

The aristocratic families of
early Imperial China

A case study of the Po-ling Ts'ui family

早期中华帝国的贵族家庭

博陵崔氏个案研究

[美] 伊沛霞 著
范兆飞 译

剑桥中华文史丛刊

【英】杜希德 主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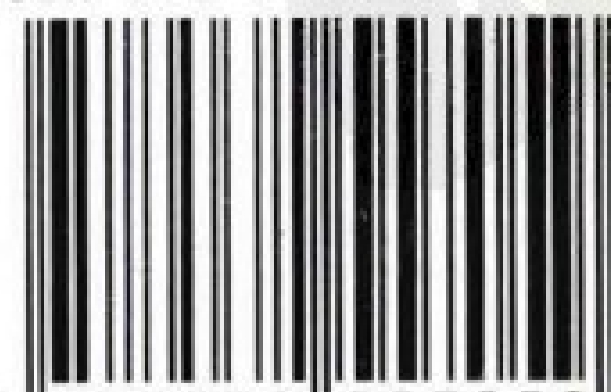
近几十年来，以汉语、日文和西方语言撰写的关于中国中世纪“贵族”的学术著作屡见不鲜。学界普遍认为，从贵族政治到“贤达精英政治”的转变，是中国历史的一个转折点。但是由于贵族问题的本质几乎牵扯到政治史、经济史乃至文化史的所有层面，因此检验目前理论——即，少数精英阶层在长达七八百年的时间里维持其社会地位和政治声望——的唯一方式，大概就是从头至尾地追踪某一个家族的命运。

本书对1至9世纪的博陵崔氏进行了详尽的个案考察。伊沛霞博士通过利用大量丰富的原始资料，考察崔氏作为贵族宗族组织的演变过程，从而描述了贵族影响力的消长起伏以及贵族家庭声望和权力之基础的变动。这类研究对于扩充我们中国中世社会和政治以及家族和宗族体系的认知，至为必要。鉴于伊沛霞博士所提供的确凿论据，我们将不得不放弃许多传统的观点。

这项开创性的研究必将引起所有从事早期中华帝国研究学者的兴趣，无论其研究重心是社会、文化、政治抑或是制度发展。

上架建议：哲学研究/海外汉学

ISBN 978-7-5325-5705-9



9 787532 557059 >

定价：48.00元



剑桥中华文史丛刊 [英]杜希德 主编

The aristocratic families of early Imperial China

A case study of the Po-ling Ts'ui family

早期中华帝国的贵族家庭 博陵崔氏个案研究

[美] 伊沛霞 著
范兆飞 译

杜希德与二十世纪欧美汉学的 “典范大转移”

——《剑桥中华文史丛刊》中文版缘起说明

陈 珏*

—

“汉学”研究的主流,在二次大战前后,出现了一场从欧洲为代表的“典范”,到美国为代表的“典范”的大转移(paradigm shift)^①。

近三十年前,杜希德(Denis C. Twitchett, 1925—2006)先生应邀从英国到美国,由剑桥大学汉学讲座教授,转任普林斯顿大学“胡应湘汉学”讲座教授。从学术史的角度看,这在二十世纪欧美汉学的波澜壮阔的“典范大转移”的过程中,是一件相当重要的事情^②。

然而,这样一位宗师级人物的其人其书其贡献,长久以来,在中文世界里,却鲜为人知。这一方面是由于杜公为人十分清高,十分低调,不事张扬。另一方面,也是由于错综复杂的西方汉学的学术史,在中文世界中至今还仍然是一门十分年轻的学问,刚刚才起步。然无论如何,这都不能不是一件令人十分遗憾的事情。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正像不了解费正清,就无法全面了解二十世纪欧美汉学的“典范大转移”的诸种重要面相一样,不了解杜公,人们对上述“典范大转移”的了解,也会打上一个相当大的折扣。

* 作者系普林斯顿大学博士,台湾清华大学中国文学系暨历史研究所教授。

正为如此,我有感而发,在2006年1月14日香港《文汇报》副刊上,以《不该忘却的杜希德》为题,写了如下一篇短文,对杜公沟通英美学界,在二十世纪后半叶,促成汉学典范转移的三大里程碑式的“名山”事业,略作简述^③:

世纪交接的时候,《华声报》评出“影响中国20世纪的百位外国人”,有外交官、作家、实业家、汉学家和政客等等,很有参考的价值,然而这个名单也有可讨论的地方。就美国汉学家而言,已故的哈佛大学的近现代中国研究的鼻祖费正清(John Fairbank)和耶鲁大学研究中古文明的芮沃寿(Arthur Wright)均在其列。如果这两位够资格,也许不应该漏掉目前尚健在的杜希德(Denis Twitchett)。

杜希德是二十世纪后半叶西方公认的唐史学界和中国通史学界的领军人物,一代宗师,其自订汉名原为杜希德,但因其在中国世界中(包括中国香港和台湾,新,马),久以崔瑞德名世,他本人亦只好采默认态度。杜氏历任英国剑桥大学第六任汉学讲座教授(首任为英国近代汉学鼻祖、晚清英国驻华公使威妥玛)、美国普林斯顿大学胡应湘汉学讲座教授,除了在国际唐史研究中多划时代的贡献外,一生最重要的领导二十世纪后半叶汉学研究学术潮流的成绩主要有三个方面。

其一,与费正清合作共同主编15卷本的《剑桥中国史》(*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杜氏负责大部分,为第一总主编,费氏负责小部分,为第二总主编。这套里程碑式的英语学术性中国通史,与其他各种“剑桥史”一样,其要求十分严格,数十年而磨一剑,至今尚在继续出版中。

其二,在二次大战后接编“原籍”德国的欧洲汉学名刊《泰东》(*Asia Major*),该刊后又随杜氏迁往美国普林斯顿,直至九十年代中期杜氏退休为止。《泰东》在二次大战前与法国的《通报》(*T'oung Pao*)同为欧洲最重要的两大汉学学报,在杜氏手中变得更加多姿多彩,甚至在其退休后,该刊编辑部转到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改主编制为编委会制,仍由杜氏任首席编委,现在依然不失为国际汉学界顶尖学报之一。

其三,近四分之一一个世纪以来,为剑桥大学出版社主编 *Cambridge Studies in Chinese History, Literature and Institutions* 丛书,其中文直译虽为《剑桥中国历史、文学与制度研究》丛书,但杜氏为其确定的丛书汉名是《剑桥中华文史丛刊》,由海外名书法家张充和题写,冠于每卷的卷首,经过数十年连续推出重要研究成果,在汉学界的影响深远,已经成为一种经典。不少今天英、美汉学界的重镇,当年均曾经受杜氏识拔,将其成名专著收入该丛刊首先出版。这些今天的汉学界成名人物包括英国剑桥大学现任汉学讲座教授麦大维(David MacMullen)、美国耶鲁大学教授 Stanley Weinstein、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东亚系主任 Robert Hymes、美国普林斯顿高等研究所讲座教授 Nicola Di Cosmo、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王汎森(英国皇家学会会士和台湾中研院院士),以及已故的华裔美籍学者黄仁宇(黄氏当年以一部《万历十五年》赢得国内读者青睐,从此其书畅销不已,而在其身后出版的长篇回忆录《黄河青山》中有对杜氏的知遇之恩的详细记载)等。他们当年初出茅庐的首部专著,都是通过收入《剑桥中华文史丛刊》而一举成名。

杜氏现隐居剑桥,不见外客,但继续在主编《剑桥中国史》,而前来拜访的门生故旧仍络绎不绝。

文章刊出,我当时正远在新西兰任教,当收到样报,已是次月上旬,即航邮一份到剑桥,没想到约两个星期后,忽然传来杜公2月24日因心脏病发、与世长辞的消息。人生之无常,大树之飘零,令人感慨无已。所幸者,杜公所留下的上述三大里程碑式的贡献,却将长久作为历史的见证,与二十世纪的汉学同在。

对中文世界的读者而言,在杜公以上的三大遗产中,除了《剑桥中国史》外,《泰东》学报与《剑桥中华文史丛刊》两者,可以说至今仍“养在深闺”,鲜为人识,尤以《剑桥中华文史丛刊》需要特别提出。该丛刊三十年

来,已出版约有五十部之多的专书,在西方名闻遐迩,中文世界中却极少有人知道它的来龙去脉^④。十多年前,我在普林斯顿求学期间,曾经向杜公建议,是否应该考虑出版一套中文的精选版?他当时没有在意。后来在2005年,再次谈起此事时,杜公便命我代他与上海古籍出版社联络相关事宜。众所周知,如今经济大潮中的学术出版,实属非易,然而上海古籍出版社目光远大,很快就签订了合同。于是,由杜公本人任主编,上海古籍出版社副社长、副总编辑高克勤兄和我协助任执行主编的《剑桥中华文史丛刊》中文版工程,就开始启动。

近日接到出版社电邮,称《剑桥中华文史丛刊》中文版在明年一月开始,就要陆续与读者见面了,让我写一篇“缘起说明”。时光如白驹过隙,转眼明年二月已是杜公逝世四周年了,令人感慨无已。

这篇文章,本来想从当年协助杜公筹备中文版的所见所闻出发,结合我目前正在进行的汉学学术史的研究计划,比较全面介绍这套丛书在二十世纪欧美汉学的“典范大转移”中的地位与作用,然如此一来,便要写成数万言的论文,决非一篇“缘起说明”的篇幅,所能包括^⑤。因此,这里只好先在总体上对杜公与欧美汉学的“典范大转移”的关涉略作简述,然后再集中笔墨,就他如何三十年如一日,通过编辑《剑桥中华文史丛刊》,为推动上述“典范大转移”的完成,培养大量杰出学术人才所花费的心力,举几个例子。换言之,此处只是以龙鳞豹斑,稍窥全貌,与读者分享。挂一漏万,在所难免,尚祈谅解。

二

要讨论杜公与二十世纪欧美汉学“典范大转移”的关涉,需先对汉学的历史,作一个简单的回顾。

“汉学”作为一门学科,始于何时?有“十三世纪”说,有“十六世纪”说,也有“十八世纪”说或“十九世纪”说,聚讼纷纭,莫衷一是^⑥。

然而,时至十九世纪末叶,西方诸国始有大学汉学讲席之设立,并开始有权威性专业学报之出版,则为不争之事实。当时正是“殖民时代”的

全盛时期,汉学讲席与汉学学报,全在欧洲,至于北美与澳洲之后续跟进,则主要是二十世纪的事情了。以大学讲席而言,1814年法兰西学院设立汉学讲座,1875年荷兰莱顿大学设立汉学讲座,1875年英国牛津大学设立汉学讲座,1888年英国剑桥大学设立汉学讲座,形成了规模。以学报而言,1889年法国高第(Henri Cordier, 1849—1925)与荷兰施古德(Gustaaf Schlegel, 1840—1903)共同创办的《通报》,出版至今,仍是领域内的权威学报。

换言之,通过以上的种种,汉学研究的格局,十九世纪末,已经在欧洲跨国形成。在当时的大学体制中,汉学是“东方学”(Oriental Studies)的分支,与“古典学”(Classics)等科系为邻,同属于“人文学科”(the Humanities)的一个组成部分。从此出发,到二十世纪初,乃是“汉学”的学门“典范”在欧洲的“形成期”。

这个“形成期”,是通过欧洲内部诸国各自的汉学“小”传统的典范互相激荡与转移,经过一个相当时期的“磨合”与“互补”,而逐步完成的。举例来说,法国有伯希和(Paul Pelliot, 1878—1945)的以中西交通史为中心的考古与语文考据的传统,德国福兰阁(Otto Franke, 1863—1946)的通史传统,瑞典高本汉的音韵语言学传统,荷兰有施古德的以秘密会社与娼妓史为对象的社会学传统与高延(Jan Jakob Maria de Groot, 1854—1921)的以民间宗教习俗为对象的人类学传统,英国翟理思(Herbert Giles, 1845—1935)的文学史传统等等^⑦。正是由于这些杰出“小”传统的细流汇聚而成江海,形成了从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以欧洲为中心的汉学“典范”。

如果用非常粗线条的视野来观察,这种从十九世纪开始在欧洲型塑完成的学门“典范”,一直延续到二十世纪上半叶的二次大战前,仍然是西方汉学的主流与正宗。换言之,虽然从二十世纪初叶开始,美国的汉学研究,蓬勃崛起,然而要等二次大战以后,它才逐步取代欧洲汉学,得到领导世界汉学发展的主流地位。而这一变化的关键之一,就是所谓二十世纪欧美汉学的“典范大转移”。

二十世纪中叶,从二次大战的胜利到今天,世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

化,人类的整个知识与学科的结构,也随之发生了改观。在此期间,西方的主流大学与研究机构,推动了这一场学科的转变。在科技理工领域,一系列原来闻所未闻、想不敢想的新学科,如原子物理、生命科学、电脑工程等,应运而生,把世界疆域的边线,拓展到前所未有的范围。在人文社会领域,种种新主义与新学派,如存在主义(Existentialism)、结构主义(Structuralism)、解构主义(Deconstruction)、新史学(New History)、符号学(Semiotics)等,如雨后春笋,此起彼伏,打破了原有的学科分界线,以跨领域为时尚,重新进行学门与智识的结构整合,令人眼花撩乱,目不暇接。在这样总的历史氛围中,随着时间的推移,就整体实力而言,美国的高等教育成了西方的典范,而其代表性的大学成了西方的旗舰,与欧洲的主流大学有了新层面的互动交流。

战后的美国大学在人文社会科学的结构重整过程中,“汉学”摇身一变,从一门主要与“古典学系”等科系为邻的“冷学问”,锐变为跨学科的“区域研究”(regional studies)中的“中国研究”(Chinese studies)的“热学问”,与历史系、社会学系、政治学系、艺术史系、比较文学系、地理学系、宗教系有复杂交涉,其所跨越的学科,已远远超出了“人文学科”(the Humanities)的范围,而开始进入“社会科学”的更开阔的新领地。“中国研究”的对象关怀,也从以前的“古代”为主,渐渐转到了“古”、“今”并重,甚至“近现代”为主。在这样的背景中,原来作为“东方学”的分支,而与“古典学”科系为邻居的“汉学”,为了适应变化中的大学的新的智识与学科结构,就不能不经历一番“典范”的大转移。

要说到当年发动二十世纪的这场欧美汉学的“典范大转移”的大本营,哈佛自当仁不让,其领军人物,则无疑是费正清。战后费氏从1946年开始到1991年去世,四十五年如一日,以哈佛为基地,培养了一批又一批“中国研究”的杰出人才,引领学界新风潮。

在此种风潮的影响下,美国的东岸与西岸,以及中西部的重要大学中,出现了若干由一流学者领导的“中国研究”的学术中心。例如,芮沃寿在耶鲁,狄百瑞(William de Bary, 1919—)在哥伦比亚,牟复礼(Frederic Mote, 1922—2005)在普林斯顿,柳无忌(1907—2002)在印第

安那,薛爱华(Edward Schafer, 1913—1991)在伯克利,刘若愚(1926—1986)在斯坦福,都从不同的角度,亲身投入这场“典范”大转移,在各自的领域中,开疆略地,大显身手,并在他们的学生中培养出许多后来的名教授,继续拓展与开掘各个相关领域的深度和广度,型塑“中国研究”的新典范。

“典范”的“转移”,不等于对旧“典范”简单的扬弃,而需要推陈出新,实现创造性的转化。美国费正清等诸公,深明此义,始终不倦,寻求欧洲同行的理解与合作。而在大洋的彼岸,欧洲主流学术机构中的许多汉学名家——如法国戴密微(Paul Demiéville, 1894—1979)、荷兰许理和(Erik Zürcher, 1928—2008)、德国傅海波(Herbert Franke, 1914—)等——也深切感到时代在变化中,美国发动的这场“典范大转移”是历史的必然,于是如何与时俱进,互相取长补短,与美国汉学界隔海呼应,共襄盛举,一起完成这一场历史性的“典范大转移”,就成了当年大西洋两岸同行所面临的共同问题:欧洲“汉学”界需要美国“中国研究”的新视野,美国“中国研究”界也需要欧洲“汉学”的传统资源。

在这样的背景下,杜公当年的渡海赴美,就有一定的存“亡”续“绝”、继往开来的学术史意义。杜公在渡海赴美之前,在1960年到1980年间,先为伦敦大学亚非学院(SOAS)汉学讲座教授,后任剑桥大学汉学讲座教授,1967年获选为英国国家学术院院士,执英国汉学研究之牛耳,凡二十年之久。学术界视其为战后英国汉学界的扛鼎者与欧洲汉学界的代表人物之一,乃实至名归,毋庸置疑。然而,他在转任普林斯顿之后,将其所携欧洲汉学的无形资源,连同自己学术生命的全盛期,全部贡献给了推动欧美“典范大转移”的功德与事业,却较少为中文世界所知,这里便不能不稍费笔墨,略作钩沉^⑧。

首先是杜公赴美与普林斯顿汉学的关涉。在中文世界里,很多人知道普林斯顿是西方的汉学研究重镇之一,但较少有人注意到普林斯顿的汉学研究的历史其实相当短,是在二次大战结束,牟复礼先生到任以后才开始的,更少有人知道普林斯顿的汉学研究之所以能在短短半个世纪的时间里,取得今天的成绩,在一定程度上乃得之于牟公藉当时汉学“典范

大转移”的机缘,筚路蓝缕的开创和始终不倦的推动,其中尤重建设第一流的图书馆与千方百计礼聘第一流名师。很长时期内,普林斯顿葛思德东方图书馆(Gest Oriental Library)的地位,在全美居于同类专业馆之第三(哈佛燕京居第一,美国国会居第二)。胡适在战后,就曾先后担任馆长和名誉馆长,直至其去世。

当年东亚系草创之时,牟公有一句目标性的名言:五十年以后,研究中国古代的文史,要到普林斯顿来。在费正清的影响下,哈佛当时在中国近现代史领域,已经在全世界范围内,稳居领导地位,如日中天。牟公年轻时,也曾受业从游于哈佛费正清之门,深知此诚不可与之争锋。于是乎,牟公在“典范转移”的大潮中,为普林斯顿设计的蓝图是,以刷新古代文史的研究格局为轴心,贯通欧美、融会中西,努力后来居上,以五十年时间,跃居美国乃至全世界的前列。

一如其所预言,普林斯顿的文史研究果然于上世纪末到达全盛时期,就文学而言,治诗歌与诗学,有高友工先生;治小说与叙事,有浦安迪(Andrew Plaks)先生,在各自相关领域内,与哈佛的宇文所安(Stephen Owen)和韩南两先生,同执牛耳十余年。史学则更盛,余英时先生治汉史、杜希德先生治唐史、刘子健先生治宋史、牟复礼先生治明史,遂使美国研究汉、唐、宋、明史的权威云集在一个校园里,真所谓人才集一时之选,而令普林斯顿的断代史研究的大格局,由此奠定,并维持了将近半个世纪。

杜公就是在这样一个特定的时空环境中,来到普林斯顿,以其独有的欧洲汉学背景,与余、刘、牟三位宗匠一起,着手推动中国文史研究的“典范大转移”,花去了差不多整整十五年的时光。

三

如前所述,杜公在推动二十世纪汉学的“典范大转移”过程中,有三大里程碑式的贡献。他与费正清合作主编的十五卷本《剑桥中国史》,作为权威性的“剑桥史”的一种,每一卷每一章约请的撰写人都是欧美相关

领域的顶尖专家,代表了当时大西洋两岸的中国古代史研究的最高水平,看得出正在潜移默化转移中的“汉学”与“中国研究”的“典范”的天衣无缝的交融。

在同一“典范”的转移过程中,他从英国带到美国的《泰东》,其风格内容正好与欧洲的《通报》和北美的《哈佛亚洲学报》相互补充。这份重量级的学报,甚至直到这次“大转移”早已完成的今天,仍与《通报》和《哈佛亚洲学报》一起,并列为国际间本领域的三大学报之一^⑨,只是它的出版地已经转到了亚洲。这一地点的移位在学术史上的潜在意义,我在本文的第四节中,还要谈到。

杜公的以上两大贡献与二十世纪汉学的“典范大转移”在方方面面的关涉,说来话长,无法详表。限于篇幅,此处仅聚焦于《剑桥中华文史丛刊》,以滴水观日之法,略窥杜公如何通过这一套世界级学术丛书,为“典范大转移”的进行与完成,识拔了分布在欧、美、澳、亚各洲的不止一代的年轻参与者。

据粗略统计,这套《丛刊》三十年来,出版了约五十种专书,其中作者在当时大多数都是名不见经传的“年轻人”,而他们通过自己的专书在《剑桥中华文史丛刊》中的出版,脱颖而出,后来约有一半都成为出类拔萃、声名煊赫的顶尖欧美汉学家,除了本文第一节所提到的各位外,容我在这里再稍举数例,以见一斑。壮岁曾在《丛刊》中出书,如今已经荣退的大学者,可举出哥伦比亚大学毕汉思(Hans Bielenstein)、牛津大学杜德桥(Glen Dudbridge)、法国高等社会科学院侯思孟(Donald Holzman)等等,而其中年纪较轻、现在仍在国际间纵横驰骋的成名人物——如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康达维(David Knechtges)与伊沛霞(Patricia Ebrey)、宾州大学(美国“常春藤八校”之一)林蔚(Arthur Waldron)与梅维恒(Victor Mair)、英属哥伦比亚大学施吉瑞(Jerry Schmidt)、加州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艾朗诺(Ronald Egan)、纽约州立大学贾志扬(John Chaffee)等等——则为数更多。此处虽限于篇幅,难以全列,然《剑桥中华文史丛刊》在为“典范大转移”培养人才方面的贡献,则可以由此略见。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以上的举例名单,完全没有包括《剑桥中华文史

丛刊》当年推出、如今已成为国际级人物的华人学者。本文限于篇幅,即使只面对这样一张“不完全”的举例名单,也完全没有办法展开稍微详细的讨论,较为深入揭示《剑桥中华文史丛刊》在“典范大转移”过程中,在培养西方下一代的大学者方面所作的持续贡献。正因为如此,笔者在这里避开上述的那张煊赫的名单,只举两个“边缘”的例子,从侧面说明《丛刊》的功能。第一个是澳洲汉学界的费思棻(Stephen Fitzgerald)的例子,讨论“海外华人”的研究议题,如何在“典范大转移”中,从“非主流”变成“主流”。另一个是华人学者黄仁宇的例子,观察在“典范大转移”中,华人学者的特殊作用与地位变迁。

二十世纪下半叶,西方的汉学大家中能参与其本国的对华政策之制定,一言九鼎,而有全世界声誉者,有两位自订的汉名都姓“费”的先生,而这两位“费”公与杜公都结下了不解之缘。第一位自然是美国费正清。第二位就是这位费思棻,此君既是七十年代初曾任驻北京大使,又曾任澳洲国立大学的远东历史系的教授暨系主任。读者也许不知道,在上世纪的澳洲国立大学中,曾有过两位享国际声誉的汉学家。一位是后来回瑞典接任斯德哥尔摩大学汉学系主任的马悦然(Nils Göran David Malmqvist),后来成为众所瞩目的诺贝尔文学奖评委,六十年代则担任澳洲国立大学东方语言系主任。另一位就是费氏。这样一位名副其实的政治与学术的两栖人物,称之为南半球的“费正清”,也并不为过。

这位日后在学界和外交界春风得意的费思棻,其年轻时初出茅庐的成名作《中国与海外华人:北京 1949 至 1970 年间之政策变化研究》(*China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a Study of Peking's Changing Policy, 1949—1970*),就是因杜公赏识,而收入《剑桥中华文史丛刊》出版的。此书研究的是自 1949 年至 1970 年的北京的华侨政策的变迁,涉及各阶段的华侨政策的变迁和海外华人的活动史的方方面面。今天的海外华人的问题研究,不管在欧洲与北美,还是在澳洲和亚洲,都是一门很热的“显学”,但三十年前,在古代中国的研究占主导地位的汉学界,则还是“冷门”。同样,今天的澳洲国立大学是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现代中国的研究重镇,当时该校在这个领域里却还刚刚起步,费氏和后来曾

出任香港大学校长的王赓武先生，就是当年在此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的一代拓荒者。

回首当年，一个澳洲的学者，要在剑桥大学出版社这样的主流重镇出版一本写“海外华人”议题的学术著作，谈何容易。相对于《丛刊》的“历史、文学与制度”三大重点而言，“海外华人”研究，更是一个十分“边缘”的题目。所幸者，杜公常敢破格，当年“出冷门”，决定把费思棻的这部处女作收入权威性的《丛刊》，推动“海外华人”研究进入主流视野，而费氏的生涯也随之出现了一个戏剧性的转折。1972年，该书出版后，费氏旋于次年出任澳洲驻北京大使。大使卸任后，费氏重返教坛，在澳洲国立大学培养下一代的学人。他当年所主编的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是今天西方的权威刊物 *The China Journal* 的前身，至今仍在南半球影响不小，而费氏《中国与海外华人：北京 1949 至 1970 年间之政策变化研究》一书对当代海外华人研究领域的开风气之先的功劳，更不可低估。

除此而外，杜公在上世纪七十年代初，至少还有一次大手笔的破格。该次破格的对象，事关如今已名满天下的黄仁宇的处女作《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 Century Ming China*）一书。今天黄仁宇的名字，不仅学界中人，连一般大学生和历史爱好者，都耳熟能详，达到“有井水处，即能歌柳词”的地步。

然而，读者也许不知道，黄氏当年在汉学界的崛起，有过一番苦苦挣扎的经历。《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是一本开创性的著作，以明实录、明人奏疏笔记、明代地方志等史料为基础，充分吸收了大陆、台湾以及欧美、日本的研究成果，对十六世纪中国明代的财政与税收进行了发人未发的系统分析，不仅当时是一个前沿性突破，至今仍有其学术价值。据黄仁宇在身后出版的回忆录《黄河青山》中的回忆，这本当年对他的学术前途有十分重要关系的专书出版，与费正清和杜希德两巨头都有错综复杂的关系。

当时黄氏由费正清邀请，在哈佛修改和杀青此书，本来理当由哈佛出版，然而，该书的审稿人却与黄氏的学术理念不一样，提出一系列大手术

性的修改意见,在某种意义上等于要求重写。黄氏没办法接受,费正清也一筹莫展。为了打破此僵局,黄氏则将手稿转寄给剑桥杜公,希望有一线生机。杜公慧眼识英雄,见此书“预”当时“典范大转移”之“流”,当机立断,不仅将此书收入《丛刊》出版,还破例亲自作序(杜公作序,在《丛刊》近五十种专书中极少见),力挺其人,黄氏因此方一举成名。

三十多年过去了,如今黄仁宇和他的“大历史”,在其身后,如日方中,为一般知识界耳熟能详。然在当时,黄仁宇虽才华横溢,用他自己的话来说,还只是个“三等僧众”。此话一语道破了当年的华人学者中能升到汉学界顶层者的人数比例。其时,在美国第一流名校的汉学讲坛上法相庄严,讲经说法者,大多数是西人学者。虽然赵元任、杨联陞、余英时诸先生,已在哈佛、耶鲁、普林斯顿声名远播,然在整个汉学界,毕竟是少数。回到《剑桥中华文史丛刊》,总体而言《丛刊》中华人著者的比例,约只有西人著者的七分之一。

然而,如今回顾发现,在这场世纪“典范大转移”完成之后,上述七分之一的华人学者中,几乎无一“漏网”,全部都成为国际间重要的大学者:除黄仁宇外,美国还有普林斯顿大学周质平、加州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陈启云、Tufts 大学陈荔荔(美国国家图书奖得主),台湾则有中研院史语所黄进兴、陈弱水、王汎森。

正如前述,杜公轻易不在《丛刊》出版的书前作序一样,当年杜公还有另一条“不成文法”,为免近水楼台先得月之嫌,《剑桥中华文史丛刊》一般不出版普林斯顿的博士的著作。据我所知,杜公从1980年开始在普林斯顿执教近十五年间,只对两部普林斯顿博士的思想史论文,别有青眼,破例选中出版:一部是华人王汎森的《傅斯年大传》,另一部是西人葛艾儒(Ira Kasoff)的《张载的思想》。王汎森今天在学术界的成就如何,有目共睹,此处无需辞费。葛艾儒后来“投笔从戎”,跻身政界,天涯何处无芳草,年前亦已官拜美国商业部助理部长矣。

简言之,从《剑桥中华文史丛刊》在上述七人“微时”,即大胆揽其人“典范大转移”之“局”,以及葛艾儒的小小生涯花絮,都足证杜公当年的知人洞见,有运筹帷幄、决胜于数十年之外的长算。

四

以上围绕《剑桥中华文史丛刊》的出版始末,略述杜公为二十世纪欧美汉学的“典范大转移”培养人才的点点滴滴,真所谓“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然而,顾名思义,上世纪欧美汉学的“典范大转移”,指的是西方人研究中国古典文史的学术“典范”,如何从欧洲作为“东方学”分支的“汉学”,向美国作为“区域研究”一部分的“中国研究”的方向转移。换言之,欧洲的“汉学”也罢,美国的“区域研究”也罢,研究的对象虽都是中国的学问,所采用的方法与视野,乃至学术规范和书写语言,则都是西方的产物。

众所周知,同样是研究中国的学问,在东亚还有一种与之相对应的“典范”,即中国本身“国学”的“典范”。然而,很长一个时期以来,汉学界重视的主要是西方的“典范”,所谓的“转移”,也一切都发生在西方内部,而对以“国学”为主流的东亚“典范”,则相对比较漠视。究其“漠视”的原因,相当复杂,一言难尽,然其中的一点,是西方学界认为:一方面,中文世界对汉学“典范”的奥妙,缺乏彻底的了解;另一方面,这种“典范”的奥妙,有时也很不容易用中文充分表达出来。

于是乎,无论是西人学者,还是华人学者,要在欧美本领域立足,需有相当数量的高品质英文(或其他欧洲文字)专书与论文,其品质的保证,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发表论文的学报与出版专书的出版社的学术严谨度。因此,《通报》、《哈佛亚洲学报》、《泰东》诸大学报,与剑桥、哈佛、普林斯顿、哥伦比亚、斯坦福等名牌大学出版社,能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成为左右汉学界学术潮流的风标。这也就是为何杜公当年,凭《剑桥中国史》、《泰东》与《剑桥中华文史丛刊》三者,就能在这场欧美汉学的“典范大转移”中扮演一个重要角色的部分原因。

据笔者见闻所及,二次大战前,在还是欧洲的“汉学”典范主导大局的时代,在没有西文的专书,甚至也没有完全自己写的英文论文的情况下,能被西方汉学界无保留接受的华人学者,舍陈寅恪先生,无第二人。

这里的“无保留接受”的“硬”标准,是牛津的教职。陈寅恪在上世纪的前半叶,漫游柏林大学、慕尼黑大学和哈佛大学等当时西方顶尖的研究东方学的学府后,其以隋唐史为中心的学术,融会国学和汉学,已达到国际间最高境界,而牛津大学于1939年对其发出的汉学讲座教授(与美国大学的教授制不同,英国大学沿讲师制,教授则为 chair,亦即讲座教授)之聘(陈先生因故未去就职),足以证明,在这所当时的所谓“日不落帝国”最高学府的心目中,陈氏是无可置疑的学术权威。

也就是说,这一张不聘西人、却聘华人的聘书本身,即表明牛津认为,陈氏虽无英文的著作,却对“汉学”典范的奥妙,完全掌握,并能与其胸中的“国学”典范熔铸为一,乃有西方汉学家所不及的独到长处。无怪乎杜公上世纪五十年代在剑桥撰写研究唐代财政史(其中一部分后来经改写出出版,成为西方汉学界该领域的名著之一)的博士论文时,曾远渡重洋,拟从游于心目中的大师陈寅恪之门,后因当时的中英关系,无法得到入广州的签证,受阻于香港,而失之交臂。不过,无论如何,陈寅恪在当时只是一个特例中的特例,没有普遍意义。

世界进入二十一世纪,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全球范围的广义“汉学”研究的“气运”,正在以相当快的频率,不知不觉中由西文世界向中文世界移动。照如此速度,也许只要在本世纪再过短短的十五到二十年,“汉学”研究的重心,就会从欧美返回到东亚来,出现第三次国际性的“典范大转移”。以笔者观察,这场可能出现的再一次“典范大转移”,将会以“中文”书写媒介与“西文”书写媒介并重为变化的标志之一,因为语言、思维模式与“典范”三者之间,有千丝万缕的关系。

在本世纪的今天,如要找一位主要以中文来写作,并在汉学界乃至西方人文学界具公认宗师地位的华人学者,当然非余英时先生莫属。这里的“具公认宗师地位”的“硬”标准,是有“人文诺贝尔奖”之称的美国国会图书馆克鲁格奖(Kluge Prize)。

克鲁格奖的得主,不仅汉学界只有余先生一人,全世界迄今也只有七人,而其余六位都是在人文社会学界有划时代影响的西人。2006年,余先生获得此奖时,出版的中文专书超过四十部。评奖委员会在衡量余先

生四十年来,主要在哈佛、耶鲁与普林斯顿三所顶尖的学府度过的绚烂的学术生涯的整体成就时,无疑重点在其中文著作的学术价值。这些中文著作,举例来说,无论是早期的《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1987),还是近年的《朱熹的历史世界》(2003),都透露出一种处处入乎欧洲“汉学”与美国“中国研究”的“典范”之内,又随时超乎其外的崭新“典范”,也可以说是一种创造性的转化。这种“典范”决未停留在传统的“国学”范围内,却是一种以中文为书写媒介而具有国际化视野的新的研究“典范”,很可能成为下一次“汉学”与“国学”交融的典范转移的主体。

值得注意的是,在费正清、杜希德等领导的二十世纪欧美汉学“典范大转移”的后期,一个有能力贯通中西各种“典范”的新学术群体,已悄然出现。这里容我举例子说明。如众所知,余先生海人不倦,桃李满天下,使受教于他的学生都能在不同的程度上,得到其治学的精神。本文上节节尾谈到,《剑桥中华文史丛刊》的著者总数中,有七分之六是西人学者,只有七分之一是华人学者。令人诧异的是,经过上世纪“典范大转移”的洗礼,今天这七分之六的西人学者中的得大名者约占其总数之半,而其中的华人学者,成功率却近乎是百分之百。

更令人惊奇的是,上节提到的七位华人学者中,竟有四人(黄仁宇、黄进兴、陈弱水、王汎森)先后出自余英时先生的门下。除了黄仁宇为余先生早期在密西根大学参与指导过的博士生外,其他三位略可以分别代表余先生四十年来在哈佛、耶鲁与普林斯顿三校中指导培养过的弟子群体,如今全在南港中研院史语所^⑩。而上述四位成名学者,不约而同,一方面能在剑桥这样的西方一流大学出版社出书,另一方面他们的大部分重要学术著作却继承余英时先生的学风,都是用中文撰写的。一叶可知秋,以此为例,上面所谈到的未来可能发生的第三次“典范大转移”,为时或已不远矣。

杜公在晚年,很可能也感到了将来也许会出现的第三次“典范”转移,在他生命的最后十年,与史语所发生了三次意味十分深长的因缘。杜公1996年应邀从剑桥到史语所作“傅斯年讲座”,连开三讲。这是杜公一生在全世界所做过的许多次原创性演讲中的最后一次重要演讲,其内容

后来汇为 *The Historian, His Readers, and the Passage of Time* 出版,也成为杜公勤奋著述的漫长学术生涯中的最后一本专书^⑩。

事后,杜公向不少人谈起,他这一次南港之游的收获与愉快回忆。以史语所为中心,中研院有不少普林斯顿校友,如黄清连、石守谦、朱鸿林、柳立言、林富士、康豹(Paul Katz)、张彬村、王汎森等,个个都是今天学界响当当的人物。虽然其中绝大部分人的博士论文并不是由杜公指导,却大都曾经在求学时代,得到过杜公的关心与指点。这次来访,不仅使他有宾至如归之感,而且看到他熟悉的下一代学者如何将汉学与国学的“典范”,努力融会贯通,尝试作创造性的转化,感慨万千。

次年,杜公即决定将他当年从伦敦迁到普林斯顿的《泰东》学报,再度从普林斯顿迁到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内。这是欧美汉学的三大学报之一,有史以来,破天荒第一次迁到亚洲,“永续经营”,使货真价实的“汉学”的“典范”,与货真价实的“国学”的“典范”,有机会直接发生“肢体”的“接触”和“碰撞”。杜公之所以作出这样的洲际迁移的决定,除了为他在从普林斯顿荣退之后,编辑方便外,也许还真有“典范”交流的深意在焉。

如果未来汉学“典范”的第三次大转移,真的是以“中文”书写媒介与“西文”书写媒介并重为变化的标志之一,那么《泰东》这样的专业西文学报,转到中文世界来“永续经营”,也许就可以视为是一种“春江水暖鸭先知”的信号。从这个层面上说,《泰东》迁到史语所,也许会在将来见到不同寻常的学术史意义。

杜公 2006 年与世长辞之后,他生前任教时间最长的剑桥大学与普林斯顿大学的图书馆,都想争取得到他所遗留的藏书捐赠,结果这批约五千五百余种珍贵藏书和全部手稿遗墨,却经过时任所长的王汎森的努力,终于捐给了史语所。图书的捐赠典礼,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在南港举行,诺贝尔奖得主、中研院前院长李远哲到场致词,十分隆重。典礼后,这些藏书和手稿,在名闻遐迩的傅斯年图书馆中专设一室珍藏,供人研究,纪念杜公对二十世纪欧美汉学的“典范大转移”作出的杰出贡献,而门口匾上“杜希德文库”五个大字,正是出于余英时先生的手笔。

不久前,我去看望王汎森。他看到我的第一句话就是:“我要送你一份珍贵的礼物”,说完拿出一个沉沉的大纸袋,里面是杜公从1954年发表第一篇汉学论文开始,所有英文论文的全部原始抽印本,共有好几十种之多。英文学报的抽印本,都是在论文发表的当时,限量印刷的,几十年后再要收齐,非常不容易。学长将这套珍贵的抽印本送给我,是嘱咐我精选杜公的重要文章,编一部中文版的《杜希德文存》,让中文世界的读者可以进一步了解杜公对二十世纪欧美汉学的“典范大转移”所作的贡献,也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汉学与国学交融的第三次“典范大转移”,不至于手足无措。目前中文世界的“汉学”学术史研究,还十分年轻,对于刚刚过去的二十世纪欧美汉学“典范大转移”的复杂过程,了解比较有限,如何通过《杜希德文存》的编选,推动上述“典范大转移”的研究,面对这一挑战性的工作,令人深感任重道远。

值此之际,上海古籍出版社的《剑桥中华文史丛刊》中文版开始陆续与读者见面,就非常及时。

鉴往知来,通过这套丛书的中文版,读者不仅可以了解杜公的其人其书其贡献;也可以知道围绕这套丛书,当年的一批年轻的学者,是如何通过参与二十世纪的“典范大转移”,而成长为如今汉学界举足轻重的人物的;还可以进一步把握未来学术“典范”可能的转移方向的脉搏。

回想当年,在众多中文世界的出版社中,杜公指定我首先与上海古籍出版社洽谈,正是因为他十分看重上海古籍出版社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就推出王元化先生主编的《海外汉学丛书》,格调甚高,而上海古籍出版社在《海外汉学丛书》之后,仍不断推出各种新的汉学书系,用力甚勤,就风格严谨而言,首屈一指。如今,《剑桥中华文史丛刊》中文版又即将面世,温故知新,对于学术界研究二十世纪欧美汉学之“典范大转移”,与准备迎接二十一世纪未来也许会出现的新的“典范大转移”,都有无量之功德。

2009年12月20日

- ① 此处之“典范”(paradigm),原为孔恩(Thomas Kuhn,又译库恩)名著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中提出之概念。四十余年来,此概念深入影响到人文社会科学的许多领域,成为一个经常在不同场合被化用,并脉络化(contextualize)的名词,特此说明。上述孔恩原书有程树德、傅大为、王道还、钱永祥之译本:《科学革命的结构》(台北:允晨,1994),该书为余英时先生作总序的《新桥译丛》之一种。
- ② 甚至可以说,杜公当年就与哈佛大学费正清(John K. Fairbank, 1907—1991)、耶鲁大学芮沃寿(Arthur F. Wright, 1913—1976)携手合作,结为名闻遐迩的跨越大西洋的西人“三剑客”,为完成上述历史性的“典范大转移”,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此处所谓之费、芮、杜为“三剑客”,乃取大仲马《三剑客》小说中“三剑客”并肩作战、亲密无间、形为一体之典,并非谓与费、芮、杜并世的其他汉学家不重要)。
- ③ 本文当时以笔名刊出,此处略有删改,而有内容需要补充者,则在本文中以注释的方式呈现,特此说明。
- ④ 《剑桥中华文史丛刊》一开始由杜公与哈佛大学韩南(Patrick Hanan)先生联合主编,后由杜公主编。
- ⑤ 笔者正在准备这样的长篇论文,其中的部分内容,应邀于2009年11月11日在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以“二十世纪欧美汉学的典范转移——以杜希德为例”为题,发表演讲。
- ⑥ 各说之纷纭,此处未能详,容今后在上述长篇论文中细谈。
- ⑦ 本节以上部分同样内容,我曾在其他论文中强调,参笔者《高罗佩与“物质文化”——从“新文化史”视野之比较研究》,《汉学研究》27. 3(2009), pp. 321, 335—337。
- ⑧ 从此下到本节末,笔者主要采用发表在2006年2月28日香港《大公报》副刊上的《汉学家牟复礼杂忆》一文中的文字,而下面第三节的大部分内容与第四节的部分内容,则主要取自于2006年7月至8月间香港《文汇报》副刊上连载的“剑桥汉学缘”系列文章中的文字。以上种种旧文的合并与改写,因其均为本人文章,特在此作一次性注明,而在以下随处纳入本文时,免行文繁琐,一概不另加引号。
- ⑨ 在新世纪,由台湾大学文学院长叶国良主持的《文学—学门国际暨国内期刊评比之研究》,以国际专家投票方式,选出三十种“欧美地区”本专业重要期刊,前三名的排名次序分别为:《哈佛亚洲学报》(*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通报》(*T'oung Pao*)与《泰东》(*Asia Major*),可见一斑。
- ⑩ 参田浩(Hoyt Tillman)编《文化与历史的追索——余英时教授八秩寿庆论文集》(台北:联经,2009)一书《前言》,由田浩、黄进兴、陈弱水、王汎森分别回忆在上述三校中任教时的余英时先生。
- ⑪ 杜公一生作过许多重要的演讲,印制成书者有四种,其中最重要的有两种:一为杜公出任伦

~ 敦大学汉学讲座教授时的就职演讲,题为 *Land Tenure and Social Order in T'ang and Sung China* (London: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1962),另一即为此处之 *The Historian, His Readers, and the Passage of Time* (Taipei: Institute of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1996)。

目 录

杜希德与二十世纪欧美汉学的“典范大转移” ——《剑桥中华文史丛刊》中文版缘起说明	陈珏 1
致谢	1
图表目录	1
中国历代王朝年表	1
第一章 序言	1
关于贵族家庭的学术史	2
个案研究的缘起	6
研究对象的界定	9
第二章 贵族家庭的历史发展	20
汉代的上层阶级	20
2 世纪的倾向	21
九品中正制的影响	22
中央控制的失败	24
南方的贵族社会	25
贵族宗族的出现	26
南朝社会政治体制的弊端	27
北方的地方自治	28

2 早期中华帝国的贵族家庭

身份官僚化的重现	29
南北贵族家庭的差异	31
镇戍势力的获胜	32
唐初社会政治体系的重建	34
贵族政治的变态	36
贵族家庭的最后消融	37
第三章 汉代的崔氏家族	46
前汉(前 202—9)	46
后汉(25—220)	48
传统和生活方式	51
地方基础	53
担任官职	57
第四章 贵族时代的博陵崔氏	67
魏晋王朝(220—311)	67
侵犯与混乱(311—400)	68
北魏(400—534)	69
立足地方的贵族宗族	71
官方认同与政治经历	77
六镇之乱	83
北魏的继承者:东西魏、齐、周和隋	87
长安崔氏的军事经历	87
东部崔氏的政治经历	90
地方基础的恶化	95
门第声望	98
第五章 唐代作为旧族的崔氏	112

博陵崔氏的范围	115
旧族的身分集团	119
婚姻圈	119
家族关系与人物气质	121
出身与官职	125
官僚生涯	128
入仕途径	128
升迁与权力	132
最后的消亡	136
第六章 启示与结论	153
附录一 论《新唐书·宰相世系表》的可靠性	157
附录二 崔俨世系表考释	178
附录三 唐代博陵崔氏的婚姻关系	190
参考文献	201
译后记	219

图 表 目 录

表一	博陵崔氏一至十四代世系	49
表二	第四章提及的崔氏人物世系	70
表三	博陵崔氏和赵郡李氏通婚简表	76
表四	400—534 年五十一名博陵崔氏成员所获官品表	78
表五	唐代博陵崔氏的实际住宅或居住地	117
表六	唐代博陵崔氏夫妇墓葬地	117
表七	唐代九十二名博陵崔氏配偶的家庭出身	120
表八	墓志所见二十六名唐代崔氏成员入仕资格情况	130
表九	墓志所示唐代一百二十二名崔氏成员官品表	132
表十	唐代博陵崔氏宰相表	135
表十一	《新表》中最具说服力的八大世系表特征	159
表十二	《新表》中十五个中等规模的世系表特征	160
表十三	《新表》所载崔纂世系	162
表十四	《新表》所载崔彭世系	164
表十五	《新表》及三份墓志整合的崔彭世系	165
表十六	两《唐书》列传所载崔沔、祐甫、崔俊和崔植世系	165
表十七	《新表》所载崔弘峻世系	166
表十八	《新表》所载崔昂世系	169
表十九	崔俨世系资料来源	179
表二十	崔俨世系	181
图一	博陵崔氏及三大家族发展曲线图	170
图二	博陵崔氏第二房(黑色)与赵郡李氏东祖房(白色)生育率对比图	172

第一章 序 言

众所周知,在世界历史上中华帝国有一个非同寻常的上层阶级(upper class)。构成这个阶层的成员在国家的社会生活、学术领域和经济活动中占有至高地位,同时在政府机关中担任职务。这个上层阶级的许多成员在跻身官僚机构作为政府官员并被委派管理大帝国行政事务的过程中,其政治态度和价值取向被塑造定型。然而,在这种共同的架构内,社会分层(social stratification)在中国历史长河中经历着重大变化。大体说来,中华帝国可以分为两个阶段:从汉(前 202—220)迄唐(618—906),由宋(960—1276)至清(1644—1911)。早期中华帝国的阶级结构和其他前现代社会大同小异:上层阶级的显著标志就是占有大量财富、保持固定的生活方式、维系传统的社会价值观以及谋取政治权力;依托家族、郡望或恩赐的非官僚体制纽带在社会经历和政治生活中极为重要。^①直至帝国晚期,中国体制的独特个性才充分呈现。经济和技术上的变化,尤其是选拔官吏方面,富有竞争力的科举制度增加了社会流动的契机,同样带来上层阶级的权力更新:这些发展强化了统治阶层的官僚取向。^②

拙作主要论及中华帝国早期的社会结构不同于晚期的显著特征,研究对象是贵族家庭(aristocratic families)。中国在公元 2 世纪和 3 世纪进入持续的政治分裂时期,数十个大家族和成千上万的家族成员组成的贵族阶层应运而生。这些家族的地位在财富占有、特权世袭和姓氏声望的维系下固若金汤,他们主导公众生活等诸方面长达三个世纪之久。而整个分裂时期,门阀贵族的权力在不同程度上受到皇帝、佞幸、武将以及凭借才能或因缘际会成为新贵势力的多方抑制,因此他们的权力从来就不

是独裁性的。6—7 世纪,中央朝廷和官僚体制得到空前加强,中国重新统一。然而在接下来的近三个世纪内,有唐一代,这些旧族家庭(old families)的很多成员仍然占据了许多重要的社会和政府职位。

这些大族门阀与其他国家的贵族阶层极为相似,这使他们配得上“贵族”的称号。但是他们还具有中国传统的自身特征。其一是参与帝国朝政的迫切欲望。尽管他们拥有足够的私人财富资源使能他们远离有敌意的统治者,然而长久以来确立的士大夫(gentleman—official)理念却具有持续的影响力,因此在任何可行的时候,贵族都会谋取卓有名望的朝廷地位。这种态度似乎有效地遏止了贵族家族成为对国家部分地区拥有控制权的封建领主的任何倾向。其二是世袭特权对这些家族的延续而言,重要性相对有限。直至隋代(581—618),贵族和其他成员在政府任官中依旧享有世袭特权,但是这种权力保障的是避免窘困之厄而非飞黄腾达。在整个隋朝,贵族家庭父祖们高贵的官衔能够世代沿袭,但是,这些官衔从未创造出一个泾渭分明的社会等级。譬如,没有与享有爵衔的琅邪王氏似乎拥有同等的社会地位,其社会声望甚至高于荫袭爵位的将门子孙。其三是中国贵族“家庭”的规模独具特性。在社会地位可以世袭的时代,统治阶层无疑是由家族和扩大家庭(extended families)所构成,世袭地位暗示家族绵延不断的特征。但是中国传统重视家族稳定,又没有确立长嗣继承(primogeniture)承权,因此贵族家庭成长为宗族组织(kinship groups)。一个“家族”可以包括数百名成年男子。如果考虑宗族分支、成员散居以及私人和官方的谱牒编撰,贵族身份的界限更是变得纠缠不清。

关于贵族家庭的学术史

汉唐之间现存的史料主要包括正史、诗歌、散文、政府文书、轶事和在干燥贫瘠的中国西北地区发现的少许原始文书,以及幸存至今保持完整的或者转录抄写的碑刻资料。这些资料远远不能直接回答社会史学家提出的问题。他们把权贵成员看成孤立的个体,而非家族群体或者社会集团的成员,他们仅仅偶尔提到贵族的经济资源或地方身份(local

position)。然而,这些资料的局限性不能阻止历史学家在表象之下发现该时期贵族家庭的社会和政治重要性。他们提出的论点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1) 两晋南北朝的正史虽然遵循已有的格式,但是它们显示出这个时期很多权贵(特别是高官)是同宗的亲戚。更有甚者,这些史书的作者发现将这些人物按照家族编排在一起很有用。换言之,史官尽管没有明确的阐明这个特征,但他们对编写人物传记和提供家族谱系同等重视。

(2) 正史也表明某些家族绵延数百年之久。如河东裴氏、琅邪王氏频繁出现在汉代、三国迄于唐代甚或五代的正史列传中。这些家族人物经常被描述为出现在前朝史书中的同姓著名人物的后裔。

(3) 《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详尽提供了不同正史中有传的许多人物之间的特定关系。它们同时显示唐代的少数家族已经膨胀为一代人就拥有数百名男性成员的大家族。

(4) 时人已经意识到这些家族的独特性质,并且用一系列的术语来描述他们。如门阀、门第、士族、世族、贵族、右族、高门和著姓,等等。

(5) 220—583年之间推行的选官制度(译者按,即九品中正制)经常因为选官标准只是根据家族门第而非宣称的德行和才能而受到批评。

(6) 这个时期尤其是南朝时期,出身经常被视作社会地位的合法标准。如,非显贵出身的人不宜担任某些官职,甚至不能与特定人群通婚。

(7) 财富、汰侈、倨傲、轻诋、容止风度和地方影响力——一般视作贵族阶层(aristocracies)和牢固拥有权力的集团具有的秉性——通常被认为是名门望族的成员所具备的特征。

(8) 该时期关于朝政的史料显示高官显宦的绝大部分来自于名门望族,这些史料同时含有这些家族成员偶尔与皇帝发生斗争的证据。

(9) 该时期谱学(一项与宗族组织和团体有关、其中必须注明世系的活动)大盛。谱学构建不仅收集单个家族,而且囊括整个社会精英群体,从一百到数百个家族不等,有时根据知名度为这些家族区分等次。贵族家庭和政府皆对编修谱牒展现出浓厚的兴趣。

宋代以降的中国史家,皆多留意汉唐时期的社会特征,以及这些特征

之间的相互关联。譬如,清人赵翼(1727—1814)认识到六朝时在社会生活中强调出身和选拔官吏的标准紧密联系,而二者都与家族长达数百年之久的延续有关。^③然而,直到最近五十至六十年,致力于探求中国的政治史、制度史以及文化史的学者,才开始分析这些贵族家庭的本质和历史重要性。现代史学家关注这些家族缘何产生以及它们诸多特征中的哪些因素对家族显赫声望和连绵长久至关重要。

日本史学家内藤湖南(1866—1934)从现代史学的角度出发,首先重视贵族家庭的研究。内藤湖南致力于理解中国历史并予分期,将汉末至中唐之间概括为中世、贵族的时代。内藤氏强调贵族家庭的文化基础,认为其出现和后汉、三国、晋朝对谱系重视之增强、对学术风气和举止态度之转变密切相关。^④内藤氏把中唐以后贵族家庭的消亡归结为社会组织形式的根本变化所致,他也暗示社会、经济及体制因素之于贵族家庭的重要意义。^⑤

内藤湖南生前身后,众多学者对“内藤假说”进行辩难诠释。20世纪20年代起,冈崎文夫着力研究与贵族家庭息息相关的制度发展,尤其是对产生于220年的九品中正制进行深入探讨。尽管九品中正制的初衷不是依据门阀取士,但是在接下来的一个世纪内却成为一种凭借门第选拔官吏的手段。^⑥很快继之而起的是中国学者杨筠如。^⑦制度史遂成为中日学者研究汉唐社会的主要路数。学者们研究成果的基石大致建立于这样的假说之上:220年建立、583年废除的九品中正制是贵族家庭升降沉浮的决定性因素。

20世纪30年代,中国学者开始陆续从社会和经济层面阐释历史变迁的动因。武仙卿、陶希圣和谷霁光不是从文化变迁或制度性特征的角度、而是力图从实力的角度尤其是经济实力的角度来阐明贵族家庭的生成。^⑧与欧洲的封建贵族制相比,他们把中国贵族家庭的产生看成特定家族地方权力扩张到一定程度的结果,当他们比统治者还要强大时,在一定意义上就能够操纵九品中正制,利用它为自身获取世袭特权。学者们强调贵族家庭与国家和皇权的冲突。例如,谷霁光揭橥,南北朝晚期重新确立坚强有力的皇权统治是贵族家庭衰落的主要原因。^⑨作为对同一基本

学术思潮的回应,一些学者诸如杨联陞、陈寅恪力图从不同社会和经济利益集团之间斗争的角度,阐释党派之争和王朝嬗替等政治事件,从而赋予作为政治权力组织的贵族家庭新的意义。^⑩陈寅恪揭示,唐初的政治斗争是在关陇尚武贵族与山东崇文贵族之间展开,唐后期的政争也主要在旧族和新兴贵族之间激烈展开。

上述早期范围广泛的学术研究的重要贡献在于它们从文化、制度以及经济等多方面,试图对汉唐社会的变迁进行阐释。学术界过去的三十年中,凡是贵族家庭兴盛的历史环境的各个方面,几乎无一例外都得到了更深入的关注。最重要的成果就是对该时期政治史、经济史和制度史的微观局部的考察,它们对学者们合理地提出关于贵族家庭的假说有着一定的束缚。

各式各样的详细研究现在都可以归结为汉唐之际贵族家庭的存在与许多政权的软弱之间相互关系的问题。更多研究考察政府权力旁落的种类、谁攫取了权力以及政府最终又如何重新夺回权力。金发根、唐长孺、贺昌群和川胜义雄通过爬梳零散稀疏的材料,研究在地方上确立牢固地位的家族的经济地位和军事权力。^⑪无可置疑,在特定时期内中央政府的权力几乎全部旁落于地方豪强(local magnates)之手。然而,他们的研究成果也清晰表明,最显贵的地方豪强和频繁出现在史书中的贵族家庭并不完全一致。严耕望另辟蹊径,揭示中央权威式微之际,大量的自治权落到地方的州、郡、县长官手中,他们制定并执行政策,自行辟除僚佐掾吏。^⑫贵族成员担任这类职务的时候无疑会从中得益,犹如在北朝一样。贵族成员不屑为官的时候自然不在此列。两大专题的研究部分澄清了北朝中央控制力的重建过程:其一是旨在巩固政府赋税基础和控制土地所有权的土地分配制度——均田制,其二是中央控制大规模军队的府兵制。^⑬这些举措的目标和影响无疑会削弱地方豪强的实力,强化中央政治。遗憾的是,这些政策对朝廷内部显赫的贵族家庭的影响,学界罕有研究。

九品中正制的发展演变和实施作用在宫崎市定、宫川尚志等人的缜密研究下基本得以解决。^⑭早期认为九品中正制赋予贵族家庭极大政治

权力的观点得到修正：尽管贵族成员凭借显贵出身获取职位甚至高官显位，而且相当大比例的名宦良吏来自于名门望族，但实权还是经常操纵于寒人手中。^⑮与此同时，学界注意到九品中正制的巨大社会作用和象征意义。由于特定家族的崇高地位通过他们的家庭成员在官僚机构中担任各种官职彰显出来，任何重视门第的倾向都得到空前强化。越智重明揭示，这导致东晋南朝时期对上层阶级的三个等级家族的承认或认同。^⑯姜士彬关注全国性的官方氏族谱的编纂，这些谱牒为日益层级化的社会提供了文献基础。^⑰

无论如何，那些将贵族家庭的存在归因于九品中正制或者中央政府萎弱的理论，必须解释唐代以降九品中正制已经寿终正寝、统一的中央集权已经重新复苏的情况下，贵族家庭为何还能继续存在。解释之一是：唐代政府不如先前想象的那样强大和官僚化。然而，存世的敦煌行政文书无可争议地表明，唐代政府密切关注地方的行政和财政事务。^⑱解释之二是：贵族家庭作为权力集团在官僚体制内能够通过政治活动保障共同利益。但是，陈寅恪循此思路的早期理论经不起仔细推敲，他对唐代党争的精辟研究没有证明贵族家庭建立了一个一致对外的或自觉的权力集团。^⑲解释之三是：贵族对社会姿态的坚持确保了旧族的显著地位。大量研究试图评估这些态度的重要性和影响力。仁井田陞考察了唐代贵族家庭高度封闭的婚姻情况。竹田龙儿、池田温、杜希德和姜士彬对唐代全国性的氏族谱的编纂和幸存的少量氏族谱残卷的编纂进行了缜密考察。^⑳统治者和普通民众对这些谱牒的关注，显示九品中正制被废除以后，根据地位划分家族在政治上依然重要。

个案研究的缘起

随着对早期中华帝国社会史、政治史和制度史研究的推进，贵族家庭的大致轮廓日渐清晰，但是仍然需要诠释大量问题。学者们通常认为贵族家庭的特征是经济富裕、教育良好、社交排他性和高官显宦。主要的讨论课题是：什么特征决定贵族地位。许多学者认为，贵族家庭本质上是

拥有足够的权力,借此猎取荣耀和财富、尤其是官衔和职位的地方士绅(local gentry)。另外,部分学者认为,担任官职是贵族家庭的决定性条件,贵族地位依靠簪缨相袭以及官职带来声望。还有些学者强调贵族家庭的官僚性,认为他们最终寄生于统治者。^①为了阐明这些异议之间的差距如此之大,就好像学者们不能确定中古贵族家庭是和源于财产的职业能够带来政治特权的罗马贵族更为接近,还是和17世纪在俄国占有广阔的土地资源但需要在宫廷任官来确保显赫地位的服役贵族相似,抑或是和爵衔决定其地位但需要在军队或者政府中供职以获取薪俸的同时期的英国贵族相仿,还是和日本平安时代凭借对朝廷政权无可争议的控制来保障财富和社会声望的藤原贵族相同呢?^②

关于贵族家庭的社会和政治特性,之所以会产生如此纷纭繁多的困惑,原因之一是仍然缺乏对贵族家庭基本特征的研究。学者们很少把问题的触角引向纵深。研究者大多知道贵族家庭的许多成员获取高官,但是并未把握获取官职的成员在一个家族中所占的比例情况,也不清楚他们担任官职的种类;贵族家庭被指责不愿意同出身卑微的家族通婚,但是对出身卑微者如何界定抑或对贵族成员事实上的通婚之家并不清楚;许多贵族家庭的规模被认为是庞大的,但是我们未能洞察家族规模如何之大以及家族规模或家族结构的变化情况。

证实泛泛之论,即用证明政治影响力程度的证据取代对政治影响力的指责,惟一途径是搜集可资系统分析的更丰富的资料,包括大量尚未涉猎的资料,诸如正史传记、墓志碑刻、私人文集和小说轶事,等等。这些资料本身很少讨论贵族家庭,其价值在于它们包括成百上千条史源信息,内容涉及这些家族成员具体的政治经历、社会活动、家庭生活和思想观念。孤立地逐条阅读这些资料意义不大:一名贵族成员可能拥有八个任官的兄弟;另一名成员的生前居所和死后坟茔与郡望(家乡)风马牛不相及。但是,如果将这些资料按照时间和谱系依次编排,并探究小说轶事和重要事件的发生背景,这些资料的潜力是巨大的:贵族家庭的特征能够用详尽的资料予以证明,而不再是简单的归纳定性。

笔者为了利用这些难以处理的零散史料来进行缜密分析,将研究对

象限定为一个家族：博陵崔氏。单个家族的个案研究具有明显的缺陷：一个家族的某些特征可能是独具特性抑或出于偶然，贵族家庭的类型可能多种多样，等等。但是，如果想获得阐释贵族家庭坚实可靠的实证性基础，个案研究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中日学者已经对少数贵族家庭进行个案研究，但是仍有许多未竟之业。^{②③}

个案研究的主要优势是在自身框架内，能够找到方法用具体的概念来解答贵族家庭的基本问题。本书触及的最重要问题，将围绕两大线索展开考察。其一是关注贵族家庭作为宗族组织的特征。它们的规模到底有多大？贵族家庭是否应该被视作拥有公认领袖和共同活动的坚强有力、组织性强的宗族，就像日本平安时代的藤原家族？抑或应该视作社会地位是世袭的、知悉家族纽带但是没有通过宗族来组织活动，犹如17世纪的英国贵族？没有现成的资料能够解答这些问题。贵族家庭的早期谱牒业已亡佚。然而崔氏家族构成的许多方面，能够通过一些间接问题得到推断：史料中提到的崔氏成员之间联系的紧密程度如何？能否得知博陵崔氏与较之从兄弟（first cousins）更疏远的亲属交往？如果有，是哪些亲属？能否发现博陵崔氏成员在政治事件中荣辱与共？在什么方面他们相互对抗？博陵崔氏成员是否拥有共同的墓葬地或宗庙？如果没有，他们拥有何种子群？能否发现崔氏成员从大部分宗族成员的聚居地迁徙而出？崔氏流动成员或其子嗣的社会地位是否和留守原籍的成员保持一致？

其二是考察贵族家庭成员作为官僚和贵族的双重特征。尽管世界史上的贵族阶层和官僚阶层经常存在交叠，但是这两个群体之间还是存在着内在的冲突：贵族成员享有自治地位，政府官僚依赖其行政职位；家庭出身——贵族成员最本质的特征——在一个推崇依据制度性的职位和功业成就实行回报的官僚体系中应该无足轻重。诸多学者力图对贵族成员在官僚机构中担任官职的明显矛盾进行解释。譬如，宫崎市定揭示官僚政治如何沿着更加贵族主义的路线得以重建。唐长孺揭橥依靠政治特权的贵族家庭具有某种程度的不稳定性。陈寅恪强调任官贵族的超然和骄傲。^{②④}但是，没有学者从贵族家庭自身的视野出发来缜密地考察相关问

题：他们担任官职主要是维护其社会地位呢，还是更多地作为装点门楣的工具？他们依赖朝廷恩赐的程度如何？贵族资源的哪些部分是自身有效所有，凌驾于朝廷权力的控制之外？作为个案研究的组成部分，笔者寻求解决这些疑惑的间接途径。如崔氏家族是否有成员不担任官职？如果有，他们及其子嗣的社会地位与入仕者相比是什么处境？崔氏成员是否在某些场合不参与朝廷事务？他们疏远政府的后果如何？能否发现崔氏成员在保护私有财产或声望与维持正式的政府职位之间不得不进行选择的困境？他们会如何抉择，影响如何？

研究对象的界定

个案研究的首要条件是该家族的贵族地位名实相副。界定贵族家庭以及它们所以成为贵族的特征并非易事。当时的中国人很清楚社会上的诸多差异，他们使用丰富的词汇描述具有崇高地位或权力的家族。不幸的是，如果稍有区别的话，他们就使用了过于繁多的不同术语。其中没有任何一个术语专指名门望族的特定群体，甚至同一个家族在不同的环境中都有不同的词汇描述。因此，现代史家需要确定精英家族之间最重要的区别。大多数学者要么认为，所有被称为优秀出众、持续长久或实力强劲的家族本质上相差无几，要么将所有的家族分为两类：贵族家庭与地方精英(local or provincial elite)。^{②5}但是，即使把这些家族分成两类也混淆了家族间的重要区别。本书中的“贵族家庭(aristocratic families)”不是汉语中任何一个词汇的直接英译(尽管它的内涵和门阀最为接近)。所谓的“贵族家庭”具有如下特征：其成员频繁出现在王朝正史中、其地位并不蝉附于转瞬即逝的政治联盟而是绵延长久和独立自主。这种自立源于多种资源，譬如地方权力、合法特权以及对家庭出身根深蒂固的尊崇。易言之，贵族家庭的必要条件是具有世袭性的崇高社会地位，并完全脱离于整个朝廷的控制之外。^{②6}

笔者通过这种方式界定贵族家庭，就把在几乎所有的王朝中作为依附皇室的宗亲或者早期支持者而攫取巨大财富和崇高威望的家族排除在

外。这些家族被称为贵戚阶层(nobility, 中国史籍中最接近的词汇是“贵族”或“贵右”),通常享有世袭的爵位、特权和薪俸,并经常被鼓励同皇族世代通婚。由于拥有众多的法律和物质上的权利,这些贵戚家族绵延长久,连续三世、四世乃至五世产生名流亦不足为奇。只有当这些家族在完全脱离皇权庇护的情况下能够存在于世,才能被视作贵族家庭。

此外,贵族(aristocratic)这个术语还被限定为社会阶层最高的家族,他们在国家的声望得到全面认同。晚近许多学者注意到南北朝隋唐时期官方氏族谱著作中所列的一百至数百个大家族所组成的统治阶层或寡头政治。^{②7} 贵族家庭是指在这些氏族谱中等级最高的家族,仅占有氏族谱所列家族的一小部分。尽管贵族阶层的出现和一个明确的统治阶层的生成无疑是相互关联的现象,两者都产生于相同的历史条件和社会观念,但是我们对两者之间的差别知之甚少,以至于我们不能假设对一方的描述能够同等地适用于另一方。因此,为谨慎起见,在两者的相似之处未被证明之前,最好不要将它们混为一谈。

如果一些家族的等级序列得以保留至今,那么确定贵族概念的工作将轻而易举。遗憾的是,所有存世的氏族谱著作都是唐代统治阶层中的家族的摘录,这些谱系是按照州而非等级编排而成。依据一个家族的社会地位在正史人物列传中如何撰述、这个家族涌现俊义人物的数量、其他人如何对待该家族成员以及他们的通婚范围和交往对象,我们可以根据正史制作一个贵族家庭的大致列表。^{②8} 但是仍然难以确定有多少家族称作贵族家庭,以及如何确定一个家族的等级高于另外一个家族。我们可以得到的最接近当时大家族序列的是8世纪中叶的史学家和谱学家柳芳撰写的《氏族论》。柳芳的《氏族论》没有官方功能,他仅仅提到他记录下来的是唐代盛称的最显贵的旧族的姓氏。柳芳指出:“过江则为‘侨姓’,王、谢、袁、萧为大;东南则为‘吴姓’,朱、张、顾、陆为大;山东则为‘郡姓’,王、崔、卢、李、郑为大;关中亦号‘郡姓’,韦、裴、柳、薛、杨、杜首之;代北则为‘虏姓’,元、长孙、宇文、于、陆、源、窦首之。”^{②9} 只要认识到三国、两晋、南朝时期鼎门望族的一部分(如颍川荀氏、皇室司马氏等)因为没有延续到唐代而被删略,以及部分家族(如萧氏和“虏姓”)最应视作南

北朝时期的贵戚家族,入唐以后才变成贵族家庭,那么柳芳的《氏族论》就能够适用于唐代之前的数个世纪。

个案研究的目的如果是寻求“典型”的贵族家庭,就会像寻找“典型”的诗人或政治家一样徒劳无功。依照柳芳的意见,唐代的名门望族分为四类,他们在历史渊源和经历方面存在差异。毫无疑问,同一类别的家族在一些重要方面存在差别。由于本书的旨趣是讨论贵族家庭的成立要素、什么因素赋予他们崇高、世袭和独立的地位。因此,最佳选择就是通过一个家族充分地阐释这些特征。因此,笔者选择东北部家族(译者按,本书中的“东北”实际指史料中的“山东”,主要包括今河北、山东等地)中的一个家族作为研究对象。该集团尤以世祚绵长和不臣朝廷闻名于世。一些著名的东北家族很少依赖皇族,但是他们却在胡族入侵、异族统治以及统治者的骄横残暴等不利环境中得以幸存。

从主要的东北部家族中,笔者选择博陵崔氏作为研究对象出于两方面的考虑。其一、这个家族不太出名(譬如,与李氏和王氏相比)。直至唐代,人们经常不着痕迹地攀附先世,把前朝的同姓名流攀附为祖先;若是王姓成员,尽管实际上与琅邪郡无关或者并非望姓王氏的后裔,一般都自云琅邪王氏。^⑩这种事实对任何一个使用未经详细考订的墓志碑铭或者私人文集的研究者来说,都是极为严肃的挑战,因为其中可能存在伪冒名门望姓的情况。尽管不存在完美地解决这种问题的方法,但是如果选定一个姓氏不那么普通的家族,包含在个案研究材料中非贵族成员的数量无疑会减到最少;冒充特定姓氏的人越少,潜在的冒姓成员就越少。

其二、从汉代到唐末关于博陵崔氏的史料比较充分。三国两晋南北朝的贵族家庭几乎无一例外地声称先世在汉朝担任官职。^⑪毫无疑问,南北朝和唐代的谱牒家拥有后世不能复得的资料,但是无法估计他们审核这些资料时怀有怎样的批判精神。因此,近世的史学家不愿意轻率地利用这些谱系的表面价值。如果家族的汉代祖先没有出现在史书中,那么学者会怀疑这些祖先从未真实地存在。如果家族的汉代祖先载入史书,那么现代学者依然怀疑该家族从汉代人物中选取了一些合适的祖先。因是之故,即使以尝试性的方式,考察贵族家族的受姓起源,最好还是从家

族谱系准确无疑的家族入手。

大量证据表明,《后汉书》中记载的崔氏诸人实际上正是两晋北朝和唐代博陵崔氏的祖先。首先,北朝和唐代的崔氏都经常将后汉的崔駰、崔瑗和崔寔追溯为远祖。^{③②}其次,北魏崔氏成员的居住地和《后汉书》中崔氏的居所是同一个地方。再次,正史传记提供了将汉、晋、北魏的崔氏成员连接起来的必要证据,研究者根本无须利用《新唐书·宰相世系表》。最后,《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中也没有随意篡改的迹象,其中没有出现整体空阙的情形:即数代人物之间没有安插多余的人,著名人物之间的世代年限亦较合理,平均每世三十年,而此外很少有某个家族的世系表在这些方面完全契合。^{③③}

在准备撰写本书的过程中,笔者首先必须确定的是要集中精力研究一个史料充分的时期,如唐代,还是力图研究从出现到消亡的整个历史时段的崔氏家族。经过权衡利弊,结合目前已有的学术成果,笔者认为利用个案研究所具备的独特优势,对于透视长时段的历史情况多有裨益。绝大多数学者把研究对象划分时段,限定为汉代、分裂时期,抑或唐代。因此他们提出不同的问题,使用不同的术语。于是各时期之间的真实的延续和变化因为研究不同朝代的史学家之间缺乏交流而变得模糊不清。不仅如此,在这些时段之中,学者通常是以静止不变、分析框架的方式研究各时段的贵族家庭,而不是寻找它们发展变迁的动因。笔者希望通过研究一个家族的整个变迁史,为详尽分析特定时期的贵族家庭提供新视野。

追踪崔氏家族一千年间的历史足迹,主要困难就在于可达成的一致性。不仅是博陵崔氏作为整体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而且连可资利用的史料也是随时代变迁而有所不同。该时期的王朝正史是主要史源,而且是唯一一种每个朝代都有的史料。其长处是对人物政治生涯的记载。^{③④}主要从6—10世纪留传至今的墓志(镌刻于石上而埋藏于墓冢中)提供了富有价值的资料,借此可知崔氏家族的通婚对象、墓地所在、他们对祖先的所知和所想、入仕途径以及所任官职,等等。这些信息的大多数能够进行数量统计。另外,使用原始的唐代史料具备使用后世史家编辑史料所不具备的直接感。^{③⑤}《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也主要用于研究唐

代的家族情况。这些世系表可用来增补墓志资料,勾勒数百名崔氏成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同时证实宗族和房支(branch)的存在。^{③⑥}小说笔记作为史料在记述上更加参差不齐;一部分人的记载得以保存而另外一部分则完全亡佚;幸存的轶事主要来自中晚唐,强调其特殊性而非一般性。但是这些材料在探讨人物风尚、朋友情感、家庭忠诚以及社会偏见等方面还是颇有裨益。考古学提供了最后一类非常有限的资料来源。迄今为止,只有一份崔氏墓葬的发掘报告得以刊布。但这个墓葬提供了关于6世纪一名崔氏官员的物质生活方面非常重要的证据。^{③⑦}

为了保持研究的连贯性,笔者试图系统地考察博陵崔氏最基本的特征:即成员数量、生活时间、居住地区、所任官职以及通婚对象等。尽管这些信息大多在叙述部分和阐释章节进行了讨论,为方便起见,仍将少数囊括大量资料的论题作为附录置于文末。笔者尽力评价每个历史时期崔氏的社会地位,他们在多大程度上依赖于正式参与中央政府或依赖于非正式的因素,诸如地方影响力、生活方式和出身威望等。只有对这两大方面进行评价,汉唐之间的博陵崔氏才能得到持续完整的考察。至于崔氏的经济地位、家庭生活、思想和文化取向等细节问题,只有当它们与博陵崔氏总体的历史发展关系密切、并且史料足资证明的时候,笔者才对这些方面展开讨论。

在本书撰写过程中,最后一点就是决定相对重视崔氏的特定属性而非贵族家庭的一般特征。为理解博陵崔氏的情况,研究者必须甄别崔氏家族与其他贵族家庭共同具备的特征,这些特征使他们成为贵族家庭。贵族家庭的共同特征应和共同的历史条件有关。如果许多家族都将受姓起源溯至后汉,同时又在9、10世纪销声匿迹,那么解释这些家族的升降沉浮就应当考虑其共同的历史环境,而非独特的历史经历。为了提供一个观察崔氏在整个贵族家族发展史中的位置所必不可少的背景,第二章从整体上概述贵族家庭。

另一方面,现存的危险是轻率地接受关于贵族家庭方面已经存在的假说或概论,忽略或者轻视崔氏家族不符合现有模式的特征。不仅如此,在目前对贵族家庭的认知阶段,排除可能存在大量的多样性不是明智之

举。有唐一代,地域分裂问题得到很大程度的解决,贵族家庭之间的通婚范围更加广泛,可能存在一种普遍的“贵族式”类型。但是我们不能假定以往的贵族家庭具备同等程度的相似性。南北朝时期部分家族从郡望所在地迁徙而出,一些家族较之其他家族更早地活跃于政坛上,北方家族遭到不为南方家族所识的种族歧视,等等。为了避免混淆可能由这些经历造成的重要区别,本书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将从相关的史料出发实事求是地描述崔氏。任何建立在其他家族基础上的推断在讨论博陵崔氏的时候都会予以确切说明。

-
- ① 关于宋代以前中国的社会结构,尚未形成普遍接受的描述。笔者使用“上层阶级”这个概念,是因为前现代社会学家诸如奥索夫斯基、伦斯基和史若堡对上层阶级的定义或描述看来非常适用于汉唐之间的中国社会。他们对社会阶层的研究不是存先入之见、将之视为族群相,也没有用想象中不受约束的多种要素提出一个多元模式,而是强调区分上层阶级和下等阶层的综合特征。譬如,史若堡认为,上层阶级具备大家族群、熟悉祖先世系、非手工劳动的职业、文化、财富、政治影响力以及遵守标准的社会规范。奥索夫斯基则强调社会距离是阶层分化的客观标志(参见史若堡:《前工业化城市》,纽约:自由出版社,1960年,页108—144;奥索夫斯基:《社会意识中的阶级结构》,纽约:罗特里奇公司,1963年,页132—142;伦斯基:《权力与特权:社会分层的理论》,纽约:麦格劳·希尔出版社,1966年,页189—296。译者按,中译本参见关信平等译:《权力与特权:社会分层的理论》,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又见王庆力译:《权力与特权》,台北:远流出版社,1990年)。易言之,笔者没有像许多中日学者那样对阶级使用严格的经济标准,也没有像魏特夫、瞿同祖和白乐日那样突出强调阶级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参见魏特夫:《东方专制主义:对于极权力量的比较研究》,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57年,页301—324;白乐日:《中国的文明与官僚制:一个主题的变化》,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4年,页6—21;瞿同祖:《传统中国的法律与社会》,海牙:穆东书店,页128—185。中文版见于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年;《汉代社会结构》,华盛顿:华盛顿大学出版社,页63—159。译者按,中译本参见邱立波译:《汉代社会结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
- ② 关于中华帝国晚期的统治阶层,尤其参见何炳棣:《中华帝国成功的阶梯:科举和社会流动面面观,1368—1911》(或译《明清社会史论》),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4年。
- ③ 赵翼:《廿二史劄记》卷八“九品中正”条。
- ④ 内藤湖南:《内藤湖南全集》第10卷《支那中古的文化》,东京:筑摩书店,1969年,页286—

291、314—323。

- ⑤ 内藤湖南：《内藤湖南全集》第10卷《支那近世史》，页360—368。
- ⑥ 冈崎文夫：《九品中正考》，《支那学》3卷3号，1922年。冈崎氏在20世纪20年代的主要论文，收于氏著《南北朝的社会经济制度》，东京：弘文堂，1935年。
- ⑦ 杨筠如：《九品中正与六朝门阀》，上海：商务出版社，1930年。
- ⑧ 参见武仙卿：《魏晋时期社会经济的转变》，《食货》第1卷第2期，1935年；陶希圣、武仙卿：《魏晋南北朝经济史》，上海：商务出版社，1937年；谷霁光：《六朝门阀》，《武大文哲季刊》1936年第6期。
- ⑨ 谷霁光：《六朝门阀》，《武大文哲季刊》1936年第6期，页873。
- ⑩ 杨联陞：《东汉的豪族》，《清华学报》第11卷第4期，1936年。20世纪30年代，陈寅恪在论文中展开对唐代政治史的诠释，随后进行更为贯通的分析，参见氏著《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0年。
- ⑪ 金发根：《永嘉乱后的北方豪族》，台北：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1964年；唐长孺：《孙吴建国及汉末江南的宗部与山越》，《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北京：三联书店，1955年，页3—29；《南朝寒人的兴起》，《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北京：三联书店，1959年，页93—123；《门阀制度的形成及其衰落》，《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9年第8期。贺昌群：《汉唐间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页166—211。川胜义雄：《贵族制社会的成立》，《岩波讲座·世界历史5·古代5》，东京：岩波书社，1970年（译者按，中译本参见徐谷芄、李济沧译：《六朝贵族制社会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汉末的抵抗运动》，《东洋史研究》25卷4号，1966年；《南朝贵族制的崩溃》，《东洋史研究》20卷4号，1962年。
- ⑫ 严耕望：《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乙部，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四十五B》，1963年。
- ⑬ 关于均田制度，参见杜希德：《唐代财政制度》，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0年，页1—23；堀敏一：《均田制与租庸调制的展开》，《岩波讲座·世界历史5·古代5》，东京：岩波书社，1970年。关于府兵制度，参见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滨口重国：《秦汉隋唐史研究》，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66年。
- ⑭ 宫川尚志：《六朝史研究·政治社会篇》，东京：日本学术振兴会，1956年，页263—338；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举前史》，东京：东洋史研究会，1956年（译者按，中译本参见韩昇译：《九品官人法研究——科举前史》，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其他著作，参见杨筠如：《九品中正与六朝门阀》；越智重明：《九品官人法的制定与贵族制的出现》，《古代学》15卷2期，1968年，页65—81；侯思孟：《帝国早期的选官制度与官吏任命：九品中正考》，《高等中国研究所杂文集》第1卷，巴黎：法兰西联合大学出版社，1957年（译者按，中

译文参见耿昇译：《九品中正考》，收于李范文等主编《国外中国学研究译丛》第1辑，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页243—263）。

- ⑮ 关于正史列传中名门望姓在政府官员中的比例，参见毛汉光：《两晋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台北：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出版委员会，1966年。结论当然是可能立足的，但是由于只有较小比例的政府官员进入正史列传，贵族人数远逾于此。姜士彬对大氏族进行定义，以之对毛汉光的统计数据进行分析，认为在某些时候大氏族成员仕宦的比例甚至更高，参见氏著《中世纪中国的寡头政治》第七章，波尔德：西方视野出版社，1977年。姜士彬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建立在假说之上，这个假说是：唐代氏族谱上足够显赫的家族应当被视作二个或三个世纪之前的大氏族，甚至在当时被称为寒门。对寒庶政治权力的重视，参见唐长孺：《南朝寒人的兴起》，《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页93—123。宫川尚志：《六朝史研究·政治社会篇》，页339—398。
- ⑯ 越智重明：《东晋南朝的族门制》，《古代学》18卷1期，1972年，页1—15，该文更加完备地发挥了越智氏的早期论点。
- ⑰ 姜士彬：《中世纪中国的寡头政治》第三、四、五章，波尔德：西方视野出版社，1977年。
- ⑱ 例如，参见池田温：《唐代的户册和有关文书》，载芮沃寿和杜希德编《唐代透视》，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73年。
- ⑲ 例如，参见布目潮汎：《隋唐史研究——唐政权的形成》，《东洋史研究丛刊之二十》，东京：东洋史研究会，1968年，页153—197、314—367。魏侯玮：《唐初的派系之争》，载芮沃寿和杜希德编《唐代透视》，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73年；多尔比：《九世纪中叶的朝廷》，《剑桥中国隋唐史》，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9年（译者按，原著初版于1978年，此书尚未出版，因此标为“待版”，2009年再版一仍其旧。兹改）。
- ⑳ 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研究：奴隶农奴法，家族村落法》，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62年，页600—660；竹田龙儿：《关于贞观氏族志编纂的一个考察》，《史学》25卷4期，1952年。池田温：《唐代氏族志的考察》，《北海道大学文学部纪要》13卷2期，1965年；（译者按，中译文参见韩昇译：《唐朝氏族志研究》，收于氏著《唐研究论文选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页68—120。）杜希德：《唐代统治结构的组成——从敦煌发现的新线索》，载芮沃寿和杜希德编《唐代透视》，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73年（译者按，中译文参见何冠环译：《从敦煌文书看唐代统治阶层的构成》，收于国立编译馆主编《唐史论文选集》，台北：幼狮文化事业公司，1990年，页80—130）。姜士彬：《中世纪中国的寡头政治》第五章。
- ㉑ 这些观点并不总是明确表达，但时常出现在学者的研究中。强调贵族家庭地方权力的学者，最典型的是唐长孺、川胜义雄（参见注释⑪）和艾博华：《中国北部的拓跋帝国：社会学的研究》，莱顿：布雷尔出版社，1949年；强调担任官职的学者，如姜士彬（《中世纪中国的寡头政治》）和越智重明（参见注释⑭、⑮）。强调贵族寄生于统治者的学者是矢野主税（参见

注释②)。

- ② 关于罗马贵族的研究,参见麦克米伦:《罗马社会关系》,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74年;关于欧洲的贵族官僚,参见古德温:《18世纪的欧洲贵族》,伦敦亚当与查理斯·布莱克出版社,1953年;劳伦斯·斯通:《1558—1641年贵族的危机》,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5年;汉斯·罗森堡:《官僚、贵族与专制君主:普鲁士经验1660—1815》,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58年。马克·拉伊夫:《俄国知识分子的起源:18世纪的贵族阶层》,纽约:收获书局,1966年,页14—121;关于日本的贵族情况,参见霍尔:《500—1700年日本的政府与地方权力》,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6年。
- ③ 个案研究的唯一长篇著作是关于太原王氏的研究,参见守屋美都雄:《六朝门阀个案研究——太原王氏系谱考》,《法制史研究》4,东京:日本出版协同株式会社,1951年(译者按,守屋氏著作为士族个案研究的开山作,伊沛霞著作出版之前,守屋氏著作是唯一专著。20世纪80年代以降,士族个案研究之风大盛,著述颇丰,兹不赘举)。守屋美都雄不但考察太原王氏的谱系真伪,同时结合经济、文化和政治地位三方面对太原王氏列传中的信息进行分析。矢野主税撰写了一系列家族个案的研究论文,涉及裴氏、韦氏、张氏和郑氏家族。其中论述世系构成,力图解释每个宗族或房支为何兴旺,尤其重视这些家族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参见矢野主税:《郑氏研究》1、2、3,《长崎大学社会科学论丛》8、9、10,1958、1959、1960年;《韦氏研究》1、2,《长崎大学社会科学论丛》11,1961年,《长崎大学艺学部研究报告》临时增刊号,1962年;《裴氏研究》,《长崎大学社会科学论丛》14,1965年。另外,竹田龙儿对弘农华阴杨氏进行研究,参见《弘农杨氏研究》,《史学》31卷1—4号,1958年,页613—643;丹羽兑子对颍川荀氏进行研究,参见《关于魏晋时代之大族荀氏》,收于中国中世史研究会编《中国中世史研究·六朝隋唐的社会与文化》,东京:东海大学出版社,1970年,页174—202;毛汉光对琅邪王氏进行研究,参见《我国中古大士族之个案研究——琅邪王氏》,《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7本,1967年。毛氏论文的不同之处在于使用台北中研院收藏的墓志铭刻,试图从数量统计的角度阐释琅邪王氏的煊赫地位。
- ④ 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举前史》,页105—124、208—217;唐长孺:《门阀制度的形成及其衰落》,《武汉大学学报》1959年第8期;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页53—70。
- ⑤ 例如,毛汉光列举出二十七种在很大程度上可以互换的不同词汇,同时称这些家族为士族(尽管他认识到这个阶层内部存在高下大小之分),参见氏著《两晋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台北: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出版委员会,1966年,页1—8。
- ⑥ 关于贵族阶层,学界看来尚未出现普遍接受的定义。例如,两位学者定义贵族阶层的方式与之相似,参见苏珊娜·凯勒:《美国的上层阶级》,纽约:兰登书屋,1963年,页30—31;帕尔默:《民主革命的时代》,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9年,页29—30。

- ⑳ 杜希德：《唐代统治结构的组成——从敦煌发现的新线索》，载芮沃寿和杜希德编《唐代透视》，页76—83。姜士彬：《中世纪中国的寡头政治》第七章。
- ㉑ 毛汉光对大士族进行详尽胪列，参见氏著《两晋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第二章《大士族》，页16—36。
- ㉒ 《新唐书》卷一九九《柳冲传》。尽管柳芳泛泛论及王氏和谢氏家族，但当时一般的情况是以郡的名义来确定每个家族。因此，太原王氏和琅邪王氏是两个截然不同的家族，柳芳论及的二十六姓中，大概至少包括二十九个家族：除却两个王氏家族外，还有两个崔氏家族（清河崔氏和博陵崔氏）以及两个李氏家族（赵郡李氏和陇西李氏）。
- ㉓ 譬如，刘知几在《史通》（成书于710年）（译者按，即《采撰篇》）中提到邴姓和弘姓人为避国讳，改为李姓，书其邑里，必称陇西、赵郡，他姓尚且如此，李氏更不必说。
- ㉔ 《新唐书》卷七一上《宰相世系表》序。
- ㉕ 例如，参见《北史》卷三三《李顺传》、《全唐文》卷四〇九《崔祐甫·上宰相笺》、墓志9、34、43、55、67、70。
- ㉖ 例如，清河崔氏及其他家族的有些房支离开故里很长时间（参见《新唐书》卷七二下《宰相世系表》）。河东柳氏有十四代空阙、太原王氏有十九代空阙（《新唐书》卷七三上《宰相世系表》柳氏条、卷七二中《宰相世系表》王氏条）。河东薛氏所追认的先世不在河东，并且与史传毫无关联（《新唐书》卷七三下《宰相世系表》薛氏条、《汉书》卷七一《薛广德传》、《后汉书》卷七九《儒林·薛汉传》）。《魏书》卷四二《薛辩传》、卷六一《薛安都传》都未将祖先追溯到晋代以前。赵郡李氏攀附后汉人物为其先世，但不在赵郡（《新唐书》卷七二《宰相世系表》李氏条、《后汉书》卷六七《党锢·李膺传》），然而《魏书》卷三六《李顺传》、《北史》卷三三《李顺传》不能提供任何证据说明他们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弘农华阴杨氏荒唐的将后汉至北魏之间的名流人物奉为祖先（参见《新唐书》卷七一下《宰相世系表》杨氏条）。种种龃龉并不同等重要，有些学者利用这些冲突之处完全否定《宰相世系表》。但是博陵崔氏的世系表与之相比，颇具价值。
- ㉗ 在这些史籍中，大约有三百名博陵崔氏的成员在正史中拥有列传或者在亲族的列传中略有涉及。这些列传资料的历史编纂完全具有难度。除非处处自相冲突，否则史料中的实际信息就易于接受。更困难的事情是如何推测史料中的空阙信息。如果一个人物没有列传，是否意味着他无足轻重？大量崔氏成员拥有列传的时期是否就是他们政治影响力最为强劲的时期？如果单个王朝的历史经过细致编撰，研究者可能会做出这样的假设。但是不幸的是，存世的正史材料，质量上良莠不齐，形式亦各自不同。例如，两个时期北魏和北齐对这个课题的研究都至关重要。但是《北齐书》的许多传记已经亡佚，其他残缺部分只能在后人重新建构的方式下得以幸存。原本大致在北宋时已经亡佚（参见赵翼：《陔余丛考》卷七“《北齐书》”条）。如欲确定博陵崔氏中的哪些成员政治显赫，就不可能简单地看他是否进

入史传；基本历史记录和崔氏领袖人物传记涉及的其他崔氏成员必须予以重视。比较而言，《魏书》中列传史料几乎保留了撰写之初的原来面貌（参见赵翼：《陔余丛考》卷七“魏收书有后人所补者”条）。《魏书》记载大约一百名博陵崔氏成员。这些成员在官僚机构中未必高居显位；有些成员英年早逝，甚至有些成员“有容貌，无才识”（参见《魏书》卷五七《崔挺传》）。然而，他们和贵族家庭的其他成员一样享有全面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声望。因此，《魏书》提供了调查北魏时期博陵崔氏整体政治地位的完备资料。但是，如果考察博陵崔氏从北魏到齐周时代政治影响力的变动，不能依靠量化来简单比较他们在正史中的对待情况；有必要进行更为综合的评估。正史列传提供的政治信息当然多于生活的其他方面。如果根据前朝史籍中提到庄园的次数是两次，而在后代根本不提，就得出结论认为庄园制经济已经萎缩，这将是更严重的错误。

- ⑳ 该研究大致使用了八十份墓志资料，其中二分之一以上的墓志是为默默无闻的小人物所撰写，经常涉及女人。四分之一的墓志材料保留在男子的文集之中，并倾向为近亲属中的重要人物所作。存在至今的墓志，伴随考古挖掘的进行与碑石一起重见天日并被临拓，史料价值弥足珍贵。它们提供了一份在唐代自称博陵崔氏的一批人物的极好的样本。墓志资料的主要问题就在于它们不易使用。已经公布的墓志资料由于墓石漫漶，志文经常残缺不全，即便墓志以标准的字体得到整洁的临拓，有时还会被整理者加以补注。但是关于碑文，研究者不仅必须担心墓石的磨损，还因为书法的风格与人物角色的轮换，使基本的资料归类及分析工作变得相当耗时。
- ㉑ 关于《新唐书·宰相世系表》的使用及局限性，详见附录一《论〈新唐书·宰相世系表〉的可靠性》。
- ㉒ 参见河北省博物馆、文物管理处：《河北平山北齐崔昂墓调查报告》，《文物》1973年第11期，页27—38（译者按，近年尚有第二个崔氏墓葬地发现，墓地位于河北省平山县西河乡西岳村北约七百米处。文物部门相继清理出三座迁葬墓，系崔仲方、李丽仪夫妻墓及仲方子崔大善墓，其中均有墓志。墓葬纪年准确、遗物丰富，是继北齐崔昂墓之后博陵崔氏在河北平山的又一个重大发现。参见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平山县博物馆：《河北平山县西岳村隋唐崔氏墓》，《考古》2001年第2期，页55—70）。

第二章 贵族家庭的历史发展

贵族家庭从来就不是单一、统一的集团。新家族不断涌现,旧家族衰落或凋亡,历经数个世纪,界限清楚的贵族阶层方应运而生。又由于国家长期政治分裂,部分地区被胡族统治,从而造成与贵族家庭风格迥异的地区差异和种族区别。因是之故,贵族家庭史并非家族世系内特定集团的历史,而是作为社会范畴的贵族家庭的崛起、演变及衰落的历史。

汉代的上层阶级

3—8 世纪,相当一部分贵族家庭从构成汉代上层阶级的“豪族”(powerful families,豪杰、大姓等)传承而来。由于国家统一、同一个皇帝家族统治中国长达四百年(王莽推翻前汉曾出现短暂的交替期),前汉和后汉被视为中国历史上的伟大王朝。尽管如此,我们在推测汉代政府控制乡里生活的程度时还是应该谨慎从事。王朝正史经常记载豪族统治地方乡里。^①豪族地位主要源于两大私人的非正式因素:地方声望和生活方式。这些家族通常拥有地方基础,占有土地,具有社会和政治影响。我们尽管对豪宗大姓的内部结构所知甚少,但史籍记载最大的豪族家庭拥有数百名成员,大概最好的描述就是氏族(clans)。^②太守和县令秉承中央集权的观念,通常尽力抑制豪强的影响力;但是每逢叛乱或者边境骚扰,政府还是乐意看到豪族率领部曲进行抵抗活动。

这些豪族家庭中,只有少数成员在国家举足轻重。^③汉代上层阶级中的佼佼者基本上拥有良好的教育、雅致的文化情趣,并极力保持家族生活及行为方式的传统标准。这些人物经常花费很多时间游于京师,与其他

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密切交往。豪族文化生活的内容受官僚机构的需求所影响,其中许多成员被荐举为官。与后世不同的是,汉代上层阶级的佼佼者担任官职,仅是一般的行为,而非显著特征。没有仕宦的人物,能够完全被京城的社会文化生活所吸收。人们拒绝仕宦或者接受优先性的任命,都是习以为常的事情。^④

后汉人们对于社会阶层的区分并不完全清楚。^⑤原因之一是:后汉社会没有形成泾渭分明的阶层界限,仅在财富、权力以及教养等方面出现差异。只有在财富和学识能够便捷地于父子、叔侄间进行传承时,家庭出身才显得重要。富商诸子可能倾家荡产,贫家子弟亦可通过勤奋读书出人头地。原因之二是:上层阶级的人物更加清楚阶层的分化因素,而非统一因素。几乎任何一名官员都会得到另外一名高级官员的推荐或任命,而后又荐举或任命下级成员。对这些官员来讲,他们被束缚在上下关系的忠诚与感恩的纽带之中。^⑥在都城或官僚机构中消极无为的地方豪族,相比数百里之外地位相埒的家族,更须依靠本地上下级家族。

2 世纪的倾向

后汉的诸多发展促成少数地方豪族家庭的崛起,成为享有重要地位的贵族家庭。

第一个倾向是:地方豪族力量和自治权的增长。这源于大庄园制的长期发展以及中央政府权力的萎靡不振。规模更大的庄园频繁涌现,意味着更多庄园主的产生,他们拥有数百名或数千名徒附、奴婢、部曲以及宗族宾客,借此控制地方事务。184年之后,随着中央权威的削弱和崩溃,地方豪族必须拥兵自卫以及保护他们的徒附。豪族率领宗族宾客啸聚山林,或构筑坞壁,地方权力自然增长。^⑦后汉末季,致力于重建中央权威的统治者必须重视拥有这种政权控制力之外的飞地(enclaves)的地方豪族的威胁。

第二个倾向是:“清流”(pures)集团力图复兴传统的道德秩序。这些

“清流”是政治集团，他们批评宦官专权、外戚专制，抨击他们堕落腐败，毫无政治责任感。清流认为外戚和宦官的权力应当由刚正不阿、矢志不渝地践行儒家传统道德标准的“清流”来接替。“清流”讨伐这些“内朝”（inner court）集团的行动在 160 年代遭遇失败，并且事实上被逐出政府，禁锢终身，尽管如此，他们的理念已经风靡天下。^⑧这些理念成为选官制度改革的思想基础，尤其促成教育良好、称望乡里的家族地位的提升。清流行动同时种下以前所缺乏的阶层认同意识的种子。

第三个倾向是：对家族谱系的重视与日俱增。后汉的许多事例表明，大姓名士的子孙后裔都以赋予其取得成功的一切机会的家庭出身为荣。例如，辅助刘秀中兴汉室的三大功臣——马援、窦融和梁统——的后裔，都建立强大的贵戚家族，这些家族涌现许多名宦和皇后，他们作为外戚轮番执掌朝政大权。^⑨除此以外，高官杨震和袁安家族的后裔，从未与皇室联姻，但是他们被视作领袖型的官僚家族，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与后世的贵族家庭相似。杨氏和袁氏成员在中央政府中累世担任三公，蝉联高官显位，非同寻常，几乎被认为是世袭的权力。^⑩

九品中正制的影响

汉末州郡并起，军阀交争，后汉因之覆灭。但是问题并没得到迅速解决，中国在接下来的数十年里分裂成三个鼎立的国家（即三国时期）。^⑪曹操、曹丕父子在北部中国建立的曹魏（220—265），版图范围最大，最为重要。随后被短暂统一的西晋王朝（265—316）所嬗替。新的统治者获取政权合法性以及与地方豪族加强合作的方式就是改革选官制度。220 年，九品中正制（Arbiter system）创立。^⑫这种地方荐举制的基本方法是，在每郡（领数县）各设置中正一名，数十年之后，各州（最高地方行政单位）亦设中正。中正的职责是品第人物，对参加政府的候选人物，依其品行和才能，确定一品至九品的次第等级。这种做法基本继承了早期“清议”运动的通行标准。中正评定的乡品越高，起家官品就越高。以秩禄区分品级的旧制度被抛弃，官员被分为九品。九品中正制与以前

的地方选举制度的主要区别是,官员的选拔权不再掌握于对地方一无所知的地方郡守,而是由熟知乡里评议并来自地方高级阶层中的中正来操控。

历经三代人之后,迄于西晋末年,这种选官制度看来是促成社会阶层变动的主要因素。出身、地位和任官三位一体,密不可分。许多贵族家庭涌现出来。这一切为什么会产生?权力和地位大概紧随人物气质和地方声望之后,后汉人物被察举为官大部分是基于他们的估算美德(即使这个倾向可能通过官员自辟本地人物为掾吏的做法得到深入执行)。新制也许考虑周详,然而仍制造了巨大的差异。后汉人物没有任官(甚至没有被举荐)就几乎不能直接影响他的地位。但是九品中正制度为所有的候选者系统地评定品级,创建了一套官方指定的等级制度,而在此前的社会里,关于财富和品德不过有一些非正式的和灵活多变的标准。阶层界线划定之后,处于最高阶层的人物逐渐发现,他们远远比等级较次者优越得多。等级最高的人物能够毫不担忧地获得官职,因此任官(并非个人品德)很快成为鉴定人物是否拥有崇高地位的最简单的方式。这种关系一旦形成,那些具备崇高地位、但暂时或名义上没有担任官职的人物很明显难以接受这种制度。

尽管原来没有设想让贵族诸子继承和父亲一样的品第,也没有认识到门第会划分人们社会地位的等级,更没有料到社会地位会更明显地与任官紧密联系;但现实情况却是,只有乡品高并且是当朝权贵的子弟猎取高官显位的机会才更多。^⑬ 贵族家庭对谱牒世系的日益重视也促成这种变化的发生。无论如何,4世纪初,九品中正制不再被视为地方选官制度,而是通过家族乡品(family rank)决定任官的新制度。决定权由郡转移至州(大概是250年左右),最后大部分集中于都城,由吏部保存家族簿阅记录。人们开始谈论家族品第,形成高门大姓(甲族)、次等家族(次门)、低等家族(后门),以及依附于政府的家族(役门或三五门)。豪族子弟的起家官(starting posts)及其类型,都决定于家族的乡品并成为其明显标志。贵族大姓高居清流显位,寒门庶人身处浊流卑职。官僚机构本身也进行大规模的重组,以适应社会阶层的变动。^⑭

中央控制的失败

西晋的显要家族几乎全部从属于汉代上层阶级的家族延续而来，诸如弘农杨氏、颍川陈氏、颍川荀氏、河东裴氏、琅邪王氏及太原王氏等。这些大家族大概都维持或扩大了在地方上的土地占有及经济独立性。魏晋政府未能对国家户口实施全面的财政或军事控制，这就间接促进了大庄园制经济的维持和发展。曹操通过屯田恢复了中央政府的财政体系：一些民户变成国家的佃户向政府缴纳租课；另外一些民户成为士家，为国家提供兵源。^⑮在这种财政基础上，政府尽力控制豪宗大姓扩展土地规模的做法显然并非首急。事实上，政府承认政府官员特殊的经济特权。晋代官员占有大片土地，保护依附人口免于纳税，官品高低决定占地份额和荫客户数。^⑯这种措施的意图可能是削弱非官员的地方豪强地主。这种方针显然只有利于在九品中正制中品第高而任官易的贵族家庭；他们对大土地的占有就像其拥有的地位一样获得官方承认。

西晋的崩溃从根本上改变了政治局势。由于宗室交攻开战，西晋政权四分五裂。311年，匈奴族攻陷京师洛阳，俘虏怀帝，西晋灭亡（译者按，316年，刘曜攻破长安，俘虏愍帝；317年，刘聪弑杀愍帝，西晋覆灭）。中央政权瓦解后，衣冠大族的行为抉择表现出双重基础特征。许多望族名流回归乡里，全力组织防御阵地，很明显他们坚信其乡望地位值得捍卫。另外，相当多的一部分衣冠南渡，尽快参加东晋新朝廷。毋庸置疑，个人的身家安危是主要的考虑因素，在朝廷保持崇高地位的机会或许也促使他们做出南渡的决定。

这次危机之后，两大主要独立的贵族阶层开始发展。盘踞北方的是实力强大、名望显著的家族，其地位完全依靠家族资源，诸如，在地方的影响力、生活方式的威望以及与魏晋政府的渊源。在南方，大家族建立贵族统治，与新建的政府及官僚机构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

南方的贵族社会

南渡汉人的任务不止是复兴晋室。中央集权的官僚体制不适合南方,那里山脉相连,不便联系,没有严密的政府控制的传统。此外,地方豪族控制江南地区长达一个世纪(184—280),保持自治独立。^{①7}北来侨人在建康(今南京)拥立皇族晋元帝,建立东晋朝廷。侨姓士族控制了大多数朝廷权力,而地方上的大部分权力,则旁落于军事首领和在地方上有影响的吴姓士族之手。

东晋时期(317—420)的贵族家庭看来分为两类:侨姓士族(*émigrés families*)和吴姓士族(*local Wu families*),各自具有明显不同的资源。侨姓士族的权力主要源于对政府的控制,譬如,琅邪王氏、太原王氏、陈郡谢氏和殷氏以及颍川荀氏和庾氏等。这段时期公权力与私权力尤为混乱,贵族家庭能够利用政府机关使家族奢富起来。侨姓士族通过控制朝政,理所当然地护山占泽、领有封地,并且使他们的子弟在年轻的时候就能获得令人尊敬的职位,像先辈一样备受尊崇。除此之外,他们经常利用中央或地方职位牟取私人利益,比如使用依附劳动力进行垦荒。^{①8}比较而言,东晋肇建的数十年里,东南地区的大家族如吴郡张氏、陆氏和顾氏,依然生活在他们已控制了百余年的地区。他们获得巨大的地方权力和军事权威,但是在朝廷上影响较小。尽管早期存在一些敌意,但是经过一段时间后,许多吴姓士族被吸纳到贵族社会的体制之中。侨姓士族大概出于对吴姓士族独立地方的恐惧,赋予吴姓士族同等的政治特权。这种认同使得吴姓士族凌驾于许多地方土豪之上,这些土豪之家类似于汉代的豪族家庭。不论他们的地方权力如何,但是在社会地位上远逊一筹,被甲族大姓鄙夷为“寒门”(‘cold’ families)。^{①9}

东晋政治被视作典型的门阀政治,不仅由于显赫的王谢家族控制着朝廷政治的大多数权力,而且因为与他们类似的家族主导了该时期绝大多数的社会文化生活,这在《世说新语》中有生动传神的描写。这种持续性的倾向开始出现于曹魏和西晋时期,东晋贵族有着热衷诗歌、书法和玄

学的雅致情趣,与此伴随的是社会上的谗上欺下、个人的挥霍无度,例如大量使用侍从仆役。这些基本的文化旨趣中的很多部分,尤其是对举止雅致和高尚趣味的重视,在整个南朝举足轻重。

贵族成员尽管优秀俊逸,但其致命点在于,他们没有军事能力,因此他们的权力并非没有限制或不可挑战。350年代,大将军桓温篡擅朝权正是充分的说明。400年以降,最高等的政治权力经常旁落于武人之手。譬如,刘宋开国皇帝刘裕,实际上从404年开始实行统治。继之而起的所有王朝,如宋(420—479)、齐(479—503)、梁(502—557)和陈(557—589)皆由出身不明或次等家族涌现的武将所建立。南朝许多统治者精明强硬,尽力抵制贵族家庭的影响力。门阀大族的成员持续占据高官显位、活跃于政治舞台,但是他们支配政策的权力在日渐削弱。

南朝统治者与贵族家庭展开较量,关键的标志性问题就是皇帝任命和擢升官吏之时,不再考虑家庭出身,惟独根据他们对皇帝是否忠诚可靠。南朝皇帝坚持这种政策到任何程度,对构成贵族家庭地位基础的崇高的社会地位和高官显宦之间的紧密结合无疑都是一种威胁。这种政策如果被执行到极端之时,贵族成员就会由于缺乏才干或忠诚被排挤出政府部门。贵族家庭回应这种威胁的手段,在某种程度上就是极端重视谱牒世系。贵族家庭对皇帝选拔的新贵表示轻蔑,拒绝和他们在社会中平起平坐。^{②0} 贵族家庭积极寻求和编修家族世系,编纂刊布许多私人家谱和群谱(individual and group genealogies),其中一些谱牒依照家族地位进行等级排列。朝廷似乎没有压制编修谱牒的行为,反而是尽力变私修家谱为官修谱牒,借此表明社会地位正是源于政府的认可。^{②1}

贵族宗族的出现

东晋以降的历史资料开始显示,来自同一个家族的数十名或更多的人物占据煊赫地位。譬如,《晋书》为八十九名琅邪王氏成员做列传或给予简单介绍,其中七十六名成员为共天祖及关系更近的同辈兄弟(fourth cousins or closer)。^{②2} 这些王氏成员和未曾提及的近亲属,是南方琅邪王氏

家族的全部构成。甚至就绵延长久的地方大族而言,获取国家声望的成员全部都是近亲属。例如,《晋书》记载了二十名皆为共高祖及关系更近的同辈兄弟(third cousins or closer)的吴郡陆氏,《宋书》(涉及五十年左右)提及十八名吴郡张氏,全部是共曾祖及关系更近的同辈兄弟(second cousins or closer)。^{②③}显而易见,这些琅邪王氏、吴郡陆氏和张氏家族,与汉代只有少数成员在国家享有威望的地方豪族截然不同。

享有贵族地位的大量从兄弟纷纷涌现,不足为奇;这是九品中正制的自然结果。每位贵族成员的乡品由其祖先决定,因此,每代人有很多亲属成员共享一个品级。问题不在于史书记载中的王氏、张氏、陆氏成员是否在选官体制下人为地弄虚作假,抑或他们的祖先是否属实,而在于他们建立了特殊的宗族组织或宗族子群。与此有关的资料较为罕见,尚未得到充分研究。贵族如王氏和张氏,至少建立了最小的团体,由于其成员被严格限制在经证实的共始祖血缘关系之内,姑且称作宗族(lineages)。^{②④}这些宗族成员纽带的本质和强度难于辨清。陈郡谢氏、琅邪王氏、太原王氏等侨姓士族业已融入都城建康的社会政治生活中。他们与亲戚家属保持多样化的联系,但是这种联系纽带可能受到其他因素的压制。他们的血统纽带或许被限定为共同的始祖祭祀,参加其他成员的婚礼丧仪,以及对姓氏威望的相互负责。^{②⑤}就东南地区家族内部的贵族宗族而言,亲属功能中哪些是由贵族宗族来贯彻,哪些是由仍然存在的更大的氏族来实行,尚不清楚。^{②⑥}

南朝社会政治体制的弊端

南朝的贵族社会制度从来没有提供强国的基础。4—5世纪初叶,北部中国在胡族力量的相互斗争中四分五裂,东晋刘宋政权没能利用北方分裂的契机来扩大统治版图。5世纪中叶,北魏拓跋族统一北部中国之后,南朝国家最期望的局面就是相互僵持。5世纪后半期,宗王之间阴谋弥漫、残酷倾轧乃至相互屠戮,宋齐朝廷因此被持续不断地瓦解破坏。梁武帝在位期间(502—549),政治清明,其统治时期被视作南朝的黄金时

代。然而,梁武帝的行政机构却不堪重负,这很快得到证明。东魏降将侯景善于蛊惑士兵及对政局不满者以扩充军力,达十余万众。549年,侯景攻破建康。从侯景之乱的废墟中建立起来的陈朝,萎靡不振,被实力更加强劲的北方所统一已是大势所趋。

南朝积弱不振的部分原因可能归咎于贵族社会体制的存在。南朝国家由于军力不振和懦弱无能被指责,甚至在那时免于课役的特权阶层仍在膨胀扩大。^{②7} 贵族欲使某些职位俱由其品级的成员出任之要求限制了中央政府的效率及理性。不仅如此,贵族成员尽管与朝廷关系密切,但是他们似乎并不自视为皇帝的仆役,也不致力于富国强兵或增加财政收入。

尽管如此,南朝后期国家旨在建立强国的失败,并不是由于贵族家庭权力和影响力的日益增强所致,更可能是南朝的皇帝在确立声望和地位标准的竞争中获胜所致。6世纪初叶,梁武帝对士庶家族的等级进行改革,将“寒门”家族提升为最高品第,在任官途径方面赋予更大的特权,旨在拔擢“寒门”中才能出众的人员担任高官显宦。梁武帝企图通过这种方式,增加官僚机构对谱牒世系的影响力。^{②8} 门阀贵族的权威日薄西山,存在许多原因。时人颜之推描述,贵族丧失影响力源于自身的堕落,迂诞浮华,不涉世务,位显爵高,但非要职,变得无所作为,其声名威望不再坚若磐石。正如颜之推看到的那样,因为贵族自身没能采取任何努力来保持权力,实权已经旁落。^{②9} 近来有些学者还认为,南方经济的发展和文化的传播导致新贵的崛起和政治体制的变化。^{③0} 不管出于何种原因,南朝齐、梁、陈的皇族萧氏和陈氏一直延续到唐代,而曾经显赫的侨姓士族,如谢氏和荀氏,逐渐没落以至消亡。^{③1}

北方的地方自治

关于4—5世纪北方社会行政体制的研究,没有像对南朝一样深入开展。一部分原因是北方的史料记载相对零散,另一部分原因是北方的统治者是胡族:这使得关于社会行政体制发展的分析变得错综复杂。西晋

崩溃后,在几乎长达九十年的时间里,北部中国控制在长期不和的胡族手中,任何一族都没能建立稳定的政府。《晋书》用载记来记录走马灯似的胡族政权的“皇帝”,但是没有胡族政权的官员及敌对者的列传。因此,该时期所有汉人的记载都是偶尔涉及的。汉末以降,人们被迫自卫;享有国家声望的大家族,和仅具备地方影响力的家族在人迹罕至的地方构筑坞壁(fortresses)。世家大族迁徙时不仅率领部曲徒附和奴婢佃客,同时也招徕新的依附人口。汉人的防御措施是自我保护的基本手段,但是没有驱逐胡虏的希望。一旦出现短暂的和平时期,汉人上层阶级的成员就接受新的统治者的任命或爵衔。^②然而,即便胡族政权能够吸纳汉人官员,这些短命政权的统治能力还是比较有限。政府功能在地域层面必须由拥有权力或影响的汉人大姓来贯彻执行。

最终统一北部中国的胡族部落是鲜卑拓跋族。北魏王朝的纪年,传统上从386年开始;然而直到398年,拓跋族才迁都到长城以南的平城,改国号为魏,采用皇帝的称号。398年末,北魏征服了河北的大部分地区。一直到420年代,北魏对西部氏族秦政权、匈奴夏政权以及南方刘宋政权进行持久的战争,北部中国的其他重要区域如今陕西、山西南部、河南北部才并入北魏。430年代,北魏帝国开始向东北和西北方向扩张。460年代,黄河南部的广大地区进入北魏版图。

关于北魏对北部中国的征服活动,《魏书》清楚地显示,4世纪晚期至5世纪初,北部中国的地方豪族长期控制很大力量进行自卫。许多地方豪族具有辉煌的家族谱系,其祖辈曾经出仕魏晋朝廷。^③尽管实力雄强,但是由于缺乏荟萃其子弟的都城或朝廷,4—5世纪初,北方没有一个汉人门阀拥有南方王谢家族一样优雅的举止、空明的玄谈和灿烂的文学。反之,北朝显著家族赖以成名的特征是稳定不变、家族中心的儒家美德和学术。

身份官僚化的重现

拓跋族从一开始就任用汉人谋士和汉人官僚,继续将九品中正制作

为选官制度。一直到430年代,北魏政权似乎非常依赖统辖区域以外迁来的难民,如清河崔氏以及亡国后北奔的东晋皇室的后裔。^④无法确知拓跋政权是否对河北的世家大族怀有猜忌之心,或者范阳卢氏、博陵崔氏、赵郡李氏、渤海高氏等在地方具有牢固影响力的汉人家族,在新政权完全稳定之前,是否不愿与之合作。^⑤西部、南部地区的大族如河东裴氏、荥阳郑氏和陇西李氏观望更长的时间后才参与北魏政府,显而易见,是因为他们的故乡郡县尚未并入北魏的统治区域。

尽管如此,统一的贵族政治最终由形色各异的地方望族和朝廷内为数甚伙的落难贵族一起构建起来了。国家通过重新确认对社会身份的主导地位,最终实现了门阀贵族的融合。5世纪中晚期以降,不论有无意识,北魏政府对抗地方自治(local autonomy)的手段是吸纳大量的领袖家族成员参加官僚机构,为世家大族提供权位和声望;作为交换,世家大族默认、支持朝廷的权威并融入其身份等级制度。^⑥

490年代,孝文帝(471—499)实行多种改革措施,贵族身份得到更多的官方关注。孝文帝将都城从今山西北部的平城迁到洛阳;朝堂之上禁胡服禁鲜卑语;鼓励鲜卑人与汉人精英家族通婚;官僚制度依照南朝模式进行重建。孝文帝改革的另一项重要措施是“定姓族”(settling the lineages)。在统一标准的基础上,北魏的领袖家族被划分等级,从而创建了一个与南朝大同小异的国家精英群体。^⑦孝文帝改革的详情至今不能完全了解,但是其影响已经昭然若揭。以都城为中心的上层阶级的文化重现于都城,这将改变领袖家族的生活方式。鲜卑和汉人的领袖家族在最高层面上构建了近乎统一的贵族政治。鲜卑贵族自然拥有长期以来贵族的风俗习惯以及部落世系组织的传统形式,但是孝文帝促使皇室成员和其他鲜卑勋贵与中原汉人的高门大姓通婚。孝文帝同时制定鲜卑贵族序列,颁布诏令使鲜卑代人勋贵八族(the highest eight families)的地位等同汉人高门的“四姓”(four categories of lineages)。与此同时,汉人中被推至国家荣誉巅峰的家族,开始参与先前被鲜卑贵族垄断的朝廷事务。经朝廷确认的高门大姓不仅同皇室通婚,同时还介入党派之争以及领导军队。^⑧

490年代,北方的贵族宗族显露无遗。正如南方的吴姓士族一样,北部的贵族宗族即便是根深蒂固的家族,获取名望的人物通常是近亲属,这些人大概仅是整个地方氏族的一小部分。例如,《魏书》记载六十一名陇西李氏,系共天祖的同辈兄弟或更亲,都是从5世纪初叶的始祖延续而来。《魏书》还提及均系共太祖及以内同辈兄弟(sixth cousins or closer)的六十六名范阳卢氏,都是从4世纪中晚期的始祖传承而来。^{③⑨} 北朝贵族宗族尽管在国家享有政治威望,但是很多贵族宗族依然与旧有的地方乡里及宗族成员保持紧密联系,这大概也包括贵族宗族以外的亲属成员。^{④⑩}

南北贵族家庭的差异

西晋崩溃至唐建立的三个世纪中,北魏的最后五十年,大约从480年至530年,北方的汉人门阀和南朝的贵族阶层最为相似。北朝门阀大族的社会地位和政治权力就像南方贵族一样得到政府的正式承认,并拥有大量机会出仕重要官职。然而,北方的贵族家庭更接近江南的吴姓士族,而非侨姓士族。他们拥有多种资源,地位却不煊赫。北朝贵族家庭往往拥有政府控制力之外的地方基础和荫附宗族。北朝贵族获得积极参加政治活动的机会后,还是乐于担任地方上责任重大的行政管理和军事职务。

相较而言,侨姓士族更倾向于居住京城,通过在朝廷的影响,集中精力攫取所能获得的权力、特权以及荣耀。与北方地位相埒的世家大族相比,侨姓士族对中央政府的政策和执行总是具有更大的影响力,他们的权威即使遭到统治者以及军人的挑战后也是如此。但是江南的朝廷并不稳定,这就使得从朝廷孕育出来的权力不如从地方统治或者行政权威那里生成的权力来得可靠。赋予侨姓士族自治权的正是他们的任官特权,尤其是其清流地位、谱牒声望和生活方式。侨姓士族以其优雅精致的文化素养和轻视低级士族的态度,从而建立起一个范围狭隘、自我封闭的社会体系,其中包括吴姓士族的一流家族,但也排挤出不少次等家族。北朝的情况并非如此。或许由于北朝贵族家庭的地位本不那么显赫,因而很少

流露出对次等家族的轻视。北朝贵族家庭和地位较低的家族相互通婚，共享许多文化意趣和社会活动。^④

镇戍势力的获胜

6世纪最重要的事件就是北部镇戍力量的崛起。523年，叛乱爆发，领导者正是北方边镇的鲜卑贵族（以及接受鲜卑文化的汉人）、军事长官以及麾下兵将。534年，北魏政府被彻底击溃。叛乱者本身并不团结，分化为两个相互敌对的政权：东魏（534—550）和西魏（534—557），其后分别为北齐（550—576）和北周（557—581）所嬗替。576年，北周战胜北齐。但北周不久被一个贵戚家庭所颠覆，建立杨隋王朝（581—618）。589年，隋朝征服最后残留于南部的陈，在长达二百七十多年的时间里首次统一中国。在每个短命王朝里，事实上直到唐的建立，镇戍势力及其后裔子孙都在政治上占据主导地位。

六镇之乱迅速改变了孝文帝确立的贵族政治体制。接下来的数十年间，北部中国因边镇叛乱变得四分五裂，贵族家庭异常脆弱，面临着比百年前乃至更早的拓跋族征服北方时的形势更加危险的困境。因为北朝贵族已经不再是简单的务于自保的地方豪强，而是对政府负责的将相大臣，于是成为叛乱的主要攻击目标。不仅许多汉人贵族在叛乱中惨遭杀戮，而且连他们尽力捍卫的政府也被击溃。

新任统治者对汉人贵族家庭态度的最佳描述就是犹疑不决。镇戍人员对北魏朝廷充满抱怨的起因就是汉人贵族及其文化在朝廷的优势地位。一旦边镇武人控制政府，他们自然不肯承认汉人贵族家庭优越的政治特权。另一方面，攫取权力的新集团试图自视为贵族家庭。来自边镇的家族（汉人和胡人）与其尽力争取依靠新朝廷而崛起的新贵族家庭的认同，不如自称为孝文帝严格建立的等级制度下贵族房支的后裔。例如，北齐统治者自云渤海高氏，隋代统治者自称弘农杨氏，唐代皇室自号陇西李氏。这种行为不局限于皇室家族。依照这种思维，西魏统治者宇文氏命令所有臣僚悉用关中（长安）地区的“郡望”（native places）。尽管如

此,抵制贵族家庭声望的行动仍在继续,新任统治者经常毁坏旧家族的声望或宣扬军功贵族及鲜卑传统的优越地位。鲜卑族采用汉人的祭祀方式许多年之后,西魏统治者竭力恢复鲜卑部落组织,甚至一度强迫汉人改用鲜卑姓名。^{④2}

5世纪末期,因为较多地在都城担任官职和参加社会生活,北方的贵族家庭开始失去地方特征。6世纪这个过程得以加剧。从可资利用的史料中,很难发现都城之外的地区发生什么事件,但是一个倾向是明显的:初唐时期贵族家庭的众多成员永久性地迁徙至两京——洛阳和长安——的近郊地区。^{④3}这种倾向在家族之间似乎存在一些差别,但在很多情况下,旧有的地方基础已不再支撑宗族活动的功能。

如此众多的贵族成员为何进行永久性的迁徙?都城无疑具有文化和社会的吸引力,但是贵族成员本可以在都城花费一部分时间来享受,同时保持和地方基础的纽带关系。比较可能的情况是:制度和政治的变化使贵族的地方基础和朝廷地位摇摇欲坠,因此,许多贵族成员两害相权取其轻,看重他们在中央政府的地位。他们的地方基础日益削弱。随着经济的长期发展,以及485年均田制的推行,集中的大地产制难以维持与扩张。^{④4}不但如此,贵族家庭的武力——保护地方基础的能力——在争夺北部中国控制权的边镇叛乱的连续打击下亦日渐萎缩或丧失殆尽。^{④5}

与此同时,贵族成员似乎更难于获取和维持高官显位。北齐和北周政权大量任用具有功勋或者军事才能的寒庶子弟。^{④6}隋代选官制度则发生彻底改变。583年,九品中正制寿终正寝,世系门第不再作为官方确认的选官标准。与此同时,地方政府进行改革,地方官员又失去自辟僚佐的权力,从而大幅减少了以往贵族经常利用恩荫的机会。^{④7}在这些改革措施下,贵族成员为了保持官员地位,不得不按照新任统治者的意愿谋求职位、培养统治者需要的才能、接受统治者强加的管辖权或勤政的标准,以及建立一切必要的个人关系。许多贵族成员迁往都城,集中精力务成其事。

6世纪中期,北朝贵族家庭与南朝贵族家庭更趋相似,标榜吹嘘世系门第和家族荣耀。^{④8}在某种程度上,这种变化是孝文帝定姓族的累积影

响。高高在上的贵族家庭对他们的优越地位更为自信。这可能是来自南方的直接影响所致,因为许多南朝人在北齐和隋代的社会文化生活中具有影响力。^④不过,这种变化似乎也含有防卫的成分。北朝贵族的特权面临崇尚胡文化的军事新贵的挑战,贵族家庭转而关注自身与他们的不同之处:绵长的谱牒世系和纯正的汉文化传统。^⑤

唐初社会政治体系的重建

隋末社会中最高层面的组织结构都经历着重要的变革。南北朝时期建立在九品中正制基础上的正式的贵族政治已被废除,许多之前显贵的家族,尤其是来自南朝的家族已经消失。与此同时,一些新出门户获得较高社会地位。北魏时期的许多鲜卑家族被视为当时的贵戚阶层,诸如元氏、陆氏、宇文氏和长孙氏等,一直延续到北魏灭亡之时,变成旧家族。南朝齐、梁、陈皇室家族(萧氏和陈氏)的经历与之类似,他们首次掌权的时候被视为南朝政坛上的暴发户,但是在他们的王朝覆灭后得到贵族应有的尊重。

众所周知,唐王朝(618—906)在接下来的四个世纪里力量雄浑、政治稳定,超迈前朝。贵族家庭首次出现于后汉政权摇摇欲坠之时,因此有的学者认为,随着中央集权的官僚制的复现,贵族家庭会完全消失。这种认识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是正确的。但是贵族家庭的消失过程远比兴起过程要缓慢得多,贵族的消亡经历了整整三个世纪的时间。唐代贵族家庭出身的成员依旧格外地引人注目。王朝正史中的贵族子弟看来和之前的形象不同:史家不再将大群的亲属成员归在一起,也不再按照世系次序谈论他们。事实上,史传有时会脱载他来自名门望族,甚至在贵族文集中自我描述的时候也是如此。但是这样的疏忽,更可能反映了编修唐史的五代人和宋人的态度,而非唐人的观念。^⑥唐代贵族家庭的重要性可见于两《唐书》中贵族成员的列传数量,事实上唐人非常看重家庭出身及其有关的家族名望。^⑦唐代贵族已经失去前朝巅峰时期的特权或权力,但是贵族家庭的成员仍然处于社会等级的最高端,并占据重要的

政治职位。^{⑤③}

研究者能够易于查明唐初贵族家庭与统治家族之间的剑拔弩张,以及各自的联合伙伴和同盟者。^{⑤④}唐代统治者力图构建强大高效的官僚机构,如果人们更看重家庭出身而非官员品级的话,会使唐代统治阶层的努力更加困难。不仅如此,统治阶级为军事和民政两方面的成就感到自豪,对上层阶级整体上继续对旧族家庭充满尊重和敬意的做法感到愤怒。唐初旧贵族成员经常担任事务清闲的例行官职,甚至于他们的先辈从未与如唐代一样荣耀的朝代建立什么关系。^{⑤⑤}贵族家庭更愿意在旧族内部通婚,睥睨皇室或“功臣”(meritorious officials)求婚的做法进一步激怒了统治者。632年,唐太宗命令大臣彻底审查显赫家族的谱系及历史,准备编纂一部新的氏族谱著作。六年之后,高士廉编纂《贞观氏族志》完毕,太宗发现他任命的编纂者竟然支持贵族家庭的崇高地位,因此要求重新修订,标准是“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级”。二十年后,唐高宗下诏编纂第二部氏族谱著作《姓氏录》,彻底贯彻“各以品位为家族等第”的官方标准。^{⑤⑥}与此同时,旧族门户的自命不凡尤其激怒了唐朝的领袖成员,唐高宗诏令禁止旧族七姓家族之间的内部通婚(清河崔氏、博陵崔氏、赵郡李氏、陇西李氏、荥阳郑氏、太原王氏和范阳卢氏)。

然而,这些政策没有击溃贵族家庭。官修氏族谱著作毕竟不能授予特权,如果过于远离大众意图,这些政策就可能流于空泛而被忽视。这看来也正是高宗禁婚诏的命运。^{⑤⑦}高宗禁止七姓互婚的诏令,不能得到贯彻。实际上,这项诏令还可能大幅提升了七姓家族的声望。在这些冲突表象的背后,一种计划外的调和功能可能正在发挥作用:贵族家庭成员利用自身的诸多资源殚精竭虑地跻身仕途,政府也允许他们占据大量职位。盛唐以降,朝廷不再担心民众是否还尊崇旧族门户(这些贵族家庭毕竟已经完全融入朝廷和都城生活,军事和分裂主义的威胁已经完全消失)。因为没能执行严格的择优提升原则,可能损失不少人才,但这可能避免对现存社会结构激进的彻底检查而带来的社会动荡。

贵族政治的变态

中唐以降,似乎极少数的旧族家庭建立的宗族,是与具有共同活动的宗族截然不同的组织。4—5 世纪宗族的后裔,共第十六代祖或二十一代祖的同辈兄弟(fifteenth or twentieth cousins,译者按,汉文与英文数字并不完全对应)在那里很少提及。不独如此,许多家族离其本土星散各地,因而丧失了地缘中心。^{⑤⑧}因此,唐代以降,贵族家庭重视社会地位与己相埒的其他贵族门户,超过和父系亲属成员之间的联系。

唐代的旧族家庭最应视作身份集团,他们具备与众不同的生活方式,维持的是声望而非权力或财富。^{⑤⑨}赋予旧族身份集团连贯性的正是军事垄断权。除了根据出身的归属性标准,否则难于进入严格封闭的婚姻圈,婚姻圈明显界定了该集团的成员资格。^{⑥⑩}8 世纪以后,贵族家庭严守士庶之防,与其说是看重家族谱牒、冢中枯骨,不如说是强调当世冠冕、人物等级。旧族家庭自我标榜(局外的旁观者经常表示同意)教育优良、举止得体、遵守道德标准,尤其注重家风礼仪。^{⑥⑪}旧贵族的精神气质奠定了该团体戚相关的优良基础。同时旧族家庭注重文化教育的熏陶,而非才智训练,故可轻而易举地排挤局外家族,从而维持成员之间一致性的认同。

贵族家庭的成员能够轻易地在唐代官僚机构中谋取职位。^{⑥⑫}九品中正制被废除后,许多不同的选官程序陆续登场,新的选官制度逐渐形成。669 年,选官制度的基本原则已经确立。我们不能从存世的各种史料中发现贵族家庭是否影响了这个制度的创建过程,但是不论出于何种原因,选官制度在发展的同时,对贵族家庭也极为有利。尽管通常称作科举制,但是唐代的选官制度并不重视客观的文学才能的竞争,在这方面从未达到后代明(1386—1644)、清(1644—1911)时期科举制的程度。唐代选官重视行为举止和容止仪表,鼓励门荫制度,由此惠及官员子孙。^{⑥⑬}例如,官员子孙得以进入太学准备科举考试。如果缺乏文学才能,他们就可以利用恩荫(protection privilege)的方式避免科举考试,门荫子弟经过一定年限后即可经吏部选调官职。这些机会惠及所有官员之子,并不仅限于贵

族家庭成员。但是官僚机构的空阙有限,不能吸纳所有的官员子弟,也不能完全容纳才华横溢的士子。最终如愿以偿的人物要么在科举制考试中发挥优秀,要么在唐代中后期依赖官僚的庇护。出身旧族的人物应该积极准备满足其中一个条件。吏部铨选官员的标准是:体貌丰伟、举止优美以及词论辨正,等等。这些特征通常具备阶级属性,与此同时,旧贵族经常是礼仪规矩全方位的仲裁者。旧贵族的婚姻圈也能为他们提供大量的庇护。

贵族家庭的最后消融

贵族家庭,或者至少其家族的重要人物,历经朋党之争、安禄山叛乱、财政制度重组、宦官权力膨胀、藩镇割据等事件后,一直延续到唐末。这些事件尽管不利于贵族门阀的发展,但是贵族家庭持续拥有显赫威望,许多家族成员都还在官僚机构中任职。尽管贵族具有这种令人印象深刻的记录,但是唐代旧族昔日的稳固基础已经遭到削弱。前几个世纪中,旧族的自立地位由以下因素得到保障:财富、地方势力、宗族组织、政治任官及谱牒威望等。因此,贵族家庭能够应对政治和经济上的挑战,在必要的时候他们会退回故里,或产生将军,或涌现学者。

然而,有唐一代,旧族的自立地位依托于非常不牢靠的平衡。贵族脱离地方基础,只能沦为专职官僚,非此不能存在于世;因此贵族的命运紧紧依赖于组织有序的官僚组织及其选官制度。9世纪晚期,唐王朝被颠覆,官僚机构瓦解。旧族成员不再处于权力中心,在史籍中的记载越来越少。^④从860年到960年,唐末的叛乱和战争持续近一个世纪,毫无疑问,许多贵族成员罹难其中。但最重要的是,新的统治者很少发现他们的服务价值。^⑤他们不需要旧贵族为新政权提供合法、稳定以及经验的支持。旧族家庭变得一无所有。

① 关于这些家族的研究,参见劳榘:《汉代的豪强及其政治上的关系》,《庆祝李济先生七十岁

论文集(上册)》,台北:清华学报社,1965年;增渊龙夫:《中国古代的社会与国家》,东京:岩波书店,1962年,页77—94;杨联陞:《东汉的豪族》,《清华学报》第11卷第4期,1936年;宇都宫清吉:《汉代社会经济史研究》,东京:弘文堂,1955年,页405—472;瞿同祖:《汉代社会结构》,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72年,页63—159;五井直弘:《后汉王朝和豪族》,《岩波讲座·世界历史》,东京:岩波书社,1970年;多田狷介:《汉代的豪族》,《历史教育》14卷5期,1966年,页11—18。

- ② 关于豪族家庭宗族组织的有趣讨论,有学者认为这类宗族是战国以来以血缘关系和地域关系构成的氏族公社遗留,参见贺昌群:《汉唐间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页181—187。莫顿·弗里德对不同类型的父系血缘群体加以区别,从而使用氏族这个概念。他给宗族下的定义是:基于可证明血统的单系继嗣群。同时他认为氏族是尽力吸收组织成员、范围更加广泛延伸的团体,并在必要的时候使系谱合理化。(参见莫顿·弗里德:《中国社会的氏族与宗族:它们的区别和原因》,《中研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29本,1970年,页26—34。)只要从历史中有限的参考材料中确定概念,汉代的豪族家庭在地方血缘关系内扮演领袖角色;从来没有迹象表明,任何成员因为关系可疑而被排除在外。由于这些宗族组织的目标似乎是掌控地方权力,他们笼络的成员越多,对目标的实现就越有利。
- ③ 例如,《后汉书》卷七七《酷吏传》记载了一些尽力抑制地方豪族家庭的官吏,经常提到他们的姓名。其中许多地方豪族赫然在列,如北海公孙氏、河东马氏、北海安丘夏氏、陈国彭氏,但是这些豪族成员在《后汉书》中无传。《后汉书》通常将地方豪族的权力归因于财富奢华和徒附众多(《后汉书》卷七七《酷吏传》)。另外,重要官员的列传经常记载成“世为著姓”,譬如王允,“世仕州郡为冠盖”(参见《后汉书》卷六六《王允传》)。
- ④ 参见镰田重雄:《秦汉政治制度研究》,东京:日本学术振兴会,1962年,页511—516。
- ⑤ 例如,后汉名士如王符、崔寔、仲长统对权力和等级的区分进行讨论,他们经常使用如尊卑、贵贱、贫富等一系列模糊不清的词汇。参见白乐日:《中国的文明与官僚制:一个主题的变化》,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4年,页187—225。
- ⑥ 有关官员和“故吏”纽带的重要性,参见镰田重雄:《秦汉政治制度研究》,东京:日本学术振兴会,1962年,页450—469。
- ⑦ 关于大庄园的发展,参见五井直弘:《后汉王朝和豪族》,《岩波讲座·世界历史4》,页430—432;川胜义雄:《汉末的抵抗运动》,《东洋史研究》25卷4号,1966年,页29—34;宫崎市定:《大唐帝国》,《世界历史》7,东京:河出书房,1968年,页28—34。关于中央政府的衰落,参见增渊龙夫:《中国古代的社会与国家》,东京:弘文堂,页49—64;多田狷介:《后汉后期的政局——外戚·宦官·清流士人》,《东京教育大学文学部纪要》76号,1970年,页1—24。关于地方家族的防卫举措,参见庞圣伟:《论三国时代的大族》,《新亚学报》6卷1

期,1964年。

- ⑧ 关于清流的研究,参见杨联陞:《东汉的豪族》,页1047—1063;川胜义雄:《汉末的抵抗运动》,页23—36;侯外庐:《中国思想通史》第2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页317—411;陈启云:《荀悦(148—209):一位中世纪早期儒士的生平与反思》,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4年,页10—39(译者按,中译本参见高专诚译:《荀悦与中古儒学》,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2000年)。
- ⑨ 《后汉书》卷二四《马援传》、卷二三《窦融传》、卷三四《梁统传》、卷六〇《马融传》。
- ⑩ 《后汉书》卷四五《袁安传》、卷七四《袁绍传》、卷七五《袁术传》、卷五四《杨震传》。
- ⑪ 论述后汉崩溃迄于唐帝国重建最为详尽的著作是冈崎文夫:《魏晋南北朝通史》,东京:弘文堂,1968年。其他可资参考的通史著作是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王仲荦:《魏晋南北朝隋初唐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川胜义雄:《中国历史3:魏晋南北朝》,东京:讲谈社,1974年。文后涉及的历史事件不再出具参考书目,因为这些事件的基本轮廓已经广为学界接受,能够在这些通史著作中找到根据。
- ⑫ 参考文献,参见第一章注释⑭。
- ⑬ 对这种倾向的早期关注,参见侯思孟:《帝国早期的选官制度与官吏任命:九品中正考》,《高等中国研究所杂文集》第1卷,巴黎:法兰西联合大学出版社,1957年,页407—412。
- ⑭ 参见越智重明:《东晋南朝的族门制》,《古代学》18卷1期,1972年;《南朝的国家与社会》,《岩波讲座·世界历史5》,东京:岩波书店,1971年;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举前史》,东京:东洋史研究会,1956年,页208—217。
- ⑮ 参见伊懋可:《中国历史的样式》,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3年,页35—38;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北京:三联书店,1955年,页30—43。
- ⑯ 杨联陞:《中国制度史研究》,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63年,页180—181。
- ⑰ 参见唐长孺:《孙吴建国及汉末江南的宗部与山越》,《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北京:三联书店,1955年,页14—29。川胜义雄:《汉末的抵抗运动》,《东洋史研究》25卷4号,1966年。
- ⑱ 该时期贵族家庭的较好描述,参见守屋美都雄:《六朝门阀个案研究——太原王氏系谱考》,《法制史研究》4,东京:日本出版协同株式会社,1951年,页34—60;傅德山:《潺潺的溪流:中国自然诗人康乐公谢灵运的生平与创作》第1卷,吉隆坡:马来西亚大学出版社,1967年,页1—85。
- ⑲ 关于吴姓士族,参见周一良:《南朝境内之各种人及政府对待之政策》,《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页58—83;唐长孺:《南朝寒人的兴起》,《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北京:三联书店,1959年,页93—123;安田二郎:《南朝的皇帝、贵族、豪族和土豪层——以梁武帝的革命为线索》,中国中世史研究会编《中国中世史研究》,东京:东海大学出版社,1970年。

- ⑳ 参见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举前史》，页 283—313；唐长孺：《南朝寒人的兴起》，《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页 107—110。贵族成员严防士庶之别、保持社会距离的例子，参见《宋书》卷六二《张敷传》。两名执掌机要的官员（译者按，指中书舍人狄当、周赳）出身庶人，欲拜访同省“名家”张敷。周赳犹豫不决，“彼若不相容，便不如不往。诘可轻往邪？”狄当较为自信，“吾等并已员外郎矣，何忧不得共坐。”两人至张家后，张敷先设二床，去壁三四尺。两人欢然就席，酬接甚欢。但是张敷指挥左右仆人“移我远客”。周、狄二吏尴尬失色，离席而去。
- ㉑ 参见王伊同：《五朝门第》，《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丛刊乙种》，1943 年，页 146—149；多贺秋五郎：《宗谱的研究》，东京：东洋文库，1960 年，页 52—59。
- ㉒ 《晋书》卷三三《王祥传》、卷四三《王戎传》、卷六五《王导传》、卷七六《王舒传》、卷七六《王廙传》、卷九八《王敦传》。
- ㉓ 陆氏成员，参见《晋书》卷五四《陆机传》、卷七七《陆晔传》。张氏成员，参见《宋书》卷四六《张邵传》、卷五三《张茂度传》、卷五九《张畅传》、卷六二《张敷传》。
- ㉔ 莫顿·弗里德：《中国社会的氏族与宗族：它们的区别和原因》，《中研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 29 本，1970 年，页 11—36。此处再次采用莫顿·弗里德的区分，相关论述参见注释②。
- ㉕ 参见守屋美都雄：《六朝门阀个案研究——太原王氏系谱考》，《法制史研究》4，东京：日本出版协同株式会社，1951 年，页 47—54。守屋氏较为详细地讨论了太原王氏成员之间的联系和相互态度。结论是家族纽带比较脆弱；一些成员经常在政治上攻击亲族，又时常将私人利益置于家族利益之上。然而，守屋氏还是援引家族自我炫耀和各种援助的大量材料，认为太原王氏至少是一个组织松散的明确的宗族团体。这正如傅德山所描述的陈郡谢氏。事实上，太原王氏、陈郡谢氏在派系斗争中出现分化，立场不同，表明两个家族不是具有共同政治目标的团体。尽管如此，亲族活动依然得以维持，血缘纽带依然重要。322—324 年，琅邪王敦举兵向阙，妄图更易皇权，但是没有得到亲属的有力支持。这是亲族分裂的著名事例。王敦及其宗族成员的行动显示家族纽带的重要作用，王敦意志坚强，雄心勃勃，希望赢得亲族成员的首肯而不是等待一致意见。在这次罅隙之前，琅邪王氏时而互助，时而交攻。王敦协助从弟王舒获取职位，但同时怒杀王棱（参见《晋书》卷七六《王舒传》、《王廙附王棱传》）。王敦与从弟王彬为周顛发生争执，从弟王导惧之，奉劝王彬向王敦道歉（参见《晋书》卷七六《王廙附王彬传》）。王敦构祸，晋帝派王廙前往劝喻王敦（参见《晋书》卷七六《王廙传》）。王导亦遗书劝敦，言及门户，“既没之日，何颜见诸父于黄泉，谒先帝于地下邪？”（《晋书》卷九八《王敦传》）王敦之后归咎于其他宗族成员，对王导讲，“不从吾言，几致覆族”（《晋书》卷六五《王导传》）。王敦举兵的主要支持者是王含（《晋书》卷九八《王敦传》）。王敦被杀之后，王含父子病急乱投医，俱奔王舒以求庇护，被从兄王舒沉杀于江（《晋

书》卷七六《王舒传》)。这些王氏成员显然未将家族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琅邪王氏看来没有实际的领袖人物(王敦和王导均尝试为之)。然而家族联系格外重要,从未被忽略。

- ②⑥ 贵族家庭存在着重大差异,一些贵族宗族包括那个姓氏所有的知名人士,另外一些只是庞大地方氏族的一小部分,这种情况不足为奇。史书中存在着清晰明白的证据,即同一姓氏同一地方的宗族成员却拥有不同的社会地位(除却等级低微的母亲的影响因素之外)。例如,吴姓沈预财产可观、实力强劲,沈警却以其“素无士行”而厌恶他(《宋书》卷一〇〇《自序》)。部分学者认为,贵族应该视为宗族的领袖,为所有宗族成员带来荣耀(参见丹羽兑子:《关于魏晋时代之大族荀氏》,收于中国中世史研究会编《中国中世史研究·六朝隋唐的社会与文化》,东京:东海大学出版社,1970年,页177—179、198—199)。其他学者认为,贵族从经济上压榨族人,和对待徒附及佃客的做法别无轩轾(参见王仲荦:《魏晋南北朝隋初唐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页67—70)。然而另外一种可能性是,京城存在的契机吸引贵族成员离开地方故里和氏族团体,旧的氏族纽带因此遭到削弱;他们大概对城市内地位相埒的家族更感兴趣,而日益疏远地位相对卑微的宗族成员。如果具有著名姓氏(如琅邪王氏)的成员都是贵族成员,同时只有少部分贵族成员是其他著名姓氏的人物(如河东裴氏、吴郡顾氏),因之形成的混乱原本是公开流行谱牒著作的主要原因,谱牒大概明确规定顾氏或裴氏是贵族家庭。

- ②⑦ 参见唐长孺:《南朝寒人的兴起》,《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页110—117。这不必说明,具有真实贵族地位的成员数量得以增加;增加成员中的大多数似乎是通过贿赂记录者使他们的父祖或其他亲属滥竽充数变成政府官员。

- ②⑧ 在梁武帝的新制下,寒人躐高位,他们的子孙与甲族拥有同等的仕宦机会。参见越智重明:《梁陈时代的甲族起家官》,《史渊》97号,1966年,页35—67。

- ②⑨ 参见《颜氏家训·涉务篇》、《颜氏家训·勉学篇》。

- ③⑩ 参见川胜义雄:《南朝贵族制的崩溃》,《东洋史研究》20卷4号,1962年;唐长孺:《南朝寒人的兴起》,《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北京:三联书店,1959年,页118—123。

- ③⑪ 两《唐书》没有谢氏家族或荀氏家族人物的列传,南朝的太原王氏也是大规模的消匿,北方仍然自称太原王氏的人不是太原王氏的主干房支(参见守屋美都雄:《六朝门阀个案研究——太原王氏系谱考》,《法制史研究4》,东京:日本出版协同株式会社,1951年,页58—82)。另外一个可能解释侨姓士族衰落的原因,与下文谈到的唐代贵族家庭的最后消融情形类似:他们的资源不是充分的多元化;而是过于依靠姓氏赋予的威望以及连绵延续的政治地位。

- ③⑫ 参见金发根:《永嘉乱后北方的豪族》,台北: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出版委员会,1964年,页76—86。

- ③⑬ 兹举两例说明:范阳卢溥,先祖仕于后汉和晋朝,卢溥组织乡里抗击拓跋部(《魏书》卷四七

《卢玄传》);河东裴骏,先世乃曹魏和西晋时期的华门鼎族,裴骏组织乡豪宗亲平定叛乱(《魏书》卷四五《裴骏传》)。

- ③④ 例如,北魏初期两位最具影响力的人物,崔暹、崔宏(崔元伯),俱为清河崔氏亲族兄弟,清河郡一直到460年代才纳入北魏统治区。崔暹、崔宏两人都是先仕于慕容政权,后来慕容政权覆灭后转投北魏政权。
- ③⑤ 这些家族对北魏政权采取疏远态度是明智之举,因为北魏早期统治者有一个明显的癖性,即嗜杀官吏,杀戮范围包括汉人以及鲜卑人。参看《资治通鉴》卷一一一“晋安帝隆安四年(400)”;卷一一三“晋安帝兴安二年(403)”;卷一一四“晋安帝义熙二年(406)”;卷一一五“晋安帝义熙五年(409)”。
- ③⑥ 该时期贵族家庭的许多成员担任地方职务,博陵崔氏的情况,参见拙作第四章。然而伊懋可认为地方豪族在本地担任世袭官员似乎是一种失策(参见伊懋可:《中国历史的样式》,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3年,页46、50)。北魏统治初年的每片区域,许多地方上的名望家族纷纷在本地担任刺史和太守,但是其后被调往遥远的地方。
- ③⑦ 关于孝文帝改革,参见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举前史》,页427—441;井上晃:《后魏氏族分定考》,《史观》9号,1936年,页100—124页。应当指出,南北朝家族的官员品级存在差异。在南朝国家,人所皆知,王谢家族是最主要的两大领袖家族,但是最高品级——二品、甲族——却充斥着更多家族的人物。在北朝,“四姓”等级序列看来更加严格,甚至将最高等的家族划分为四个等级。然而没有证据表明,这些鲜明的差异具备很大的社会重要性。
- ③⑧ 参见苏庆彬:《元魏北齐北周政权下汉人势力之推移》,《新亚学报》6卷2期,1964年,页96—98。
- ③⑨ 《魏书》卷三九《李宝传》、卷五三《李冲传》、卷四七《卢玄传》、卷七六《卢同传》。陇西李氏整个4世纪在甘肃非常活跃。因此不能完全认为直到5世纪方才崛起。宗族规模非常庞大的赵郡李氏,包括共天祖及高祖的同辈兄弟亲属族员,起家于北魏时期,但是并不包括所有的地方亲属成员(参见《魏书》卷三六《李顺传》、卷四九《李灵传》、卷五三《李孝伯传》)。据说李显甫聚集数千家李姓族人,迁于附近地区殷州西山,开辟李鱼川方五六十里,显甫为其宗主(clan head,参见《北史》卷三三《李灵传》)。《魏书》提到当时有数十名成年男性居住在那里,但不可能有千家之多。
- ④⑩ 有关博陵崔氏的证据,参见第四章,其他大族情形,参见唐长孺:《门阀的形成及其衰落》,《武汉大学学报》1959年第8期,页7—8。
- ④⑪ 贵族通婚的详情可以从《魏书》中采择而出,参见毛汉光:《从严守门第界限论士族保持政治地位》,《两晋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台北: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出版委员会,1966年,上册,页259—261,注释②—③,毛著注释所列资料清楚显示,即便是在国家享有至高威望的

鼎门望族,如清河崔氏和许多称望乡里的家族通婚,如河东柳氏、平原杜氏、清河房氏、上谷张氏及太原郭氏。艾博华发现北魏精英由九十九个家族构成,包括胡人和汉人家族。尽管他的列举名单可能包括太多家族,但是基本假设看来是准确的;占统治地位的精英群体不是由社会地位来进行鲜明地分层;不同家族背景的人物之间能够相互通婚以及进行社会交往。参见艾博华:《中国北部的拓跋帝国:社会学的研究》,莱顿:布雷尔出版社,1949年,页25—77。

- ④② 关于这些事件的讨论,参见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0年,页9—12;谷川道雄:《隋唐帝国形成史论》,东京:筑摩书局,1971年,页258—315(译者按,中译本参见李济沧译:《隋唐帝国形成史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滨口重国:《秦汉隋唐史研究》,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66年,页737—759。
- ④③ 李肇:《唐国史补》卷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57年;竹田龙儿:《唐代士人的郡望》,《史学》24卷4号,1951年,页26—53。博陵崔氏的证据见于拙作第五章。守屋美都雄发现太原王氏存在类似情况,参见《六朝门阀个案研究——太原王氏系谱考》,《法制史研究》4,东京:日本出版协同株式会社,1951年,页55—56。
- ④④ 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讨论,参见第四章“地方基础的恶化”。
- ④⑤ 唐长孺得出这个结论,参见唐长孺:《门阀的形成及其衰落》,《武汉大学学报》1959年第8期,页13—15。
- ④⑥ 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举前史》,页482—498;唐长孺:《南朝寒人的兴起》,《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页124—131。
- ④⑦ 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举前史》,页59—60、506—576;滨口重国:《秦汉隋唐史研究》,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66年,页763—765。
- ④⑧ 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举前史》,页475—476。这种自我吹嘘的例证,又如清河崔悛“每以籍地自矜”。参见《北齐书》卷二三《崔悛传》。
- ④⑨ 譬如,被委派到北齐“文林馆”中的南朝难民和俘虏的数量,能够体现这个特点(《北齐书》卷四五《文苑传》)。589年,中国重新统一后,南方更多的文人和贵族迁往新都城长安。
- ④⑩ 北朝贵族注重文化传统的事实,似乎反映镇戍成员比拓跋贵族更大程度的控制军事权力,以致汉人高门在军界扮演的角色微乎其微,甚至在地方层面更是如此。
- ④⑪ 关于唐人及后人态度的区别,参见《史通》卷五《邑里》。刘知幾参修国史,在撰写《李义琰传》时,尽管他知道李义琰安家于魏州昌乐,已历三代。然而监修者仍然按照时俗,要求改为陇西“旧望”。但是《新唐书》卷一一五《李义琰传》和《旧唐书》卷八一《李义琰传》最终修订为昌乐。
- ④⑫ 综览性的介绍,参见宇都宫清吉:《关于唐代贵族的考察》,《史林》19卷3期,1934年,页50—106。

- ⑤③ 例如,唐代宰相四百余人中,《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译者按,下简称“新表”)中至少透漏出这样的信息:十七名河东裴氏(卷七一上新表“裴氏”条)、十名兰陵萧氏(卷七一下新表“萧氏”条)、十三名赵郡李氏(卷七二上新表“李氏”条)、十四名清河崔氏(卷七二下新表“崔氏”条)、十四名京兆韦氏(卷七四上新表“韦氏”条)。
- ⑤④ 这个集团中真正的政治暴发户较为罕见。皇族来自西魏、北周政权赐予贵族爵衔的武川镇将。唐初的早期支持者中,拥有一些贵族成员、一些地方上汉门望姓的成员、原来镇戍势力的后裔以及西魏北周和隋的统治者及其贵戚成员。其中统治家族集团不再是粗鲁的职业军人,而是已经长期与中央政府保持密切联系,逾七十年。然而,他们仍然保持军事实力,经常重视军事活动,轻视民政或文化追求。参见魏侯玮:《唐王朝的建立者:唐高祖》、《唐政权的巩固者:唐太宗》,杜希德编《剑桥中国隋唐史》,剑桥大学出版社,1979年。
- ⑤⑤ 关于唐太宗对旧族的怨怼,参见《贞观政要》卷七《礼乐篇》。
- ⑤⑥ 关于这些事件的研究,参见杜希德:《唐代统治结构的组成——从敦煌发现的新线索》,载芮沃寿和杜希德编《唐代透视》,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73年,页62—64;竹田龙儿:《关于贞观氏族志编纂的一个考察》,《史学》25卷4期,1952年;池田温:《唐代氏族志研究——关于〈敦煌名族志〉残卷》,《北海道大学文学部纪要》13卷2期,1965年,页1—64。
- ⑤⑦ 707年,统治阶层出于对《姓氏录》的不满,任命编撰第三部氏族志(译者按,指《大唐氏族系录》),参见池田温:《唐代氏族志研究——关于〈敦煌名族志〉残卷》,《北海道大学文学部纪要》13卷2期,1965年。
- ⑤⑧ 这种事情在唐代并不稀奇;南朝的侨姓士族和北朝的北奔人士也是长时间离开最初的地方基础。但是在唐代这种家族的比例急剧增加。
- ⑤⑨ 关于身份集团的讨论,参见格斯·米尔斯译:《韦伯的比较社会学》,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58年,页186—194。
- ⑥① 关于太原王氏的婚姻范围,参见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研究:奴隶农奴法,家族村落法》,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62年,页652—654;博陵崔氏的婚姻情况,参见附录三。
- ⑥② 参见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0年,页53—57;竹田龙儿:《唐代士人的郡望》,《史学》24卷4号,1951年;孙国栋:《唐宋之际社会门第之消融》,《新亚学报》4卷1号,1959年,页220—229。
- ⑥③ 这个结论在很大程度上建立在拙作第五章论述的基础上。墓志资料提供了一百余名博陵崔氏的有用信息,这些资料相对客观,从中能够发现,这些考古发现反映了地位相当的家族之间的整体境遇,也就是说,墓志资料反映了博陵崔氏婚家的基本情况。但同时应当指出,另外一个具有比较性的证据是,毛汉光指出唐代的琅邪王氏只有58%的成员担任官职。遗憾的是,毛汉光没有精确阐释表格中囊括人物的情况。如果他的统计分析涵盖《新唐书·宰相世系表》(编纂水平参差不齐)中的所有琅邪王氏成员以及墓志碑铭所涉及的人物,甚

至是后来担任官职的成员,那么大概就能阐明毛汉光的统计和笔者分析之间的差异。参见毛汉光:《我国中古大士族之个案研究——琅邪王氏》,《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7本,1967年,页583。其他可能性的原因是:作为南朝侨姓士族的琅邪王氏衰落的时间早于博陵崔氏,抑或是自称琅邪王氏的许多墓志,事实上,没有记载贵族家庭的公认成员,反而记载了其他偶然或者有意伪冒琅邪王氏的王姓人员(琅邪王氏的郡望比博陵崔氏更为常见,因此存在更多的潜在冒姓者)。

- ⑬ 关于这个话题更全面的讨论和文献,参见第五章“入仕途径”。
- ⑭ 参见孙国栋:《唐宋之际社会门第之消融》,《新亚学报》4卷1号,1959年,尤其参阅页259—275。
- ⑮ 参见王赓武:《五代时期华北的权力结构》,吉隆坡:马来西亚大学出版社,1963年,尤其参阅页56—58、83—118。

第三章 汉代的崔氏家族

追踪术语“博陵崔氏”中变动的社会内涵和政治意义,必须将研究起点延伸至汉代,即博陵崔氏首次出现在历史长河中时。汉代的博陵崔氏与后世的子孙后裔非常不同。尽管史学家经常提到汉代的“豪族家庭”,他们却不是与政府建立确定联系的有凝聚力的宗族。博陵崔氏基本上属于汉代的上层阶级,连续几代人在京城享有盛名,他们的地位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其地方影响力及生活方式一类的非官方因素。研究汉代博陵崔氏的情况对澄清“博陵崔氏”的真实含义有所裨益,也会提供一个有价值的比较视角。崔氏和其他贵族家庭在后世显示的诸多特征在汉代已经具备,因此不应当视为贵族特权与众不同的产物。

唐宋谱牒家将崔氏的始祖追溯到姜太公之孙。太公是西周征服时代(约公元前1100)山东地区半神话型的隐士,太公之孙季子食采于齐国崔邑,因封地取崔姓。^①十一世后,齐国正卿崔杼怒杀庄公,立杵臼为君,自立为右相。齐国史官秉笔直书“崔杼弑庄公”,崔杼连续处决两位秉性刚毅的史家。不久,齐国左相庆封为国君复仇雪恨,剿杀崔杼及其家人。崔杼的一个儿子侥幸逃奔鲁国。^②有些家族关于始祖的传说相互抵牾,^③然而崔氏始祖的传说几乎没有争议。谱牒家假定当时每个家族的始祖都能追溯到上古经典记载的人物。关于崔氏家族没有产生任何异议,因为经典文本仅记载了崔杼父子的情况,没有涉及其他任何人物。

前汉(前202—9)

从传说回到历史,公元前1世纪,崔氏家族定居安平县。^④事实上,安

平县从此之后就没有变更。安平县位于今河北省中部的大平原,在今北京南二百公里稍微偏西的地方。公元2年,在前汉行政体制中,安平县为涿郡领县之一,后成为幽州的一部分。^⑤122年,边界重新厘定,安平县脱离涿郡和幽州的管辖,成为冀州安平国的辖区。146年,桓帝刘志父亲的陵墓被奉为“博陵”,陵名遂成为郡县的名称。^⑥在后汉的最后数十年里,安平县时而归属安平国,时而归属博陵郡。265年西晋建立后的数个世纪里,安平属博陵郡领县。^⑦因此,安平崔氏家族在历史上反而以博陵崔氏而著称,同时为讨论方便起见,在博陵郡作为一个行政单位形成前后的整个时期,都以博陵崔氏为对象进行讨论。

正史列传关于崔氏的最早记载是公元前1世纪。汉昭帝(前86—前72)统治年间,崔朝从卑微的地方官幽州从事,升迁为监察官侍御史。侍御史是中央官,秩比六百石,崔朝从此成为官僚机构的一员。^⑧崔朝子舒历任四郡太守(二千石)。^⑨崔舒长子发是王莽的早期拥护者。9—23年,王莽篡汉立新,崔发随之升迁,在王莽死前不久被任命为大司空(三公之一),不久王莽死后,崔发随之遭到处决。^⑩崔发弟篆曾被迫在王莽政权中担任建新大尹,但是崔篆大部分时间隐逸不仕,闭门潜学。^⑪

这些资料的记载如此单薄,但是对公元前1世纪博陵崔氏的活动情况,还是能够推出许多结论。四名崔氏成员相继担任官职。历时短促的秦帝国的行政体制为前汉所继承,从而实现了相对稳定的体制。前汉官僚机构的政治权力与日俱增,官员尤其是谙熟儒家传统的官员,地位进一步得到加强。公元前1世纪,汉代上层阶级人物潜在的官僚角色已经深刻影响到社会倾向以及上层阶级的生活。地主和商贾为了效仿帝国前期的低等贵族(lower nobility, 士),积极寻求最起码的教育以及熟悉儒学价值和行为规则,让其子弟在都城获得继续教育,以图获取官职。^⑫崔氏家族由于连续三代为官,明显属于教育良好的上层阶级。这些崔氏成员拥有教化子孙的资源,担任官职的子孙无疑能够增加家族的上升机会。崔氏家族的第一个特征是:到前汉末年,崔氏家族拥有大量私人收入,实际上崔篆能够借此辞归不仕,闭门问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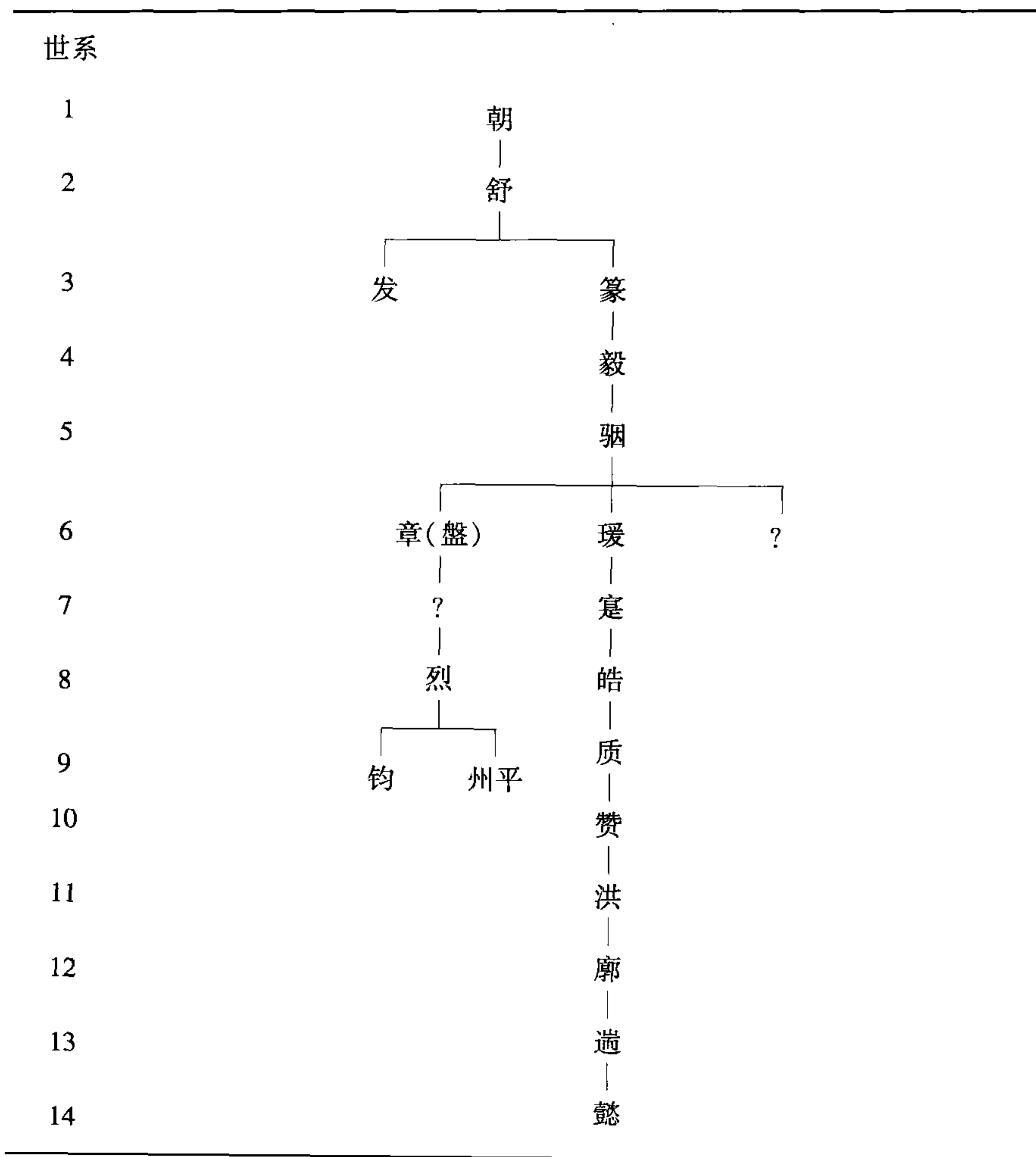
早期崔氏家族的第二个重要特征是:精通儒家传统经典。其中,崔

发、崔篆兄弟二人皆以明经闻名于世。前汉时期随着儒学官僚的出现,人们修习儒家经典,因为新政府行政事务所增加的冲突性的制度需要,必须寻求适应个人忠诚和完整价值的方式。崔发、崔篆兄弟的经历说明达成这种调试的一种方式;崔氏兄弟都沉迷于儒学中更玄妙的方面,这不会挑战国家权威。崔篆潜心研究《周易》以观天命,崔发是解说符命的讖学高手。^⑬崔氏兄弟学究气十足,常引用经典先例或类推法应对时事。例如,崔发在农民起事的时候建议王莽采用适当的礼仪。^⑭然而,崔氏兄弟还是在最重要的问题上出现分歧:崔发渴望参与王莽政权,部分原因是他企图通过儒家礼制和上古典范重新规范国家秩序;崔篆却认为王莽是合法权威的篡夺者,并认为他与王莽存在关系是严重的污点。^⑮

后汉(25—220)

后汉材料记录了七名博陵崔氏的情况。崔篆子毅“以疾”隐身不仕。^⑯崔毅子骞(?—92)的政治生涯无足轻重,却以文人而知名。^⑰崔骞子瑗(77—142)亦以才学出众而著称,在官僚机构中任职约十载,卒于济北相(国相,二千石)。^⑱族人崔琦(?—140)以文章博通显名,举荐为郎,以《外戚箴》批评权臣梁冀而名声大噪。^⑲崔瑗子寔(?—170),撰述两部长篇著作《政论》和《四民月令》,同时是一名卓有善绩的地方长官(译者按,指五原太守)。^⑳崔烈(?—192),是崔寔从兄(抑或从兄之子),仕宦时间最长、最为成功,历任太守和九卿(二千石),最后升为司徒,三公之一。^㉑崔烈子钧任西河太守。^㉒

《后汉书》专辟一个列传记载这个家族的主干成员,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崔骞、崔瑗和崔寔跻身儒家文林而得到高度评价。三人都在传世文章和形式多样的辞章中表现出有趣的性格、多样价值及人生经验。《后汉书》将崔琦归在《文苑列传》。由于存在各式各样的文献资料,后汉博陵崔氏的社会地位相比前汉的祖辈而言,能够得到更为准确的描述。

表一 博陵崔氏一至十四代世系^a

^a 资料来源：《后汉书》卷五二《崔骊传》、《晋书》卷四五《崔洪传》、《北史》卷三二《崔鉴传》、《新唐书》卷七二下《宰相世系表》“崔氏”条。

这些后汉崔氏不仅是地方上的精英家族，其家族成员也偶尔在官僚机构中任职；后汉时崔氏家族已经享誉京师。后汉地方豪族的独立性正在增长，但是这种增长绝不会削弱活跃的都城文化。上层阶级的大部分成员居住洛阳，享受知识和文化活动，观望或者参加政治事件。少数外戚家族如马氏、窦氏和梁氏紧密傍依皇权，处于社会的最顶端。这些家族涌

现将军、皇后和重臣,借此攫取巨大财富以及数百名奴婢、徒附以及门客。处于社会最顶层的除外戚外,还有少数门阀家族(great bureaucratic families),譬如,弘农杨氏和汝南袁氏。^{②③}

在这个社会等级中,崔氏地位的最佳证明是他们的交友对象。1世纪,崔骃与孔僖友善、^{②④}与班固交好,^{②⑤}这两位卓有才能的人物皆来自崇尚学问的家族,但是并没有显著地参与中央政府政策。与此对应,崔骃之前从不认识窦宪,窦氏家族是后汉最有权势的豪族之一。^{②⑥}后汉时期,崔瑗与一些最具创造力的知识分子交情甚密,王符是其中之一,^{②⑦}出身卑微,在京城也不活跃。但是其他几名至交好友,如张衡、^{②⑧}马融、^{②⑨}窦章^{③⑩}都是当时知识界的领袖人物。张衡出身南阳著姓,马融和窦章皆来自著名的外戚家族。较之于其父崔骃,崔瑗更容易与马氏、窦氏家族成员交往,这可能是由于马氏、窦氏等相关成员的兴趣均在学术文化,而非政治利益。崔寔在当时却与领袖官员过从甚密。崔寔死后,海内大族汝南袁隗、袁逢、^{③①}弘农杨赐^{③②}以及出身卑微的高官少府段颀^{③③}皆为之筹备丧礼。

正如已被阐释的一样,后汉社会相对开放;崔氏成员被允许进入这些较高等级的社交圈,不是依靠等级或出身,而仅仅是生活方式。他们被期望担当社会的高层人物。^{③④}崔氏成员凭借充足的经济条件和大好机遇,获得良好的教育;他们知道在丧礼中如何做及敬重长者;他们能够撰写辞采壮丽的文章和诗赋;他们在地方乡里社会享有盛誉;他们被征辟为官并接受任命。所有的这些活动除确立社会地位之外,还有其他功能。例如,崔氏家族培养传统礼仪和家族活动可以强化家族单位,文学追求又可以满足他们的审美倾向。崔氏家族建立或显示地位的活动与猎取财富的做法之间,界限模糊不清。换句话说,上层阶级的人物有规律地担任官职,是一种有利可图的活动;但是,也有成员出于任官带来名望的考虑而担任官职。同样地,上层精英从土地所有中获得诸多支持;但是在地方产生影响力的人物的角色也是他们生活方式的一部分;上层阶级的人物应该在他们的团体内部受尊重并具备影响力。

传统和生活方式

精通传统典籍和行为规范是获取高等社会地位的首要条件。崔氏成员的大部分教育看来是自其家庭获得。据说,崔骃随父学习;使用祖父崔篆的《周易林》占卜时事,称为《家林》。^⑳崔瑗传承父业,撰写《百家箴》。^㉑崔寔继承父亲革新草书后的书写方式。^㉒在《四民月令》中,^㉓崔寔记述家族的所有成员都要接受最基本的教育。书中规定,一年之中大概有几个月,值农事清闲之时,十至十四岁之间的幼童及十五至二十岁之间的成童应当分别进入小学和大学进行学习。幼童学习《孝经》、《论语》及初级读本,成童研读五经,师法未备,勿读书传。^㉔

后汉时代,人物行为的评价标准是儒家家庭主义(Confucian familism)。获得高度赞扬的人物(并被察举为官)能够遵守家庭生活的所有基本原则,诸如孝顺父母、团结兄弟、哀悼虔诚、崇拜祖先。通过忠诚和人格的榜样,这些人被期望对远亲及邻里施加好的影响。^㉕这些标准的重要性也体现在崔氏成员的列传中。92年崔骃死后,其子崔瑗与兄弟同居数十年,休戚与共。^㉖142年崔瑗卒后,史书记载,崔瑗妻有母仪淑德,博览书传,崇尚节俭,协助维系家族传统。她甚至在其子崔寔担任郡守之时,经常训以临民之政。^㉗崔寔本传记载,崔瑗歿后,寔悲痛异常,隐居墓侧。其母卒,上疏辞官,归葬行丧。这在当时颇为流行。^㉘

后汉时期对于优良的家族行为与日俱增的关注,不仅出于伦理,而且还成为区分后汉社会阶层的基础。崔瑗、崔寔像许多严肃的学者一样,反对厚葬之俗。^㉙崔寔的抱怨似乎主要是,高坟大寝将成为社会地位的象征。暴发户企图模仿上层阶级的生活风格来尽力提高自身的社会地位。与此同时,一些完全具备上层阶级资格的人物不能被锦文绣以及无力建造高坟大寝的送终之家,崔寔担心他们可能不会满足世人的期望,不得不忍受高昂的葬礼费用。^㉚相关花费完全破坏了人们的主次观念,“念亲将终,无以奉遣,乃约其供养,豫修亡歿之备”。^㉛

崔寔即便提倡节俭,但他也承认需要合理地执行传统伦理仪式,这会巩固家族团结。《四民月令》记载了一年数次祭祀祖先的详细准则。每

次进行仪式的时候,家长躬率妻孥,安排食物和酒器,洁祀祖祢。^{④7}除此之外,一年的其他时候在家族酿酒时,家长被忠告要对将在祭祀中所用的酒务恭亲絜敬。^{④8}

通过认真履行儒家家族礼仪,强有力的家族体制得到维持,这大概是崔氏家族经久不衰的主要原因。家族为文化传承提供了稳定的环境,这显然是崔氏成员秀逸绝伦的首要因素。亲戚之间也能够提供切实的援助。例如,崔瑗违背汉法,为兄崔章报仇,手刃仇敌,^{④9}这可说明崔章生前与仇敌争执的时候,崔瑗站在支持崔章的一方。家族团结最终被广泛阐释为道德高尚的标志。

这些后汉崔氏成员精神气质的另一个组成部分就是他们的在京生活。传统上认为上层阶级应该从事的学术和文化活动,在城市里很容易受到追捧。崔骃、崔瑗和崔琦像其他年轻人一样成长于乡村,全部游学京师洛阳。^{⑤0}崔骃就读的太学,名家学者云集,对经典的不同见解进行无休止的争论,对不同著作的艰涩模糊的特征和相对价值进行阐述,等等。^{⑤1}崔瑗在京师获得业师贾逵的礼遇,贾逵是当世儒宗,擅长“古文尚书”。崔瑗遂明天官、历数、《京房易传》、六日七分。^{⑤2}

崔氏成员与京师的朋友们共同的志趣看来是文学、哲学以及雅致的生活。《后汉书》记载了崔骃和孔僖、崔瑗和张衡之间关于历史及哲学问题的讨论。^{⑤3}《世说新语》记载了崔烈与服虔学术情谊的缘起。^{⑤4}崔瑗、崔寔擅长书法,被视为草书的创建者。^{⑤5}这仅是文学艺术方面的成就,就为崔氏成员带来了莫大的荣誉。崔骃、瑗、琦、寔和烈都具备文学才干,除崔烈外,他们的著作都存至唐朝(较少的一些甚至存在至今)。^{⑤6}崔寔的两部长篇著作,《政论》^{⑤7}和《四民月令》,行文显然是劝诫风格。但是,幸存的其他篇章大多数由偶然的片段构成,写作风格是时人敬羨的引经据典。崔骃身在汉魏六朝百三家之列。^{⑤8}成书于5世纪初的文学批评著作《文心雕龙》非常称赞崔骃、崔瑗以及崔寔的作品,尤其是诔碑、杂文和政论文。^{⑤9}成书于6世纪的诗文总集《文选》选录了崔瑗的一篇《座右铭》。^{⑥0}崔氏的作品经常被7世纪的文献注疏所引证。

后汉时期京城另一个魅力是奢华和精彩的娱乐,这成为高等地位

的重要象征。崔骃在作品中展示了精美生活中相当令人着迷的事物，“反宇垂阿，洞门金铺。丹柱雕楹，飞阁层楼。于是置酒乎宴游之堂，张乐乎长娱之台。酒酣乐中，美人进□□□□以承宴，调欢欣以解容。”在这样的宴席上，有舞者，“振飞縠以舞长袖，袅细腰以务抑扬”。崔骃笔下还有调膳精美的百味，如“洞庭之鲋，灌水之鲙。丹山凤卵，粤泽龙胎。……膳史信羹，甘酸得适，齐和有方”。在更活跃的层面上，崔骃同时描述狩猎之乐，“服飞兔之中乘，骋华骥是之骏轮，跼虚腾云，乘风度津。腾句喙以追飞，骋韩卢以逐奔。弓弹交错，把弧控弦。弯繁弱，鼓千钧。死兽藉藉，聚觜如山。选取上鲜，献之庖人”。^{⑥1}

上层阶级通过精致奢侈的生活展现高等地位的做法，看来给崔瑗和崔寔提出了难题。如上所述，崔瑗、崔寔都谴责厚葬之风。然而，据说崔瑗优待宾客，盛修肴饌。这是当时上层阶级的普遍行为，他们显然都有宾客（clients）。^{⑥2}崔寔或许天性节俭，因此能够忍受寅吃卯粮、入不敷出的生活压力。^{⑥3}崔寔对世务富华疾言怒色，其批评清楚地体现在《政论》中，“夫人之情，莫不乐富贵荣华，美服丽饰，铿锵眩耀，芬芳嘉味者也。昼则思之，夜则梦焉。唯斯之务，无须臾不存于心”。崔寔指出，这些欲望会导致世人很快犯罪或者堕落，至少使他们经常处于焦虑之中。^{⑥4}

集中体现崔氏高等地位的生活方式的两个部分是：作为地方豪强的活动和作为政府官员的仕宦。由于土地所有和政府官职如同财富和权力一样提供其他重要功能，因此，崔氏家族理应得到不同的待遇。

地方基础

《后汉书》集中关注导致崔氏成员秀出班行的原因时，只是简略地谈及经济资源和乡里生活。《后汉书》记载，崔氏家族生活的大部分时间在河北之家。例如，崔骃卒后，其子崔瑗居家数十年，崔瑗大家族的团结稳定对乡邑产生强烈影响。或许正是为了接近家族成员和保障乡里利益，崔瑗一直到四十余岁才开始任官。崔瑗首先担任卑职郡吏。后任京职，旋复失去，归隐乡里达十年之久。^{⑥5}

公元1世纪，这些崔氏一定拥有田连阡陌的地产，因为他们没有其他

明显的维持生活的手段。从 23 年崔发被处死,到 135 年崔瑗担任汲令之间的百余年里,崔氏任官的时间微乎其微,累积起来不过两年或三年;但他们仍能够以学者和作家的身份生活,并游于京师。

《后汉书》不容否认地描述崔瑗、崔寔父子家境贫穷。据说崔瑗招待宾客过奢,不问余产。^{⑥⑥}崔瑗死后,其子崔寔剽卖田宅,以建坟墓。崔寔为补偿家用,不顾时人讥讽,操持酤酿贩鬻的营生。据说,崔寔只是取足而已,不求盈余。崔寔甚至在担任边郡长官后,愈加贫穷。结果是,170 年崔寔卒,家徒四壁,没有余财。^{⑥⑦}崔氏家族的资产难道在 2 世纪濒于耗尽的边缘吗?还是其资产被分割的次数太多,以至于崔寔的那份资财不足而被迫经商?抑或仅仅是史家描述崔氏的经济情况没有同阶层的许多家族那么富裕?后汉时期,人物呈现清渭浊泾的分化:属于浊流的地方豪强(bad local magnates),不择手段积累财富,置儒家中庸之道于不顾,更不理睬土地被兼并的邻里乡人的现实利益;属于清流的地方豪强(good local magnates),充满儒家家庭主义的价值观,没有占有大量财富的欲望,慷慨地分发余财,在当地乡人宗族中具有道德的影响力。^{⑥⑧}或许是史家强调崔氏家族恪守中庸之道,以显示崔氏属于清流豪族而非浊流豪霸;崔氏家族的资产,按照当时的标准,并不算多;他们也不是贪得无厌。无论是哪种合乎情理的解释,185 年,至少一部分崔氏家族出现复兴的转机:崔烈经历长期的官职生涯后,能够捐钱五百万成为司徒。^{⑥⑨}

尽管无法得知崔氏家族到底拥有多少地产,但是大量证据表明他们通晓农事。事实上,崔駰在一篇作品《博徒论》中对贫农的体貌给予生动鲜活的描述:

子触热耕芸,背上生盐,胫如烧椽,皮如领革,锥不能穿,行步狼跋,蹄戾胫酸。谓子草木,支体屈伸;谓子禽兽,形容似人,何受命之薄,稟性不纯?^{⑦⑩}

崔駰子瑗担任汲令的时候重视农业,组织众人开垦稻田数百顷。^{⑦⑪}崔瑗子寔在两部主要著作中都显示出农业技术方面的广博知识。《四民月令》

包括所有重要农事的耕作时间表。^②《政论》中介绍新型耕作工具(译者按,指三脚耒)、耕作方法以及垦荒的优点。崔寔还解释了贫农困境的缘由,直接抨击豪强大户的行为:

上家累巨亿之费,户地侔封君之士,行苞苴以乱执政,养剑客以威黔首,专杀不辜,号无市死之子,生死之奉,多拟人主。故下户踦岓,无所跣足,乃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帅妻孥,为之服役。故富者席余而日织,贫者蹶短而岁蹶,历代为虏,犹不赡于衣食,生有终身之勤,死有暴骨之忧,岁小不登,流离沟壑,嫁妻卖子,其所以伤心腐藏,失生人之乐者,盖不可胜陈。^③

崔寔大体上对管辖区域的农民甚或是整个后汉王朝的农民表示关切,但是他并不完全反对占有以及经营大庄园,因为《四民月令》本质上正是庄园主的经营指南。《四民月令》极好地证明了崔氏家族地方经济和社会地位的总体特征。《四民月令》不是以第一人称书写,也没有直言不讳的声称是崔寔本人的经营习惯,但可以合理地推定,它的成书是建立在乡村成例的基础上,同时显示崔寔必定熟悉自己或者亲朋好友的庄园。

《四民月令》提供了经营庄园的时间表,庄园中几乎生产维持生计的一切用品。它指导耕种小麦、大麦、稷、大米以及各种各样的蔬菜;照看水果和干果树;饲养犬豕;从大豆中提炼油料;养蚕产丝;储备酒、醋、腌菜以及各式甜糕和点心;纺绩、织染、漂练、织衣;收集野生植物特别是药材,配置“法药”。《四民月令》中崔寔没有预想“遥领”庄园主的经营方法。庄园主必须清楚经营农业最合适或最高效的方法,以及何时进行何种活动。庄园主必须亲自监督一些尤为重要的活动。庄园中的事务由家族成员、家庭奴婢和依附农户共同承担。甚至就依附农户而言,庄园主似乎完全决定他们何时何地种植何种农作物。

崔寔还建议庄园主应该在一年中积极从事粮食和纺织品的贸易。由于每年同样的东西在某个时候经常需要购买,同样在其他时候需要出售,贸易的目的就是从价格波动中赢取利润。譬如,在四月种黍之前,三月糞

黍；丰收之后，八月余粟。农历三月至七月，天气最温暖的时候，布料需求最少，买进布帛；农历十月，冬天来临布帛最有价值的时候，卖出缣帛。这些商业活动大概获利颇丰，尤其是庄园主以赊欠方式卖出货物的时候，谋取的暴利更为可观。^{⑦④}

依照当时的公认标准，为了缓和庄园主对乡村和边缘地区的经济控制，崔寔极力敦促庄园主与地区民众保持和睦关系，同时维系宗族内部休戚与共的合作关系。《四民月令》记载，在祭祀祖祢完毕之时，众人须谒贺“君、师、故将、宗人、父兄、父友、友、亲、乡党耆老。”崔寔还提倡慷慨援助亲戚宗族的做法，尤其是赈济孤寡老病不能自存者。这里的原则就是“亲者优先”。例如，崔寔建议在三月冬谷或尽、椹麦未熟之际，赈济匮乏：

务先九族，自亲者始。无或蕴财宝，忍人之穷；无或利名，罄家继富；度入为出，处厥中焉。^{⑦⑤}

上文完美地阐释了崔寔一类的人物所面临的困境：他们必须解囊救济以显示他们是具有利他主义的慷慨美德的地方豪族，但是又要谨慎小心以免慷慨过度罄尽家财。崔寔极力主张慷慨不能逾越必要的限度，即使对待久丧不能埋葬的亲族也是如此。汉人丧礼中，共高祖的同辈兄弟都要在短暂的时间里互相志哀，这些活动是宗族成员之间关切之情的表示。

崔寔在《四民月令》中谈到宗族关系的适当维持。正如第二章讨论的那样，后汉许多上层阶级的家族都是由部分地方上的大氏族而构成。崔氏是什么情况呢？《后汉书》只是将一名安平崔氏成员（译者按，即崔琦）单独列出，没有排在家族的主干房支中。史载，崔琦和崔瑗同宗，社会地位大致相埒，教育优良，初举孝廉为郎。由于崔寔在梁冀捕杀崔琦后进入梁府任官，表明崔瑗、崔寔父子几乎不愿与崔琦保持密切关系。除此之外，墓志碑铭还记载另一位博陵崔氏成员（译者按，即崔恢），是博陵太守孔彪的故吏，但是他与其他崔氏成员的关系不可详知。^{⑦⑥}即便粗略推测居住安平的崔氏成员数量，也非常困难。

地方基础对崔氏生存的重要性无需证据。不仅乐善好施的地方豪族得到高度尊重,而且其土地占有是足以提供财富和影响力的稳定来源。纵然一代人中间没有出现才华横溢的人物,或者没有在京城获取令誉的良机,家族也不会丧失其社会地位;甚至能够历经政治动荡和战争兵燹的磨砺幸存下来。崔寔在《四民月令》中警醒诸家长,“修缮门户,警设守备”,同时“缮五兵,习战射,以备寒冻穷厄之寇”。^⑦如果切实执行他本人的建议,崔氏家族在汉代崩溃的政治混乱和军阀割据中确实能做到有备无患,以得自保。

担任官职

在六名家族成员累世蝉联官位的情况下,后汉崔氏的社会地位得到显著提高。该时期担任官职像中国历史上的所有时期一样,能够带来巨大的荣誉。但是,不能高估崔氏家族通过仕宦生涯所获取的权力或财富。

后汉时期崔氏家族罕有任期较长或仕官成功的人物。这似乎不是因为他们在获取官职时面临重重障碍。史籍没有记载任何一名崔氏成员在企图得到官职的时候遇到挫折,现存资料或文献反而显示,没有成员抱怨官府对他们熟视无睹。崔氏成员通过后汉时期的一般方式,即察举或辟命进入官僚机构。崔骃先以文辞典雅的《四巡颂》得到汉章帝的欣赏,继而为权臣窦宪所器重,征辟为掾。崔瑗同样在专权的外戚府中担任职务,但是后来刺史巡行郡国,举其为茂才,迁汲令。崔寔作为“至孝独行之士”,仰仗郡国举荐为郎官。崔琦举孝廉为郎,受到河南尹梁冀的重视。^⑧由此推测,诸如崔氏的地方名望家族,入仕途径大概依靠太守或刺史的举荐。

这种联系在未来的仕宦过程中继续发挥作用。该时期人物升迁途径中重要的一步就是高官的推荐庇护,尤其是被三公、大将军或者太傅辟除为掾吏。^⑨崔瑗、崔寔和崔烈都得到公府辟除的机会。崔氏成员的父辈通过任官或者其他方式获取声望,不能为崔氏子弟带来稳定不变的特权;但是这仍然会使崔氏子弟吸引高官的注意并辟除为掾;崔氏不是沉寂无闻而是卓有声望的家族。

即使崔氏成员在获得官职方面没有难度,他们的仕宦欲望看来还是颇为淡薄。崔駰、崔瑗、崔寔和崔琦皆曾辞去官职。据说崔駰“未遑仕进之事”,他在窦宪府中供职数月,没有表现出升迁的欲望。在撰献许多意在谏喻时事的箴诫书后,崔駰被出为长岑县长,不久辞谢回乡。崔駰曾在一篇文章中对其任宦态度进行申辩。时人讥刺崔駰太过玄静,上不通王侯将相,下不交庸俗白丁,重阴阳道术而轻儒家经典。^⑩崔駰作答云,“君子通变,各审所履。……当其无事,则躡纓整襟,规矩其步”。^⑪

崔瑗继承乃父的部分志趣,锐志好学,一直到四十余岁才担任官职。然而,崔瑗开始仕途后,屡次辞退官职,以避免令人嫌恶痛绝的遭遇。崔瑗任郡吏时,由于不为人知的原因被逮捕,收在东郡发干狱中。后来被外戚征辽将军邓遵辟举为吏;邓太后死后,亲族遭到连诛,崔瑗也被革去官职。崔瑗被另一个外戚车骑将军阎显辟于府中。但是这个外戚家族掌权时间不长,被宦官孙程用计谋摧毁。^⑫崔瑗再次失去官职,制止了门生兼朋友苏祗为之上书申理。崔瑗接着拒绝州郡的任命,同时谢绝另一个外戚大将军梁商的辟除。崔瑗后来举茂才,再度为官,迁汲令,视事七年,卓有善绩。之后,崔瑗不幸被巡行郡国的八使杜乔以臧罪控告。在坎坷如斯的仕宦经历下,崔瑗抑制他的政治理想不足为奇。

崔琦大概拥有充足的理由拒绝仕宦。崔琦获得河南尹梁冀的赏识,梁冀是权势熏天不可一世的外戚人物。^⑬崔琦除临济长,不敢任职,解印绶去。尽管如此,梁冀不久还是派刺客捕杀之。

崔寔就像父祖和很多时人一样拒绝许多高官的辟命,大概是因为他不想置身于府主——僚佐的关系之中。崔寔担任一段时间的太守后,最后任大将军梁冀的司马,这个决定导致梁氏家族破灭后,崔寔以故吏被革职,丧失政治地位。崔寔憎恶朝廷政令垢玩,但其内心深处还是颇为关心政治活动和行政事务的。崔寔满腹抱怨,主要批评麻木不仁、过度集权的中央政府频繁任命太守县令之荒谬。崔寔在《政论》中认为,因为轮换过于频繁,任期太短,下级官吏不可能在民众中建立信任和感情,时常担忧瑕疵外露,“重刑阙于大臣,而密网刻于下职”。官吏如果清廉正直,必定因为不能卑躬屈膝逢迎上级而遭遇麻烦。崔寔还认为中央政府频繁颁布

赦令，会纵容匪盗蚁聚；又疏于武备，不提供耐用的武器和足够的经费，妨碍边境防御，因此将会破坏地方郡守保境安民的职责。^⑧

如果担任官职获利丰厚，崔氏成员可能会更热切地追求仕宦。但是正如崔寔悲叹的那样，官吏的薪俸几乎不能维持生计：

一月之禄，得粟二十斛、钱二千。长吏虽欲崇约，犹当有从者一人。假令无奴，当复取客。客庸一月千刍，膏肉五百，薪炭盐菜又五百。二人食粟六斛，其余财足给马，岂能供冬夏衣被、四时祠祀、宾客斗酒之费乎？况复迎父母、致妻子哉！^⑨

尽管如此，秩禄不是任官所得收入的唯一来源。官员享受免役的权利，并且随时能够得到下级官员的贿赂和礼品。^⑩担任高官数十年后，如崔烈一样，可能变得非常富有。崔烈表现出强烈的仕进欲望，甚至在灵帝时输货财而为司徒，在朝廷担任要职，一直到180年代军阀混战被乱兵所杀。^⑪

博陵崔氏在随后的世纪里对政治生涯显示出了更大的热情。崔骃、崔寔拒绝任官的现象不可能完全消失，但是正如第二章所论，社会地位的概念已经发生变化。后汉时期崔骃、崔瑗和崔寔，皆为崔氏家族的知名人物，他们似乎自视为文学家和绅士，认为自己适合担任官职，但是却没有义务恪尽职守。崔氏家族尽管忽视政治生涯，全神贯注于文学和书法等事务，但是依然被主流的社会圈所接纳。在接下来的世纪里，官职和地位与崔氏成员密不可分，以致于他们不再轻言放弃政治活动。

汉帝国崩溃，崔氏家族并没有随之消失；事实上，如果说有区别的话，史籍中记载的崔氏后裔还获取了更高的社会和政治地位。王朝正史没有提供任何详细而准确的证据，阐明崔氏家族为何幸存延续，而其他许多类似的家族却完全消匿。机运的确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尽管如此，通过分析汉代博陵崔氏的地位，人们不必对他们的绵延存续感到惊奇。后汉末叶以降，博陵崔氏拥有的主要资源，首先是地方基础，提供收入来源，又可用以自卫；其次是儒学教育和礼法规矩的家族传统。2世纪晚期至3世

纪初叶,随着社会政治的变动,这些家族资源似乎开始凸显重要作用;正如第二章所论,3世纪大多数领袖人物出自具备类似资源的家族。

-
- ① 《新唐书》卷七二下《宰相世系表》“崔氏”条;《元和姓纂》卷三“崔氏”条;墓志 5、30、48,等等。
- ② 理雅各:《中国经典》第五卷,伦敦:多佛出版公司,1872年,页 509、513—515、535—536,《左传》对这些事件进行描述。
- ③ 譬如,守屋美都雄关于太原王氏始祖的观点,参见氏著《六朝门阀个案研究——太原王氏系谱考》,《法制史研究》4,东京:日本出版协同株式会社,1951年,页 7—19。
- ④ 《后汉书》卷五二《崔骃传》。
- ⑤ 《汉书》卷二八上《地理志》“涿郡”条、卷五九《张汤传》。
- ⑥ 《后汉书》卷一一〇《郡国志二》(译者按,《后汉书》卷七《桓帝纪》载元嘉二年(152),“葬孝崇皇后于博陵。”又载延熹元年(158),“分中山置博陵郡,以奉孝崇皇园陵”。汉桓帝刘志即位后,追尊父亲刘翼为孝崇皇帝,母亲郯氏是刘翼的媵妾,故追尊为孝崇博园贵人。梁太后驾崩之后,才又追尊为孝崇皇后,故其园陵曰博陵)。
- ⑦ 参见吴汝伦:《深州风土记》卷一《历代疆域》,深州:文瑞书院刊本,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
- ⑧ 《后汉书》卷五二《崔骃传》。崔氏官职的情况,可以按照罗马化和官职品级的方式予以考虑。关于汉代的情况,参见德效骞《汉书译注》,巴尔的摩:韦弗利出版社,1938—1955年。由于唐代有必要保持连贯统一的风格,其中存在许多变化。官职等级有上至一万石的极少数高官,亦有下到一百石甚至更少秩禄的僚佐成员。六百石是高低官员的重要分水岭,因为六百石或更高等级的官品享有特殊的法定权利。例如,这些官员的家族只缴纳军赋,其他一切赋役皆免;他们的子孙能够进入太学就读;他们即使触犯刑法,也不受桎梏械系;能够穿特制的重练衣裳;骑乘装饰华丽车幡的马车。参见上田早苗:《贵族官僚制的形成——清官的由来与及其特征》,中国中世史研究会编《中国中世史研究·六朝隋唐的社会与文化》,东京:东海大学出版社,1970年,页 119—120(译者按,中译文参见宋金文等译:《贵族官僚制度的形成》,收于刘俊文主编《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六朝隋唐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页 1—26)。
- ⑨ 《后汉书》卷五二《崔骃传》。
- ⑩ 《汉书》卷九九《王莽传》、《后汉书》卷七九《儒林·张驯传》。
- ⑪ 《后汉书》卷五二《崔骃传》。
- ⑫ 关于汉代意识形态、权力及社会地位(或者文人士子、官僚成员与上层阶级)之间的复杂关

系,参见陈启云:《荀悦(148—209):一位中世纪早期儒士的生平与反思》,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4年,页13—19。

- ⑬ 对这种学术倾向历史背景的讨论,参见杜敬轲:《汉代讖纬的历史性介绍》,华盛顿大学博士论文,1966年,页19—182。
- ⑭ 《汉书》卷九九《王莽传》。
- ⑮ 关于儒家士大夫对王莽的反应,参见德效骞:《汉书译注》第三卷,巴尔的摩:韦弗利出版社,1938—1955年,页54—57。
- ⑯ 《后汉书》卷五二《崔骃传》。
- ⑰ 《后汉书》卷五二《崔骃传》、《全后汉文》卷四四《崔骃》。
- ⑱ 《后汉书》卷五二《崔骃附瑗传》、《全后汉文》卷四五《崔瑗》。
- ⑲ 《后汉书》卷八〇《文苑·崔琦传》、《全后汉文》卷四五《崔琦》。
- ⑳ 《后汉书》卷五二《崔骃附瑗传》、《全后汉文》卷四五《崔瑗》。
- ㉑ 《后汉书》卷五二《崔骃附烈传》。《后汉书》载崔烈系寔从兄,但是《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却载崔烈年幼崔寔一辈,是其侄。我们难以相信崔烈年齿长于崔寔,因为172年之前崔烈担任司徒掾。崔寔卒,崔烈历任许多官职。190—192年,崔烈银铛入狱,幸免于难,随后赦免,拜城门校尉。或许是《后汉书》漏载崔章子,应当视崔烈为崔寔从兄之子(译者按,崔烈为崔寔从兄,《后汉书》是。据王先谦《后汉书集解》卷五二引《博陵太守孔彪碑》,碑阴有司徒掾崔烈,字威考。又,惠栋曰,“挚虞文章志,烈字威考,骃之孙也。瑗之兄子也。世系云,骃子盘生烈。”余嘉锡、王先谦均采“崔烈为寔从兄”说,是)。
- ㉒ 《后汉书》卷五二《崔骃附钧传》。据《三国志》卷三五《蜀志·诸葛亮传》注引《崔氏谱》载,崔均弟州平与亮友善。然而,《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却记载崔均,字州平。
- ㉓ 关于这些高等家族,尤须参见杨联陞:《东汉的豪族》,《清华学报》第11卷第4期,1936年,页1011—1023、1027—1047。
- ㉔ 孔僖是孔子后裔,近祖是前汉著名学者孔安国。孔僖曾祖子建与崔篆友善。孔氏诸子保持学术传统,但是看来没有产生高官显宦。崔骃与孔僖交好之时,孔僖就读于太学,尚未入仕。孔僖最终任临晋令(参见《后汉书》卷七九上《儒林·孔僖传》)。
- ㉕ 班固曾祖况担任军职越骑校尉、祖父稚为广平太守。后汉初期,其父班彪以才高辞道延得令誉,但所任最高官职仅为望都长(今河北保定)。班彪专心史籍,撰述汉史。班彪死后,班固克续其业。50年代,班固因私改作国史,收捕下狱,其弟班超诣阙上书,班固幸免于难,得到官方任命,除为兰台令史。80年代,崔骃在洛阳结识班固时,班固作为文士领袖之一,已经深得皇帝赏识,负责典校秘书。临终之时,班固和崔骃一样,皆为窦宪幕僚。92年,窦宪被杀后,班固受到牵连,死于狱中(参见《后汉书》卷四〇《班彪传》)。
- ㉖ 窦宪家族不以学术成就闻名,而以政治权力贵显。前汉文帝时(前179—前157)窦氏家族

出现一位皇后。大约两个世纪之后,国家内乱,窦融是中兴汉室的光武帝的重要盟友。光武末年,窦氏家族地位显赫,“于亲戚、功臣中莫与为此”(《后汉书》卷二三《窦融传》)。窦氏家族一公、两侯、三公主、四名二千石高官,奴婢逾千。明帝时期(57—75),窦氏家族屡遭挫折。62年,窦融卒于七十八岁。窦融子穆及穆两子以不同的罪名下狱,死于其中。然而,72年,窦融侄窦固被任命为奉车都尉,力图恢复前往西域的通道。76年,章帝继位后,窦固获宠。83年,迁为大鸿胪。窦固久历大位,资产累亿,爱人好施。88年,窦固卒,没有子嗣(《后汉书》卷二三《窦融传》)。窦宪系窦融曾孙,比窦固迟两代,但是在政治次序上是他的继承者。尽管窦宪父祖死于狱中,但是窦融、窦固的优点并没有随之消失。77年,窦宪女弟立为皇后,窦宪及弟笃被任命为内朝官。88年,年仅十岁的幼童和帝继位。依照先例,窦太后以养子的名义临朝听政,窦氏兄弟权势熏天(参见《后汉书》卷二三《窦融传》)。

- ⑳ 王符不愿参加他认为的腐败政权,没有担任官职。遂隐居著述,专心撰述长篇著作《潜夫论》,流存至今。其中王符指诮富商大贾的淫侈无度,最终一定以农夫及手工业者的艰辛劳动为代价。饥寒愁怨,必不可免,法制颓废,国家将亡。除此之外,王符的个性和经历尚不能完全了解(参见《后汉书》卷四九《王符传》;白乐日:《中国的文明与官僚制:一个主题的变化》,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4年,页198—205)。
- ㉑ 张衡祖父堪为蜀郡太守,其父不显,看来没有任官。张衡比崔瑗年幼一岁,张衡亦入京师太学学习《五经》六艺。史载,张衡从容淡静,不喜欢结交俗人。张衡举孝廉不行,连辟公府不就。他花十年之功,模拟班固《两都》,撰写《二京赋》。张衡和崔瑗一样,善于机巧之学,如天文、阴阳、历算等。史传明确记载张衡和崔瑗都对扬雄的《太玄》产生浓厚兴趣。汉安帝听说张衡善术学,公车征拜郎中,后迁为太史令,官位升迁并不迅捷。132年,张衡造成地动仪,京师学者大为惊奇。不久为汉顺帝侍中,但是终于招致宦官嫉恨,136年,出为河间相。139年,张衡卒,时年六十二岁(《后汉书》卷五九《张衡传》)。崔瑗为他撰写碑文(《全后汉文》卷四五《崔瑗·河间相张平子碑》)。
- ㉒ 马融出身于显赫之家,幼于崔瑗三岁。马融祖父弟马援,是光武帝的股肱之臣,襄助光武中兴汉室,其后镇守西部边境。49年,马援卒后,幼女为王子家眷,60年,立为皇后,有利于汉章帝的前途,章帝母贾氏属另一个外戚家族。马皇后的三位哥哥官位皆至高位,其中有些是军职。马氏变得极为富有,资产巨亿,奴婢、徒附和随从数以千计。马融父严,“好击剑,习骑射。”但之后专心坟典。汉明帝诏令马严与班固及其他人参定《建武注记》,随后,担任军职。章帝时期,窦氏家族影响力得以提升,马氏成员不得不沦为僚佐府吏。88年,窦太后临朝,马严退居自守,训教子孙。98年,马严卒,时年八十二岁。马严有七子。只有两子知名于世。一是马融,另一个是马续,像马严一样,精通典籍,又参加军事行动(《后汉书》卷二四《马援传》)。马融首先是后汉著名的经学家,注书甚多。马融善鼓琴,好吹笛,生活奢侈。马融的政治生涯历经挫折,滞于东观(Eastern Pavilion)十年,从事学术工作。其后因得罪邓

太后,遭到禁锢。汉安帝欣赏起用马融,但是不久又忤逆梁冀,复贬回东观。166年,马融卒,时年八十八岁(参见《后汉书》卷六〇《马融传》)。

③⑩ 窦章、窦宪同属一个家族,窦章系窦宪从兄(万全)子。窦章年轻时,窦氏家族处境险恶,107—113年,羌族入侵三辅,窦章成功避难。窦章好学有文章,太仆邓康推荐窦章入东观为校书郎。窦章女为汉顺帝(126—144)贵人,窦章因此显贵朝廷。窦章谨慎对待梁氏和邓氏家族,他们亦与皇帝保持婚姻关系。尽管窦章女早卒(崔瑗为之撰写诔词),但是皇帝仍然优容窦章。140年,窦章迁少府,其时荐举崔瑗。144年,梁太后称制专权,窦章辞职,卒于家(《后汉书》卷二三《窦融附章传》)。

③⑪ 袁隗、袁逢兄弟出自后汉最显贵的家族。曾祖袁安,崛起于官僚机构。初为县功曹,83年为掌舆马和马政的太仆,86年为司空,87年为司徒。袁隗兄弟的父亲袁汤在汉桓帝时期(147—167)轮流担任三公。袁氏兄弟也担任过这些高官,这在袁氏家族几乎成为世袭官职。但是袁汤、袁逢和袁隗都不是政坛上的重要人物,他们的列传记载不过寥寥数行。但是,史载袁氏家族贵宠于世,资财巨亿,奢侈无度。后汉没有与之匹敌的家族(《后汉书》卷四五《袁安传》)。

③⑫ 杨赐来自与袁氏同等煊赫的家族。他的祖先在前汉时已经担任高官。杨赐祖父震、父秉,俱为高官,任太尉。杨赐年轻时笃志于学,不应州郡征举。168—171年,三公举荐杨赐为年轻的汉灵帝讲解《尚书》。不久迁少府、光禄勋。崔寔死后,杨赐官职进一步升迁,177年代替袁隗为司徒(《后汉书》卷五四《杨震附赐传》)。

③⑬ 一直到170年,段颍在大部分时间内担任军事长官,平定汉人及羌族叛乱(《后汉书》卷六五《段颍传》)。

③⑭ 关于上层阶级的地位与性格气质的相互关系,一直是较为复杂的问题。上层阶级的成员拥有经济资源来实现传统要求的生活方式;这种生活方式(如,精通文学)的许多部分对于他们的社会角色是有用的和必要的;这种性格气质的因素是合理的和有用的,因此该阶层的主导地位具有合法性;培养一种普通的生活方式变得极为必要,它标志着进入上层阶级,同时在某种程度上,提供了群体团结或自觉的基础。关于传统社会中这些因素的讨论,参见史若堡:《前工业化城市》,纽约:自由出版社,1960年,页123—133。社会学方面,生活价值和生活方式是否更多地体现为阶层地位的先决条件,抑或更多的是阶层地位的影响。参见拉尔夫·达伦多夫:《社会理论文集》,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8年,页163—175。

③⑮ 《后汉书》卷七九《儒林·孔僖传》。

③⑯ 《后汉书》卷四四《胡广传》;《全后汉文》卷四四《崔骃》、卷四五《崔瑗》。

③⑰ 《太平广记》卷二〇六《书一》“崔瑗”条。《三国志》卷一《武帝纪》注引《魏书》、《三国志》卷二一《刘劭传》注引《文章叙录》。

- ③⑧ 这本著作的详细讨论,参见伊沛霞:《〈四民月令〉所见后汉的庄园制与家族管理》,《东方经济社会史学报》17卷,1974年,页173—205。关于《四民月令》,参见崔寔著、石声汉校注:《四民月令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
- ③⑨ 《四民月令》“正月”、“十一月”。
- ④⑩ 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举前史》,东京:东洋史研究会,1956年,页95—129,尤其参看页101—116。
- ④⑪ 《后汉书》卷五二《崔骃传》。关于汉代这类扩大家庭的普遍程度,日本三位学者展开广泛争论。守屋美都雄认为教育良好的家族经常建立联合家庭(joint families),至少有一名成年儿子居于家中。牧野巽否定这种看法,宇都宫清吉采取调和态度。参见守屋美都雄:《中国古代的家族与国家》,东京:同朋社,1968年,页297—415(译者按,中译本参见钱杭、杨晓芬译:《中国古代的家族与国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宇都宫清吉:《汉代社会经济史研究》,东京:弘文堂,1955年,页405—425;牧野巽:《支那家族研究》,东京:学生社,1944年,页147—318。
- ④⑫ 《全后汉文》卷七九《蔡邕·济北相崔君夫人诔》;《后汉书》卷五二《崔骃传》。
- ④⑬ 《后汉书》卷五二《崔骃传》;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举前史》,页105—116。
- ④⑭ 参见杨树达:《汉代婚丧礼俗考》,上海:商务印书馆,页129。崔瑗临终,遗言妻子云:“夫人禀天地之气以生,及其终也,归精于天,还骨于地。何地不可藏形骸,勿归乡里。其馈赠之物,羊豕之奠,一不得受。”(《后汉书》卷五二《崔骃传》)
- ④⑮ 《全后汉文》卷四六《崔寔·政论》。
- ④⑯ 《全后汉文》卷四六《崔寔·政论》。近年的考古发掘显示崔寔对于厚葬的描述并非夸大之辞。后汉墓葬通常是墓室相连、石壁雕画镂刻工丽,还有数十件陶俑、青铜镜等等。例如,关于距安平不远的河北,发现后汉墓葬的发掘报告,其中包括十三个墓室,长约三十余英里。参见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望都二号汉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59年。
- ④⑰ 伊沛霞:《〈四民月令〉所见后汉的庄园制与家族管理》,页186—190。
- ④⑱ 《四民月令》“正月”、“十月”、“十二月”。
- ④⑲ 《后汉书》卷五二《崔骃传》。关于汉代为亲族复仇的研究,参见牧野巽:《支那家族研究》,东京:学生社,1944年,页418—422、432—443。
- ⑤⑰ 《后汉书》卷五二《崔骃传》、卷八〇《文苑·崔琦传》。
- ⑤⑱ 参见狩野直喜:《两汉学术考》,东京:筑摩书房,1968年,页122—135。
- ⑤⑲ 《后汉书》卷五二《崔瑗传》。
- ⑤⑳ 《后汉书》卷七九《儒林·孔僖传》、卷五九《张衡传》。
- ⑤㉑ 《世说新语》卷上《文学篇》。
- ⑤㉒ 《太平广记》卷二〇六《书一》“崔瑗”条,《三国志》卷一《武帝纪》注引张华《博物志》、卷二

一《刘劭传》注引《文章叙录》。崔瑗撰文介绍书法的新风格。他在文章开头阐明草书流行的原因是“官事荒芜,剿其墨翰”。在新书法中,“方不中矩,圆不副规”。崔瑗却从中看到美学价值:笔势连绵环绕、字形奇变百出,“竦企鸟跂,志在飞移”、“或凌遽而惴栗,若据槁而临危”。但是,这些特征在书写时似乎漠不关心并匆忙写就,“就而察之,即一画不可移”(参见《全后汉文》卷四五《崔瑗·草书势》)。

- ⑤⑥ 《隋书》卷三四《经籍志三》、卷三五《经籍志四》;《旧唐书》卷四七《经籍志》;《全后汉文》卷四四《崔骃》、卷四五《崔瑗》、卷四六一四七《崔寔》。
- ⑤⑦ 《政论》原有六卷,只有其中一部分得以幸存。第一部分收录在崔寔本传中。其他大部分收录在7世纪的匡政巨著《群书治要》中,还有一些编在《意林》、《通典》、《太平御览》等典籍中。19世纪初,严可均重新纂辑这些散落的篇章,为《全后汉文》卷四六《崔寔·政论》部分。
- ⑤⑧ 崔瑗的部分作品收在明人张溥编选的《汉魏六朝百三家集》中。
- ⑤⑨ 《文心雕龙》“诔碑篇”、“杂文篇”、“指瑕篇”等等。
- ⑥⑩ 《文选》卷五六《箴·铭·诔上》。
- ⑥⑪ 《全后汉文》卷四四《崔骃·七依》(译者按,参见《艺文类聚》卷五七《崔骃·七依》,《北堂书钞》卷一四二、一四四辑有残文)。
- ⑥⑫ 《后汉书》卷五二《崔骃传》。宾客的范围涵盖高级奴婢、农业劳动者、侍卫、仆役、至交或部曲。参见宇都宫清吉:《汉代社会经济史研究》,页446—447。
- ⑥⑬ 《后汉书》卷五二《崔骃传》。
- ⑥⑭ 《全后汉文》卷四六《崔寔·政论》。
- ⑥⑮ 《后汉书》卷五二《崔骃附瑗传》。
- ⑥⑯ 《后汉书》卷五二《崔骃附瑗传》。
- ⑥⑰ 《后汉书》卷五二《崔骃附寔传》。
- ⑥⑱ 参见川胜义雄:《汉末的抵抗运动》,《东洋史研究》25卷4号,1966年;陈启云:《荀悦(148—209):一位中世纪早期儒士的生平与反思》,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4年,页101—105。
- ⑥⑲ 《后汉书》卷五二《崔骃附烈传》。
- ⑦⑩ 《全后汉文》卷四四《崔寔·博徒论》。
- ⑦⑪ 《后汉书》卷五二《崔骃附瑗传》;《太平御览》卷二六八《职官部·良令》;《全后汉文》卷四六《崔寔·政论》(译者按,《太平御览》卷四六五《人事部·歌》亦载其事)。
- ⑦⑫ 伊沛霞:《〈四民月令〉所见后汉的庄园制与家族管理》。
- ⑦⑬ 《全后汉文》卷四六《崔寔·政论》。
- ⑦⑭ 众所周知,一些大土地所有者从事高利贷,参见《后汉书》卷三二《樊宏传》。

- ⑦⑤ 《四民月令》“三月”条。
- ⑦⑥ 《隶释》卷八《博陵太守孔彪碑》碑阴录其故吏名单。
- ⑦⑦ 《四民月令》“三月”、“九月”条。
- ⑦⑧ 侯服五：《汉代文官延揽制度》，《清华学报》新1卷1期，1956年。
- ⑦⑨ 参见五井直弘：《后汉时代的官僚登用制“辟召”》，《历史学研究》178号，1954年，页23—24。永田英正：《从后汉三公看起家与出身》，《东洋史研究》24卷3号，1965年，页310—314。
- ⑧⑩ 《后汉书》卷五二《崔骃传》。
- ⑧⑪ 同上书。
- ⑧⑫ 关于这段时期的政治情况，参见狩野直禎：《后汉时代地方豪族的政治生活》，《史渊》22号，1961年，页11—21。
- ⑧⑬ 关于梁冀的情况，参见《后汉书》卷三四《梁冀传》。瞿同祖：《汉代社会结构》，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72年，页471—476；多田狷介：《后汉后期的政局——外戚·宦官·清流士人》，《东京教育大学文学部纪要》76号，1970年，页5—8。
- ⑧⑭ 《全后汉文》卷四六《崔寔·政论》。关于崔寔的政治观点，参见白乐日：《中国的文明与官僚制：一个主题的变化》，页205—213。
- ⑧⑮ 《全后汉文》卷四六《崔寔·政论》。崔寔描述官员俸禄的品级尚不清楚。如果二十斛是薪俸的一半，那么他是秩比三百石的官员；如果是十分之三，那么是秩比六百石的官员。参见宇都宫清吉：《汉代社会经济史研究》，页229—231。如果能够接受宇都宫清吉的观点，那么比二千石、二千石、中二千石获得俸禄谷物钱财的比例为1.4 : 1.7 : 2.4。
- ⑧⑯ 崔寔本人描述官员敲诈成风、堕落之极，参见《全后汉文》卷四六《崔寔·政论》。关于免役权，参见平中苓次：《中国古代的田制与税法》，东京：东洋史研究会，1967年，页319—336。
- ⑧⑰ 185年，崔烈输钱五百万，担任司徒。187年，迁为太尉，亦为三公之一，一年之后，被他人代替。190年，军阀董卓当政，因为崔烈子钧在山东的反抗活动，收捕崔烈，投入狱中。董卓既诛，崔烈豁免，拜城门校尉。数月后，崔烈卒于防护城市的战役中。参见《后汉书》卷五二《崔骃附烈传》、卷八《孝灵帝纪》、卷九《孝献帝纪》。

第四章 贵族时代的博陵崔氏

从汉代的分崩离析到隋朝的重新统一，中国的社会政治制度表现出明显的贵族特征。该时期上层阶级的大部分成员获取了公认的权力和特权，并可世袭。魏晋时代的崔氏情况鲜为人知，也没有崔氏成员参与南朝政权。然而在北朝，依旧居住在博陵的崔氏宗族，成为最高等的贵族家庭之一。正史资料记录了一百余名崔氏成员，大多数担任官职，少数成员官居显职。

魏晋王朝(220—311)

180年代，后汉王朝的社会政治结构行将崩溃之际，崔氏的家乡河北中部陷入持续不断的动荡之中。从184年到205年，该地区周期性地控制在起事的民变之中，其中包括张角、张牛角以及张燕的叛乱。^①该地区人口密集，土地肥沃，为军阀割据必争之地。从190年到204年，汉代鼎门望族的后裔袁绍及其子尚，控制了东北部的大部分地区。^②崔烈子钧即为袁氏父子的拥护者。^③204年之后，曹操控制了整个北部中国。

如第二章所论，魏晋政权与后汉政权存在一些基本方面的差异。魏晋政府甚至不再尝试去阻止大范围的土地兼并。由于不能从大量自耕农手中获得税收和徭役，朝廷集中精力寻求可替代的收入来源。220年产生的九品中正制，为更稳固的社会阶层体制提供了法律和制度的基础。地方上的名门望族几乎拥有任官的世袭权，独立于严密的政府控制之外。非官员子孙发现他们想与拥有高贵祖先及仕宦特权的人物平等地被社会接受，难于登天。

在此政治制度嬗变之时，博陵崔氏持续涌现高官。他们虽然未能跻身名门望族最显赫的前十名或十二名，但是可资利用的证据显示，他们似乎在都城的社会政治生活中已经得到充分的认同。在后汉的最后数十年间，崔烈及其子钧积极参加国家的政治活动。接下来的两代人，崔寔曾孙崔赞和崔赞子洪在魏晋朝廷中身居要职。正史没有为崔赞列传，关于崔赞我们仅能知道一鳞半爪的信息。他是高官许允的世交，据说两人在年少时已经名满冀州。252年或253年，崔赞被推荐给司马师（当时控制朝政），为一时士人领袖，才高德劭。256年，高贵乡公和包括崔赞在内的诸大臣讲述礼典，并评价上古史两个帝王（译者按，即少康和汉高祖）之优劣。崔赞的最后官职是吏部尚书和尚书左仆射（均为三品）。^④

崔赞子洪的信息因《晋书》有传而较为翔实。崔洪担任尚书左丞（六品）之后，擢升为吏部尚书（三品）。史传轶事显示崔洪似乎名动京师。291年或稍后，崔洪因与刚刚废黜的外戚杨骏有牵连而被免官。崔洪后来重新任官，担任大司农，一直到他死去。崔洪子廓在西晋朝廷担任散骑侍郎（五品）。^⑤

历史记载崔赞和崔洪都担任吏部尚书的现象值得注意，吏部是负责铨选官员的关键部门。由于官僚机构被贵族全面控制，入仕途径不足，大家族必须确保获得优先的职位。方式之一即在于他们能够通过主导吏部而控制选举。不言而喻，官职在很大程度上依据家族等级进行分配。^⑥崔洪由于“举用甄明，门无私谒”博得盛名。^⑦

崔洪本传特别强调他不同于该时期的纨绔膏粱。名门望族的年轻子弟逃避现世的政治责任，沉湎于玄谈和文学思想。^⑧史载崔洪为人正直，人之有过，当面指出，退无私言。崔洪曾奏博士祭酒冯恢伪善，在公众面前伪装孝顺，私下却行为不一。由于崔洪具有如此“清厉”的性格，时人语云：“丛生棘刺，来自博陵。”^⑨

侵犯与混乱(311—400)

晋代的诸侯王觊觎皇权，相互斗争公开化，在4世纪初的十年里，几

乎使西晋政权崩溃瓦解。然而,最后的果实却落到匈奴族和羯族人囊中。胡族入侵再度摧毁中国东北部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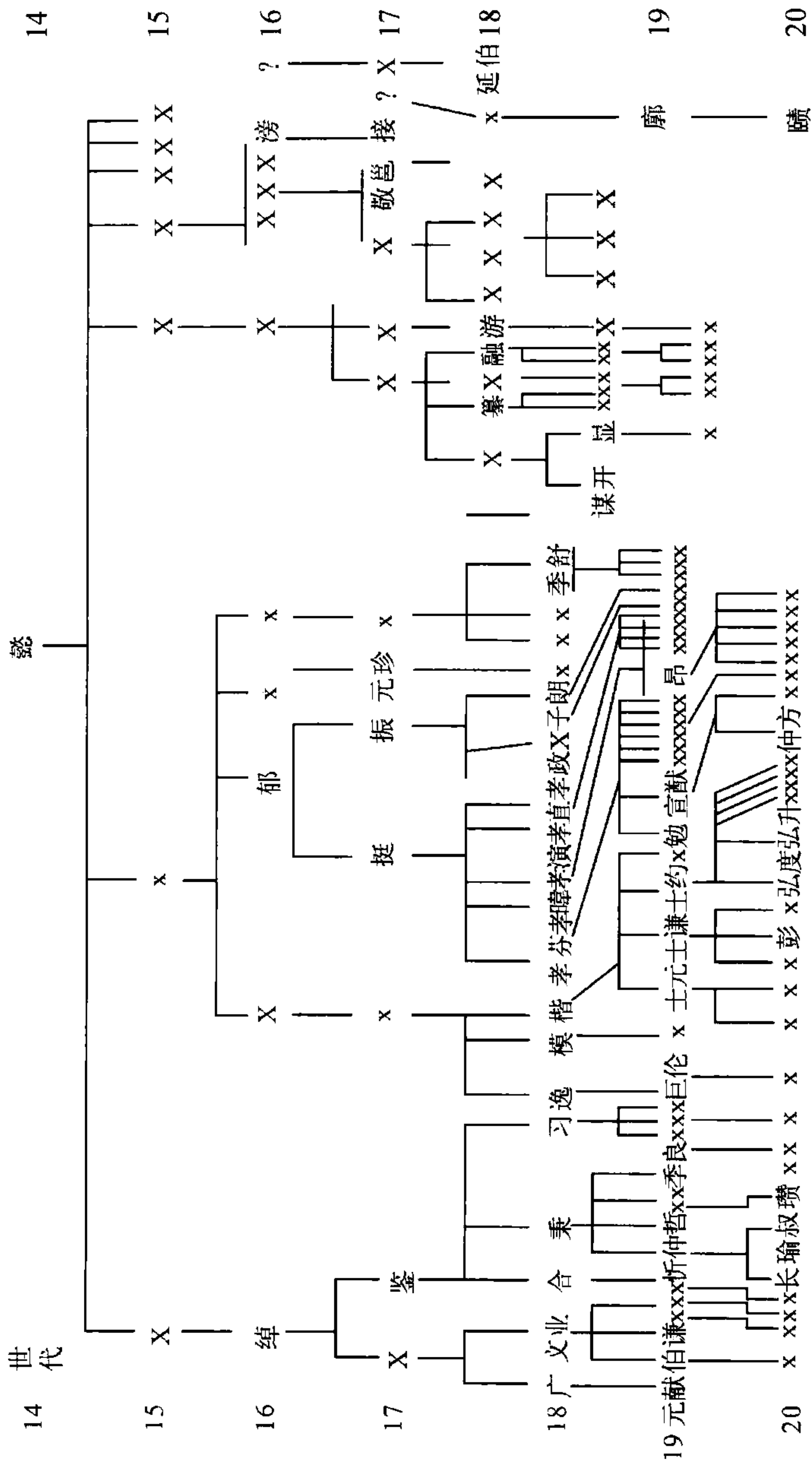
在这数十年间,崔氏的活动只能通过想象来构建。众所周知,博陵崔氏的故里,即今河北中部很少长时间控制在同一个胡族政权手中。310年,性情暴躁的羯族首领石勒率部进入博陵。西晋政府尽力派出援助,汉人和胡族在该地区相互斗争数年之久。^⑩318年,石勒控制大部分东部地区,背叛匈奴族首领,开始建立自己的王朝后赵,定都于河北襄国。329年,石勒击败主要对手前赵,直到350年羯族人被大肆屠杀为止,石勒政权在一定程度内恢复了河北中部的安定秩序。在这段时间里,鲜卑慕容部在东北部建立政权。慕容部迅速击溃后赵,建立前燕。崔洪曾孙崔懿仕于前燕,任秘书监。^⑪前燕政权很快被氏族建立的前秦所替代,370年,前秦征服东北部地区。383年,前秦政权分崩离析,东部地区被慕容部取而代之,是为后燕,一直持续到397年。^⑫

所有一切确实表明,这个世纪的河北地区尽管冲突不断,但至少有部分崔氏成员坚守博陵,家族声誉和地方名望保持得完整无缺。为了在乱世求生存以及维护上层阶级的地位,崔氏和其他地方上的名望家族一样,在自保的同时保护乡里民众和宾客徒附。^⑬

北魏(400—534)

北魏时期“博陵崔氏”的概念具有新内涵。从前汉到五胡十六国,几乎每一代博陵崔氏家族的成员都有一或两名获得政府职位,因而史乘有载。或许这个崔氏家族是更为庞大的宗族组织的一部分,但记史者略无所记。然而在北魏,崔氏家族的大部分成员在社会和政治上举足轻重,史家再也不能忽略之。这些崔氏成员由前燕崔懿的后裔组成,其范围包括从北魏早期的大家族到繁衍为由数十名亲属成员构成的宗族(世系简图参见表二)。历史资料中唐代的博陵崔氏占压倒性的多数成员都是这个宗族的后裔。

表二 第四章提及的崔氏人物世系^a



^a资料来源:《魏书》卷四九《崔鉴传》、卷五七《崔挺传》、《北史》卷三二《崔鉴传》、《新唐书》卷七二下《宰相世系表》“崔氏”条。

这个崔氏宗族的崛起,大概在很大程度上依靠私人和地方的资源与官方认同的结合。北魏建国之初,崔氏即被视作主要的家族之一。土地财富、宗族组织与地方关系网络,应都有助于保护他们的地方身份。北魏继承了魏晋九品中正制的遗产,承认其地方权力的现实存在,认同拥有良好血统的地方望族成员是适当的候补官员。^⑭魏初数十年里,两名崔氏人物代理本郡太守,这个职位的作用经常是促使地方豪强接受拓跋族的统治。^⑮另两名崔氏人物均在431年拓跋氏征召的由四十二个地方领袖家族的成员组成的征士名单中。此次征召行动的意图,看来是为了获取名望著姓的帮助。431年之前,北魏朝廷宣布有必要重视军事行动,借此维持国家的和平。但是之后的努力是复兴沦丧的制度以及征用在野的逸民俊士,“访诸有司,咸称范阳卢玄、博陵崔绰、赵郡李灵、河间邢颖、渤海高允、广平游雅、太原张伟等,皆贤俊之胄,冠冕州邦,有羽仪之用”。三十五名征士中,还有一位博陵崔氏人物崔建。^⑯

贵族选官制度在孝文帝统治时期(471—499)得到巩固和正式确认。孝文帝企图将大族地位更直接地控制于中央政府之下。在不挑战名门大族声望的情况下,孝文帝在高度整合的等级制度内通过定姓族确定贵族家庭的官品等级序列。^⑰由于朝廷荣耀具有永恒的吸引力,贵族家庭对于高官显宦趋之若鹜。崔氏是从定姓族中获益最大的几个家族之一,他们跻身最高等级,位居“四姓”。^⑱两名崔氏人物(译者按,指崔挺和崔敬邕)参加了定姓族的诸项事宜。^⑲定姓族之后,崔懿的所有后裔成员都获得朝廷确认的政治地位;以前在史籍中默默无闻的崔氏宗族开始涌现贤良俊义。^⑳自此以后,政治生活成为博陵崔氏关注的主要焦点,成为影响其名望、权力及财富的主要来源。

立足地方的贵族宗族

严格意义上的崔氏宗族成员立足于地方,却易于获取卓有声望的官职,这似乎是不同寻常的现象,是预计地位和获得地位之间不协调的均衡,是地方和家族利益与国家和私人利益之间的对抗。事实上,这个宗族组织持续了近两个世纪。显而易见,不单是博陵崔氏如此,《魏书》还记

载了至少十余个立足地方却获得贵族地位的宗族。^{②①}很明显这些宗族是对时代条件的合理反映。

如第二章所论,地方宗族欲实现从联合地方姻亲及依附人口、仰仗人口数量来获取权力的地方氏族,向建立明确的具有共同血缘的排外性宗族过渡,主要诱因看来是创造国家身份之间的显著差异:通过九品中正制获得特权担任高官者越来越鄙视品第低的族人。崔氏家族出现的这个过程尚未确定。没有坚实的证据表明,崔氏已形成了一个庞大的氏族。不仅如此,即使他们形成大氏族,在4世纪的混乱年代里,只有一个崔氏家族居于博陵安平。然而,《魏书》却暗示另外一房等级低微的崔氏居于安平附近,世号“东崔”(eastern Ts'ui),地寒望劣。^{②②}

从崔氏的列传资料可以推断博陵的地方基础对于崔氏的重要性。整个5世纪,他们长期居于安平,财力雄厚,借此获得支持。同时作为家族及共同体成员标榜声望,与毗邻的贵族家庭联姻。崔氏和博陵结合最具体的证据是已经发现的墓葬地:在安平发现年代标记为517年的崔敬邕墓,同时发现北魏时期其他崔氏的墓地,与敬邕墓葬地仅隔数里。^{②③}崔氏诸传经常记载他们为博陵人氏,终北魏一朝,许多崔氏成员在正式出任之前或之后都担任定州(辖有博陵)刺史的僚佐,以此受人尊敬的方式居于家乡附近。^{②④}在六镇叛乱的前几年(524—534),在定州爆发鲜于修礼的叛乱,崔孝演带领宗族和乡民保护郡城。天平末(530年代),仕于定州的崔勉因事还家。550年代,博陵李德林和崔湛颇有交往,而后者被认为是地方大姓的领袖人物。^{②⑤}

崔氏家族在博陵不止是拥有住宅,他们大部分时间都呆在博陵而非都城。史书列传中经常记载他们与乡民和宗族成员的乡里生活息息相关的事情。如史载崔挺,“每四时与乡人父老书相存慰,辞旨款备,得者荣之。……时谷采踊贵,乡人或有贍者,遗挺,辞让而受,仍亦散之贫困,不为畜积,故乡邑更钦叹焉”。崔挺弟振,“居家孝友,为宗族所称”。据载崔接和孝直在死去之前都归根乡里。显而易见,元献和孝演大多数时间都居住乡里。^{②⑥}

《魏书》所举地方共同体中的崔氏成员,经常被描述为合乎家长式典

范的地方领袖,而这种典范自后汉以来就被用来宣布地方豪族的权威合法化。在某种程度上,这种记载一定被视作常规的赞誉。^⑳进一步说,即使认定崔氏凭借与邻里乡人的良好关系享有盛名,仍然可以推测乡人对崔氏的经济依赖决定了他们的态度。崔氏诸传不经意间透露了崔氏拥有广阔土地的事实。譬如,475年左右,崔氏宗族的相当大一部分或者全部,被认为是包括十名到二十名成年男子的大家族。当这个大家族由于连年饥荒而衰落时,它分裂成一些较小的家族。崔挺及弟振对乡人无私地散发家产的义举得到颂扬,“推让田宅旧资,惟守墓田而已”。崔挺与振同居(即使其父卒后依然如故),实际上,直到故去他们的家产也未析分。^㉑因此,即使崔氏的土地必须在家族内部分配,而史家记载,获得最少份额资产的诸位兄弟依然同居,“手不释卷”,使他们的子辈为下一代人维持一个普通的家庭。

作为一个典型的地方家庭,崔氏的部分形象(或许是真实的)是维系一个牢固的家庭组织。史家对崔挺及弟崔振家族的描述清晰地显示出这个特征。崔挺六子,崔振二子。在崔挺夫妻以及崔振卒后,名义上的家长是崔振妻。她有权管理家族财产。《魏书》对该家族的组织及团结予以专门记载:

孝芬叔振既亡之后,孝芬等奉承叔母李氏,若事所生,旦夕温清,出入启覲,家事巨细,一以谘决。每兄弟出行,有获财物,尺寸已上,皆内李氏之库,四时分贻,李自裁之,如此者二十余岁。抚从弟宣伯、子朗,如同气焉。^㉒

即使寡居的伯母也是名义上的一家之长,很明显她死后崔挺长子孝芬拥有家族的掌控权。崔孝芬管理的家庭规模庞大:五兄弟、二从弟、七子和七侄女,以及两个从兄弟之子。有些家庭成员不幸早卒,因此,不是所有的这些人都同时生活,但是如果考虑女人因素的话,这个家族至少有三十名以上的成员生活在一起,尚且不计奴婢仆役。《魏书》又载:

孝芬兄弟孝义慈厚，弟孝演、孝政先亡，孝芬等哭泣哀恸，绝内，蔬食，容貌损瘠，见者伤之。孝暉等奉孝芬尽恭顺之礼，坐食进退，孝芬不命则不敢也。鸡鸣而起，旦参颜色，一钱尺帛，不入私房，吉凶有须，聚对分给。诸妇亦相亲爱，有无共之。^{③①}

家族关系方面的礼仪似乎总是为成员所推崇，尤其当一名成员已经担任高官显宦后，仍须对长者继续保持尊敬之心。如，崔暹尽管成为北齐政府的股肱人物，但本传记载他，“侵晓则与兄弟间问母之起居，暮则尝食视寝”。^{③②}

关于崔氏与并非其家庭成员的远房亲属之间的关系，学者尚未深究。从最低限度看，基于崔氏坚守儒家家庭美德以及居所极为接近的事实，可以推断，崔氏与远房亲属至少在葬礼和一些包括祖先祭祀等活动的重要节日里保持联系。崔氏家族广泛联姻的赵郡李氏，据说每逢春秋二社，必高会集宴，这个场合专为祭祀祖先而设。^{③③}其时崔伯谦四弟暹如日中天，伯谦虽为同族同僚，但是“非吉凶，未曾造请”（吉凶日如生日、婚礼，或者葬礼），从不请托暹帮忙。^{③④}显而易见，其他族员必然是车马辐辏援引成风。尽管如此，我们还是不能确定崔氏人物对宗族成员的普通事务如何管理，也不能判断他们参与活动的具体范围。

即使居住博陵的崔氏在整个5世纪拥有的组织团体规模至小，但是毫无疑问，生活在亲属中的崔氏成员优势明显。聚居在安平崔氏成员之间的日常联系，创造了维护上层阶级旧传统的社会环境。父亲早卒或者被朝廷调往它地之后，他们的孩子便和叔伯或者从兄弟一起学习经典；相互借阅和传抄经典著作。北魏初的一个世纪里，京师平城（今山西北部的大同）不是文化中心，据记载，崔氏也未像汉朝的传统那样去京师求学。崔氏子弟也没有向其他地方的硕学鸿儒求教。截至493—496年，北魏迁都洛阳之前，这些崔氏成员学习经史典籍和为官之道惟一的捷径，是仰仗父系和母系亲族的亲属。汉代崔氏人物的教育、举止及生活方式是影响其地位的关键因素，类似的观点适用于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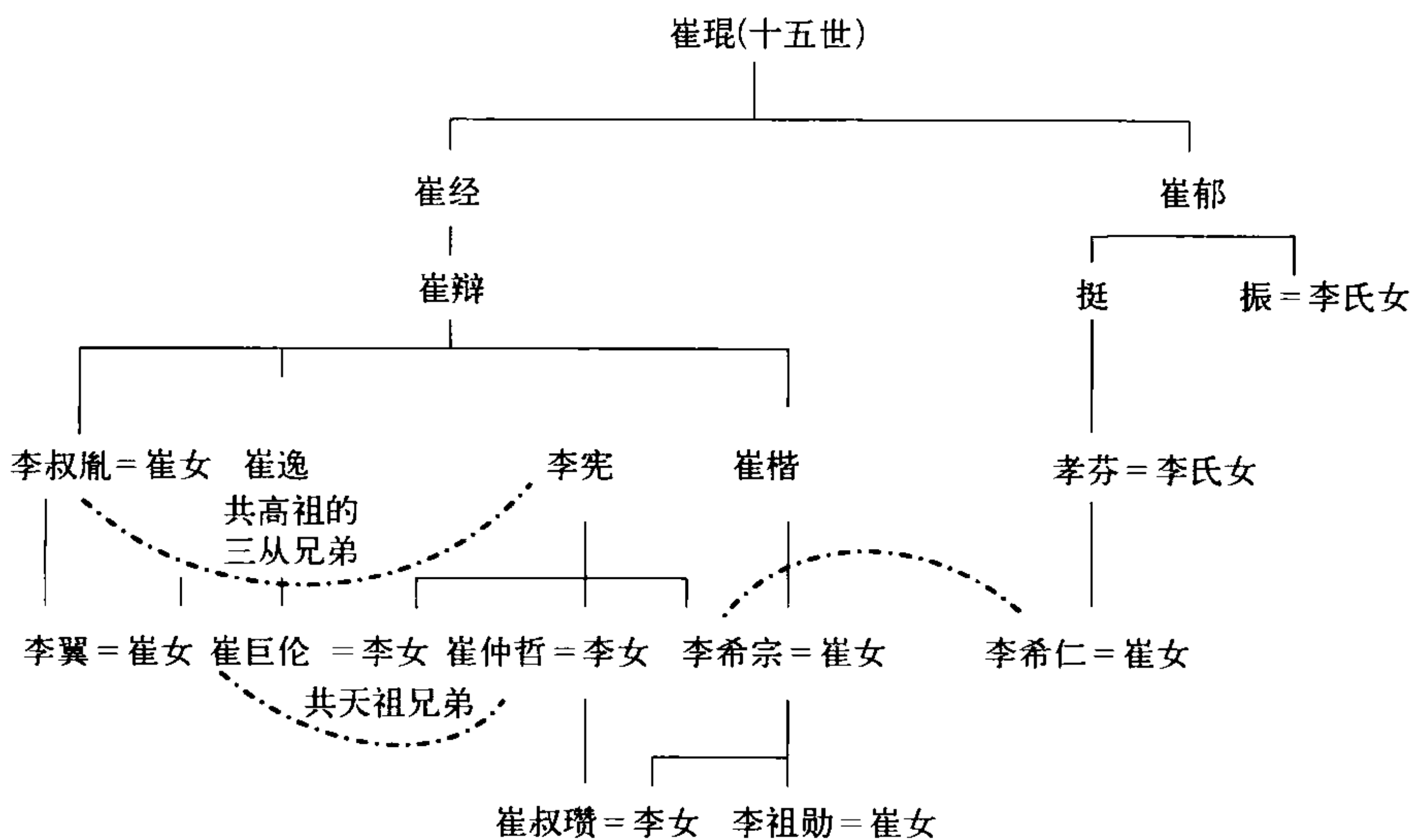
朝。相对来说,这些因素在北魏并非同等重要,因为崔氏的地方权力及选官制度确保了其家族地位。事实上,该时期崔氏家族某些人格庸劣、不学无术抑或道德沦丧的成员,却凭借其家族地位攫取官位,缔结良缘。^{③④}尽管如此,文化总被视作汉人精英的一部分。史载,数名崔氏成员尤为好学。^{③⑤}崔纂是太学博士;孝政精于丧礼;巨伦姊崔氏与其夫歌辞相酬,辞理可观。一则轶事显示,一名崔氏成员拥有一个大图书室,藏书多达一万余卷。^{③⑥}

对于维系上层阶级传统的生活方式,联姻亲属与宗族成员同等重要。北魏时期大多数崔氏成员已知的婚姻范围基本上是河北的其他名望家族。这和唐代发生的情况形成对照,唐代崔氏和来自西部的陇西李氏、太原王氏相遇都城,经常通婚。在北朝,却没有博陵崔氏与这些大族通婚的记载。北魏时期崔氏的通婚情况是:十例和赵郡(博陵附近)李氏、二例和身份不明的李氏、二例和巨鹿(今河北中部)魏氏、三例和渤海(今河北中部)高氏、一例和范阳(属今河北)卢氏、一例和宋氏、二例和荥阳(距离稍远,属今河南)郑氏,另外,还有一例和杨氏。两名崔氏女子成为帝王妃嫔,一名嫁给鲜卑贵姓陆氏,应也出于政治动机。^{③⑦}

在确立一个地区领袖家族联盟的过程中,婚姻扮演了重要角色,这尤其能够通过赵郡李氏和博陵崔氏的联姻明显地表现出来。赵李和博崔都是定州的领袖家族。^{③⑧}有三份墓志资料显示了博陵崔氏与赵郡李氏一半以上的婚姻关系。其中最早的一份是517年的墓志,它显示崔敬邕的母亲和祖母都是赵郡李氏,事实上为姑表亲关系(中表婚, cross-cousin marriage)。^{③⑨}574年的墓志表明,两名赵郡李氏的成员,即父女两人均和博陵崔氏通婚。这两例婚姻的前者必然在北魏时期举行。^{④⑩}约为538年的第三份墓志展示了一个非常复杂的婚姻圈,是李宪的十个孩子和其他大族成员的通婚网络,其中包括数名博陵崔氏。^{④⑪}事实上,李宪的葬礼一定把东北部地区的大部分大家族集中起来。李宪长子娶广平宋氏女、次子娶崔楷女、四子和五子均娶范阳陆氏女、长女嫁给崔仲哲、次女嫁给渤海高氏、三女嫁给崔巨伦、四女为拓跋帝王妃、五女嫁给荥阳郑氏。

共高祖及以内的表兄弟姊妹之间的婚姻,在该时期习以为常(比之后

的唐代还多),这形成了一个界限森严的互婚圈。婚姻关系的复杂能够以崔楷女为中心进行讨论(见表三)。崔楷女嫁给李希宗。与崔楷女共曾祖的再从姐妹是崔孝芬之女,嫁给李希宗弟希仁。孝芬妻和伯母亦是赵郡李氏,希宗姊嫁给与崔楷女共天祖的同辈兄弟,即崔仲哲。崔楷女的长兄崔巨伦娶希宗的另外一个从姐。巨伦妹嫁给与希宗共天祖的同辈兄弟李翼。崔楷女有七个儿女。其中一子李祖勋娶崔氏女子,一女嫁给崔叔瓚,而叔瓚为希宗妹和与崔楷女共天祖的同辈兄弟之子(这两对夫妇的构成关系是,李氏为同父兄妹,崔氏则为共烈祖兄妹)。^{④②}这些实例显示中国的礼法准则在这一时期似乎得到严格遵守,即不同辈的人不得通婚。人们能够和他们的远房表兄弟姐妹通婚,但是不能和他们的子女通婚。^{④③}

表三 博陵崔氏和赵郡李氏通婚简表^a

a 资料来源:参见第四章,注释③⑦。

如果考虑崔氏、李氏同时和宋氏、高氏、卢氏、郑氏家族相互通婚的情形,那么这种婚姻情况将更加复杂。譬如,李宪女嫁给郑道邕,而道邕从妹嫁给崔仲哲兄崔忻。如上所述,崔忻兄仲哲娶李宪女。^{④④}如果有更为翔实的婚姻资料,这种婚姻关系将更加错综复杂。毕竟一个人物的纽带关

系,不仅限于其父族、母族和妻族,而且延伸至兄弟之妻族,姊妹之夫族,以及女儿之夫族,等等。

博陵崔氏和赵郡李氏的频繁通婚暗示,在为子女寻求联姻配偶的时候,首先会询问母族有无合适的人选。《魏书》的一条轶事证实这是一个公认的程序。崔巨伦的长姊被证实很难找到合适的婚姻对象。她明慧有才,因一只眼盲,“内外亲类莫有求者”。其父崔逸已卒,使她的境遇雪上加霜。最后家族成员认为,必须把她下嫁给门第低微的家族。就在那时,巨伦姑赵郡李叔胤之妻,为其子李翼娶之以维系家族荣耀。这件轶事表明博陵崔氏只会在一些异常情况下才会考虑和低等家族联姻。^{④5}

官方认同与政治经历

北朝崔氏被视作贵族,是因为他们世代高居社会等级的顶端,其地位由财富、特权及习俗来保障。崔氏拥有的主要特权是担任官职的便利。在传统中国内,官职作为获取社会荣誉和政治权力的通道,这不是微不足道的特权。然而,关于担任官职的影响却不易分析。崔氏主要是通过任官而获取声望、使他们的名望永久化并保证子孙后裔的特权待遇呢?还是任官经历的重要性更多的依赖作为政府官员所操纵的政治权力?抑或是贵族家庭通过控制政府机构而保持家族的显赫地位?

解决这个困惑的最佳方法就是考察崔氏的任官经历。鉴于《魏书》编撰的独特性质,崔氏在北魏官僚机构中的活动能够相对全面地整理出来。《魏书》的作者魏收在修史时采纳了551—554年之间可资利用的谱牒和家谱。^{④6}《魏书》记载了崔懿的八十名后裔子孙,其中五十一名属于北魏,他们的政治生涯在534年急转而下。^{④7}尽管史书对于400—470年之间的事情记载过于简略,但是自此以后,几乎每个人都被收罗其中。甚至有些早卒的或者拒绝仕宦的崔氏成员都被魏收所记载。^{④8}

由于《魏书》所载的官员数量仅是北魏全体官员的一小部分,因而无法知道博陵崔氏乃至整个贵族家庭成员在官员中所占的比例。崔氏的情

况能够和记载同样详细的其他大家族进行比较。在五品及以上的官员中,博陵崔氏三十四名,在汉人家族中位居第五,如果把鲜卑贵族考虑在内,则居第六。^{④9}换句话说,很少有其他家族在任官方面超越博陵崔氏。

北魏时期五十一名博陵崔氏成员,在三个方面表现一致:最后的官僚职位、宗族中的地位以及所生活的大致时期。任何一个人物由最后官职所决定的等级,其品级不是由担任官职的种类所决定,原因在于对仕宦者而言,从中央官迁为地方官或者由文职迁转武职都是司空见惯的事情。490年代初叶之前,北魏朝廷没有为官职设置品级。499年,孝文帝把政府文官的品级降低,这个等级制度被后来的朝代所采用。^{⑤0}依照孝文帝所定的后令,北魏时期博陵崔氏所达到的官品如表四所示。

表四 400—534年五十一名博陵崔氏成员所获官品表^a

官 品	任 官 人 数	百分比(%)
1	2	4
2	3	6
3	10	19
4	12	23
5	6	12
6	3	6
7	4	8
8	0	—
9	0	—
地方官职	3	6
史书无载者	8	16
总 计	51	100

a 资料来源:《魏书》卷四九《崔鉴传》、卷五六《崔辩传》、卷五七《崔挺传》。

这些崔氏人物的整体表现是令人印象深刻的:29%的官品高达一品、二品或三品,35%的官品达到四品或五品。史书记载未仕的崔氏成员往往是因为早卒致使没有取得高官的机会;据载,只有一个人物崔元献例外,他拒绝仕宦。^{⑤1}三名崔氏成员在本地担任太守或者刺史的僚属掾吏,

这不是正规官僚机构的组成人员。^{⑤2}地方上重要家族的子弟能够轻易地得到这些职位。博陵崔氏的其他成员进入正规的官僚系统之前,据载有的在少年时就已经担任过僚佐一类的职位。^{⑤3}

从表四可以明显看出,博陵崔氏中没有任何成员担任低于七品的官职。原因在于九品中正制的起家官品与其家族门第紧密相关。大约490年之前,按孝文帝前令规定的官品序列,绝大多数崔氏成员的起家官品在五品。在此之后,如果按孝文帝太和后令的规定,所有崔氏成员的起家官都在七品,两者大致相埒。^{⑤4}典型的起家官是奉朝请、太学博士、司徒行参军或司徒主簿。

崔氏所达到的官品根本不是由他是否为长子、或是否为宗族的主干大房来决定。例如,30%的长子和29%的次子都达到三品到一品的高官。然而,这个宗族后来被称为第二房的房支更为成功的跻身高等官员之列,超过二分之一的成员都官居三品以上。^{⑤5}

随着博陵崔氏参与北魏政府程度的增强,他们担任官职的种类因之发生改变。430年之前,少数河北地区的家族在中央获得主导地位之后所起的作用比他们担任本地行政长官要大得多。431年,崔绰(崔懿之孙)拒绝了中央政府的任命,反而在本郡担任了品秩较低的功曹,但是他的从弟崔游在该时期担任正规官员,卒于濮阳太守。^{⑤6}

5世纪中叶,博陵崔氏在州郡的政治生涯是很好的。450—480年间,四名崔氏成员的政治生涯大幅恶化,其中两名是太守,两名是刺史。例如,470年代,崔鉴被任命为东徐州刺史,安抚黄河南部的新附地区。地方官如太守和刺史尽管不能像中央官那样博得盛名,但也能凭借人口及财富而攫取巨大权力。我们必须认识到:北魏王朝尽管持续一个半世纪之久,但是它并非高度中央集权的帝国。为统治方便起见,地方长官被朝廷赋予很大的自主权来决定他们如何履行职责以及选拔什么人物作为他们的僚佐。^{⑤7}在这种制度下,尽管朝廷控制一般政策,打压某个家族支持另一个家族,但是从整体而言,大家族成员还是支配了国家的很多权力。不过从崔氏角度来看,430—480年间,崔氏大概没有在官职任命上花费足够的时间,来改变其地方寡头的地位或减弱对私人财产的依

赖程度。⁵⁸

5世纪末的最后二十年,随着拓跋宫廷生活的汉化以及迁都洛阳,博陵崔氏在北魏政府的任官时间更多,他们更加积极地参加军事活动和中央政府事务。480—534年间,三十八名崔氏成员的仕途崩溃。其中,二十五人的官品达四品或以上,所任官职为刺史、将军或高级朝官。崔氏增加对军事活动的投入尤为重要。可以推测,4世纪胡族乱华之时,崔氏必然和其他地方著姓一样,在河北地区进行自保。若确实如此,他们依然保持着这种影响力并给予关注,拓跋统治者不是尽力翦除崔氏的军事力量,而是在其体制内加以利用。北魏时期崔氏担任武官的至少有三十人,所任军事职务有将军、刺史或者军府幕僚。⁵⁹刺史可从地方辟召品级较低的僚佐,以及以将军的身份拥有附属于自己的武装。刺史和都督通常能够自行辟除幕僚,如若愿意,在迁转之时,故吏掾属可以随从前往。至少有二十二名崔氏成员在刺史或者将军属下担任武职,他们起家多担任参军,官品从九品到六品不等,随后担任长史或者司马,这些职位如果在一品或者二品的将军麾下,其官品相对要高,大致是四品。

北魏中期以后,二十名崔氏成员获得将军衔,官居四品或者更高。尽管将军衔几乎是虚号,但实际上,大多数崔氏成员都积极地参加军事行动。499—504年,崔敬邕和崔游一齐参加中山王英讨伐南方的军事行动;514年,崔游和崔融参加高肇征伐蜀川的战争;520年,崔模担任淮南王世遵的别将征讨南朝。⁶⁰在六镇叛乱的危急情况下,至少有十二名崔氏成员参加平叛活动(详见下节)。虽只有一或两名崔氏成员在这个时期被视作军界人物,但是所有参加军事活动的崔氏人物几乎都具备作战时所需的基本军事经验。⁶¹

490—534年间,十四名崔氏成员在中央政府占据重要地位,官品在四品或以上(尚且不包括没有职事的如仪同三司一类的文职虚衔)。其中一名为尚书仆射(三品),一名是卿(三品),六名是少卿(四品),三名是尚书左丞(从四品),一名是司徒左长史(三品),二名是太子庶子和太子家令(四品),三名为左中郎将(四品),等等。十四名崔氏人物所任官职是中央官僚机构的重要职位,举足轻重。通过这些高官显位,或许对保持

崔氏的名望有所裨益。这同样证明,崔氏家族理所当然地获得尊重。不仅如此,他们还占据了具有巨大影响力的地方。如此众多的崔氏成员(以及如此众多的母族和姻亲成员)在层级较高的官僚机构中担任职位,任何可能危害贵族家庭利益的政策都将难以执行。

博陵崔氏尽管占据了这些煊赫高位,但是不应高估他们对核心政策的影响力。虽然一小部分贵族精英攫取诸多高等职位,但是他们并未形成寡头政治,也没有与皇帝或皇帝的代表执政者们一起左右国家的政治生活。^②没有记录表明,十四名在中央政府担任高官的崔氏成员中的任何一名参与制定朝廷政策;他们也没有参加该时期的政治事件,《资治通鉴》也没有这方面的记载。博陵崔氏或者其他名门望族的成员从未废黜皇帝或者操纵皇位的继嗣。这些事件通常由皇室成员或其他鲜卑贵族来发动。孝文帝卒后,政权并没有落到最高等的汉人官员手中,而是由拓跋宗室和外戚相继控制朝政。崔氏参与这些派系斗争的时候,没有占据主导地位。^③崔氏从任官中获取的权力与其说是政治性的,毋宁说是官僚性的;而该时期的官僚政治不是特别的强劲有力。

有趣的是关于政府职位的威望,三国两晋和南朝时期皆详细阐述职位间的细微差别,北魏却没注意这个特征。“清”和“浊”的概念固然清楚,但是不易区分官员任命的诸多方式。大多数崔氏人物的起家官皆系“清”官,但是后来“清”“浊”兼任;其中一些得到卓有威望的“清”官。例如,一些成员在成功的军事行动后得到散骑常侍的职位,尽管参加军事行动并非清官所为。^④正如在南朝一样,本州大中正(Grand Abiter)享有盛誉。大中正也介入实际政务,崔孝芬本传记载他任定州大中正后,因为“长于剖判”而受到尊敬(具有仕宦特权的人物尤为明显)。^⑤据知,该时期三名博陵崔氏成员担任大中正,非常有趣的是他们皆为家中长子。^⑥

崔挺(445—503)和共曾祖的再从弟敬邕(461—517)的经历有助于阐释博陵崔氏在北魏后期的政治经历。崔挺是濮阳太守崔郁长子,幼孤。史载,崔挺不蓄资产,慷慨大方,以兄弟团结被乡邑称颂。崔挺愿意担任地方门族的领袖,具备知人之长,所鉴人物,终当远致。470年代,崔挺举秀才,以中书博士(旧官制为五品)开始仕宦生涯,转迁为中书侍郎(四

品)。崔挺获得孝文帝的青睐,除却官职升迁、被授予泰昌子爵外,其女还被纳为孝文帝嫔妃。494年,崔挺擢升为大将军宋王刘昶府长史后,除四品昭武将军,光州(今山东境内)刺史,史载他“威恩并重,风化大行”。495年,孝文帝巡幸兖州,招崔挺谈论治边之略。孝文帝赠与所缀文集副本,并对侍臣说“拥旄者悉皆如此,吾何忧哉”。崔挺任刺史时,上书认为父子罪不相及,并上表恢复铁官,为公私所重。孝文帝定姓族时,以崔挺为本州大中正,很明显他没有离任前职。孝文帝卒于499年,崔挺不得不在中央政府担任职位,北海王以挺为司马,固辞不免。503年,崔挺卒于官,年五十九岁。光州故吏出于尊敬和悲戚,在城东广因寺铸八尺铜像以示纪念。^{⑥7}

崔敬邕比再从兄崔挺年幼十六岁,是豫州刺史双护幼子。488年,敬邕首次担任官职,为司徒主簿(六品),转为尚书都官郎中(六品)。孝文帝改制崇物,大崇革正,复以敬邕为吏部郎。498年,敬邕迁太子步兵校尉(五品)。500年,其母去世,敬邕去职还乡以示悼念。服丧期满,他被擢升为四品将军,在义阳协助中山王英击溃南朝力量,城拔凯旋。因功绩隆盛,迁为太府少卿(四品),龙骧将军(三品),封临淄男。敬邕凭借军功博得盛名。508—511年,朝廷决定绥接契丹,任命敬邕为营州刺史。史书记载,敬邕送还因风入境的库莫奚国的马匹,因此夷人感附。515年,敬邕官职升至三品,为征虏将军,太中大夫。不幸方授美任,染疾连岁,两年后卒,年五十七岁。^{⑥8}

崔挺从政逾二十年,敬邕近三十年,但可以说他们都没有产生重大的政治影响。另外,史书列传的记载显示,任官似乎是一项可接受的职业。由于九品中正制的存在,贵族成员能轻而易举地得到起家官。升迁至少达五品以上是惯例,无需俊才淑德。不仅如此,北魏时期(不同于后汉、两晋或之后的北齐)的崔氏成员从未担心由于权力斗争而被黜退或者惩罚。例如,501年,太子将大权旁落于高肇,与皇太子关系至密的崔氏没有遭受任何牵连。很少有人因此免官,即使有也在短期内重新获得职位。^{⑥9}在家族事务和地方活动之外,任官对这些崔氏成员而言,是重要甚或惟一的职业。数世纪后的后汉时代,崔骃和崔瑗的主要成就是文学;他们的任官

时间分别仅为一年和十年。但是在北魏，崔氏子弟往往在十多岁或二十岁出头就已经获得官职，并持续任官一直到死去，任官总年数有时约为四十或五十年。^⑩《魏书》作者魏收称赞崔挺在担任刺史的时候恪尽职守，使乡邑和谐，继世承家，门族并著。

六 镇 之 乱

六镇之乱不仅是北朝政治发展的转折点，而且全方位地破坏了社会结构。北魏时期崔氏地位的复杂性可以通过他们对六镇叛乱的反应观察出来。由于河北是六镇叛乱重点祸乱的地区，叛乱危及到了崔氏家族的地方基础及其人身安全。与此同时，给予崔氏家族锦簇荣誉的北魏王朝，看来正处在即将崩溃于叛乱的危险之中；六镇叛乱军是旧的鲜卑模式的拥护者，不可能指望他们会宽宏大量地对待贵族家庭。崔氏不能再坚持什么，他们必须分辨哪些是最重要的财产和地位，并集中精力予以保护。由于崔氏个性和才能各自不同，兼以军事形势经常变幻，在十年内乱的末期，博陵崔氏宗族出现路线分歧：部分成员参加了长安的关中政权，他们及其后裔再未返回河北。

《魏书》、《北齐书》及《周书》的列传记载了该时期二十四名崔氏成员的经历。起初五年，即523—528年，叛军攻击并迅速控制了东北和西北的大部分地区，崔氏生活的河北包括其中。^⑪在南方边境，朝廷必须应对蛮族的叛乱，以及萧梁政权的袭击行动。尽管如此，北魏维持了自身的权威，派遣军队出征，捷报频传。528年，北魏大将尔朱荣（来自边镇）决心清除胡太后在朝廷的影响（拥立幼帝，谋杀前任孝明帝）。尔朱荣处决胡太后及其拥立的幼帝，另立元子攸为帝。尔朱荣令朝臣两千多人到洛阳外的河桥去庆祝新皇帝的登基，予以屠戮。官员的政治忠诚变得进退维谷：是向尔朱荣俯首顺从呢，还是加入反抗尔朱荣的集团？拓跋宗室北海王元颢在南朝萧梁军队的支援下，进行对抗尔朱荣的讨伐行动。529年，他短暂地占据了洛阳，但是没有获得期望之中的拥戴。530年，魏孝庄帝杀尔朱荣，但是发现尔朱荣的死亡并没有使他的军队势力作鸟兽散，

其军队仍然掌控在他的亲族手中。一年之内，尔朱世隆废黜长广王，拥立广陵王。权威之争接踵而至，这次获胜者是尔朱荣的部将高欢。532年，高欢击溃整个尔朱部落。从那时起，孝武帝开始猜忌高欢，谋划提拔其他军事将领，尤其是长安的贺拔岳和继任者宇文泰。534年，孝武帝西奔长安投靠他们。高欢另立孝静帝元善见，北魏从此分裂成东、西魏，这种局面持续到576年。

在六镇叛乱的第一阶段，所有崔氏成员看来都站在北魏朝廷一方。叛乱爆发后，至少有两名崔氏成员被困在危险的境遇中。524年，叛乱爆发不久，叛军攻打今甘肃的南秦州，崔游正是刺史。城陷之后，崔游先杀小女以免被叛军侮辱，而后自杀。^⑫翌年，燕州（今北京）刺史崔秉被叛乱者杜洛周围困，坚守近一年之久。崔秉次子仲哲泣诉朝廷请求援救，不幸战死燕州，崔秉不得不率城民投奔定州。^⑬

526年，鲜于修礼率领被安置在定州的降户二十万镇兵再次起事，崔孝演是唯一被专门提及仍然定居博陵的人物。孝演率领宗属捍卫郡城，城陷之时，叛军以孝演为民所望，恐移众心，乃杀之。^⑭

即使叛乱的规模一目了然，崔氏仍然没有逃避一些含有危险的人事任命。崔延伯和崔模都参加西征万俟丑奴的战事，获得良将的美誉。两人都战死沙场，延伯卒于526年，模卒于528年。^⑮524年，崔元珍任平阳（今山西）太守，假右将军，受命平定山胡的叛乱。不久，元珍升迁为刺史，以破胡勋，赐爵凉城侯。528年，尔朱荣挥兵洛阳，元珍据守不降，城陷被杀。^⑯525年，崔孝芬接受抵抗南方萧梁进攻的命令。次年，元叉党倒台后，孝芬被除名，甚至一度因谣传其兄弟孝演与贼为伍而阖家逃窜。不久遇赦复出，527年，孝芬接受胡太后任命，据守彭城以抗萧梁。^⑰

与此类似的是，崔楷是经验丰富的太守。526年，北魏分割定、相二州四郡置殷州，以崔楷任殷州刺史。殷州作为新置地区，处叛军据地之间；崔楷由于既无粮储又无军备，他意识到希望渺茫。崔楷为激励军心，带领整个家族百口族人悉随前行。有人劝其单身赴职，使留家口。崔楷云：“贪人之禄，忧人之事……国家岂不知城小力弱也，置吾死地，令吾死耳！”崔楷十四岁的幼子和最小的女儿本已遣出，复又追还。叛军攻伐之

时,激战半旬,死者相枕。崔楷和协助他的长子士元战死沙场。^{⑦⑧}崔楷侄巨伦四十岁时,为其长史,任北道别将。巨伦韬光养晦,避免获胜的叛军葛荣的任用,随后组织了一支逃亡队伍,凭借勇敢和运气转战至都城洛阳。^{⑦⑨}

在六镇叛乱的最初五年里,博陵崔氏似乎只有崔忻居住都城,得免叛军攻击之难。但是,528年,他仍然和其他朝臣一起在河桥被尔朱荣诛杀。^{⑧⑩}

在战乱的第二个五年里,崔氏由于不同的命运出现分裂。孝芬、巨伦、孝直、子朗、季良和崔勉都接受尔朱荣以及继他之后控制朝政者的任命。崔孝直担任军事职务数年后,对战事感到厌倦,530年,他返回博陵,“劝督宗人,务行礼义”。其宗亲根据风评尽力劝说孝直接受任命:“荣华人之所愿,何故陆沉?”孝直缄默不答,最后卒于乡里。孝直顾命诸子不要接受朝廷的赠谥。^{⑩⑪}

该时期博陵崔氏数次以分歧对立而告终,有时是因为同盟发生变化的事件,有时是因为他们对于动荡局势所要求政治忠诚的不同回应。如,尽管有许多博陵崔氏的成员在尔朱荣控制朝廷之时接受任命,但是,崔暹却在弱冠之年,加入对抗尔朱荣的渤海高氏阵营中。^{⑩⑫}以此为纽带,崔暹成为东魏以后实权人物高欢的早期支持者。与崔暹共天祖的两个同辈兄弟,大致同年,以相互敌对而结束。其子崔士谦和士约尚处年幼,526年,崔楷死于叛乱,他们可能即征募入伍。截至532年,他们都追随贺拔胜,其时贺拔胜与宇文泰结为政治同盟。之后数十年他们都在关中朝廷官居高位。^{⑩⑬}

贵族家庭所面临的纷争局面,能够从534年崔孝芬及其直系亲属的角度窥见。孝芬数位共高祖及曾祖的同辈兄弟死于保护朝廷的战争,一个因对抗尔朱荣被杀。孝芬弟孝演在博陵被叛军所杀,孝直放弃政治事务,回归乡里。孝芬长年防卫南部边境,532年,孝芬官居一品(仪同三司),兼吏部尚书。孝芬甥魏收(其妹之子、舅女之夫)通过血统和婚姻关系察觉到身处险境,辞去官职。^{⑩⑭}但是孝芬坚持如故,并从多次党派倾轧和政治清洗中侥幸存活。534年,孝芬被指控未能严密监视西奔长安的

孝武帝,被高欢处决,没其家口为虏,从洛阳迁至北都晋阳。他的四个幼子皆卒于晋阳。⁸⁵孝芬生存下来的子侄相互对立。长子崔勉是经验丰富的官员,逃免于难,然后面谒高欢于晋阳,高欢劳抚之。535年或536年,可能通过崔勉的斡旋,崔孝芬家族幸存下来的成员被赦免。一年或两年之后,崔勉重归定州故里,发现其母李氏已亡。⁸⁶孝芬次子宣猷的反应截然不同。在获悉高欢杀死其父孝芬的情况下,他投奔高欢的对手、其父孝芬臣事的长安孝武帝的阵营。宣猷哀动左右,孝武帝为之改容,称“忠孝之道,萃此一门”。⁸⁷宣猷出仕关中政权一直到584年死去。孝芬侄昂七岁而孤,孝芬对他极为看重,认为他是大家族的一员。534年,崔昂本可能在被追捕之列。尽管伯父崔孝芬被处决,崔昂却变成高欢子澄的心腹。崔昂追随高澄,在魏齐政局中有积极作为。⁸⁸

博陵崔氏这十年间的分歧清晰无误地表明,崔氏不是一个召开家族会议(family councils)来商讨重大决定的团体,没有一支“大房”崔氏居于领袖地位。然而,该时期崔氏成员的行为的确证实了联络近亲属的宗族纽带的力量。大部分崔氏成员在危急之际依赖兄弟子侄。孝芬防卫南部边境时,兄弟孝直踊跃参加,假征虏将军、别将。531年,孝芬再次捍卫南部边境,从弟子朗为车骑府司马;孝芬转迁至其他地方,子朗亦追随之,任骠骑府司马。当崔兼任燕州刺史,被杜洛周围困之时,次子仲哲率军驰援。崔楷任殷州刺史,以侄巨伦为长史,携带长子士元与之共守城池。城陷之后,崔楷及子士元被杀。巨伦侥幸逃脱,迤邐到达洛阳。崔楷死时,巨伦“收殡仓卒,事不周固,至是遂偷路改殡,并窃家口以归”。⁸⁹

崔氏在这十年间的行动表现出他们对任官的重视。崔氏成员没有利用混乱局势来强化他们的地方身份或变成地方独裁者(local satraps)。不论崔氏成员对邻里乡人的责任感如何,几乎所有作为官员的崔氏成员,首先对直接上级,特别是对朝廷忠诚而恪尽职守。儒家关于政治忠诚的思想本可能成为激发行为的重要元素,但是不能忽视他们的自身利益。北魏朝廷成为保护他们担任高官的保障。崔氏心甘情愿地为维持现状而战,原因就是朝廷担任高官的荣誉对他们而言,比地方牧守的地位或地方权力更有价值。

北魏的继承者：东西魏、齐、周和隋

自 534 年北魏分裂到 618 年唐朝建立，博陵崔氏的社会政治基础发生了重大改变。随着西魏政权的建立，许多崔氏成员西迁长安，他们及其后裔再也没有返回河北。他们继续自称博陵崔氏，这极大扩充了这个术语的内涵。留守东部的崔氏地位不再坚如磐石，对他们而言，继续保持地方身份和官僚角色更为困难。有些房支从历史记载中消失，许多崔氏人物迁出博陵，居于距两京更远的西南方。

阐明北朝贵族家庭的基本问题是判断其政治活动的重要程度。贵族家庭是因仕宦特权而维持了其地位呢，还是因为他们私人的地方权力和威望而保持了其特权？就崔氏而言，4 世纪显然不存在给予他们荣耀的稳定政府，朝廷几乎不能帮助大家族维持其声望和权力。但是两个世纪之后，政治形势发生变化。6 世纪中叶的纷乱政局中，很多崔氏成员被迫在担任官职和维系地方身份之间作出抉择；换句话说，崔氏必须在地位崇高但具有危险性的职位和地位虽低但却安全可靠的官职中作出选择。总体来说，唐代崔氏都是这个时期继续任官的崔氏的后裔，这些成员获得高级职位和认同，但没有卷入朝廷的动乱事件。很明显这就是崔氏维系家族社会政治地位的最佳方式。

长安崔氏的军事经历

534—618 年之间，博陵崔氏的积极分子可以分为两类：一小部分怀有军事才能和任务的崔氏成员出仕西魏北周和隋政权，享有盛誉；另外更大一部分仍留守东部。居住长安的崔氏在史籍中得到详细记载，因为从一百年甚或二百年后的情况来考察，看来他们当时做出了明智的抉择。他们尽管放弃了在河北拥有的所有土地，尽管不再有宗族相跟随，但是他们通过政治军事才能以及对王权的忠诚，成功重建了枝叶繁茂的世系，并一直绵亘到唐代。

崔氏在西魏北周政权中影响最大的人物是崔宣猷、士谦和士约。⁹⁰在

530年代和550年代,三人俱供职军界;550年代初,皆任骠骑大将军。^⑨宣猷谙熟礼仪,精于军事,积极地重新规划官僚机构,建议朝廷以上古周礼所称的天王号为皇帝号。550、560年代,三人都任都督和总管。这些重要的官职使得他们对大片土地拥有军事和民政监察权,这经常包括十个或者更多的州。560年代末叶,他们和子辈一起出仕北周政权。^⑩

所有的长安崔氏都被证明是足以倚重的卓有才能的将军和地方官员。史书记载,他们都致力于家族发展和政府事务。这些活动能够通过总结崔士约的经历来举例阐明。532年,二十一岁的崔士约释褐贺拔胜领军府录事参军,一年或两年之后升迁为防城都督,秩三品。士约和兄长士谦都曾经担任贺拔胜的幕僚,南抗萧梁。然而,他们在另一位北方将领侯景的攻击下,率麾下数百骑投奔前敌萧梁政府。宇文泰力劝他们重返长安。536年归关中,路途又遭遇侯景军,只有不到一半的人员侥幸生还。崔士约乍到关中,授卫将军。537—538年,士约参加对东魏的战争。士约返朝后,除京兆郡守。从那时起,大约是540年,一直到575年卒,士约升迁七次。544年,士约为二品将军,数年之后高居一品。在当时的军事制度下,士约是国家一百名官阶最高的军事长官之一。他的下次升迁使他跻身品级最高的五十名将军之列,掌管二十四军之一。该制度不久进行重组,士约接连统领不同的州郡及其地方军队。560年代初,士约总管相互毗邻的凉、甘、瓜三州诸军事,兼凉州刺史(今甘肃西部)。564年,士约参加对北齐的战役后,得到的最后官职是使持节、崇德安义等十三防熊和(忠)[中]等三州诸军事,崇德防主,加授大将军。其时,齐周之间有十一个前沿战区,而士约的所有辖区在洛阳附近。^⑪士约的仕宦经历超过三十年,其中至少十五年官居一品,有很大的政治军事权力。

西魏北周时期,这些崔氏人物的地位似乎非常稳定,尽管没有独立的权力资源。他们在西北地区没有地方基础,也没有忠诚于自己的地方军队。学者认为,宇文氏统治者仅仅是一些寡头政治家,是从北魏镇戍而来的军功家族的统治代言人。这些军功家族之间关系密切,如宇文氏、尉迟氏、贺拔氏、李氏、杨氏、赵氏和长孙氏,等等。^⑫但是,崔氏却基本在这个

集团之外,崔氏作为汉人名望家族的后裔,与北方镇戍没有关系。他们得到优容,但没能进入以统治者为中心的核心集团。

崔氏和隋代统治家族之间建立了较为密切的关系。580年,士约子弘度和弘昇、士谦子彭以及宣猷子仲方都卷入到短暂的政治冲突中,他们支持杨坚篡夺皇权。翌年,杨坚建立隋朝。仲方在年轻时即与杨坚过从甚密,一起问学。周宣帝死后,杨坚摄政,仲方紧随左右,其夜条陈十八事,引人注目。^⑤与此同时,士谦子彭被派遣追捕潜在的政敌宇文泰之子周陈王宇文纯。^⑥数周以后,崔弘度被任命为行军总管,讨伐杨坚最危险的对手尉迟迥。弘度击败尉迟迥并命弟弘昇割下迥头。因军功卓著,弘度封公爵,弘昇封侯爵,并官居一品。^⑦

由于崔弘度是隋朝佐命功臣,崔氏和新皇室家族两次联姻。584年,弘度妹嫁给文帝三子秦王,其后弘昇女嫁给文帝孙。^⑧和帝室家族联姻是一种荣耀,但历史证明崔氏联姻了错误的王子。597年,秦王被废,三年之后卒于沉痾。秦王妃弘度妹被指控出于妒忌而鸩杀秦王,责令自杀。^⑨她的侄女,另一位崔氏女子,即河南王妃,遭到废黜。弘度忧恚,谢病于家,以免不测;弘昇则被免官。^⑩

长安崔氏成功的一条线索是对皇权及上级毫无疑问的忠诚。他们没有地方利益或地方姻亲来转移注意力,事实上,这两个分开的家族似乎很少保持联系(从家谱上看已经属于两个房支)。^⑪崔氏对于皇权恩德的依靠增加了他们对统治者的利用价值。580年发生的冲突事件准确地阐明了这个情况。曾经有官员劝谏杨坚,崔弘度不是领导讨伐尉迟迥的合适人选,理由是弘度曾经为尉迟迥的幕僚(或许是下属军官)。实际上,崔弘度与尉迟迥的关系比这更为深厚,弘度妹为迥子妻。杨坚消除疑虑,用人不疑,决定重用能够信赖的人去监督这场战役。在他的亲信幕僚中,杨坚选择与弘度共天祖的兄弟仲方,显而易见,他对仲方对他个人或者对王权的总体忠诚表示完全满意,这种忠诚将会战胜那飘忽的宗族团结(lineage solidarity)。^⑫

上面提及七名崔氏成员在长安政权中扮演了极为重要的政治角色,巩固了其家族地位,他们的子孙以及从兄弟的名字也大量出现在史传、

《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以及唐代的墓志资料中。如,《宰相世系表》显示弘度和弘昇有四个兄弟(译者按:即弘峻、弘寿、弘正和弘舟)和六个子侄(其中一些能够和墓志资料相印证。译者按:即奉贤、处直、处仁、俨、万善和璉)。^⑩弘寿授获嘉侯,弘峻、弘正、弘舟都得高官,品位为五品到三品。崔彭长兄旷官居一品将军,任河州刺史。旷有三子,官位皆五品。^⑪仲方弟叔重封国安县公,六品;叔重有六子,其中二名居五品,历任六个职位。^⑫

隋亡以前这些长安的崔氏成员都占有显位。如,仲方任民部尚书。618年隋被推翻以前,崔仲方、彭、弘度和弘昇很明显已经死去。^⑬博陵崔氏连续三代支持北魏、西魏、北周和隋政权,积极参加军事活动。隋亡以后,这种传统亦将断绝,因为崔氏子孙没有参加反隋的一方。反隋派推翻隋朝,并最终建立新王朝——唐。

东部崔氏的政治经历

东魏、北齐和隋朝时留守河北之地的崔氏与西部长安政权中的崔氏大不相同,少数成员从政治生活中退隐出来,但是更多的成员还是担任常规官职。三名崔氏成员成为高齐统治者的股肱人物。从汉至唐的时间里,6世纪中叶到后期即东魏北齐时代,尤其是535—560年,博陵崔氏在朝廷中的地位最为显赫、最为强劲。然而,在这段显而易见的繁盛过后,尤其是576年北齐被击溃后,北周和隋的至高权威集中于长安,崔氏的整体地位则开始滑坡。

三名最显著的博陵崔氏——崔暹、季舒和昂——从来没有与他们共高祖及天祖的同辈兄弟出仕西部政权的那种安全感。由于总是依靠统治者的支持,他们在高度动荡的政治环境里所得到的屈辱与尊崇一样常见。536年,热衷于军事行动的高欢把民政大权交给十五岁的儿子高澄,三崔地位开始飙升。高澄渴望打击其父早期支持者的非法行径和贪财受贿,其中大多数勋贵的早期经历仅为军功,他们没有察觉到新占区域不能被随意劫掠。^⑭三崔准确的任务分配难于知晓,但他们都协助了高澄建立更加稳固的政府。最年长的季舒负责在朝监督东魏傀儡孝静帝,是高

氏家族的在朝代表。崔暹的主要任务看来是惩戒将军及其他新权贵。540年代,最年轻的崔昂致力于肃清纲纪和行政改革。^⑩三崔尤其是崔暹获得盛誉。高澄曾遇暹于道,回马避之。^⑪高欢曾经握崔暹手而劳之曰:

中尉尽心为国,不避豪强,遂使远迩肃清,群公奉法。冲锋陷阵,大有其人,当官正色,今始见之。今荣华富贵,直是中尉自取,高欢父子,无以相报。^⑫

尽管享有这些优待,但每遇危机,每名崔氏成员的政治经历仍会被危险所围绕;不止是他们的地位受到威胁,其生命及尊严都会遭到伤害。543年,高欢意欲平息高慎之叛,企图处决崔暹,崔暹身处危境,最终幸免。^⑬546年,崔暹再次面临被杀的处境。^⑭但是,最糟糕的经历是在549年底护者高澄死后方才出现。许多政敌指控崔暹和季舒不忠,尽管他们搜查了崔暹讨论军中大事的私人手稿,仍没有任何指控性的证据能够表明他们的谋逆;但是崔暹和季舒仍然受到处罚,他们被视为叛逆者流放至北部边境的马城,夜晚则关在地牢里。岁余,他们才获得释放。^⑮崔暹和季舒在接下来的十年里重居高位,但是影响力已经不如往日。

较之而言,崔昂在文宣帝高洋统治期内(550—559)一直保持其地位。高澄弟高洋是北齐的首位皇帝。崔昂参与议定“国初礼”,监督尚书右仆射薛淑等四十三人删定律令和损益礼乐。^⑯550年代末期,崔暹和季舒为尚书左右仆射,俱在文官等级系统内占据煊赫地位。^⑰559年,崔暹卒,以残暴怪僻而名的文宣帝斩杀其妻李氏。^⑱尽管文宣帝残暴的杀死三从兄崔暹之妻,崔昂仍代替崔暹继任尚书右仆射。^⑲崔昂一生第一个大危机出现于是年稍后。政敌杨愔怀恨崔昂多年,而此时恰逢幼皇帝登基的情况下,杨愔代幼主摄政。结果,崔昂和季舒双双免官,不久崔昂因事除名。564年,崔昂恢复职位,卒于次年。^⑳560年代早期,季舒也重获官职,但事实证明难于保持,他被屡次降职或黜免。最终,北齐政权摇摇欲坠,汉人和鲜卑贵族之间的对抗逐步升级,一场清洗高官的行动由此酝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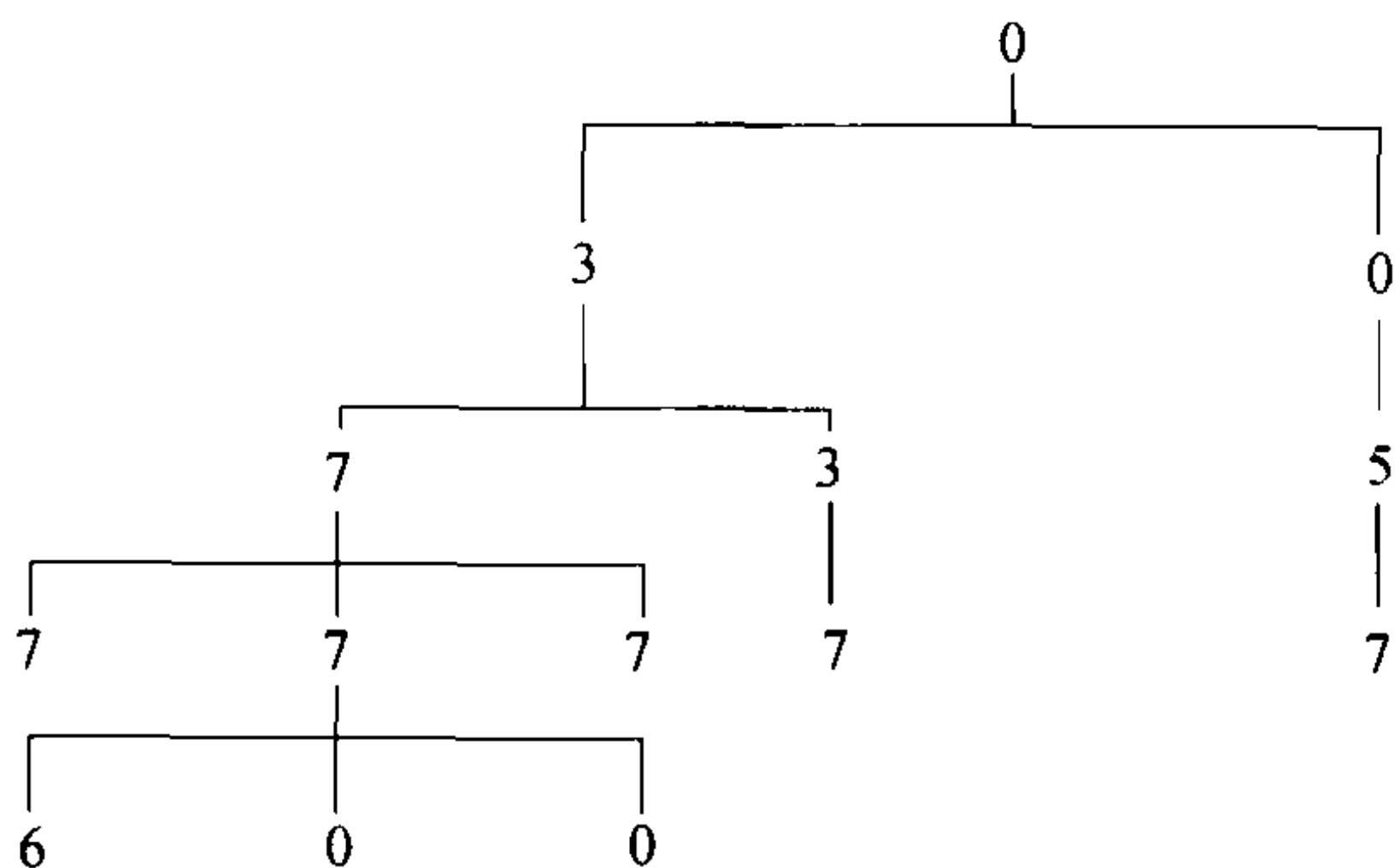
573年，崔昂罹难于这次政治清洗行动。^{①①9}

北齐时期这些崔氏成员的活动中，一个有趣的特征是：成员之间密切的相互联系。崔暹最初尽力仰仗季舒之助。^{①②0}虽然两人之间的私人嫌恶越来越深，^{①②1}但是他们在政敌眼中仍被视作政治伙伴。549年，他们一齐遭到惩处。据说，崔昂的发展在某种程度上也得到他们俩的支持，时人有所谓“三崔”之说，即包括崔昂。^{①②2}560年，崔昂和季舒一同免官。汉唐之间没有其他时期像该时期一样，存在明显的证据表明，博陵崔氏在朝廷政治中通力合作。然而，“三崔”并没有被指控为阴谋获得更进一步的贵族自立权力，他们都被确认是致力于强化中央权力，尤其是更严格的雷厉执法。他们力求压制新兴的占据优势的军事官员，而非压制皇权。^{①②3}

“三崔”之外，其他居于东部地区的博陵崔氏，只有三人出现于王朝史传中。伯谦任相府功曹，史载“清真奉公，真良佐也”，于《北齐书》有传；崔廓及子贇凭借学者的成就，在《隋书》有传。^{①②4}其他生活于该时期的博陵崔氏成员多达七十余人，载于各种史料中。《魏书》列出了534—549年之间活动的二十五名崔氏人物的名号和官职，大约有一半至550年仍在世。^{①②5}《北齐书》或《北史》偶尔也记载了这些人的后期经历。《北史》提供了550年之后崔氏人物的有关信息。例如，它提到北齐晚期和隋代的四个崔氏兄弟以学问精湛而闻名。^{①②6}除却这些资料之外，唐代墓志记载了崔氏在北齐和隋代的祖先十一人，《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记载了其他史料未载的十七名博陵崔氏的名号。^{①②7}由于这些资料的记载参差不齐，对于生活在东部地区的大量崔氏的情况，只能做出大体的考察。^{①②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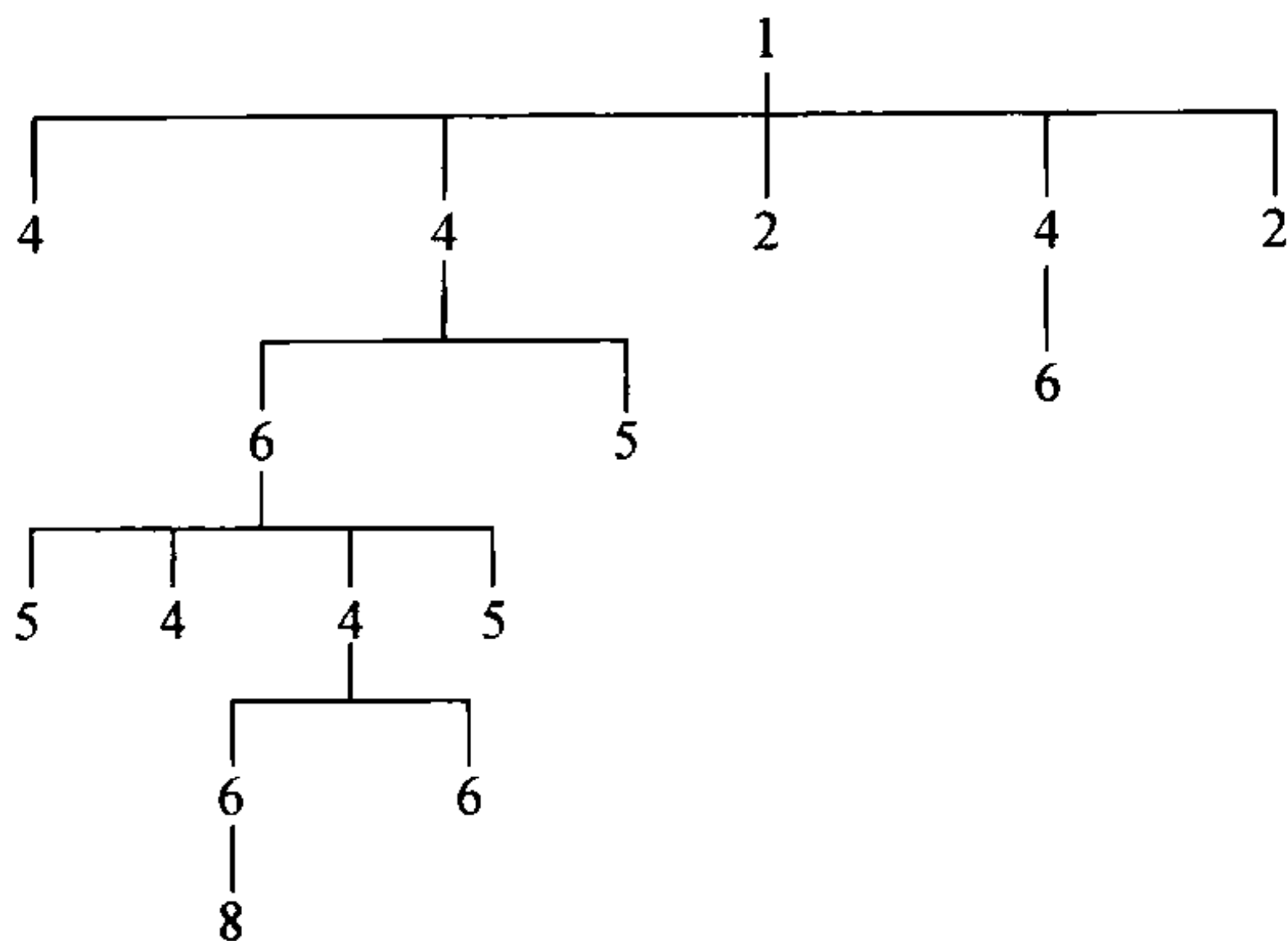
首先，东魏北齐时期博陵崔氏担任官职看来轻而易举并形成惯例。《魏书》记载大量的崔氏子弟早期担任参军一类的官职。北齐时代，崔氏有规律地持续担任高官显宦，尤其是担任刺史和太守，甚至担任品秩更高的中央官。然而，隋代以降，研究者通过资料判断，崔氏子弟更频繁地担任较卑官职。有隋一代，官居四品或以上的崔氏人物只有三人，同时有十人在县或州中担任较卑微的职位。

齐隋时代有些崔氏房支在重要的政治舞台中渐次淡出,并最终从历史记载中消失。谱学家后来命名的崔氏第五房彻底消失。这个房支的成员出现于 480 或 490 年代。525 年,二人官居三品,一人五品。然而,525—550 年间,仅六人官居七品,一人六品,没有成员获得品级更高的官职。史籍描述三名崔氏人物云“无他才识”,547—548 年,一人(子让)参加侯景叛乱,其他二人(子谦和子廉)因此死于狱中。^⑫后来这个房支沉寂无闻,甚至连墓志资料亦无记载。下面谱系示意图显示了第五房崔氏成员的任官品级:



这所谓的“第五房”或许从未牢固地创建,但是在这个宗族内曾经欣欣向荣的房支,其缓慢的衰落清晰可见。例如,480 年代,大房崔氏的崔秉进入官僚机构。六镇叛乱爆发时,秉逾六十岁,官居三品,五子(译者按,即忻、仲哲、叔彦、季通和季良)中至少有三子已跻身政府机构。战乱之时,崔秉父子依然保持任官。秉最后官居一品,二子二品,其他三子四品。^⑬535 年,崔秉及其子孙是博陵崔氏中最为成功的,在某种程度上,至少是凭借其军事才能。接下来的两代人似乎已无此军事传统之继承。史书所载崔秉的七个孙子和曾孙中,只有一人取得特殊的声望。《北齐书》或《隋书》都无传,《北史》仅记载了他们一鳞半爪的信息。^⑭对于 9 世纪之前的这个房支,《新唐书·宰相世系表》没有记载任何一位优秀的成员,这种空阙自然会引起质疑。^⑮两份分别为 636 年和 660 年的墓志资料都分别提及崔秉的曾孙。^⑯这两人都担任相对卑微的官职,一个是雍州池阳县令,另一个是和州司马。其中一人 637 年死去时,其子仅官居八品。

崔秉及其后裔的仕宦等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博陵大房并未完全消失,但是入唐以后,几乎所有的成员都是崔秉从兄弟的后裔。^{⑬④}

崔氏逐渐丧失官僚机构中等品级的确定地位,原因何在?其一看来是竞争的加剧。所有的贵族家庭在北魏都迅速成长壮大。^{⑬⑤}孝文帝平等对待所有大宗族成员的主张已不现实,早在518年,就有人抱怨有限的职位不足以满足所有称职的贤才俊良。吏部尚书崔亮是大家族的一员,欲确保贵族特权的延续,因此主张停年格,“不问士之贤愚,专以停解日月为断。……年月久者灼然先用”。^{⑬⑥}另外一种处理新增官员的临时性办法就是持续增加新的行政职位,其目的主要是为豪族子弟提供行政职位。^{⑬⑦}另外一个竞争加剧的原因是:北魏朝廷和贵族联盟被挫败的事实。534年,北魏分裂之后,越来越多的职位被居功的军官所褫夺,许多军官来自旧的镇戍系统。毕竟,东西魏政治力量大多来自于镇戍军队,其叛乱的部分目的即反对汉人贵族在朝廷中的主导地位。东西魏政权都征用最显赫宗族的成员,包括博陵崔氏,但对其都无特别的偏好。鲜卑贵族和极少数的汉人宗族占据了許多领导职位。^{⑬⑧}

隋朝地方行政和选官程序的改制,必定给贵族家庭的发展设置了重重障碍。这些改制的目的是为了加强中央政府的控制力。如上文提到的,北朝州刺史实际上都是独立的统治者,对他们只能通过降黜或转迁才可能进行控制。贵族家庭的诸多政治权力都是来自这个制度,使得任人

唯亲、偏袒徇私、贪污腐化甚为流行。583年,在隋朝的统治下,五百多个郡得以罢除,在地方行政制度上变州、郡、县三级制为州、县两级制。这项政策除了加强中央权力之外,还节省了行政费用,因为汉末以降,滥置州郡,州郡数量激增。这些政策同时规定,地方上所有的正式官员皆由中央政府任命,而非由州刺史自辟:这不仅削弱了州的独立性,还大幅减少了通过人际关系获得职位的数量。^⑬为改革选官程序,九品中正制被废除。自汉代出现的由地方推荐的察举制度并未废弃,反而发扬光大,演变成正式的选举制度。^⑭

这些改革的目的是并不是否定名望家族成员的官方地位,而是在于培养义不容辞的美德和忠诚。经过良好教育的博陵崔氏只要愿意接受朝廷的号令,就仍然能够获取官职。事实上,许多崔氏成员确实如此。对他们而言,最大的变化大概是起家官近乎从官僚机构的底层开始,升迁缓慢。例如,一名二十六岁的崔氏成员于601年应诏举,射策甲第,但是直到隋末才开始担任军事职务(左武卫兵曹),并且到唐初一直是比较卑微的州县胥吏。^⑮因此,这些改革没有完全把崔氏成员拒之门外,而是使其政治经历变得更加复杂,尤其对于相对缺乏才干或野心的宗族成员更是如此,他们再也不能通过家族地位或寻求朋友亲戚的帮助来充任胥吏。一些崔氏成员可能意识到预期的回报和必需的努力之间不成比例,于是从积极的政治生活中抽身退出。

地方基础的恶化

6世纪末叶,崔氏宗族丧失了其地方特征,崔氏在河北的地方基础失去了在动乱时期提供庇护的旧功能。北齐至初唐之间,政治活跃的崔氏成员看来已经离开了安平地区。至于在政治上不活跃的崔氏是否留在安平则不得而知。著名的崔氏人物只有一部分成员仍然居住在河北中部,但是绝大多数已经向南部或西部散布。^⑯

家族基地变迁的时间,能够通过两件事情相对准确的描述出来。550年代,崔伯谦任南钜鹿郡守七年。伯谦卒后,他的家人仍然留在那里,很明显地他们认为返回安平并无益处。安平在其居住地北部一百公里左

右。^⑭大概同时,崔昂家族在安平西一百公里左右的常山蒲吾奠定了基础。尽管崔昂的父亲和叔伯分别在520年代和530年代居于安平,但是,565年,崔昂和常山的密切关系充分体现出来,崔昂死于邺但没有将遗骨葬于那里,也没有归葬安平,而是葬于常山,在那里营建了一座精致的坟茔。崔昂和两个妻子的墓志上都记载着安厝“旧茔”(old graveyard)的字样,其中一份上面还记载着“常山旧茔”。显而易见,崔昂在常山拥有家园,因为前妻(译者按,指范阳卢修娥)卒后二十年,后妻(荥阳郑仲华)仍然居住在“蒲吾县郭苏川之旧宅”。^⑮崔昂及诸子放弃博陵而选择常山作为家乡及安墓之地的原因不得而知。崔昂在常山有继承的土地吗?或者是较之博陵,购置常山的土地更加有利可图抑或更加易于获取?还是他的子侄在那里担任官职?

崔昂、伯谦和其他在政治上活跃的崔氏并非同时离开安平,也非迁向同一地;迁徙的特定原因大概与选择的目的地一般多种多样。但是如此众多的崔氏人物在两三代的时间里离开世代居住的旧有的家乡基础,不可能是偶然之举。这些崔氏共有的事务几乎不能成为在安平继续保持基础的理由。该时期许多东北地区的贵族家庭星散各地,崔氏组织的这种变化或许应当与此种综合的历史条件相关,而非个人决定,也非安平独特的形势。

6世纪末叶,几乎所有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都可能削弱崔氏在博陵的地方基础。首先,隋代的都城一定具有很多吸引人的事物。由于政治地位和权力变得更加捉摸不定,获得官职需要最低限度的努力,因此志向远大的博陵崔氏可能把更多的注意力集中在作为权力中心的都城。都城同时亦是主要的文化中心。齐隋时代,曾有数名崔氏成员成为国子博士或文学属员。^⑯这种在学术文化方面日益增加的兴趣,尽管部分是对南朝新倾向推动力的回应,但或许也有固守自卫的成分。汉人贵族家庭不得不承认已控制全部军权的镇戍势力,但是他们也与具备旧传统的文官保持紧密联系,他们以儒家经典文化的教育,来确保其优越地位。然而,任何吸引崔氏离开安平的行为都将削弱崔氏在博陵的地位;留在博陵的优秀人物越少,那里的生活就会越“地方化”(provincial)。如果最具雄心

壮志最热诚的崔氏成员更愿意在京师养育子女,宗族组织或一般的亲属团结将更难维系。没有通力合作,亲属团结将易于恶化。^{⑭⑥}

6世纪末叶,崔氏成员可能开始感觉到长期经济变化的影响。关于这个重要问题的具体资料较为缺乏。整个5世纪,崔氏的经济基础就是在安平及其附近地区占有的土地。东北地区的农业经济,被4世纪的胡族入侵破坏,经济发展处于四百年左右的最低谷。一些家族如崔氏具有护卫能力,故而占有广阔的荒芜土地及大量的依附人口。从那以后,政治巩固容许平稳的重建以及荒芜土地的人口恢复。485年,均田制实行,贫困农民可获得属于自己的土地,从而摆脱隶属于大土地所有者的附庸地位。^{⑭⑦}北魏和北齐制度规定,官僚和奴隶主可以占有大量土地(政府尝试但无法从豪族手中夺取土地),因此,崔氏大概毫无困难地拥有了他们占据的土地。然而,崔氏发现,如果他们中间的一部分不离开博陵,则不太可能迅速在博陵扩占足够的田地以满足宗族人口的繁衍(380—530年间崔氏人口翻了一番)。由于每户都经济独立,田地中的私人收入高低悬殊。如果是兄弟五人的家庭,分家后每个成员都不会有很多资产。由于崔氏成员的成年时代都投入到仕宦生涯中,从旧的家族地产所继承收入的损失很容易以其他形式得到补偿。这在三个崔氏人物的事件中得到体现,他们尽管放弃了在河北之地所拥有的土地,但是参加了西魏政权并使家族繁荣兴隆。这又使得崔氏对于官僚系统更为依赖,这或许是崔氏接受朝廷任命到其他地方后再也没有返回安平的主要原因。不仅如此,遗产的紧缩可能是政治不活跃或不显赫的崔氏后裔在后世史籍中罕见记载的原因。尽管政治成功的崔氏得到了收入的替代资源,但是私人收入对其他任何成员依然非常必要。在某种程度上,崔氏地位建立在收入的基础上,因为有充足的收入方能保持上层阶级的生活方式。^{⑭⑧}

对安平崔氏地位的最后一击可能是地方权力结构的变化。隋朝致力于强化中央集权,可能暗中鼓动地方官侵渔地方豪族。^{⑭⑨}其中非常明显的一步是地方委任权——自辟僚佐的废除。如前所论,整个北魏和北齐时代,野心较小的崔氏居于安平会有一些政治机会,他们会轻易得到不入流但令人尊敬的地方官位。甚至已经成为正式官员的崔氏人物,如果希望

返回故里,他们将尽力跻身定州刺史的军府幕僚之中。隋朝的改革使得崔氏不离开安平,就不能得到官位。

从更宏大的角度来考察这些变动,历史中知名的崔氏人物丧失地方性定位,可以说是北朝和隋代中央集权努力的间接结果,这些措施改变了崔氏获得权力和地位的机会。如果不是大多数崔氏成员选择接受任何一项政策,则许多人都会维护其精英地位,即使这样做必须牺牲其久受称赞的亲属和社区之稳固。比较而言,这些把地方身份视为首要的崔氏成员最终消失在历史记载中。

门第声望

崔氏尽管在隋代可能丧失了地方基础,但是他们没有完全依靠统治者的恩惠以求生存。博陵崔氏还拥有另外一项基本的私人资源:家族姓氏的声望。该时期家族拥有的象征力量能够分成两个相关但可以区分的组成部分:坚信儒家学说详细阐述的家庭行为的道德意义,以及对祖先的崇拜。这种崇拜首先在变得日趋明显贵族化的南朝得到发展。

如在后汉时期详细阐述的那样,儒家家族主义的基本设想是:孝顺是一切美德之源;君子爱其家庭,和于亲族,对乡里近邻慷慨大度并团结一致,再逐渐扩大其交际圈。如第三章所论,后汉地方豪族如崔氏地位合法性的获得,来自于培养正确的家族及地方关系。在贵族制度发展的早期,儒家的家族主义要求建立包括乡人(经常为仆役和其他经济上的依附人口)的家长制的社会关系,并阐明一些特定家族世代占据显位的原因是君子在家族中对子女言传身教的正确引导。在北魏,这些贵族家庭发现这种家长主义的家族主义是一种恰当的思想基础,因为事实上他们和后汉的情况一样,地方豪族和宗族乡人居住在一起。如《魏书》高度赞誉的崔挺及其弟崔振作为家族的完美人物被乡邻所拥戴。^⑮

5世纪晚期以降,当北朝贵族成为更为强大的中央集权和官僚政治的焦点,更是屡屡唤起流行于南朝的贵族价值。三国、两晋和南朝的社会模式变得日益官僚化、家族化,社会模式的思想基础也渐趋明晰。贵族没有要求他们应当同前汉封建制下被授予土地的地主一样相提并论。对少

数家族声名显赫的象征性支持可以在“士”（绅士—学者—官员）的理想中看到。最初，“士”的理想使知识阶层获得了合理性。南朝的贵族将其自身的小团体等同于“士”阶层，这种士的概念一直沿用到隋代和唐初。^⑮

对贵族家庭地位更为有力的象征性支持，依然来自于血统所具有的持续增长的吸引力。原来关于近亲属道德影响力的重视被转换为包括已故多时的祖先。随着时间的推移，每个贵族家庭的祖先变得更具影响力，人们更加敬畏祖先是自然之中的事情。人们对祖先兴趣增长的主要标志是贵族家谱的日渐增多。4世纪以降，南朝所有的显贵家族开始编纂家谱，允许大众来辨别血统与祖先。擅长家谱编纂的学者备受欢迎，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唐代。^⑯

5世纪末叶以降，北方对血统世系的兴趣也逐渐转浓。490年代，北魏定姓族确定名望家族的等级正是这种兴趣的聚焦，其中最显贵家族的姓氏在整个唐代依然享有盛名。甚至到9世纪，还有一些崔氏自我吹嘘是北魏定姓族中最高等的贵族。^⑰接下来的朝代里，数种更为深入的氏族谱著作得以编修。其中一项开展得非常深入，已经着手甄别博陵崔氏内部个体人物的身份区别。^⑱

就崔氏来说，6世纪崔氏继承的名望及其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体现在史书的列传事迹中。譬如，崔逸之妹担忧她的侄女屈事卑族；崔季舒精于医术，纵贫贱厮役，亦为之疗救，博得美誉；崔暹宾客樊逊以“家无荫第”谢绝了一项任命。^⑲北齐时在继承名望方面辨别差异的要求达到顶峰。这种态度正是一些人自矜“吾族优于汝族”的需要。崔暹作为高澄的行政首脑和心腹人物，似乎很容易被其他家族的骄傲所激怒。如，赵郡李纬被萧梁谢兰问起博陵诸崔优劣，李纬答道：“子玉以还，雕龙绝矣。”崔暹闻之动怒，李纬诣门道歉，崔暹上马不顾。^⑳另外，清河崔悛每以籍地自矜，对范阳卢元明说：“天下盛门，唯我与尔，博崔、赵李，何事者哉！”崔暹如此动怒，以至他对高澄（实际统治者）说清河崔氏鄙视高澄，导致高澄几乎处死崔悛。^㉑

贵族关于血统的概念并没有离开社会和政治条件独立发展，但是一

一旦建立他们就会世代坚持下去。只要人们仍然对谱牒方面的问题感兴趣,崔氏就能享有特殊待遇,而不需要任何法律的判决。6世纪强调出身和等级的一个深远影响可能是贵族家庭日益增强的自我意识的觉醒。北齐时期,这些家族忙于确立相关地位;当这些家族的地位受到西北部相对新的家族霸权的挑战时,博陵崔氏和清河崔氏的聒噪争执便没什么重要意义了。正如下章将要讨论的那样,唐代对于出身的重视通过其他方式体现出来:旧贵族的成员抱成一团,坚称作为整体他们比社会上占据显位的新贵家族更加优秀、更加雅致。

-
- ① 《后汉书》卷八《孝灵帝纪》、卷九《孝献帝纪》。张磊夫:《181—220年:汉朝的末年——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五八至六八所载的编年史》,堪培拉:澳洲国立大学出版社,1969年,页7、25、235。
- ② 张磊夫:《181—220年:汉朝的末年——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五八至六八所载的编年史》,堪培拉:澳洲国立大学出版社,1969年,页46—53、60—61、103、244。
- ③ 《后汉书》卷五二《崔骃传》。
- ④ 《三国志》卷九《魏志·夏侯玄传》注引《魏略》、卷二七《王基传》、卷四《魏志·高贵乡公纪》注引《魏氏春秋》;《晋书》卷四五《崔洪传》。
- ⑤ 《晋书》卷四五《崔洪传》。
- ⑥ 参见毛汉光:《两晋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台北: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出版委员会,1966年,页122—126。据毛氏统计,担任尚书省长官或丞、郎的人来自大家族的超过三分之二。《晋书》卷四三《王戎传》载王戎“自经典选,未尝进寒素,退虚名,但与时浮沉,户调门选而已。”
- ⑦ 《晋书》卷四五《崔洪传》。
- ⑧ 关于纨绔膏粱的研究,参见白乐日:《中国的文明与官僚制:一个主题的变化》,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4年,页246—249。
- ⑨ 《晋书》卷四五《崔洪传》。
- ⑩ 参见吴汝纶:《深州风土记》卷五《历代兵事》,文瑞书院刊本,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
- ⑪ 《北史》卷三二《崔鉴传》、《新唐书》卷七二下《宰相世系表》。
- ⑫ 关于该时期的最好研究,参见迈克尔·罗杰斯:《苻坚载记:正史的一个案例》,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8年。
- ⑬ 参见金发根:《永嘉乱后北方的豪族》,台北: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出版委员会,1964年,页

76—110。

- ⑭ 宫川尚志：《六朝史研究·政治社会篇》，东京：日本学术振兴会，1956年，页406—416。
- ⑮ 《北史》卷三二《崔鉴传》。其他家族的例证，如《魏书》卷四九《李灵传》、卷四二《薛辩传》、卷四五《韦閔传》。
- ⑯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卷四八《高允传》。
- ⑰ 关于这次改制，参见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举前史》，东京：东洋史研究会，1956年，页427—441；井上晃：《后魏氏族分定考》，《史观》9号，1936年，页100—124。孙同勋：《拓跋氏的汉化及其他：北魏史论文集》，台北：国立台湾大学文学院，1962年，页47—168，尤其参阅页124—129。统治者通过给予在很大程度上原本是私人事务的贵族家庭以官方认可的方式，企图控制其社会地位，看来正是统治者的正常策略。参见艾森斯塔德：《帝国的政治体系》，纽约：自由出版社，页91、132—133（译者按，中译本参见阎步克译：《帝国的政治体系》，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
- ⑱ 许多不同的资料都把博陵崔氏或者更具体的将崔懿后裔置于“海内甲门”的首位，即便这些材料至早全出于唐初。《新唐书》卷九五《高俭传》、《全唐文》卷三一八《李华·唐赠太子少师崔公神道碑》、墓志55、《古今姓氏书辨证》卷五“崔氏”条。
- ⑲ 孝文帝辨天下姓族时，特别任命崔挺为定州大中正（《魏书》卷五七《崔挺传》）。崔敬邕担任吏部郎来评定人物九品，“诠叙彝伦，九流斯顺”（《全后魏文》卷五七《崔敬邕墓志铭》）。
- ⑳ 如崔元珍、瑜之、纂、郁，见于《魏书》卷五七《崔挺传》。
- ㉑ 如赵郡李氏（《魏书》卷三六《李顺传》、卷四九《李灵传》、卷五三《李孝伯传》）；渤海高氏（《魏书》卷三二《高湖传》、卷四八《高允传》）；范阳卢氏（《魏书》卷四七《卢玄传》）；河东裴氏（《魏书》卷四五《裴骏传》、卷六九《裴延儒传》）；荥阳郑氏（《魏书》卷五六《郑羲传》）；河间邢氏（《魏书》卷六五《邢峦传》）；京兆韦氏（《魏书》卷四五《韦閔传》）；广平游氏（《魏书》卷五四《游雅传》）；陇西李氏（《魏书》卷三九《李宝传》、卷五三《李冲传》）；河东柳氏（《魏书》卷四五《柳崇传》）；广平宋氏（《魏书》卷六三《宋弁传》）；华阴杨氏（《魏书》卷五八《杨播传》）；渤海封氏（《魏书》卷三二《封懿传》）。
- ㉒ 《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高阳王雍传》。许多学者根据这条资料阐明博陵崔氏的地位低于清河崔氏（如萨孟武：《中国社会政治史》，台北：三民书局，1962年，页232—233；毛汉光：《两晋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页245—246；逯耀东：《拓跋氏与中原大族的婚姻关系》，《新亚学报》7卷1期，1965年，页163）。然而，这些解释含有许多自相矛盾之处。有人建议高阳王雍不要娶崔显女为妻，是因为她属于下等地位的“东崔”。然而，与此同时，孝文帝和孝明帝先后纳博陵崔氏的女子为妃嫔；没有理由认定宗室比皇帝还要保持更高的婚姻标准。不仅如此，“东崔”不能意味着是与清河崔氏对等的博陵崔氏，博陵安平几乎位于东武清河的正北部，根本不在东部。如《深州风土记》卷一二《人谱》所载，“东崔”大概是指一

些并非居住于安平博陵崔氏,而是居于博陵另一领县。他们极有可能不是崔懿的后裔。

- ②③ 《畿府通志》卷一七四《古迹二十一·陵墓十》记载,崔敬邕墓于1679年在安平西部八里的地方被发现。其他墓地发现的资料载于《畿府通志》卷一六八《古迹十五·陵墓四》、《保定府志》卷四三《陵墓》。
- ②④ 例证如崔秉、文业、孝暉、孝演、修和、绪、穆和荣,参见《魏书》卷四九《崔鉴传》、卷五七《崔挺传》。州在两汉作为中央监察地方的一级区划,之后则被视作一级地方行政区划。州刺史亦由监察官演变为地方长官。这种改变的原因,在于州自然特性的变动。汉代只有十三个刺史部,但是,北魏时的州激增至一百一十一个,北周末期则高达二百一十一个,见于《通典》卷一七一《州郡一》。
- ②⑤ 《魏书》卷五七《崔挺传》、《隋书》卷四二《李德林传》。
- ②⑥ 《魏书》卷五七《崔挺传》、卷四九《崔鉴传》。
- ②⑦ 当然,由于魏收撰写《魏书》之时这些崔氏的子孙仍然健在并具备影响力(还因为魏收的母亲和妻子都是博陵崔氏),因此,魏收所知道的对崔氏在地方恶行的批评可能不会见诸史籍。然而,至少有一个名门望族,即荥阳郑氏就被视作地方毒瘤。5世纪初叶,郑羲兄五人“并恃豪门,多行无礼,乡党之内,疾之若仇”(《魏书》卷五六《郑羲传》)。两代之后的疏亲郑严祖更加臭名昭著,“轻躁薄行,不修士业,倾侧势家,乾没荣利,闺门秽乱,声满天下”。严祖弟大倪、小倪“皆粗限薄行,好为劫盗,侵暴乡里,百姓毒患之”(《魏书》卷五六《郑羲传》)。
- ②⑧ 《魏书》卷五七《崔挺传》所载崔挺和崔振的资料可相互印证。《北史》卷三二《崔挺传》称崔氏子孙五世同堂,或全系崔懿后裔,而《魏书》却载“三世同居”。
- ②⑨ 《魏书》卷五七《崔挺传》。
- ③⑩ 《魏书》卷五七《崔挺传》。
- ③⑪ 《北齐书》卷三〇《崔暹传》。
- ③⑫ 《北史》卷三三《李顺传》。关于在社日进行祭祀祖先的活动,参见《四民月令》“二月”条。
- ③⑬ 《北齐书》卷四六《循吏·崔伯谦传》。
- ③⑭ 如崔接“了无民敬”(《魏书》卷五七《崔挺传》),又如崔秉,“时甄深为长史,因公事言竞之间,秉以拳击深,坠于床下。”又因大纳财货,接受贿赂,为清论所鄙(《魏书》卷四九《崔鉴传》)。
- ③⑮ 如崔挺、孝芬,参见《魏书》卷五七《崔挺传》;崔逸,卷五六《崔辩附景儒(逸)传》。
- ③⑯ 《魏书》卷五七《崔挺传》、卷五六《崔辩附巨伦传》、《太平御览》卷三七一《人事部十二》。
- ③⑰ 赵郡李氏:《全后魏文》卷五七《崔敬邕墓志铭》、《常山贞石志》卷三《李琮墓铭》、《十二砚斋过眼金石续录》卷五《李宪墓志铭》、《北史》卷三二《崔鉴传》、卷三二《崔挺传》、《魏书》卷五六《崔辩传》、《魏书》卷五三《李孝伯传》及卷《魏书》五三《李冲传》。李氏不明者:见

于《魏书》卷五七《崔挺传》。巨鹿魏氏：见于《北齐书》卷三七《魏收传》。渤海高氏：见于《北齐书》卷三〇《崔暹传》，《北史》卷三一《高允传》。范阳卢氏：见于河北省博物馆、文物管理处：《河北平山北齐崔昂墓调查报告》，《文物》1973年第11期，页31。宋氏：见于《魏书》卷四九《崔鉴传》。《魏书》中关于宋氏的记载除了1例之外全是从河北广平而来，此处的宋氏有可能来自那个宗族。荥阳郑氏：见于《魏书》卷四九《崔鉴传》，《北史》卷三五《郑羲传》。杨氏：见于《太平御览》卷三七一《人事部十二》。帝王后妃：见于《魏书》卷五七《崔挺传》。陆氏：见于《魏书》卷四〇《陆俟传》。

③⑧ 526年，定州被析分之前，博陵和赵郡同在定州辖区，析分之后博陵仍在定州，而赵郡则属殷州，参见《魏书》卷五六《崔辩传》、卷一〇六《地形志上》。

③⑨ 《全后魏文》卷五七《崔敬邕墓志铭》。

④⑩ 《常山贞石志》卷三《李琮墓铭》。

④⑪ 《十二砚斋金石过眼续录》卷五《李宪墓志铭》。

④⑫ 《北史》卷三三《李顺传》、卷三二《崔鉴传》；《北齐书》卷九《文宣李后传》。

④⑬ 关于通婚规则，参看冯汉骥：《中国亲属制度》，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67年，页24—27（译者按，中译本参见徐志诚译：《中国亲属称谓指南》，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9年）。

④⑭ 《魏书》卷四九《崔鉴传》；《北史》卷三五《郑羲传》。

④⑮ 《魏书》卷五六《崔辩附巨伦传》。逯耀东使用北朝可资利用的婚姻资料来尽力分析该时期的社会结构。他似乎认为崔氏绝大多数婚姻对象的地方特征是崔氏家族决非全国显赫大家族的标志。同时认为，一些家族如清河崔氏、荥阳郑氏、太原王氏、陇西李氏以及范阳卢氏，存在广泛的相互通婚，把他们视作最高等的精英家族。逯氏认为博陵崔氏、河间邢氏和渤海高氏一类的家族为次等士族。见于逯耀东：《拓跋氏与中原大族的婚姻关系》，页158—166。然而，由于博陵崔氏和荥阳郑氏、范阳卢氏通婚，这令人对逯氏的结论产生些许怀疑。他或许过于强调《魏书》卷二一《献文六王·高阳王雍传》中所载的轶事，见于注释②。笔者认为逯氏对史料存在误解。

④⑯ 《北齐书》卷三七《魏收传》。

④⑰ 《魏书》卷四九《崔鉴传》、卷五六《崔辩传》、卷五七《崔挺传》。其他成员在534年尚处童幼，550年之后方才成年。

④⑱ 如崔宣伯（《魏书》卷五七《崔挺传》）和崔元献（《魏书》卷四九《崔鉴传》）。

④⑲ 北朝大士族的统计情况，参见毛汉光：《两晋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页23—30。从毛汉光的数量统计可以发现，三十三个名门望族的成员担任官职较为频繁。一〇八八名五品以上官吏中，一百一十七人官至大中正，十人中一人；三百七十五人官至太守，三人中一人；三百七十七人官至刺史，三人中一人。有趣的是博陵崔氏的情况与此这个比例约略相同：十三名五品以上官吏中（译者按：毛著中是三十四人），三人（译者按：毛著中是四人：挺、

孝芬、勉及合)官至大中正,十人中一人;十八人官至太守,二人中一人;十人官至州刺史,三人中一人。

- ⑤⑩ 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举前史》,页389—398。
- ⑤⑪ 《魏书》卷四九《崔鉴附元献传》载:“举秀才,不行。后卒于乡里。”至于他的生卒年月,难以详考,但是卒年可能在534年之后。
- ⑤⑫ 这类官员包括州主簿一类的佐吏,但并非州府的所有僚佐。参见严耕望:《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乙部,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四十五B》,1963年,页541—547、612—613。
- ⑤⑬ 如,《魏书》卷五七《崔挺传》中的“崔游”,《北史》卷三二《崔挺传》中的“崔季舒”。
- ⑤⑭ 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举前史》,页398。
- ⑤⑮ 博陵崔氏的这个房支,见于《魏书》卷五七《崔挺传》。
- ⑤⑯ 《魏书》卷四九《崔鉴传》、卷五七《崔挺传》。
- ⑤⑰ 参见严耕望:《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乙部,页537—554、581—583、606—608;滨口重国:《秦汉隋唐史研究》,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66年,页773—783。地方州刺史权威的体现方式之一即是在他们控制下自辟大量僚佐。尽管北魏僚佐的确切数字不能详知。北齐州刺史能够拥有232—393名人数不等的佐吏,而郡守的僚佐数量在103—212名之间,僚佐数量依赖于地方州郡的大小。参见严耕望:《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页509—591、621—622。
- ⑤⑱ 毕竟485年以前,官员并无俸禄。他们维持生活依靠他们所能经营的资财。参见吕思勉:《两晋南北朝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页1243—1244;韩国磐:《北朝经济试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页56—62。
- ⑤⑲ 这个数字除却《魏书》中记载的担任多种官职并存活至500年之后的三个人物。如果充分知道博陵崔氏的资料,数目大概还会更多。
- ⑥⑰ 《魏书》卷五七《崔挺附敬邕传》、《崔挺附游传》、《崔挺附融传》、卷五六《崔辩附模传》。另外,祖先世系晦暗不明的崔彦伯,亦参加了该时期的军事活动(《魏书》卷七三《崔彦伯传》)。
- ⑥⑱ 崔模和崔游被视为军界人物(《魏书》卷五六《崔辩附模传》、卷五七《崔挺附游传》)。如上所论,长幼之别即一个人物是长子、次子还是三子,与最终达到的官品高下几乎没有必然联系。但是,这看来与这个人物是武官还是文官关系甚大。其中十八人中,明确知道担任四种或者更多种类的官职,其父姓名也可得知。其中九个长子中,只有两个积极地参加军事活动。在十个幼子中,有八人参加军事行动。长子多任文官,次子以下多举武职,如崔合及弟秉,(《魏书》卷四九《崔鉴传》);崔忻及弟仲哲、季通、季良,(《魏书》卷四九《崔鉴传》);崔逸及弟模、开(《魏书》卷五六《崔辩传》)。

- ⑥2 姜士彬：《中国中世纪的寡头政治》第三章、第七章，波尔德：西方视野出版社，1977年。姜士彬在寡头政治和贵族政治之间认同前者。姜士彬认为，贵族政治的标准是地位的完全世袭。他主张中国的大家族只是被给予机会；他们的地位最终仰仗于所得的官职。与此形成对照的是，每位崔氏人物都具有社会地位的世袭权，但是他们是否能够得到更多的财富、权力以及声望，则受具体环境的限制。可以肯定的是，这种优先权必然会影影响家族姓氏的整体声望。但是在更多的贵族社会中，如沙皇俄国，爵衔并非至关重要。对寡头政治这个术语的异议是：在通常情况下，寡头政治是在缺乏强硬或者专制的统治者的时候，国家由一小部分相互认识的极少数人所统治。然而在北朝和唐代，皇权并非形同虚设。
- ⑥3 《魏书》卷五六《崔辩传》、卷五七《崔挺传》。
- ⑥4 例如，崔孝芬、秉和季良，《魏书》卷五七《崔挺传》、卷四九《崔鉴传》。
- ⑥5 《魏书》卷五七《崔挺附孝芬传》。
- ⑥6 崔合，《魏书》卷四九《崔鉴附合传》；崔挺、孝芬，参见《魏书》卷五七《崔挺传》。
- ⑥7 《魏书》卷五七《崔挺传》。
- ⑥8 《魏书》卷五七《崔挺附敬邕传》、《全后魏文》卷五七《崔敬邕墓志铭》。
- ⑥9 一度被废黜的是崔游、纂和孝芬等三人（《魏书》卷五七《崔挺传》）。
- ⑦0 例如，崔秉、振、孝芬和敬邕。《魏书》卷四九《崔鉴传》、卷五七《崔挺传》。
- ⑦1 关于该时期的军事和政治，参见《资治通鉴》卷一四九梁武帝天监十八年（519）——卷一五六梁武帝大中通六年（534）；白乐日：《中国的文明与官僚制：一个主题的变化》，页241—262；滨口重国：《秦汉隋唐史研究》第2卷，页707—736；谷川道雄：《隋唐帝国形成史论》，东京：筑摩书局，1971年，页178—188；马长寿：《乌桓与鲜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页75—86。
- ⑦2 《魏书》卷五七《崔挺附游传》。
- ⑦3 《魏书》卷四九《崔鉴附秉、仲哲传》。
- ⑦4 《魏书》卷五七《崔挺附孝演传》。
- ⑦5 《魏书》卷五六《崔辩附模传》、卷七三《崔延伯传》。
- ⑦6 《魏书》卷五七《崔挺附元珍传》。
- ⑦7 《魏书》卷五七《崔挺附孝芬传》。
- ⑦8 《魏书》卷五六《崔辩附楷传》。唐代“百口之家”的概念是用来形容名门望族的家庭户口。唐代依然频繁沿用，参见守屋美都雄：《六朝门阀个案研究——太原王氏系谱考》，《法制史研究》4，东京：日本出版协同株式会社，1951年，页144—148。
- ⑦9 《魏书》卷五六《崔辩附巨伦传》。
- ⑧0 《魏书》卷四九《崔鉴传》。其时尔朱荣在河桥大肆屠杀朝臣，崔忻以胡后恩幸郑俨甥，任尚书左丞，故被认定为胡后一党。

- ⑧1 《魏书》卷五七《崔挺附孝直传》。
- ⑧2 《北齐书》卷三〇《崔暹传》、卷二一《高乾附慎传》。
- ⑧3 《周书》卷三五《崔谦传》。
- ⑧4 《北齐书》卷三七《魏收传》。
- ⑧5 《魏书》卷五七《崔挺传》。[译者按,《魏书》本传载,孝芬有子八人,除长子勉(宣祖)、宣猷和宣度逃脱外,宣轨与弟宣质、宣静、宣略,并死于晋阳。但由新出的《崔宣靖墓志》、《崔宣默墓志》知,孝芬有子九人,除却前述四子外,其子宣靖和宣默亦卒于晋阳之难。参见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页299—303。]
- ⑧6 《魏书》卷五七《崔挺附孝芬传》。
- ⑧7 《周书》卷三五《崔猷传》。
- ⑧8 《北齐书》卷三〇《崔昂传》。
- ⑧9 《魏书》卷四九《崔鉴传》、卷五六《崔辩传》、卷五七《崔挺传》。
- ⑧9 《周书》卷三五《崔猷传》、《崔谦传》。
- ⑧9 西魏府兵制度规定,每位统领骑兵、享有贵族领地、拥有最高等级尊严的仪同将军,统领二十四军之一。关于府兵制,参见菊池英夫:《府兵制度的展开》,《岩波讲座·世界历史5·古代5》,东京:岩波书店,1970年,页407—415;唐长孺:《魏周府兵制度辨疑》,《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北京:三联书店,1955年,页250—266。
- ⑧2 《隋书》卷五四《崔彭传》、卷六〇《崔仲方传》、卷七四《酷吏·崔弘度传》。
- ⑧3 《周书》卷三五《崔谦附说传》。
- ⑧4 关于西魏和北周时期这些家族关系的描述,参见丁爱博:《周书卷十一:宇文护传》,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2年,页1—15。陈寅恪认为,这些家族构成关陇集团(西北部贵族阶层)的核心,参见氏著《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0年,页11—15、36—37。
- ⑧5 《隋书》卷六〇《崔仲方传》。
- ⑧6 《隋书》卷五四《崔彭传》。参见卜弼德:《北朝史琐谈》,《哈佛亚洲学报》4卷,1939年,页259—261。
- ⑧7 《隋书》卷七四《酷吏·崔弘度传》。
- ⑧8 《隋书》卷七四《酷吏·崔弘度传》。
- ⑧9 《隋书》卷四五《文四子·秦孝王俊传》。参见卜弼德:页267—268。
- ⑧9 《隋书》卷七四《酷吏·崔弘度传》。
- ⑧9 换言之,他们都是崔懿次子的后裔。然而,没有证据表明,该时期崔氏考虑宗族房支的问题。如下章所论,崔氏房支分离被唐代谱牒家所利用,从而使崔氏的记载更为简便。
- ⑧9 《隋书》卷三八《刘昉传》、卷四一《高颖传》、卷四二《李德林传》、《资治通鉴》卷一七四陈宣

帝太建十二年(580)。应该指出,崔弘度和仲方都不缺乏家族感情,恰恰是他们的家族概念更加狭隘化。史称弘度理家如官,“子弟斑白,动行捶楚,闺门整肃,为当时所称。”然而,在他免官以后,诸弟与之别居。参见《隋书》卷七四《酷吏·崔弘度传》。

- ⑩③ 《新唐书》卷七二下《宰相世系表》。墓志 8、13、25。
- ⑩④ 《周书》卷三五《崔谦传》、《隋书》卷五四《崔彭传》、《新唐书》卷七二下《宰相世系表》、墓志 10、15。《新唐书》记载,崔彭子知德官居八品,而墓志 10 记载其官至五品。
- ⑩⑤ 《新唐书》卷七二下《宰相世系表》、《隋书》卷六〇《崔仲方传》(译者按:《宰相世系表》载仲方四子:晓、焘、令、民寿。《隋书》仅载子民寿一人。《崔仲方墓志》载仲方子民焘、民滌、民令等,参见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平山县博物馆:《河北平山县西岳村隋唐崔氏墓》,《考古》2001年第2期,页55—70)。
- ⑩⑥ 《隋书》卷六〇《崔仲方传》、卷五四《崔彭传》、卷七四《酷吏·崔弘度传》。
- ⑩⑦ 参见谷川道雄:《隋唐帝国形成史论》,页267—271。
- ⑩⑧ 《北齐书》卷三九《崔季舒传》、卷三〇《崔暹传》、卷三〇《崔昂传》。
- ⑩⑨ 《北齐书》卷三〇《崔暹传》。
- ⑩⑩ 《北齐书》卷三〇《崔暹传》。
- ⑩⑪ 叛逃西魏者高慎抛弃妻子,即崔暹妹,由此导致崔暹和高慎关系的疏远,参见《资治通鉴》卷一五八梁武帝大同九年(543)。
- ⑩⑫ 《北齐书》卷二四《陈元康传》、《资治通鉴》卷一六〇梁武帝太清元年(547)。
- ⑩⑬ 《北齐书》卷三九《崔季舒传》、卷三〇《崔暹传》、卷三〇《崔昂传》。
- ⑩⑭ 《北齐书》卷三〇《崔昂传》、《北史》卷三二《崔挺传附昂传》;参见白乐日:《中国的文明与官僚制:一个主题的变化》,页136—137。
- ⑩⑮ 《北齐书》卷三九《崔季舒传》、《北史》卷三二《崔挺传附季舒传》。
- ⑩⑯ 《北史》卷三二《崔挺传附暹传》、卷七《齐本纪》;《北齐书》卷三〇《崔暹传》。关于此事的记载,有两个版本。或许是崔暹的两个妻子都遭杀害。《北史》卷七载:“(文宣)又至故仆射崔暹第,谓暹妻李曰:‘颇忆暹不?’李曰:‘结发义深,实怀追忆。’帝曰:‘若忆时,自往看也。’亲自斩之,弃头墙外。”《北齐书》卷三〇《崔暹传》载:“显祖召达拏母入朝,杀之,投尸漳水。”
- ⑩⑰ 《资治通鉴》卷一六七陈武帝永定三年(559)。
- ⑩⑱ 《北史》卷三二《崔挺传附昂传》。
- ⑩⑲ 《北齐书》卷三九《崔季舒传》。关于这次激烈的政治清洗,参见苏庆彬:《元魏北齐北周政权下汉人势力之推移》,《新亚学报》6卷2期,1964年,页113—114;谷川道雄:《隋唐帝国形成史论》,页279—281;缪钺:《读史存稿》,北京:三联书店,1963年,页90—92;丁爱博:《颜之推(531—591):一位信佛的儒家》,收入芮沃寿和杜希德编:《儒家》,斯坦福:斯坦福

大学出版社,1962年,页60—62。

- ⑫① 《北齐书》卷三九《崔季舒传》。
- ⑫② 《资治通鉴》卷一五九梁武帝大同十一年(545)。
- ⑫③ 《北齐书》卷二四《陈元康传》、卷三〇《崔昂传》。
- ⑫④ 参见谷川道雄:《隋唐帝国形成史论》,页269—271、304—305。谷川氏认为,崔氏的行为旨在维护汉人大家族的利益,但在某种程度上遇到新兴勋贵官僚阶层的挑战。
- ⑫⑤ 《北齐书》卷四六《崔伯谦传》(《北史》卷三二《崔鉴附伯谦传》所载较详);《隋书》卷七七《隐逸·崔廓传》。
- ⑫⑥ 《魏书》卷四九《崔鉴传》、卷五六《崔辩传》、卷五七《崔挺传》。
- ⑫⑦ 子发、子枢、子端和子博兄弟四人所任官职如考功郎中(六品)、通直散骑常侍(五品)。子博、子发两人一直活到在隋廷任官(《北史》卷三二《崔鉴传》)。该时期其他博陵崔氏,如崔子武(《北齐书》卷三五《张宴之传》载:“(崔暹选子武为御史)督察州郡,至北徐州,无所案劾”);崔昂子液(以奉朝请待诏文林馆,隋开皇中,为中书侍郎)(《北史》卷三二《崔挺传》、《北齐书》卷四五《文苑传》);孝芬孙龙子(任地方官司州治中)(《北齐书》卷一六《段荣传》);孝芬侄士顺(参军)(《北齐书》卷三一《王昕传》);叔瓚(其妻即齐昭信皇后姊,文宣帝擢为魏尹丞,后因鲁莽无礼被文宣帝殴打)(《北史》卷三二《崔鉴传》);叔瓚从弟德立(与季舒一起监撰《御览》,其后担任济州别驾)(《北史》卷三二《崔辩传》)。
- ⑫⑧ 墓志1、4、16、18、45、57、70;《新唐书》卷七二下《宰相世系表》。
- ⑫⑨ 这些资料含有各式各样的局限,区分北魏、北齐和隋代的差异殊为难事。《魏书》对当时健在、后来可能攫取更高官位的人员进行记载;没有列传的成员怀疑仍属年幼,并且尚未进入官僚系统。《魏书》中没有列传的人物在其他史籍如《隋书》、《北齐书》、《北史》中得以记载,应当是后来官至高位(由于这些史籍没有索引,毫无疑问,一定遗漏了许多参考书目)。《新唐书·宰相世系表》显示,隋代几乎一半的崔氏成员没有仕宦,但是正如附录一所论,这很有可能是因为他们担任了品级比较卑微(九品以上、六品以下)的官职,而这些成员没有资格进入国家氏族谱著作纂辑者的视野。墓志8和9显示隋代两名在《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中记载为没有官职的成员(译者按,即崔义邕和崔承福),实际上担任蕲春长史和六品中央官(左司郎中)。墓志记载的每名成员都担任官职,但是所载官职较之其他资料而言,普遍卑微得多。由于墓志大多数从唐代开始,它们关注隋代人物祖父或曾祖的程度大大超过北齐,因此隋代成员担任卑官的出现率较高,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是由于正史资料让位于墓志碑铭的缘故。
- ⑫⑩ 《魏书》卷五七《崔挺传》。
- ⑫⑪ 《魏书》卷四九《崔鉴附秉传》。
- ⑫⑫ 《北史》卷三二《崔鉴传》。

- ⑬② 《新唐书》卷七二下《宰相世系表》。
- ⑬③ 墓志 3、5。
- ⑬④ 相关资料遗失氏族谱系的情况,不能排除宗族房支已经绝嗣的可能性。其中当然有少数氏族房支完全断绝,但是第十九代的四十五名成年男子,少于三分之一的人拥有后裔显得不太现实。氏族房支的消失,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史家编纂所致。550年以后,崔氏人物最为详细的谱系记载是《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但是其中至少省略了一半以上的唐代崔氏成员。由于《新表》中更为完整的世系表诸如赵郡李氏和范阳卢氏,没有显示出该时期人员异乎寻常的高死亡率,因此推定唯独崔氏家族的成员遭遇大规模的灭绝是不合情理的。
- ⑬⑤ 世家大族的繁衍壮大,可以从《魏书》中扩大的列传资料所描绘的谱系中蠡测管窥。例如,400—550年间,范阳卢谌至少拥有四十八名男性后裔(参见《魏书》卷四七《卢谌传》);再如,450—550年间,陇西李宝至少拥有七十名男性后裔(参见《魏书》卷三九《李宝传》、卷五三《李冲传》、卷八三《外戚·李延实传》)。
- ⑬⑥ 参见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举前史》,页470—472。
- ⑬⑦ 《北齐书》卷四《文宣帝纪》。
- ⑬⑧ 参见谷川道雄:《隋唐帝国形成史论》,页290—311;丁爱博:《周书卷十一:宇文护传》,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2年,页9—15;山崎宏:《隋朝官僚的性质》,《东京教育大学文学部纪要》6卷,1956年,页1—59。
- ⑬⑨ 参见滨口重国:《秦汉隋唐史研究》,页763—765、773—783;宫川尚志:《六朝史研究·政治社会篇》,东京:日本学术振兴会,1956年,页59—60、506—516。
- ⑬⑩ 参见宫川尚志:《六朝史研究·政治社会篇》,页481—484、517—526。
- ⑬⑪ 墓志 3。
- ⑬⑫ 博陵崔氏居于安平的最后人物是北齐崔暹兄谌(《隋书》卷四二《李德林传》)。唐代墓志(崔氏尽是上等人,或系官员或为姻族)显示唐代崔氏没有居于安平者。笔者同时发现,隋末唐初在河北发生的动荡局面和叛乱事件,没有线索表明崔氏成员在其中扮演主导角色。
- ⑬⑬ 《新唐书》卷二〇一《崔行功传》。
- ⑬⑭ 这个墓葬地得以完整的幸存下来,1971年挖掘以前没有盗墓的痕迹。它并非当时最大最富华的墓茔,然而它的相关资料中记载了营建墓葬所需要的人力和财力。墓室平面呈现圆形,直径约10米,顶作穹窿形,自墓底至最高处达8米左右。墓室上面是圆形封土的丘堆,大约有4米厚,面积约四、五亩。墓室南部是内室,然后是向外的甬道,墓道与墓室之间一块巨大的可以关闭的石门分隔。每一个门有1.8米高,重达1000斤以上。通往内室的通道和墓室一样,用砖砌成。墓室周壁用白灰涂地,上绘人物、鸟类、动物等图形。很遗憾,这个墓室的照片并没有公布。墓室的南部是置放棺槨的平台,室内棺床上并列人骨架三具,头南脚北,均系仰身葬。由墓志资料(人骨架头前置放的墓志)可知,墓主崔昂居中,第一个夫

人(前妻卢修娥)居于左边,第二个(后妻郑仲华)位于右侧。当时北齐的墓室里大多有一百个以上的陶制雕像,这个墓室只有十个:一件68公分高的武士俑,六件侍吏俑,二件仪仗俑(26公分,译者按,应为25.6公分高),一件残破的女俑。这些俑像是该时期的经典之作。墓室里有十四件做工精良的陶瓷器皿:三个四手柄的水壶,九个瓷碗,一个盘口壶,一个唾盂。还有二十三青铜器皿,弥足珍贵:二个茶杯,五个碗,三个三足器和四足器,二个花瓶,二个罐子,二个盆,二个水壶,二个熨斗,二个镜子,二个灯,一个狮子形状的溺器。这些青铜器大多是几公分,最大的是熨斗15.2公分长,最小的茶杯3.3公分高。还有四个铜币,四十五枚空心的料珠。这个墓室形象地刻画了崔氏的生活状况。至少可以确定崔氏的生活空间应大于墓室,使用陶瓷器皿,家里必定有青铜器皿。而且北齐不是一个殚尽家财而营建奢华坟墓的时代,每一个建造崔昂坟墓的人大概都会借此谋生。关于这个墓的描述,参见河北省博物馆、文物管理处:《河北平山北齐崔昂墓调查报告》,《文物》1973年第11期(译者按,另外可参考崔仲方墓的情形,见于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平山县博物馆:《河北平山县西岳村隋唐崔氏墓》,《考古》2001年第2期,页55—70)。

- ⑭⑤ 《北史》卷三二《崔鉴附子发传》、《崔鉴附季良传》。
- ⑭⑥ 宗族组织的脆弱,从现代人类社会学研究和近几个世纪以来的宗族史研究两个方面得到证明。例如,参见艾米莉·埃亨:《一个中国村庄的死亡崇拜》,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3年,页17—39。杜希德:《1050—1769年的范氏义庄》,载芮沃寿与倪德卫合编:《行动中的儒教》,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59年。
- ⑭⑦ 关于北朝的经济及其均田制研究,参见万国鼎:《中世均田制研究》,纽约:八角形出版社,1966年,页19—184;韩国磐:《北朝经济试探》。隋代无直接证据表明奴隶获得分配土地,但由于他们要向政府交纳相当于常人交纳赋税的一半,这似乎显示他们得到了一些土地。
- ⑭⑧ 宫川尚志:《六朝史研究·政治社会篇》,页485—489、516,宫川氏揭示了博陵崔氏另外一个可能存在的经济问题。他认为,6世纪的经济在商品贸易的增加和货币的刺激下飞速发展,同时认为,新兴集团开始挑战过于保守以致不能利用新机会的大家族。宫川氏举例证明他的观点,如富商大贾,尤其是异族豪富开始在北齐买官。与此观点相近的是:川胜义雄阐述了南朝贵族的衰落和商业增长的关系,参见氏著《孙吴政权的崩溃到江南贵族制》,《东方学报》44册,1973年,页32—38。
- ⑭⑨ 《隋书》卷七四《燕荣传》记载了一个酷吏侵扰地方大姓的实例。其时燕荣任幽州总管,“范阳卢氏,代为著姓,荣皆署为吏卒以屈辱之。”参见砺波护:《隋之貌阅与唐初食实封》,《东方学报》37册,1966年。
- ⑭⑩ 《魏书》卷五七《崔挺传》。
- ⑭⑪ 没有学者能够澄清关于“士”的社会学意义和哲学内涵。许多学者将之等同于该时期的贵族,但是士的传统意义并未丧失,尤其是在一些复合词中,如寒士,即士的谦称。关于“士”

的使用情况,见于姜士彬:《中国中世纪的寡头政治》第一章;宫川尚志:《六朝史研究·政治社会篇》,页174—180、199—208。

- ⑮② 姜士彬:《中国中世纪的寡头政治》第三、四章。
- ⑮③ 墓志55云:“北魏定姓族,博崔居首。”
- ⑮④ 《新唐书》卷一九九《柳冲传》记载了四件北朝的作品。其中北齐县刚所著的《类例》被宋代的《博陵崔氏录》所征引,称清河崔氏高居甲门之冠,博陵崔氏紧蹶其后。另外成书于北齐的《古今姓氏书辨证》卷五“崔氏”条记载,博陵崔氏内部亦有上下高低之别,如崔昂在季舒之上。这种排列标准似乎与成员官品无关,亦与房支亲疏无涉,而是可能取决于父祖的功业。
- ⑮⑤ 《魏书》卷五六《崔辩附巨伦传》、《北齐书》卷三九《崔季舒传》、卷四五《文苑·樊逊传》。
- ⑮⑥ 《北史》卷三三《李灵附绘传》。
- ⑮⑦ 《北齐书》卷二三《崔陵传》。

第五章 唐代作为旧族的崔氏

隋代崔氏的地位看来并不稳定,其反应有时带有保守性。然而在唐代初叶,崔氏重新获取了优越的社会地位。唐代有数百名甚或数千名人物都自称博陵崔氏,他们不再建立庞大的地方家族。崔氏家族把地方事务移交给其他家族处理,他们则谋取国家荣誉。凭借作为令人羡慕的“旧族”成员,崔氏男性可获得官职,家族人物的女儿及姊妹则为竞相追逐的通婚对象。崔氏人物没有吹嘘夸耀其特权,也没有要求朝野上下对他们的谱系或血统特殊对待。崔氏成员在公共场合的言行举止至少与其他上层阶级的成员保持一致。崔氏只与同等地位的贵族通婚,但同时又没有超然事外,疏远非贵族背景出身的著名的政治家和文人。

如上章所论,崔氏强大的地方基础和任官特权在隋代丧失殆尽。崔氏尽管在唐代初叶获得了血统的、地方的和文化传统上的声望,但仅凭声望不足以确立旧贵族的地位达数世纪之久。在其原始的权力和身份资源丧失之后,中国的唐代并非贵族政治。旧族精英凭借财富和影响力等资源,能够在新时期发展所需要的品质。不仅如此,凭借建立起具有排他性的身份集团(exclusive status group),旧贵族巩固其自身的悠久、纯洁和雅致,他们能够长期保持和增强声望。在许多具体的权力移交他人后,尤其当这种声望和财富及教养结合时,旧族精英的成员在数十年乃至数百年内,成功竞争社会上有价值的政治地位。旧族精英的不朽声望还经常给他们提供一种优先的讨价还价的地位,借此帮助他们实现在新社会中的权力分配。^①所有的这些过程看来在唐初已经展开。

7世纪许多并发事件有助于完成贵族家庭的转变。在隋代被排除在权力中心之外的现实,似乎促使旧族家庭更加抱成一团,使他们更清楚地

知道他们拥有共同的历史和利益,从而减少其内部竞争身份地位的欲望。一直到初唐,旧贵族已经明显领悟到排他性的价值,强调婚姻须在贵族内部进行(除受高额利益的诱惑之外)。632年,唐太宗抱怨东北部的四姓(496年孝文帝所定的最高等级),即崔、卢、李、郑四家子孙后裔尽管连续数代处于衰落之中,却依然凭恃门第,妄自矜夸,并自称士大夫(gentleman-officials, 绅士—官员)。638年,唐太宗再次罗列四姓缺点,声称“我不解人间何为重之”。^②然而,很明显许多人物依然注重与旧贵族的交往,甚至一些唐廷重臣亦渴望与东北部的山东旧族通婚。659年,唐高宗禁止七姓通婚的诏令看来事与愿违,反而提高了特定家族的社会声望。^③

与此同时,旧族力求避免仅作为被遗忘的时代遗迹的耻辱而存在。他们的努力与其说是为了恢复冢中枯骨的荣耀,毋宁说是关注当世轩冕的现实利益,即强调他们作为士大夫的特质。通过这种方式,旧族可能从“地方精英”中争取建立一个强大的联盟,这种“地方精英”是指大量长期存在、却不具备贵族地位的汉人家族。^④这个社会阶层在隋代和唐初通过扩大兵役而获得了更大的政治影响。地方精英的努力并不针对旧贵族,只是寻求分享旧族的部分声望。他们并不自视为暴发户,也决不蔑视优良的血统;反而宣扬其祖先,夸耀家族传统,亦自称士大夫。^⑤

唐初同时是新选官制度的基本特征开始发挥作用的时期。^⑥崔氏利用他们的诸多资源掌握新制度的需要,很好地适应了新制度。如上章所论,许多崔氏成员迁往第二都城洛阳,在某种程度上,这大概会给他们提供更好的机会来获得官僚职位。然而科举制并非为旧族所单独适应。科举制在580—680年百余年间的发展,证明它非常有利于旧贵族的发展。正如下面将要讨论的一样,科举制在家庭地位间不分轩轻,允许不同等级的家族成员参加,重点强调行为举止和礼仪规范,给予官员尤其是高官的子孙以特权。科举制足够的灵活性保证事实上每一名崔氏成员都可以进入官僚系统。

科举制朝着这个方向发展的方式和原因不能用资料予以证明,它看来不是经过公众争辩从而确定的理性的产物,而是在政治和社会现实的

背景下非正式妥协的产物,或许只有身处其境的时人才朦胧地感觉到其社会影响。^⑦隋唐朝廷致力于复兴汉朝的荣耀,欲此必须建立强大而充满活力的官僚机构和军事武装。政府程序必须得以强化,官员的忠诚和活动必须受到严密监察。隋唐时期的科举制尽管以强调个人才干和特长而闻名于世,但是应该牢记这些特征会因时因地发生变化。隋唐朝廷需要任用出身卑微的没有人际关系或强大亲族背景的人物,将国家学术机构向全体民众开放,排除或者严格限制特权的保护,并且严惩推荐地方豪族的才干平庸的子孙作为候补官吏的刺史,对通过科举考试的士子给予入仕的优先权,不一而足。朝廷在这些方向上的努力为什么如此之少?朝廷或许担心把贵族家庭排挤过甚的恶果,抑或是谨防贵族统治力,他们本不必从整体上关心官僚结构的社会构成,甚至心满意足地看着在社会上骄傲自矜的贵族卑躬屈膝地祈求朝廷赐予次要的官职。科举制制度化的诸多决定有可能为官僚主义者所有。一部分官僚是贵族出身,但是在数量上占更多数的一部分来自地方精英。这个群体从象征意义和物质利益上,没有必要为完全摧毁贵族地位的所有形式而斗争,他们可能同意铨选具有长期良好教育背景的贵族子弟担任官员。^⑧

无论以何种方式达到目的,唐代旧族和统治家族之间的这种妥协被证明是稳定的。唐初三代统治时期之后,几乎没有征兆显示,唐朝帝王把旧贵族家庭的存在视作社会上或政治上的主要威胁。旧族成员力图把他们的子孙培养成能干的和忠诚的政府官僚,并且认同统治家族的荣耀。时过境迁,统治家族和北周隋代的军功家族之间的传统联系遭到削弱,与汉门士大夫的对抗性业已消失。当唐朝后半期藩镇军事势力威胁王朝的统一完整时,统治者发现旧族的大多数成员已是戮力效忠的官僚和忠诚的支持者。

鉴于这种妥协联合的持久性,崔氏和国家之间的关系不再像在北朝时那样,随着每一起突发的政治事件发生变化。下面将分析崔氏的政治经历、婚姻情况以及价值理念。由于很少有具体编年的变化记载下来,即便能够确知唐代数百名崔氏人物的相关资料,也不易发现生活于初唐、中唐以及晚唐等不同时期的崔氏成员在数理统计上的差异。

博陵崔氏的范围

唐代的原始资料尽管屡次涉及伟大的、传统的或著名的家族,但是对这些家族的规模、构成或组织从未进行讨论。^⑨在探讨博陵崔氏的生存情况之前,需要对谁是崔氏及其相互关系进行调查。“博陵崔氏”这一术语在唐代意义非凡,但是它在阶级内涵上的重要性远大于宗族意义。“博陵崔氏”在这里被界定为一些自称博陵崔氏或者是一些被其他人称为博陵崔氏的人物,不包括早期博陵崔氏生物学上的全部子孙后裔,也不排除那些亲属关系并不牢靠的人。如上章所论,6世纪末叶,许多崔氏成员从历史中彻底消失了。他们如果游离于上层阶级之外,与著名的崔氏人物之间的联系亦不密切,甚至被他们自身所忘却,他们就不再是“博陵崔氏”。不仅如此,有一小部分称作博陵崔氏的人物极可能与早期的博陵崔氏根本没有血统关系。冒姓可能时常发生,这大概要归因于粗枝大叶的历史记载。一个合理的推测是,在唐代被视作博陵崔氏的人物,大约有5%至10%的人实际上来自毫无关系的家族。^⑩

正史《旧唐书》和《新唐书》提供了二十个相互分离的博陵崔氏群体的人物列传,但是只有八支崔氏人物具备足够的材料证明其祖先可以追溯至北朝或隋代。这些资料显示唐代崔氏将祖先追溯至6世纪四名崔氏人物的后裔,其中两名仕于北齐,两名仕于北周。^⑪更多的博陵崔氏成员被《新唐书·宰相世系表》所记载,这是由于该家族产生宰相的缘故。然而,如附录一所论,《宰相世系表》似乎由多种史料来源构成,其中一些对有利于高官及其亲属的做法持有偏见。这些世系表在判断被称作博陵崔氏的人物群体的规模及房支分离方面,颇有价值;但是不能提供崔氏情况的完整记载,也不能提供一个随机的调查样本。

本章所使用的七十四份墓志资料,对唐代崔氏研究而言,弥足珍贵。它们提供了博陵崔氏祖先、婚姻以及家庭纽带等方面的详尽信息。但是关于政治经历方面,却须加以区别。墓志的底稿保留在幸存至今的《全唐文》所编纂的唐人信件中,所涉人物倾向于重要人物的至亲近戚。但是墓

志碑石由于偶然的情况得以幸存,原始墓碑已被发掘,墓志已经拓片,因此不存在这样的偏见。这里使用出土的五十六份墓志,记录了一百六十名崔氏家族的成年男子。这些成员大概是和普通崔氏最为接近的一部分;许多成员在五代或六代之内都没有亲戚能够占据足够显赫的官位以被史家载入正史列传。本章的重要前提是:这一百六十名崔氏成员能够视作唐代更大规模的博陵崔氏的客观代表。^⑫

崔氏成员究竟有多少?没有资料能够完整显示;甚至是记载四百五十八名博陵崔氏成员的《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也遗漏了许多男子的父亲以及更多男子的儿子。一个可以估计的办法是勘比各种不同资料中的信息。出土墓志所提到的一百六十名博陵崔氏成年男性,其中38%的人物列于《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假定墓志展现的是接近崔氏随机抽样调查的资料,那么这个比例大概准确(也就是说,《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记载了大约38%的崔氏成员),因此,我们能够估计唐代博陵崔氏成年男性的人数约为一千一百五十名。所有可资利用的资料显示唐代崔氏可以确知名字的是五百八十三人。

历史学家频繁指出崔氏是一个氏族或者宗族,但是这些术语是不恰当的(至少在严格的意义上,他们被形容为一个拥有共同活动并且具有组织性的亲属团体)。活跃于北魏的宗族后裔在唐初只有关系疏远的共太祖的兄弟、在唐末则是共第十六代祖或十七代祖的同辈兄弟之间互相保持联系。在这段时间里,这些关系疏远的崔氏成员没有聚集在一个地理中心。若有的话,滞留于安平亲属成员与政治上活跃的成员之间的关系亦日渐淡薄。甚至是那些因为爱护亲属而被赞誉的人们,也从未有资料记载他们返回安平参加节日、葬礼或者拜谒墓地。^⑬

如表五和表六所示,崔氏已经分散在全国各地,居无定所,卒后所立坟墓亦遍布各地。^⑭他们居住在今河南及河北的部分地区,大多数选择第二都城洛阳。崔氏成员不但在洛阳保留住宅,并且从唐初数年看,许多崔氏成员把他们的亲属埋葬在洛阳近郊的邙山一带,甚至当他们客死长安或者其他任何地方,崔氏遗骸仍然归葬洛阳。^⑮然而,在洛阳的崔氏成员并没有维护一个公共墓地(common graveyard),没有资料表明他们进行共

同的祖先祭祀或者为典礼仪式而集中起来。博陵崔氏甚至被谱牒家细化分割,各个房支看来不是积极活跃的宗族组织。同一房支的成员葬在邙山的不同地方,在一个案例中两名成员仅隔数天相继死亡,却被分葬异地。^⑩

表五 唐代博陵崔氏的实际住宅或居住地(大概依照时间顺序排列)^a

名字	房支	居住地	今省份
1 仁师	—	安喜	河北
2 行功	1	井陘	河北
3 敦礼	2	咸阳	陕西
4 思古	2	幽州	陕西
5 日用	3	灵昌	河南
6 沔	2	长安—洛阳	陕西,河南
7 智	—	广千	—
8 武伯	1	长安	陕西
9 宁	—	卫州	河南
10 文修	—	陈留	河南
11 光远	3	灵昌	河南
12 玄亮	3	昭义	河北
13 贍	—	卫州	河南
14 严	2	洛阳	河南
15 贻孙	3	谷城	湖北

a 资料来源:1.《旧唐书》卷七四《崔仁师传》,《新唐书》卷九九《崔仁师传》;2.《旧唐书》卷一九〇上《崔行功传》,《新唐书》卷二〇一《崔行功传》;3.《新唐书》卷一〇六《崔知温传》;4.墓志6;5.《旧唐书》卷九九《崔日用传》,《新唐书》卷一二一《崔日用传》;6.《旧唐书》卷一八八《崔沔传》,《新唐书》卷一二九《崔沔传》,《全唐文》卷三三八《颜真卿·通议大夫守太子宾客东都副留守云骑尉赠尚书左仆射博陵崔孝公宅陋室铭记》;7.墓志18;8.《旧唐书》卷一八七《崔无波传》;9.《旧唐书》卷一一七《崔宁传》,《新唐书》卷一四四《崔宁传》;10.墓志48;11.《新唐书》卷一四一《崔光远传》;12.《新唐书》卷一六四《崔玄亮传》;13.墓志49;14.墓志39;15.《旧五代史》卷六九《崔贻孙传》。

表六 唐代博陵崔氏夫妇墓葬地(不包括出嫁之女)

地点	已发掘墓葬地的数量	其他资料所提墓葬地的数量	总计
1. 河北	5	0	5
2. 长安地区	4	1	5

续 表

地 点	已发掘墓葬地的数量	其他资料所提墓葬地的数量	总 计
3. 洛阳地区	23	9	32
4. 河南其他地区	3	1	4

资料来源:

1. 墓志 44、48、50、53、54。
2. 墓志 38、43、46、55、58。
3. 墓志 1、3、5、6、7、8、10、14、18、19、22、23、24、25、26、27、29、32、33、34、35、36、42、57、60、62、63、64、65、67、70、74。
4. 墓志 41、45、49、66。

唐代博陵崔氏起作用的宗族组织的规模要小得多,传统“小宗”(small clan)的规模由男系五世具有亲属关系的人员构成。这个团体的大多数成员都是相互服丧的亲属,因此仪式要求他们相互参加葬礼。在一些情况下,他们至少需要保持共同的祖先祭祀。如附录二经过考释,由四十三名崔儼后裔子孙构成的世系,揭示近亲至戚之间存在纽带关系。8世纪,这些崔氏人物都是共高祖的三从兄弟或者血缘更近,他们被屡屡证明他们之间的相互援助。他们保持着共同的墓地,并在安禄山叛乱期间,他们作为一个整体向东南方迁徙。

即使他们不是有规律地集会,但是由于如此众多的崔氏成员在京师当官,所以他们不能避免相互间的偶然联系。如果他们的血统没有其他深意,那么,它看来是作为亲属之间相互称谓的;崔氏成员之间称“叔伯”、“从兄弟”和“侄子”,是依照各自的世次辈分,而非年齿长幼。^{①7}他们情愿如此,而没有竭力利用他们的家谱以迎合眼前的权力差异,这样的事实显示了他们精确的谱牒知识,以及对家谱重要性的高度重视。^{①8}

尽管如此,亲属纽带似乎没有对崔氏的政治或社会行为产生重要的影响;关系疏远的崔氏成员之间相互礼遇,如同他们对待其他显赫的旧族一样,其中大部分可以通过婚姻成为远亲。在官僚分流的政治纷争中,崔氏成员之间似乎有斗争亦有团结,当关系疏远的崔氏同时担任高官显宦时,并没有引起公众的质疑。譬如,崔植任宰相时,被怀疑提携从弟崔俊,从而使人们对他的政治判断蒙上阴影,但是当更疏远的亲属元略和玄亮

入仕时,朝野内外却缄默无语。事实上,没有引发质疑主要是因为他们之间不相往来。^{①9}

从各方面权衡考虑,唐代博陵崔氏的最佳术语大概是“宗族认同”(lineage of identification),这显示崔氏为社会地位而承认共同的祖先,但是没有全体认同。^{②0}

旧族的身份集团

唐代的博陵崔氏尽管没有典礼仪式或统一地缘,但他们不是多样化的异类房支,他们在社会和政治地位中引人瞩目地具备共通性。即使旧族可以间接地从地方精英日益增长的官僚权力中受益,但是不会卷入其中。他们一方面无此财力;同时作为士大夫象征性的领袖声望,要求他们自命清高并与众不同。

旧族维持声望的方式是通过形成一个自觉的身份集团来进行的,这个共同体以荣耀和传统而自诩骄矜。这个身份集团能够从两方面进行最好地分析:其一是与局外人之间的社会距离,其二是与众不同的生活方式。排他性的婚姻圈惯以出身的归属性标准为基础,建立集团界限,从而使团结一致成为可能。从其风度气质与其他社会上层有所不同来论,旧族需要强化群体自觉。旧族集团保持其身份地位的手段不单依靠他们特有的荣耀,也不只是凭借对某些社会资源的公然独占,而是旧族成员掌握了进入官僚系统的必要条件。这种成功反过来证明了旧族的优越地位。

下面将以所整理的博陵崔氏资料为基础,来探讨旧族身份集团的特征。尽管唐代崔氏或许是人为造成的种群,事实上,他们在唐代并没有建立一个真正的群体。他们仍然是旧族身份集团中的重要部分,考察他们为理解旧族提供了一个合理的视角。

婚姻圈

近来学者认为唐代的统治阶层由三百或者更多的地方精英家族所构成,这些精英家族都被载入政府发起编纂的氏族谱录中(人数总和大概少

于全国人口的1%)。^{②①}这种关于唐代阶层的解释,无疑具有历史的根据,博陵崔氏一度拒绝接受现状。安排婚姻方面,他们在很大程度上限制婚姻对象在比旧族更狭隘的范围内进行。

唐代博陵崔氏已知的婚姻情况,计有一百零八例,详见附录三。90%的婚姻情况得自于墓志资料,在墓志上记载墓主配偶的名字是标准做法;因此只有当妻子或丈夫来自名望家族时,他们出现在墓志中的可能性才更大。由于一百零八例婚姻中有十六例婚姻配偶的祖先家族情况不明,所以只能利用于余下的婚家可知的九十二名墓主,来分析博陵崔氏婚姻对象的社会地位。^{②②}

表七 唐代九十二名博陵崔氏配偶的家庭出身^a

	配 偶 家 庭 出 身				总 计
	七 姓	其他旧族	大 族	非大族	
政治上重要者	29	6	5	0	40
其他博陵崔氏	19	21	10	2	52
总 计	48(52%)	27(30%)	15(16%)	2(2%)	92(100%)

a 资料来源:参见附录三。

从婚姻情况推断,毫无疑问,崔氏成员已经意识到在一个排他性的身份集团中确立其成员资格(参见表七)。他们婚姻对象中的82%是柳芳所列举的南北朝时期以降的二十九家旧族。^{②③}其中只有两个和地方精英的其他名望家族通婚的例证。^{②④}在博陵崔氏内部,普通成员与政治上煊赫的成员之间存在显著差别。政治上重要者的博陵崔氏及近亲属约四分之三的婚姻对象是659年唐高宗禁止“自为婚”的七姓。^{②⑤}显而易见,即便在旧族内部,东北部的七姓家族认为他们与众不同。政治上重要的崔氏成员,轻而易举即可为子女指定婚姻对象,而且几乎总是选择其他七姓家族的成员。

这样一个排他性的婚姻圈,只能建立在对身份差别和荣誉的敏锐感知上。虽然崔氏成员不情愿婚姻对象完全建立在家庭出身的基础之上,但是他们声称的旧族或东北部家族的美德决定了他们的婚姻选择。如附

录二所示,十八例已知的婚姻中除两例外,对象分别是卢氏、李氏、郑氏或王氏。崔暄妻太原王氏,为子女安排婚娶对象是“山东素门”(plain families of the Eastern Plain),不是“权右之家”(the powerful families),因此受到称赞。^{②⑥}崔氏家族的另一名成员崔俊,有七女三男。崔俊后夫人是范阳卢氏,据说特别重视崔俊七女三男的婚姻选择。她注意到富贵显宦(膏粱贵胤)的子孙绝大多数是骄奢之徒,因此她爱择旧族,为崔氏子女详求嘉偶。^{②⑦}

这个狭隘婚姻圈的政治影响在涉及官僚间的庇护和联系时将进一步探讨。在此之前,有必要审视旧族坚信他们优于其他上层阶级(崔暄妻所称的“权右”)的气质特征。

家族关系与人物气质

在任何一个社会中,培养一种具有传统规定的、与众不同的有益气质特征能够增强精英地位的正统性,并且是精英群体团结一致的基础。唐代旧族所培养的气度不是昙花一现的光华,他们并没有竞争新文化和新学术运动的领袖地位。他们更适合表现自我,被描述为有教养的士大夫和有道德的家族成员的完美结合。北魏时期旧族要继续维系法统地位,大部分因为履行后汉时已经充分阐明的家族生活标准的倾向。这种倾向在南朝得到持续发展,并被北齐和隋代的北方家族所采用。旧族凭借雅致的文化和传统的文学技巧,来巩固其优越地位。如上所论,地方精英培养起类似的气质。然而,旧族被视作这些活动的领袖;他们制定礼仪规范,并齐心协力以达到这些标准。

当然,并非每名崔氏成员都能够达到旧族成员所期望的理想形象。崔氏成员的个性多有不同,环境因素亦千差万别。如崔损,母死未葬,又其姊为尼,歿不临丧,广受非议。^{②⑧}然而大多数崔氏成员都(还有郑氏、卢氏和李氏等)身体力行、言行合一,把这种理想的影响力一直坚持到9世纪中叶,流风所致,唐宣宗因为他的女儿嫁给东北家族后不能恪守礼法标准而恼羞成怒。^{②⑨}

旧族传统及价值的绝妙视角,可通过附录二考释的一个家族得以展

现。这个崔氏家族的翘楚人物是崔沔、祐甫、俊和植。《旧唐书》载祐甫：“家以清俭礼法，为士流之则。”^{③①}这个家族 705—873 年间的历史，通过十三份幸存的碑刻墓志和五个列传完整地保存下来，其中一半墓志由其亲属所撰。

崔沔家族是西魏时迁向长安的一名崔氏人物的后裔，但是 700 年这个家族重新迁回洛阳。^{③②}在这个家族内部，团结一致不是空谈，而是日常行为的一部分。崔暄(?—705)的后裔在整个 8 世纪都保持密切关系，有些证据甚至表明，崔俨(?—646)的所有后裔在 820 年代都保持联系。^{③③}家族的男性成员会心甘情愿地照顾沦为寡妇的姊妹、夫方或妻方的姊妹，姑姨或者叔伯会责无旁贷地养育家族中的孤儿。7 世纪末，崔暄独自照料他的妹妹、兄弟的妻子，同时抚养他们的孩子。8 世纪初，崔暄子沔供养亲姊寡嫂，抚养甥侄，甚至为兄弟的孙女提供住所。^{③④}安禄山叛乱(755—763)的威胁，最充分地检验了这个家族团结的力量和价值。洛阳沦陷时，崔成甫早已被放逐江南。其他一百零八名崔氏族入，集中起来前往成甫流放地。崔成甫加入流亡四川的中央政府时，其妻不得不踽踽出行。另外一名成年族人崔夷甫卒于途中，但是其遗骸一直被族人抬到目的地。夷甫死时，其子年仅六岁，又由于夷甫妻于四年前业已过世，因此这个孤儿被伯母所抚养。多年以后，他在为这位伯母撰述的墓志中提到，在这次颠沛流离的行途中，他因为误吃野菜而两次中毒，全仗伯母悉心照料而幸免于难。^{③⑤}

这个家族在南方一直居住到 769 年，成甫和众甫都客死异乡。这个家族一度陷入窘境，众甫遗孀不得不变卖首饰为诸子提供衣食。其后又不得不依靠众甫从弟祐甫的接济，与丈夫的姊妹一起艰难度日。她在这个复杂的家族中，从不露锋芒，以谦让称美。^{③⑥}

崔祐甫在南方担任多种地方官职。762 年，他给宰相上笺求职，他在笺中对家族的经历进行叙述：

祐甫天伦十人，身处其季。夙遭险衅，几不闻存没。左右提携，仰于兄姊。顷属中夏覆没，举家南迁，内外相从，百有余口。长兄宰

丰城，间岁遭罹不淑。仲姊寓吉郡，周年继以鞠凶。呱呱孤甥，斩焉在疚，宗兄著作。自蜀来吴，万里归复。羈孤之日，斯所依焉。岂期积善之人，昊天不吊，门绪沦替，山颓梁折。今兹夏末，宗兄辞代，顾眇眇之身，岿然独在。寡弱婴孺，前悲后泣。一门之中，发首相吊，舍之而去，必填沟壑。^{③⑥}

769年，崔祐甫返回北方，着手埋葬死者。九年之后，他准备为故去的亲属成员举行正式葬礼。705年，他的祖父被暂时埋葬于洛阳郊外，因而没能寻其骸骨归葬于长安郊区的祖坟。崔祐甫在为他的祖父撰写的墓志附言中记载，祖先士约、弘峻、俨都葬于长安而不是归葬博陵；既然他们已经在洛阳居住四世，一个永久性的家族墓地就应该营建于斯。有五份墓志发现于这个大型的改葬墓地。^{③⑦}

这个家族的男女成员在与葬礼和祖先祭祀的典礼仪式中，如果虔诚地遵行家族礼法，他们就会得到族人的称赞。祖先祭祀主要以崔俨血统的主干大房为中心进行，而不在第二房内进行，也不在崔漪宗族的主干房支内进行。即使崔沔和祐甫都是政治上的显赫人物，但是这个小宗内主持仪式的家长却是崔沔的长兄浑和浑的嫡长子众甫。众甫作为数代以内的主要继承人，掌管家庙。其妻作为宗妇或士妇予以协助，762年众甫卒，其妻实际上担任这项职务一直到794年死去。^{③⑧}778年，在一份关于崔暄的墓志附记中，她以嫡孙众甫妇的名义列首位，而之后担任高官的祐甫则作为年轻的孙子居于其后。^{③⑨}

崔沔宅第中的宗庙和家族墓地看来对这个家族的团结至关重要。通过颜真卿为崔沔宅第的遗迹撰写的文辞可以看出，崔沔对于营建祖庙和祭祀礼仪极为热心。^{④⑩}当家族成员在安禄山叛乱中流离洛阳时，崔祐甫背负“木主”以防它们在战乱中付之一炬。^{④⑪}家族墓地的重要性，不止表现在崔氏成员不顾千万里都要殚精竭虑地把所有祖先的遗骸埋葬于此，而且表现在葬礼所需要的毫无疑义的高额费用。^{④⑫}墓志镌刻于碑石，置于棺槨附近，大小不等，大约一至四平方英尺。墓志行文简洁，文词雅重，书法技巧突出，精心制作，足见对这些事情投入的关注。笔者通过对所有墓志拓

片的研读,发现崔沔父母(崔暄夫妇)的墓志最为奢华。^{④③}两块墓志尺寸规格相同,隶书镌刻,砖石砌成,均逾三平方英尺。两份墓志都力求描述墓主的个性和品格,屡次引用他们与子女的谈话。其后崔氏的墓志经常在组成上显示出类似的关心,展示墓主的慷慨豪情,但在墓志的尺寸和书法方面不再考究。^{④④}

全面培养仪式规定的行为举止,与恰当的家族关系密切相关。^{④⑤}旧族中最受尊敬的是一丝不苟地按照道德和礼仪原则行为做事的人。崔沔显然当之无愧。《旧唐书》描述他在最动荡的环境中依然能够坚持官员的合适体面。由于他精通丧礼仪制,朝廷经常向他咨询。^{④⑥}崔沔甚至在日常生活中都恪守礼仪规则。李华在赠序中称赞:“开元中(713—741),天下富穰,车服过制。公菲饮食,卑宫室,濯衣浣冠,俾人瞻我而化,其不化者,亦惭乎心矣。”^{④⑦}另外一条史料记载,崔沔在悼念其母的整个祭祀过程中,只要他看见一个居丧者,即便是童稚,他也设位束带尽哀以礼之,严格遵循礼仪规则。^{④⑧}这种谨慎克制的行为,我们假定是严厉家法锤炼的产物。崔沔子祐甫在称颂时人穆宁教育孩子的方法时,对于家法的教化作用进行阐述:父子之间必须保持正式距离,“远子之节”,孩子事父须拜手稽首,如同仆役一样恭敬。^{④⑨}

旧族成员对家族内外的礼节、纪律及其责任特别重视,这应当归功于长期确立的孝子和有教养的士的观念。尽管如此,旧族的行为还是带来实际利益。训练旧族成员作为政府官员,进而在上层阶级中占有一席之地,这需要多年的积累方能成功。在一个父亲或双亲极有可能早卒的时代,只有大家族才能够凭借对家庭责任的坚定信念,抱成一团,从而持久地保证对家族的孩子进行适当教化的职能。崔沔家族极好地证明了这点。由姑妈叔伯抚养的孩子和由父母抚养的孩子数量相差无几。在礼仪举止上的严格训练为仕宦生涯做了很好的铺垫。他们学习和颜悦色地接受父祖的指令以及向诸子及兄弟传达训示的做法,将使后来的官僚生涯比较容易,因为他们必须习惯权威的等级制度。换句话说,唐代旧族不像其他时代、其他地方的贵族一样努力展示勇敢、忠诚、抑或对艺术的敏感,他们更明显地强调官僚特征。旧族强调遵守礼法的行为举止,其最终的

潜在原因大概正是它的归属性影响。行为习惯在孩童时代总是很容易被接受,旧族的孩童训练尤其需要长时间的锤炼。旧族不能指望所有的子孙都具备文学才能,但他们希望若能给予精心指导,其子孙能够学会其父母或者亲戚的礼仪举止。^{⑤①}

出身与官职

旧族培养起来的价值和行为,受到广泛尊重并成为骄傲之源,但是在某些方面,与唐代基本的社会政治现实存在冲突。旧族宣称荣誉本质上来自于诸如个人行为 and 家族传统的私人事务,而强大的官僚政府对此自然而然地发生排抑。许多学者对旧族、朝廷和官僚系统间的紧张状态进行研究。^{⑤②}对唐代崔氏的研究可提供另外一个视角来观察这种紧张状态。崔氏像其他旧族成员一样,其个人基础偏重强调人物的出身、特质、官品和权力等因素对个人价值的影响。

如第四章所论,6世纪以降,关于出身和谱牒的著作分布广泛。唐朝中期,只要一个人物能够辨明墓志,看来至少存在着脱离赞颂祖先的倾向。墓志总是以某种形式提及祖先,但是行文可能非常简略,简单的声称某人来自博陵,并记载他的父亲、祖父以及曾祖的名字。然而,此处六十三份墓志的75%以上都详述博陵崔氏的祖先谱系。^{⑤③}其中,超过一半的墓志都追溯汉代之前崔氏的先世。例如,开篇即是“炎帝之世……”或者“肇自太公……”。6世纪和7世纪关于上古时期崔氏祖先的冗长记载俯拾可见,但在安禄山叛乱之后的墓志中,这种情况有所减少。^{⑤④}

唐代崔氏对待出身问题最让人诧异的是很少提到前朝那些声名显赫的祖辈。许多墓志模糊地记载崔氏是世代著姓,然而六十三份墓志中只有十七份提及高祖以前先世的名讳。其中,五份墓志所涉及的崔氏在政治上虽非显要,但在崔氏姓氏或宗族中地位重要;^{⑤⑤}另外还有五份墓志错误地追认清河崔氏为其祖先。^{⑤⑥}事实上,两名通过科举考试进士及第的成员都相继犯了这类错误。^{⑤⑦}在唐代,对于一个受到良好教育的崔氏成员来说,知道前世著名的崔氏人物,而不管他们是否为自己的先祖,这一点说明他已经怀疑他自己究竟是不是博陵崔氏的后裔,抑或他本人对自身祖

先的历史起源并不关心。^{⑤7}在墓志中提到的早期崔氏人物,经常是后汉的崔骃、瑗和寔。比较而言,北朝崔氏更加擅长军事行动和立足地方发展的特征,对唐人而言,这难以激起他们的荣耀感和向往之情。^{⑤8}

时人对待崔沔家族出身和家谱血统的态度格外有趣,不是因为他们典型的旧族,而是因为他们可以象征旧族主导的态度。十三份关于崔沔家族的墓志中,没有一份把清河崔氏错误地追溯为远祖,亦没有对崔氏姓氏或宗族的房支分离进行关注。关于博陵崔氏的墓志,有二分之一强都把祖先追溯到汉代之前,而这十三份墓志中只有三份如此。他们亲自或者托人撰述的墓志,经常使用谦卑的口吻提到近世的祖辈。如,崔沔子祐甫在为堂兄夷甫撰写的墓志中提及祖先:“汉魏以来,文章正直之业,布在淳史。”在叙述完夷甫的曾祖、祖父和父亲之后,他继续评论道:“咸有明德至行,远图高躅,位屈于时,功业不著。”^{⑤9}崔祐甫对家族悠久的历史毫不关心,或许感到与后汉的崔骃及瑗存在一些关系,他在杂文集中屡次提到他们。祐甫由于能够洞见高祖在西魏时期离开河北迁往长安的原因,因此他对家族近世的历史了如指掌。^{⑥0}

许多最成功的崔氏成员对于出身保持谦恭态度,同时又存在许多妄自尊大的谬误和混乱,原因究竟何在?毕竟唐代崔氏的社会地位建立在信仰之上,在家族血统方面不言而喻地居于优势地位。他们之所以会存在自相矛盾、相互牴牾的态度,原因之一是:博陵崔氏再已不是活跃的宗族团体。在很大程度上,情感纽带把他们局限在较小的亲族群体之内,崔氏对于祖先的重要性可能会感到茫然无知。^{⑥1}

原因之二是:对谱系的重视在基本层面与唐代官僚组织的发展发生冲突。由于崔氏成员把很多时间投入到官僚事务中,他们对于官僚政治所强调的普救式理论不可能完全无动于衷。许多崔氏成员不再公然强调出身的重要,反而强调他们的优越性及合乎规矩的雅致的行为传统等更加客观的根据。尽管如此,只有少数崔氏成员完全接受官僚意见,即邀取荣誉的唯一手段是获得高官显位和行政权力。通过归纳参差不齐的有用资料,可发现大多数崔氏成员尽力寻求中间的均衡点。一方面,他们毫不犹豫地学习朝廷要求官员必须具备的才能,并以顺利通过科举考试感到

自豪。如,崔沔的传记者满怀自豪地记载了他一生在文学和学术上所取得的特别奖励和荣誉。^{⑥2}另一方面,他们又不愿意过于强调获得权力和高官的重要性。崔沔视个人和家族荣耀为最高准则,拒绝自贬身价去谋求官位升迁。他屡次拒绝朝廷任命的重要职位,以便留在洛阳照顾眼盲的母亲。中书令张说举荐他为中书侍郎,他力图改变“侍郎虽是副贰,但署位而已,甚无事也”的状况,与张说颇有异议,张说勃然大怒,奏贬崔沔为魏州刺史。崔沔没有沉湎于贬官的哀戚之中,而是励精图治,博得清名。^{⑥3}崔沔子祐甫记载他的人生观云:“主恩非臣下之所图,天命岂生人之所制?”^{⑥4}也就是说,政治的反复无常和运气好坏决定成功与否。由于崔沔已官居三品,因此不能合理地阐释政治失败的情况,但是他拒绝以政治上的重要性作为评价人物价值的标准。^{⑥5}

并非所有的崔氏成员都同意崔沔的观点。同时代的人物中有一个例证,即崔湜对仕宦成功怀有强烈的热衷。8世纪初的十年里,他屡次因政治阴谋而身陷囹圄。《太平广记》的一条轶事记载了他的某些态度(真实与否不能确定):

湜美容仪,早有才名。弟液,洙及从兄莅并有文翰,列居清要。每私宴之际,自比王谢之家。谓人曰:“吾之门地及出身,历官未尝不为第一。丈夫当先据要路以制人,岂能默默受制于人?”故进取不已,而不以令终。^{⑥6}

换言之,崔湜意识到担任高官能够博取最高荣誉,而道德高尚但终于诸县令长的君子将会遭人鄙视。大多数崔氏成员都不承认这种极端的观点,这不足为奇,因为它将全面破坏崔氏的整体地位。只要人们认同崔沔的观点,即判断地位的标准是气质、风度和忠诚的公益服务(无论如何次要),即使其他群体成员成功地攫取权力,所有的崔氏成员都可以在社会精英中保持尊崇地位。如果崔湜的观点被接受,情况就远非如此。崔湜指出他的兄弟以及从兄弟的仕宦政绩,当然不是指他这个房支或整个博陵崔氏的所有成员都获取了煊赫的职位。^{⑥7}

官僚生涯

如果旧族的身份集团仅仅依靠传统和荣誉来维系,其成员必然会沦为上流社会身份平庸的人。不论他们的信仰如何,旧族只要把家族资源转化为更加通行的方式——官僚职位,那么他们就会获得持续不断的优势。唐代崔氏地位的第二个主要因素是崔氏获得官职的能力。

这一点崔氏表现突出。唐代崔氏最为显著的特征是,他们相当普遍地获得官职。^{⑥8}在出土墓志所载的一百三十三名墓主中,占91%的一百二十二个墓主都担任官职。其中,没有官职的十一人中,一人早卒,一人出家为僧;只有三份墓志资料明确记载墓主没有出任官职。^{⑥9}在一些典型的墓志中,不仅墓主本人担任官职,其父亲、祖父、曾祖都占据官位。只有一份墓志记载墓主的父祖没有任官,而他本人却获得官职。^{⑦0}

这些统计资料充分显示,崔氏比其他上层阶级的成员拥有更好的机会。但是这些资料却不能解释,究竟是什么因素给予他们如此契机,换言之,究竟是因为出身本身还是因为与出身相关的因素,如财富、地方权力以及与朝廷之间的政治联系或生活方式(包括冠服、行为和言谈等),不得而知。为了证明唐代科举制青睐具有旧族规矩和交往等典型特征的人物,有必要对他们获得官职的方式进行考察。

入仕途径

现存大约仅有一百人的关于崔氏如何具备任官资格的有用资料,这些人分为三类:获得国家威望因而在正史中有传者;在亲属列传中附有简短介绍者;以及幸存的墓志资料所载者。前两类崔氏成员绝大多数都通过了科举考试。^{⑦1}然而,已出土的墓志铭刻提供了大量被称作博陵崔氏的代表性样品资料。遗憾的是,墓志很少关注具备任官资格的途径,这与主题的描述关系不大。出土墓志中,只有二十九人的墓志言及此处,其中二十六人具备任官资格。

唐代选官制度的基本轮廓人所共知。人们担任官职需要经过两个步

骤：首先必须拥有正式的任官资格，其次被任命职位。获得任官资格的标准方式是通过考试或者恩荫，或是唐朝后半期通过特定府主的直接任命（辟召）。^{⑦②}正史列传所载的任官资格基本如此。但是墓志展现了一个更为复杂的情况。从出土墓志已知的二十六位墓主中，其中十一人（42%）通过某科考试（考试科目已知的，三人进士及第，三人明经擢第，一人保举经学）。考虑到几乎所有的崔氏成员都曾经任官，所以不管他们天生如何聪颖，都有大约30%—50%的人能够胜任科举考试，这令人印象深刻。^{⑦③}这些崔氏成员看来充分利用了所具有的资源，诸如财富和学术传统，从而掌握考试所要测试的内容。他们还具备其他优势。十一人中有四人以门荫进入国子监。^{⑦④}在唐代，皇亲、外戚以及高官（朝官三品及以上）的子孙能够通过相对简单的考试进入崇文馆或弘文馆。其中一名崔氏成员即沿循这条路径。其他三人进入四门学，这些学术机构是为七品及以上官员的子孙预备的（五品及以上的官员子孙可以进入国子学和太学）。他们在那里准备科举考试，尤其是明经科和进士科。^{⑦⑤}成书于7、8世纪之交的《唐摭言》反映，通过国子监进入官僚机构的士子比通过地方乡贡进入官界的人员要荣耀得多，其子孙同时也拥有重要的优先权。^{⑦⑥}

崔氏成员的个人关系能够帮助他们进士及第。希冀通过科举考试的青年才俊，经常来到京师，凭借反映文学才华和心智技能的行卷来影响潜在的座主。博陵崔氏的亲朋好友中就有人担任现成的座主，这让崔氏考生占据近水楼台的优势。^{⑦⑦}《太平广记》记载一条轶事，博陵崔氏的一名成员即崔护未能登科，怨怒于考官苗登，他的舅舅。另外一例则记载，另一名崔氏成员即崔蠡任考官，使他的族人在进士科考试中拔得状元头名，是因为感念族人曾经捐助他母亲的葬礼。^{⑦⑧}

崔氏成员通过门荫特权进入官僚机构的数量不可能准确得知。通过屡屡征引的典制可知，三品及以上官员荫曾孙，五品及以上官员荫孙。^{⑦⑨}出土墓志中的已知崔氏人物，除却通过恩荫特权进入两监机构外，四人似乎皆借此获取官位。据说一人借此进入宿卫机构，而后进入正式官僚机构；另外一人借此在帝国宗庙中担任斋郎，也是迈向正规官僚机构的首要步骤。^{⑧⑩}这些职位都属于众多通过恩荫获取的非正式职位，公孙子弟在年

轻时担任这些流外官,期限是五年到八年。他们在正式任命前后,都应该从事学经,并且每年都要接受成绩评定,借此考虑给他们任命合适的官职。^⑧门荫特权的优点还在于,人们能够在相对年轻的时候获得职位,譬如,崔夷甫少以门荫为太庙斋郎,年未弱冠,调补正式官职泽州参军事。^⑨

从已知的崔氏资料来看,门荫特权的施行对于高官子孙并非如规定中那么严格。其中一名崔氏(义邕)的父亲官七品,祖父在唐代官八品,曾祖在隋代官五品,而他本人却以门荫直接进入国子监任官。另外一名崔氏(孚,据《全唐文》中的墓志)的父亲(育)是江阴令(七品),祖父(预)是监察御史(八品),但他本人却以门荫补太庙斋郎。^⑩还有一名崔氏成员(述)的父亲是汾西令(七品),祖父(頊)是白水县尉(九品),而他本人却始于官卫试守。^⑪

在二十六名崔氏成员中,通过考试和门荫取得官位者占二分之一强,还有通过其他途径入仕者。其中二人以军事职位起家(并且一直在军中供职)。三人被直接任命官职(在安禄山叛乱及灾难余波中,这种任官方式较为常见)。^⑫其余六人的祖父和父亲皆是官员,因此他们至少可以通过一种类似门荫的方式任官(参见表八)。

表八 墓志所见二十六名唐代崔氏成员入仕资格情况^a

入仕资格	成员	比例
1. 考试	11	42%
2. 恩荫	4	15%
3. 直接任命	3	12%
4. 军事	2	8%
5. 不确定,或许是一种恩荫权	6	23%
总计	26	100%

a 资料来源:

1. 墓志 3、5、8、10、22、25、33、35、45、54、55;
2. 墓志 6、26、40、48;
3. 墓志 29、32、49;
4. 墓志 18、50;
5. 墓志 1、28、34、41、43、53。

这些崔氏成员具有入仕资格后,若要获得职位,还必须通过每年一次的铨选考察(在唐朝后半期则要找到一位庇护者)。这个步骤至为重要,因为终唐一代,具有入仕资格的人数在很多时候多于可资任命的职位数量,有时甚至是十倍。^{⑧6}在铨选考察中,应试者必须提供投状,其中包括郡县乡里名籍、父祖官名、内外族姻、年齿形貌等。^{⑧7}从四项主要标准来评判申请当官者:体貌丰伟、词论辩正、楷法遒美、文理优长。若四项条件都具备,则先乎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劳。这类选补方式让那些拥有任职经验的成员具有优先权,但是政坛新秀和资深老手都需要一齐评判。任何一名官员以年为考,四考为满,直到官居五品为止。^{⑧8}

这种铨选对容仪、出身以及德行的重视与任官资格考试截然不同,尤其是明经科和进士科特别强调熟经、记忆力和文学才能。然而在奉行儒家思想礼仪的政府,成员自身的尊严和优雅尤为重要。科举考试的意图,实际上在于选拔最适合担任官职的人物。尽管如此,旧族子弟的境况依旧格外通顺。旧族不仅因为具有风度和德行为世人敬重,而且种类归属也让他们从主观方面充分发挥群体自豪感或阶层优势。当考官出身于旧族或是旧族的敬仰者,崔氏成员可以凭借突出的品格和气质,轻而易举地通过考核。不仅如此,崔氏与考官的个人关系也有所裨益。^{⑧9}

崔祐甫的列传完备地记载了这些个人因素在选拔制度中如何发挥作用。其时祐甫代常充当国,任相不足一年,除吏八百员,多称允当。因为前任常充只是进用以辞赋登科的人士(大概以进士及第者为主)。有人批评崔祐甫选拔官员,多涉亲故,他回应说,唯相识者,方能谙熟。^{⑨0}我们不能明确知道祐甫选拔八百吏的标准是个人气质,还是阶级背景。

在考虑旧族持续的政治显赫和唐代选官制度存在关系的同时,其他学者从整体上强调门荫特权和科举考试的成功,尤其是进士科。^{⑨1}以整理的博陵崔氏墓志资料为基础,看来存在三种改善先前分析研究的方式。其一,门荫特权通常被视作以极其有限的方式进行。它不包括不需经过任何任官资格考试而直接任命的年轻人。然而,受荫者进入国子监一类的机构,须为考试而学习经典,并须在专事大型的礼仪或者祭祀活动的机构中供职数年(五至八年),在那里他们的才能得到合适的评判。另外,

它并没有把范围严格限制为祖父或父亲是高官的年轻人。其二,学者或许过于强调正史中崔氏成员频频进士及第的记载。这个现象可以解释崔氏持续担任宰相的成因。但是它却不能解释,崔氏更大规模的成员持续煊赫的现象。更为重要的似乎是唐代制度的灵活性和崔氏人物的适应力。具备多重关系的官员子弟可以通过很多方式谋取官职,崔氏成员通常愿意利用一切机会。对于志向远大、尤其是想成为国之宰辅的人物来说,进士及第是必要的。但是没有理由推定,每名崔氏成员都具备那种雄心壮志。⁹²其三,整个制度中最重要的因素可能是铨选考试,因为它公开使用非常主观的特征来辨别士人。

升迁与权力

在官僚机构中,只有少数崔氏成员担任高官。出土墓志记载一百二十二名崔氏成员的最后官职,其中三十二人以县内诸职结束政治生涯,诸如令、丞、主簿或尉。十二人为郡内最低官职,如参军。还有十五人的官品分别为七品、八品和九品。也就是说,一半以上的崔氏成员担任七品以下的官员。如表九所示,31%的人达到五品或五品以上。⁹³

表九 墓志所示唐代一百二十二名崔氏成员官品表^a

官 品	人 数	百 分 比
2	4	3%
3	9	7%
4	15	12%
5	11	9%
6	24	20%
7	29	24%
8	23	19%
9	7	6%
总 计	122	100%

a 资料来源:墓志资料1—56。

北朝崔氏多以七品入仕,没有人在县内担任职务。而在唐代,看来他

们要以超过一半以上的经历来担任这些卑职。7世纪,有些崔氏成员担任县令以上官职之前的仕宦经历长达二十年,而后才有擢升之机。安禄山叛乱后,崔氏成员继续长期在地方任职,但是经常在不同的封疆大吏府中担任掾吏。崔思古就是唐初的一个典型案例。643年,崔思古出生于长安,思古父亲和祖父从西魏开始分别担任海州刺史和芮州刺史。思古之母是唐太宗的孙女。作为公主之子,思古显然具备任官资格。670年,思古二十八岁,袭封阳信县开国子爵,七阶。然而,他所得的官职卑微,授朝请郎行始州司仓参军事(九品)。677年,加武骑尉,官居六品,同时得到军中最低赏赐(勋)。翌年,又在异县擢授冀州司兵参军(八品)。681年,军阶变高(加云骑尉),职位没有变化。684年,品级稍有提高,擢授七品中央官承议郎行太仆寺主簿。这次升迁看来枉费工夫,次年授永州司士。689年,再度升迁,加朝议郎,寻加溱州司户参军。691年卒,时年四十九岁,任官时间达二十余年之久,但其官职一直停留在参军一类的地方胥吏上。^④

博陵崔氏不仅经常担任卑微的职务,而且经常在府兵制度中担任宿卫或军官。一百二十二名崔氏成员中,六人以折冲都尉和果毅都尉结束政治生涯,父子皆任此种官职者有二例。^⑤

崔氏长期担任常规职务的事实充分表明,他们的诸多优势,不能确保他们在政治生涯中平步青云,甚至不能保证他们担任朝官。崔氏成员很少抱怨获得起家官的难度,但少数成员对于仕途淹滞多有不满。^⑥总而言之,只有三十六名博陵崔氏成员在唐朝或五代身居国家重要职务(正史列传是为证明)。^⑦

这三十六名政治上显赫的崔氏成员,和唐代其他功成名就的官员似乎区别不大。大多数成员在地方担任刺史、按察使、采访使、观察使或者节度使。其中官位较高者主要身居中央政府,经常担任中书舍人、侍郎、郎中和尚书。四名崔氏成员具有相当可观的军事成就,两人被视作理财能手,两人担任翰林学士。其中十一人担任节度使时,没有脱离中央政府而独立地方者。

崔氏成员比其他官僚更可能成功吗?大概由于有一千名左右的崔氏

成员在唐代任官,因此其中三十六人高居充职不足为奇。然而这不仅仅是料想中的简单的偶然性:从粗略的统计数据看,至少在正史列传中,博陵崔氏高居显官的机会是其他普通官员的七至八倍。^⑧

政治成功的崔氏成员除了拥有财富、个人关系和传统因素之外,还有一项优势:80%的成员之间保持着密切联系。因此,较之其他官员,对崔氏高成功率的一个解释是:他们的儿孙和侄子有更多的机会可以在政治上获得成功。任何一个拥有亲戚关系如此密切的崔氏成员(或许任何人),注定他在获取成功方面拥有美好的前景。

总而言之,在唐代似乎有八支在政治上重要的崔氏成员。^⑨(这里的“八支”包括三十六名在唐代政治上重要的人物,任何一人离任之后仍然由他的亲属继之,亲属范围界定为兄弟、从兄弟、儿子、自己或者兄弟的孙子。)延续最长的一支始于崔行功。他在670年代获取显官、其后是700年代早期的侄子玄暉、而后是750、760年代的玄暉孙涣、再然后是780年代的崔涣子纵,最后是840、850年代的崔纵孙碣。^⑩这个房支仅延续三代,就产生数名重要人物,分别是:崔瑄和他的六个兄弟。其中五人进士及第,其子孙五人同样进士及第。这个家族三代出现两位宰相,一名御史大夫,两名节度使,两名尚书仆射。正如史家在《旧唐书》中所论:“崔氏咸通乾符(860—889)间,昆仲子弟纒组拖绅,历台阁、践藩岳者二十余人。大中(847)以来盛族,时推甲等。”^⑪

传统史学家注意到,一些特定家族连续产生优秀人物的时候,强调品德、气质和学问等家族传统。^⑫如上所论,类似的一些观点不必仅作为对历史的道德解说而被摒弃;一个拥有严格训练传统的稳定的家族系统,本就可以涌现良吏名宦。不仅如此,这些家族成员还具备世俗的优势。优势之一是关系。由于官僚系统中挟朋树党,派系林立,庇护者对每位成员都有所用途。史料显示大量的崔氏成员被推荐或任命为掾吏僚佐。^⑬750年之后,每位升至显位的官员列传中几乎都要记载他被一名或多名节度使所庇护。但是因为社会关系对于所有官员都有用,关系越多就越受益。如果一个年轻人的父亲叔伯都是强势人物,没有人比他拥有更多的社会关系。

优势之二是：房支中仕途成功的人物似乎极大增强了祖先的声望。我们只能认为，在步入政界后，博陵崔氏的族望最多是次要优势，但是著名官吏的子孙却得到特殊对待。他们得到的荣誉莫过于担任宰相。表十所示，十五名崔氏成员担任宰相。其中十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密切，实际上六人出生于宰相之家。担任宰相总是一种荣誉，在统领官僚机构时能够总揽大权。但是，担任宰相并不必然意味着他已经处于主导政府的地位。事实上，有数名崔氏宰相的任期非常短暂，或消极无为。譬如，崔损担任宰相时间最长（七年），但是他“性齷齪谨慎，每延英论事，未尝有言”。其主要成就是唯一在宦官专权的情况下保持宰相高位者。^{⑩④}9世纪崔植和崔远都是在没有丰富从政经历的情况下出任宰相，很明显是因为他们的祖父和父亲在政府中累积了任官的合法性。^{⑩⑤}

表十 唐代博陵崔氏宰相表^a

姓名	任宰相起止时间	任职时间(月)	皇帝
1. 仁师	648	2	太宗
2. 敦礼	653—656	33	高宗
3. 玄暉 ^b	704—705	12	武则天, 中宗
4. 湜	709, 710, 711—713	27	中宗, 睿宗
5. 日用	710	1	睿宗
6. 涣	756—757	13	肃宗
7. 祐甫	779—780	13	德宗
8. 造	786	12	德宗
9. 损	796—803	85	德宗
10. 植 ^c	820—822	19	穆宗
11. 珙	840—843	34	武宗
12. 铉	843—845, 850—855	77	武宗, 宣宗
13. 元式	847—848	11	宣宗
14. 沆	878—880	32	僖宗
15. 远	896—900, 904—905	15	昭宗, 昭宣帝

资料来源：

a 注释⑦所列相关传记；周道济：《汉唐宰相制度》，台北：大化书局，1964年，附录，页43—121。

b 其子孙、侄子及外孙系政治上重要者。

c 其子孙、侄子及外孙出于宰相之家。

崔氏人物从仕宦经历中得到什么益处呢？作为个人，崔氏成员得到相当大的声望、一些秩禄以及通常的行政权威。极少数的崔氏成员担任足以左右主要决策的关键职位；用现代术语来讲，绝大多数崔氏成员是事务官而非政务官。但是崔氏任官的重要性不是他们作为个人的仕宦经历，而是他们作为整体出现，与类似家族成员之间的相互结合。这意味着对政府的整体运作。若从崔氏个案进行推断，旧族家庭在官僚系统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另外，地方精英的子弟共享价值和偏见，一定担任了许多余下的职位。这些家族成员在各级官僚机构中担任职务，一定使得不利于他们的举措难以执行，甚至都不可能有所谋划。他们屡有所求，必得求助于和他们同气相求的人物。旧族能够保证家族的下代子弟受人尊敬，能得到和他们同等的机会，因此，他们集团的社会政治地位得以长久存在。

最后的消亡

在唐代制度中，旧族扮演突出角色的情况不会永远维持。一旦唐王朝开始最后的衰落，军事人物开始具有实际影响力之时，博陵崔氏即发现他们已经远离权力中心。唐末五代，博陵崔氏还产生了一些进士和官员，但是史料对他们的记载越来越少。一般而言，后世幸存的史料比之前世，应较为丰富。但是大约940年之后，博陵崔氏在史书文献中的记录已经少得惊人。在某种程度上，这种情况一定是出于史学编纂的原因：崔氏人物不再把博陵冠于姓氏之前，或者索性被后来的编纂者所删略。但是史学编纂的问题不能解释崔氏为何不再在社会上占据重要地位。两《唐书》中崔姓人物有传者八十三人，《宋史》十四人，《明史》十二人。不仅如此，宋明时代的崔姓人物也不再标榜他们是博陵崔氏的后裔，甚至在墓志中也是如此。^⑩

学者们普遍把旧族的消融视作社会、文化和经济组织发生根本变化的一部分，这些变化标志着唐宋社会的转型。对于崔氏的研究，没能为洞察经济变化的影响提供视角。城市及商业的发展，本可能从整体上削弱

地主阶层,但是没有理由将旧族单独挑出。大多数崔氏成员不是较为富有,他们的资源看来和其他官员并无轩轻。

然而,社会和文化价值的变动一定对崔氏地位构成主要威胁。本章通篇强调旧族的力量,但崔氏的弱点是绝对存在的。如果得不到持续的重视,他们就不能维系旧族在生活方式上的声望。旧族气质只有保持与众不同和受人尊敬,才能体现价值。当社会距离注定将身份集团和其他局外人分开时,身份集团方能最好地保持截然不同的亚文化;唐代的旧族就是通过建立排他性的婚姻圈来完成的。然而当旧族成员的大部分仕宦经历都栖身于出身卑微的官员之下,这种社会距离也就逐渐变得不合时宜。^⑩不仅如此,无论旧族如何维护其亚文化,他们都无力阻挡全面的文化变迁。唐代的文学复兴越来越强调个人的创造性;政府官僚方式的膨胀,赋予严格的政治成就越来越多的威望。因此,旧族必须尽力维系这种微妙的平衡。如果他们完全采用通行的观点乃至其他,那么将无法将他们和唐代的其他官员加以区分;另一方面,如果他们拒绝改变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的任何方面,他们就会很快被认定是行为古怪和墨守成规。^⑪

旧族地位的衰弱,还包括他们对新形势适应能力的丧失。唐代以前,当旧族的资源更加多种多样的时候,他们不得不对政治和经济上的挑战,在证明确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他们退返家乡,或出现将军、或涌现学者。然而在唐代,旧族必须全心全意地摸索任官之道,这导致他们的命运依靠官僚结构和选官制度的有序运行。结果,9世纪末叶官僚机构崩溃,新的统治者则来自其他社会阶层。

最后,旧族甚至可能没有意识到他们地位所受的威胁。作为一个身份集团,他们具有优势,但不是合法的特权或垄断,他们的优势从未被完全发挥,也未视作合法。毫无疑问,旧族坚信由于他们和其他人一样在同一规则下任官,他们之所以出类拔萃的唯一原因就是他们家族的优越性。如果新兴军阀不选拔他们,旧族不能抱怨;他们不再声称统治者必须选拔煊赫家族的成员。

这些弱点中的一部分是累积形成的,斗转星移,当其他集团变得足够

与其对抗时,旧族地位即遭到削弱。其他弱点则一定与旧族应对生存危机的能力相关。从9世纪末叶和10世纪关于崔氏的零散资料来看,似乎是这两方面的缺点共同造成崔氏地位变得不能维持。许多崔氏成员在该时期企图维护被广泛遗弃的价值观和生活方式,然而他们的行为注定遭到唐吉诃德式的失败。崔雍兄弟八人皆进士及第,崔雍卓有教养,尤嗜古书图画,在860年代晚期因为镇压叛乱不力被依法处死。崔沂至迟从880年代入仕,连任两朝,一直到七十岁仍然在职。崔沂刚正守法,在很大程度上因为抗议权贵对刑法典(斗律)的滥用而闻名于世。崔居俭能够维系家族的礼仪传统于不坠,但是谋生无方,于七十岁时死于贫穷。相较而言,崔贻孙根本不穷困,他在湖北中部(汉上谷城)拥有极好的不动产。他在担任一系列受人尊重的朝官后辞去官职,在风景优美的茂密森林中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920年代,崔贻孙重新任官,却以贬谪告终。或许因为他逐渐苍老,三个儿子不愿意让他回去,并开始争分家产。^⑩因此,当他的家族能够保障财产时,其子弟却难以维持孝道传统。

正史所载的最后一个博陵崔氏是崔棣。他的生涯令人心酸地阐释了旧族的雅致精巧变得多么的一无是处。崔棣受过良好的教育,但是因为唐末的混乱秩序,年轻的他拒绝担任官职,居住家乡,可谓隐士。崔棣以孝顺和优雅的举止而出名;甚至指命仆役,亦用礼节。917年,崔棣终于进士及第,并得到一个掌奏记的官职。他的主要功绩是在943年为朝廷恢复文武二舞。由于朝廷的音乐家和舞者在唐末之乱中四散飘零,因此几乎找不到通晓旧传统的人员。崔棣不得不亲自培训所有的乐工舞者。文武二舞首次演出,群臣嗟叹不已。但是崔棣的努力没有得到永久的效果。翌年,崔棣卒后,二舞制度遭到废除。947年,当人们看到由崔棣训练的乐工夹道奉迎耀武扬威的契丹人的时候,不禁悲痛流涕。^⑪

我们能够想象崔沂、崔居俭和崔棣谴责那些没有教养却尸位素餐的人,但是他们却无能为力,只能默默地尽力维护旧价值和旧传统。旧族久已失去对国家的社会、经济或政治生活的控制,他们被淘汰也就成为必然。

- ① 关于旧族精英生存的例证,参见化特·艾恩斯坦:《维多利亚时代的贵族——财富、血统和强权:历史上的精英群体和上层阶级》,乌尔巴那:伊利诺斯大学出版社,1973年;约瑟夫·熊彼特:《帝国主义和社会阶层》,克利夫兰:世界出版局,1951年,页134—159。韦伯对身份集团的讨论,在很大程度上似乎依赖于他对19世纪欧洲旧贵族的缜密观察,参见格斯·米尔斯:《韦伯的比较社会学》,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58年,页186—194。近来研究中世纪欧洲商业崛起的学者认为,腰缠万贯的人物与其说是新兴阶层,毋宁说是固定下来的地主阶层。参见韦特:《1000—1250年:中世纪北欧的经济复兴与地主阶层》,《美国历史评论》76卷,1971年,页965—988。
- ② 《贞观政要》卷七《礼乐》。
- ③ 《新唐书》卷九五《高俭传》;《资治通鉴》卷二〇〇唐高宗显庆四年(659);《全唐文》卷三一八《李华·唐赠太子少师崔公神道碑》。
- ④ 参见杜希德:《唐代统治阶层的构成:从敦煌发现的新证据》,载芮沃寿和杜希德编:《唐代透视》,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73年,页75—83。
- ⑤ 地方精英的社会姿态和政治重要性,是一个值得单独进行缜密研究的课题。他们大概应当(有时不自觉地)被视为旧族的支持者,因为他们看来力图自认为贵族。在墓志资料和类似的史料中,他们追溯祖先之详尽,毫不含糊,近乎贵族;他们以自称“士”、“士流”和“士大夫”为傲,因为这些术语在唐以前仍具有贵族寓意。“士”这类词语的使用令人困惑,或许还不断发生变化;通常它会等同于贵族家庭(《贞观政要》中提及山东崔、卢、李、郑四姓,称为“士大夫”。《旧唐书》改为“山东士人”)。唐代关于“士”行为举止或价值的讨论,看重但并非专门利用旧族的例证。(参见竹田龙儿:《关于贞观氏族志编纂的一个考察》,《史学》25卷4期,1952年;今堀诚二:《唐代士族的性格素描》(二),《历史学研究》10卷2号,1941年)地方精英大概乐意地认为,他们属于“崔氏卢氏群”。
- ⑥ 如,科举制直到669年才确立基本规则,681年设立进士科。(参见戴何都:《法译新唐书选举志》,巴黎:拉鲁斯出版社,1932年,页166—167、243—249。)唐初数十年间,拥有官吏最终选拔权的官员,似乎在他们的愿意提拔的候补官员的种类上千差万别,因为通过不同途径获得职位的官员比例逐年有很大的不同。618—680年,每隔十年不贡举;665年,所有进士落第;但是,673年,七十九人进士及第(《文献通考》卷二九《选举考二》)。
- ⑦ 关于该时期科举制的少数奏疏、诏令及讨论记录得以保存,但是它们一般处理的问题,任官惟贤才,而不选拔具备次要才能的人物。参见《册府元龟》卷六二九《铨选部》;《贞观政要》卷三《择官》;《唐会要》卷七四《选部上·论选事》、卷七五《选部下》。
- ⑧ 关于地方精英培养旧贵族兴趣的观点,与陈寅恪的论断较为相似。陈氏认为,山东士族(东北部的精英家族)在唐初建立了一个截然不同的权力集团。但是,笔者没有把旧族或者地

方精英的地域局限在东北部。或许,唐初数十年间,更为明确的派系分野是统治北周、隋代的家族联盟与争夺地位和影响力的其他人之间的对抗。

- ⑨ 如,《新唐书》卷九五《高俭传》、《旧唐书》卷八一《崔敦礼传》、墓志 4。
- ⑩ 这种估计建立在一些相应的结论上。其一,崔姓相对罕见,这也就意味着冒称博陵崔氏的人群相对较少。其二,仔细比较《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和墓志资料(参见附录一),可以发现,他们大体上相互印证。尽管如此,《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仍然存在一些可疑之处。墓志与《新唐书·宰相世系表》所列人物毫无关联,经常是特殊情形。譬如,只有这些墓志资料讨论清河崔氏和博陵崔氏的分房别支。这些墓志更可能记录的墓主是军事官员,被葬于远离洛阳的地方,通婚于卑微之家,等等。不可能证明任何声称都是错误的,由于一些崔氏成员可能处于困顿的生活境遇;因此,兹处对所有称作崔氏的人物进行统计。
- ⑪ 即崔伯谦、昂、仲方和士约,见于《新唐书》卷二〇一《文艺上·崔信明传》、卷一六四《崔衍传》、卷一〇六《崔知温传》、卷一二九《崔沔传》。
- ⑫ 无可否认,他们并非全然随意,但是他们的偏见看来是次要的。首先,上层阶级的所有成员,甚至是孩童和未仕的成年男子,均有墓志(按国典,生前所任或死后赠官五品以上,墓庙得立碑,这一点因为已存墓志的记载而无法立足。参见墓志 74)。尽管如此,不是所有的墓志都能够保存下来。洛阳附近山间墓志的出土远多于其他地方。任官的崔氏可能更频繁地迁往洛阳。后世学者更为频繁的为仕宦官员撰写冗长文雅的墓志碑文。其次,这种偏见的重要性是有限制的。然而,由于墓志所载一百六十名男性成员中只有二十九人是墓主。其余的是其祖先或者后裔。他们的官品在很大程度上不应当影响墓志的存遗。最后,由于一些不为人知的原因,各时期的墓志没有均匀地得以保留。墓志所载一百六十人中,四十二人存活至 7 世纪,七十二人至 8 世纪,四十六人至 9 世纪。因此,这些墓志资料最重要的局限性,是只保存了属于上层阶级的崔氏资料。但是,如上所论,非社会上层、且不依靠显赫族人的生物学上的博陵崔氏,不是历史中的“博陵崔氏”。
- ⑬ 艾博华认为,上层阶级具有城市和乡村之双家形态的特征,参见氏著《征服者与统治者:中世纪中国的各种社会力量》,莱顿:布雷尔出版社,1952 年,页 44—45。然而没有丝毫的证据表明,博陵崔氏的确如此。这并不意味着更大规模、更富有、更接近都城的其他贵族家庭,就不能在唐代保持某种完整的或分房的宗族组织。《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记载了少数家庭的大型世系表(参见附录一),这似乎暗示至少有一些家族具备充分的组织来保持相对完整的家族记录。
- ⑭ 史书把许多崔氏成员记载为博陵(在唐代并非简单的地名)人氏,或者记成深州(唐代州名)安平人氏。这些人没有被《宰相世系表》所记载,是由于博陵和安平很可能仅指宗族起源。当墓志对这些人有用时,它们总是显示墓葬地在洛阳(如,《旧唐书》卷一三〇《崔造传》、《新唐书》卷一五〇《崔造传》均载崔造为安平人;然而,墓志 63、64 和 67 皆载其妻及兄

弟的墓葬地位于洛阳)。

- ⑮ 墓志 3、5、6。墓志 5 所载墓主客死长安。
- ⑯ 墓志 33、34 显示崔氏第二房的两个成员,墓葬时间分别是长庆四年(824)二月的十六、十七日,但分葬异乡。考虑到房支关系,一些规模已经很大的宗族大量地集中一地,在宗族组织难于控制时,这些宗族就会分房别支。但是并非所有的名望家族都会经历这个过程。为整齐划一、组织资料起见,唐代谱牒家本可能将所有的主要家族进行分房。人们对血统谱牒的兴趣风靡唐代,大概通过研究不同的氏族谱著作的谱学的人们,能够谈论时人的血统和家谱(如《新唐书》卷一〇二《李守素传》)。因此,唐人本可以谈及曾经(或绵亘数世)没有具备任何真正宗族功能的博陵崔氏的房支问题。
- ⑰ 关系疏远的崔氏成员的例子,见于《全唐文》卷四〇九《崔祐甫·上宰相笺》、墓志 24、68。《唐语林》卷四《企羨》记载了一种流行的说法:“崔氏博陵与清河亦上下其望族。博陵三房第二房虽长,今其子孙即皆拜第三房子弟为伯叔老。盖第三房婚娶晚迟世数,因而少故也。”事实上,《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和墓志资料亦显示堂兄弟之间的年龄如同房支一样,存在很大差异。
- ⑱ 由于崔氏成员熟知准确的宗族关系,我们可以推测博陵崔氏保持着一个家谱。支持或反对这个观点的资料尚未发现。《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中的崔氏世系表,似乎不是直接建立在私人家谱的基础上(参看附录一)。真实情况是唐初一百年间,进行大规模编纂全国性的谱牒系录,就必须收集各地私人家谱,但是不可能确定这些资料的性质。假定政府的谱学家整理不同崔氏群体上交的文书资料,或推想崔氏成员自己聚集起来编纂一个简单的谱系:两种推测是同样的合情合理。
- ⑲ 《旧唐书》卷一六三《崔元略传》、《太平广记》卷一五四《定数九·崔玄亮》。关于崔氏成员之间因宗族关系而援引的例子,笔者仅见崔宁一例。崔论悦其状貌,兼因宗姓关系,荐任他为军事长官衙将(《旧唐书》卷一一七《崔宁传》)。崔论和崔宁都自称博陵人氏,但是他们的宗族关系不明,因为《宰相世系表》没有记载崔宁。关于旧家族之间通过婚姻来加强联系的情况,参见郭沫若:《李白与杜甫》,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1年,页142—153。
- ⑳ 研究唐代氏族组织及认同的不同观点,参见福岛繁次郎:《中国南北朝史研究》,东京:名著出版社,1962年,页166—206。福岛氏通过对陇西赵氏的研究,全面描述唐代时期他们的分布情况,坚持认为他们为祖先祭祀而持续集会,并且怀有强烈的氏族团结意识。福岛所收集的资料当然与此处讨论的博陵崔氏情况不同。然而福岛的许多结论是建立在不同形式的解释基础之上,而非建立于不同的史实基础。如,福岛坚信所有的赵氏成员都自称陇西赵氏,象征着一种团结意识。福岛同时认为,赵氏进行普通的祖先祭祀,是因为某些人建立了宗庙。这些结论本可以适用于博陵崔氏,但是不能令人信服而拒绝之。此处提及的崔氏都自称博陵崔氏的事实,并非希望强调宗族关系的象征,而是希望他们所继承的社会地位

得到关注。在英国可以称某位绅士是德文郡公爵八世或者为伯爵幼子,但在中国很少强调长幼之序或者世袭身份,家族的姓氏以及郡望经常被用来象征世袭的声望。

- ⑳ 杜希德:《唐代统治阶层的构成:从敦煌发现的新证据》,载芮沃寿和杜希德编《唐代透视》,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73年;姜士彬:《中国中世纪的寡头政治》第五章,波尔德:西方视野出版社,1977年。为统计资料起见,精英家族被固定化,如池田温:《唐代的郡望表》,《东洋杂志》42卷3号,1959年;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研究:奴隶农奴法,家族村落法》,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62年,页630—646。即使这些家族的规模都和博陵崔氏相埒,让一步讲,即便承认每个家族都曾经拥有五百名成员,然而人数总和(十五万)依然不过唐代五千万人口的0.3%。
- ㉑ 所列举的婚姻情况,仅包括崔氏名字确知或者其配偶父亲名字已知的情况。其他许多案例都只是提到婚嫁对象是崔氏或者是博陵崔氏。由于这样的案例根据准确信息的可能性较小,并且不可能证实,是故删略这些资料。关于配偶的祖籍状况,郑氏和卢氏是例外情况,他们都被统计进去,好像他们都被认为荥阳郑氏和范阳卢氏。其原因是没有其他氏族的郑氏和卢氏,即便是中等突出的氏族也没有。参见《新唐书》卷七五上《宰相世系表》郑氏条,卷七三上《宰相世系表》卢氏条。
- ㉒ 参见拙著第一章“研究对象的界定”。
- ㉓ 那些出身并非名门望族的崔氏配偶,多是官宦之家,尤其是一些暴发户。如,崔可观被记载为博陵崔氏,但是在其他方面不可辨认。他把女儿嫁给权重势盛的节度使之子李惟简,其先世不闻于世。参见《新唐书》卷七五下《宰相世系表》李氏条、卷二一一《李宝臣传》。
- ㉔ 政治上显赫者,在王朝正史中多有列传,参见本章注释㉑。这里所指的近亲属不仅指有助于他的政治生涯者(如母亲、妻子、兄弟姐妹的配偶),还包括那些在政治上成功之后婚娶不错的崔氏成员,延续到他自己或者兄弟的子孙。如果仅包括崔氏的嫡系子孙,这种统计将更加令人印象深刻;超过90%的崔氏成员在七姓内部联姻。在确定崔氏配偶的社会地位时,没有其他因素看来是重要的,不用考虑崔氏的性别,也不用考虑崔氏的房支,亦不用去证明其祖先是否为北朝的显赫家族,更不用理会这样的信息是来自出土的墓志资料还是其他资料。
- ㉕ 墓志24。
- ㉖ 墓志39(译者按,原著此处为陇西李氏,当系笔误。据墓志39《唐故光州刺史李府君博陵崔夫人墓志》、墓志73《崔俊墓志》及附录二《崔伊世系表考释》“崔俊”条,崔俊前夫人荥阳郑之尚女,后夫人范阳卢国倚女)。
- ㉗ 《旧唐书》卷一三六《崔损传》。
- ㉘ 848年,唐宣宗把爱女万寿公主嫁给广受尊敬的荥阳郑颢,诏令她忘记尊贵之位,恪守妇礼,关照夫家。当宣宗知道郑颢弟颢得危疾时,万寿公主竟在嬉戏玩耍,气急败坏道:“我怪士

大夫家不欲与我家为婚，良有以也！”宣宗严厉地叱责了万寿公主，后来史家记载，贵戚之家皆小心翼翼恪守礼法，如山东衣冠之族。参见《资治通鉴》卷二四八唐宣宗大中二年（848）。

- ③⑩ 《旧唐书》卷一一九《崔祐甫传》。
- ③⑪ 墓志 25。
- ③⑫ 关于崔俨一例，证据不够确凿。消极方面，没有如墓志一类的私人资料显示同一家族每个部分的成员之间存在联系，820 年，崔俊把他的侄子埋葬在邙山，地点与 778 年崔祐甫所用墓地不同。积极方面，崔俨曾孙辈的名字中都含有“甫”字（众甫、祐甫、夷甫，等等），或者字号中含有“孙”字（孟孙、振孙，等等）。给共曾祖的再兄弟起相似的名字并不常见。不仅如此，公众认为崔俊和崔植是近亲，当政策失败时，他们将家族利益凌驾国家利益之上，公众变得怒不可遏，参见《旧唐书》卷一一九《崔祐甫传》。
- ③⑬ 墓志 25、《全唐文》卷三三八《颜真卿·通议大夫守太子宾客东都副留守云骑尉赠尚书左仆射博陵崔孝公宅陋室铭记》、墓志 12。
- ③⑭ 《全唐文》卷四〇九《崔祐甫·上宰相笺》，墓志 27、22、26。
- ③⑮ 墓志 22、25、27。
- ③⑯ 《全唐文》卷四〇九《崔祐甫·上宰相笺》。
- ③⑰ 墓志 22、23、24、25、26。
- ③⑱ 墓志 25、27。
- ③⑲ 墓志 25。
- ④⑩ 《唐会要》卷一九《庙隶名额·百官家庙》；仁井田陞：《唐令拾遗》，东京：日本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1933 年，页 508。只有五品及以上的官员才能建立宗庙。他们可以为高祖到曾祖的先辈建立祭坛（或者就是以前分散的庙），如果他们的直系后裔同样取得如此高的官位，家族庙宇就可以继续存在。崔沔官居五品，所以有资格以他父亲的名义建立家庙。
- ④⑪ 《旧唐书》卷一一九《崔祐甫传》。776 年，颜真卿描述所有的旧建筑化为废墟（《全唐文》卷三三八《颜真卿·通议大夫守太子宾客东都副留守云骑尉赠尚书左仆射博陵崔孝公宅陋室铭记》）。然而，后来崔暄的后裔仍然居住在原先的宅里（墓志 27），或许暗示房屋和家庙最终得以重建。
- ④⑫ 崔氏祖先的遗骨在 769 年曾经迁葬，而后在 780 年代，整个家族因朱泚之乱再次逃向南方（墓志 27）；820 年代，崔俊携带从兄崔植的遗体一起北归，崔植早年卒于南方任职期间（墓志 32）。
- ④⑬ 墓志 24、25。
- ④⑭ 这些墓碑深埋地下，因此它们不是旨在影响时人的夸耀性展品（《陔余丛考》卷三二《碑表、志铭之别》）。然而，家族团结和孝顺必然经常促使他们相信，亲属最重要的成就或品德可以通过碑石保留下来。同样的动机会驱使子孙后裔印制或者传播祖先的文集。崔暄把文

集遗交给崔沔(墓志 25)。崔沔死后,祐甫请求文辞优美的友人为崔沔的文集作序;祐甫歿后,崔植同样找人为祐甫的文集作序(《全唐文》卷三一五《李华·赠礼部尚书清河孝公崔沔集序》,卷四九三《权德舆·唐银青光禄大夫守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赠太傅常山文贞公崔祐甫文集序》,《新唐书》卷六〇《艺文志》)。

- ④⑤ 参见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0年,页53—54、58—59,68—69。其中陈氏指出山东旧族中优美门风以及学业因袭的重要性,这使旧族有别于帝室和其他以词科见长的新兴阶级。从崔氏的研究情况看,礼法行为的家族传统似乎比经典学术更为重要(除却仪礼文本之外)。竹田龙儿的核心观点是,“家法对唐代以家族为基础的礼仪传统的旧族气度是重要的。”参见《关于唐代士族的家法》,《史学》28卷1号,1955年。
- ④⑥ 《旧唐书》卷一八八《孝友·崔沔传》。史书详细记载了崔沔关于皇帝母系亲戚适合的服丧器物,并称朝廷每有疑议,就咨询崔沔。
- ④⑦ 《全唐文》卷三一五《李华·赠礼部尚书清河孝公崔沔集序》。
- ④⑧ 《全唐文》卷三三八《颜真卿·通议大夫守太子宾客东都副留守云骑尉赠尚书左仆射博陵崔孝公宅陋室铭记》。
- ④⑨ 《全唐文》卷四〇九《崔祐甫·穆氏四子讲艺记》,竹田龙儿也对穆宁和祐甫的文章进行讨论,参见《关于唐代士族的家法》,《史学》28卷1号,1955年,页91—92。正直被视作严格的家族标准和传统的产物。史家在《崔祐甫传》中记载,祐甫妻没有接受先前是丈夫祐甫同僚、而后成为叛贼的朱泚的礼物,因此崔氏家族传统的优点让整个社会印象深刻(《旧唐书》卷一一九《崔祐甫传》)。
- ⑤⑩ 凡勃伦对礼节和学习能够表现其阶级背景的作用进行详尽研究,参看其著:《有闲阶级论》,纽约:麦克米伦公司出版,1953年,页33—80(译者按,中译本参见蔡受百:《有闲阶级论——关于制度的经济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
- ⑤⑪ 学者们特别关注朝廷及旧族竞争设定地位标准的努力,以及科举制对旧族地位和态度的影响。参见杜希德:《唐代统治阶层的构成:从敦煌发现的新证据》,载芮沃寿和杜希德编《唐代透视》,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73年;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0年,页1—93。
- ⑤⑫ 七十四份墓志中此处只用六十三份,其余墓志是崔氏妻子的墓志,关于崔氏祖先的描述都在崔氏成员自身的墓志中。
- ⑤⑬ 703年的一份墓志记载(墓志 57):“在唐为姜姓,炎帝之孙也。在周为崔氏,齐侯之允也。遥源长发,洪河之水接于天。层盘列秀,太行之山,拒于海东。”739年的一份墓志(墓志 13)记载较为简略:“齐太公望孙之子穆伯让国于叔乙,退居于崔,因授氏焉”。
- ⑤⑭ 三份墓志提到仲牟,前汉汶阳侯,当博陵崔氏从清河崔氏中分出时,崔仲牟被追认为博陵崔氏的始祖(墓志 41、45、30)。三份墓志都提到崔毅和他的儿子的房支。第四份墓志提到仲

牟,但是爵位不同(墓志 50),第五份墓志称伯基是清河崔氏的始祖(墓志 70)。毫无疑问,这五份墓志明确表示并非所有崔氏都出自崔毅之后。有可能是他们张冠李戴把清河崔氏的始祖误认为博陵崔氏的始祖,并可能复写入文献著作。《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和这些墓志关于崔氏的理论,表明崔氏长期居住在清河,幼子在前汉时迁向涿郡,后称博陵。前汉之初,清河崔氏为地位较高的主干大房。876 年的一份墓志(墓志 41)记载:“至秦,东莱侯意如少子仲牟,汉封汶阳侯,徙涿郡。后汉改涿郡为博陵。今为博陵安平人也。至燕秘书丞懿又分为第六房。”

- ⑤ 其中四例追溯至三国时期的崔琰(一例还提到崔琰从兄遴),还有一些溯及北魏的崔浩(墓志 7、9、34、42、55)。
- ⑥ 如,崔日用和墓志 7 中日用之子(崔宜之),崔弘礼和墓志 34 中弘礼之弟(崔璆)。墓志铭的作者都没有把他们收入,因为他们当时仍然在世。崔弘礼声称委托他人为其弟璆撰写墓志。
- ⑦ 还有一个忽视血统的表征是崔氏关于近世祖先偶然出现的错误或疏忽。如,撰写于 873 年的一份墓志中记载,墓主崔舒是崔植之孙,在追述时没有因崔植担任宰相而骄傲,仅记载崔植被“贬谪”后的地方官华州刺史之职(墓志 40)。墓志 31 提供了另外一个例证,墓志铭的作者李彧提到崔日用任宰相,是墓主崔婉曾祖暄的从兄。但是如此这般,他把崔日用误认为崔汲之子,而崔漪事实上才是日用之父。
- ⑧ 九份墓志提到了后汉的崔氏,经常涉及他们文学作品的名称,其中许多在唐代流行。两份墓志提到西晋的崔洪。这种整体趋势的例外情况是颜真卿为崔沔撰写的传记,它不是正式的墓志铭,因此它并没有包括在上面用于分析的墓志中。它列举了七个在北朝有传记的崔氏成员。参见麦大维:《8 世纪中叶的文学和历史理论》,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73 年,麦氏指出旧族人物更青睐于汉代,而非汉代之后的分裂时期。
- ⑨ 墓志 26。崔祐甫在为另一个从兄众甫撰述的墓志中,展示了他对于《后汉书》中祖先列传的熟悉程度。他并没有记载崔氏自炎帝时即发扬光大,反而认为是自后汉侍御史以降,才涌现一批直道正词、高名绝节的人物(墓志 22)(《后汉书》提到最早的崔氏人物即崔朝,担任侍御史。祐甫是唯一在墓志中提及崔朝的人物)。
- ⑩ 《全唐文》卷四〇九《崔祐甫·上宰相笺》、《齐昭公崔府君集序》;墓志 25。
- ⑪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0 年,页 53—54,从其他资料中亦得到相同结论。
- ⑫ 《全唐文》卷三三八《颜真卿·通议大夫守太子宾客东都副留守云骑尉赠尚书左仆射博陵崔孝公宅陋室铭记》。
- ⑬ 《全唐文》卷三三八《颜真卿·通议大夫守太子宾客东都副留守云骑尉赠尚书左仆射博陵崔孝公宅陋室铭记》、《旧唐书》卷一八八《孝友·崔沔传》、《资治通鉴》卷二一二唐玄宗开元六年(718)。

- ⑥4 《全唐文》卷四〇九《崔祐甫·故常州刺史独孤公神道碑铭并序》。
- ⑥5 这个家族的另外一名成员也表现出相同的态度,即崔夷甫,见于墓志 26。
- ⑥6 《太平广记》卷二四〇《谄佞二》“崔湜”条。
- ⑥7 许多学者已经注意旧贵族内部存在更“贵族的”和更“官僚的”观点之争。参见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0年,页54—55、59、64—65。陈氏谈到旧族门风和新贵风格,旧族内部有些人熏染新风气,反之亦然。今堀诚二:《唐代士族的性格描写》(二),《历史学研究》10(2),页68—72,他强调晚唐发展背景下的官员业绩。由于这些观点的证据,在很大程度上都建立在遗事趣闻的基础上,所以难以确定哪个观点更具普遍性。不过看起来崔湜观点在崔氏内部接受的程度比想象中要广泛得多。
- ⑥8 唐代的小说和传奇经常表明旧族子弟难以应付科举考试。(参见守屋美都雄:《六朝门阀个案研究——太原王氏系谱考》,《法制史研究》4,东京:日本出版协同株式会社,1951年,页124—125;宇都宫清吉:《关于唐代贵族的考察》,《史林》19卷3期,1934年,页77—79。)尽管如此,在已知崔氏成员的基础上,我们不应该过于轻率的断定旧族成员很难获得职位。轶事经常记录非正常事件,实际上小说中的小丑角色不一定是正常人物。不仅如此,在科举考试中落第的旧族成员本可能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职位。旧族中最出色的官员杜甫屡应进士不第,最终通过其他途径取得官位。参见洪业:《中国诗圣:杜甫诗歌注释》,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52年,页71—89。
- ⑥9 墓志 5、2、19、49、54。
- ⑦0 即指玄亮,其父只有死后的赠官(墓志 54)。另一份墓志记载墓主崔翰之父倚,举进士,隐居而终(墓志 66)。这种情况的罕见透漏出一个有趣的话题。没有理由假定,一个成功的官员将不会因为他的父亲没有任官,而不让人为他自己撰述墓志。这是否意味着崔氏的父祖未能任官,那么他本人进入官僚机构的机会也微乎其微?唐代崔氏成员似乎有规律地拥有二子或三子(见附录二);或许这种成员数量的增长对于绝嗣的房支形成压力。总体来说,崔氏居于高位,正是源于财富、关系和威望的综合优势。如果一个人的父祖不是政府官员,那么他很少有机会享有这些优势。
- ⑦1 这些信息明显表明,所讨论的人物已经进士及第,因此关于他的儿子、兄弟、从兄弟、侄子等人争取任官资格的方式就没多大用处。我们能够注意到,若有如此众多的人物通过考试,那么就没有方法来推测有多少人没有通过考试,这是因为在一些人物列传中仅附有少数亲属。然而,关于政治上最成功的崔氏人物的仕宦途径,正史提供了近乎完整的信息资料。这些资料明确表示,在唐代的大多数时间里,博陵崔氏为了获取国家声望,不得不通过科举考试,通常是进士科。他们发展被限制的时期是唐初二十年和安禄山叛乱期间。在三十六个政治显赫的崔氏成员中(参见本章注释⑥7),占72%的二十六人通过考试,十九人举进士,五人举明经,两人通过弘文馆考试。剩下的十人中,三人在安禄山叛乱期间及以后直接担

任僚佐,他们都致力于促成和平稳定。史载两人利用门荫权(一人担任太庙斋郎),其他五人没有记录,但是他们至少本可以利用一部分门荫权。五人中的三人生活在唐政权建立之初,其时选官制度尚未完全确立。

- ⑦② 参见章群:《唐代考选制度考》,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54年,页8—26;筑山治三郎:《唐代政治制度研究》,大阪:创元社,1967年,页139—163、195—223、474—492;福岛繁次郎:《中国南北朝史研究》,东京:名著出版社,1962年,页92—166。关于直接任命制度,参见砺波护:《从牛李党争看中世贵族制的崩溃与辟召制》,《东洋史研究》21卷3号,1962年,页10—15。
- ⑦③ 如果这些墓志的墓主被看成是崔氏的随机抽样调查,那么崔氏通过考试的将在42%左右,标准误差是上下浮动9.6%。
- ⑦④ 墓志5、8、25、55。
- ⑦⑤ 关于国子监研究,参见戴何都:《法译新唐书选举志》,巴黎:拉鲁斯出版社,1932年,页131—144。
- ⑦⑥ 《唐摭言》卷一《两监》。
- ⑦⑦ 关于庇护制度,参见洪业:《中国诗圣:杜甫诗歌注释》,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52年,页25—28;亚瑟·韦利:《白居易的生平和时代》,伦敦:阿伦与昂汶公司,1949年,页18—23;刘若愚:《李商隐诗歌——中国九世纪的巴洛克诗人》,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9年,页14—24。还可参看筑山治三郎:《唐代政治制度研究》,大阪:创元社,1967年,页149—152。
- ⑦⑧ 《太平广记》卷二五五《嘲谑三》“崔护”条;卷一八二《贡举五》“崔蠡”条。
- ⑦⑨ 《新唐书》卷四五《选举志下》、《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一》。
- ⑦⑩ 墓志48、26。在另外两例中,术语“荫”没有明确使用,但是其他资料显示,门荫权似乎被利用。其中一人是公主之子,起家官较高(节),这允许该成员具备任官资格(墓志6)。另外一人在正式进入官僚机构前担任进马,该职位看来是通过门荫将要获取正式职官前的考验性差事(墓志40)。
- ⑦⑪ 《新唐书》卷四五《选举志下》和《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一》都提到通过门荫入仕的人首先应该担任一些杂官,比如在朝廷宗庙里任太庙斋郎或太子千牛,这种制度的运行尚未得到全面解释。太庙斋郎应当任六至八年(任官年龄是十五至二十岁),皆需粗通两经(《新唐书》卷四五《选举志下》)。凡担任千牛备身一类职务,五考送兵部试,有文者送吏部(《新唐书》卷四五《选举志下》)。其他资料显示一些人物利用门荫特权担任许多非正规官职。参见章群:《唐代考选制度考》,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54年,页8—11,史料证据见于章著。
- ⑦⑫ 墓志26。关于反对年轻人通过门荫入仕的意见,见于《通典》卷一七《选举·杂论议中》。

- ⑧③ 墓志 8、74。《新唐书》卷四五《选举志下》所载规则是,凡太庙斋郎,以五品以上子孙及六品职事并“清官”之子为之。“清官”的官品可能低至八品(戴何都:《法译新唐书选举志》,巴黎:拉鲁斯出版社,1932年,页234—235)。在这个案例中,如果其父担任“清官”或同时担任县令,就可以解释这种明显的例外。
- ⑧④ 墓志 67。最后一个案例或许可以解释门荫权相对文学上的规则,这一点经常被忽略,同时暗示甚至是最低正规官员的儿子也可通过担任非正常职务来获取任官资格。《新唐书》卷四五《选举志下》载:“七品以上子,从九品上叙。其任流外而应入流内,叙品卑者,亦如之。九品以上及勋官五品以上子,从九品下叙。”戴何都:《法译新唐书选举志》,巴黎:拉鲁斯出版社,1932年,页226。这段资料没有以同种方式进行翻译,他表示不理解这段材料。然而根据《唐六典》和《通典》,这段资料的意思似乎是九品以上、六品以下的官员之子能够担任非正规职务,而后允许进入官僚机构。从九品任起,似乎是四阶或三阶。《通典》卷三五《职官十七》载:“六品七品子为亲事,八品九品子为帐内,限年十八以上,举诸州共率万人为之。”《唐六典》卷二《吏部》讨论,流外铨而未仕,而担任非正式官职的应选之人,“六品以下,九品以上子,及州县佐吏。”关于流外官的铨选种类,参见章群:《唐代考选制度考》,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54年,页65—66。非常有趣的是,大家族成员的父祖官品若是六品以下,九品以上,如果他们从流外官起家,这让他们处于很大的不利地位。遗憾的是,即便是推测,极少数崔氏成员正是通过这种方式入仕。
- ⑧⑤ 在没有其他人仕途径可供参考的情况下,他们的首任职位是直接任命,有的崔氏成员可能是这类情况。墓志将会提到,如果崔氏成员通过考试,但是他们中只有一部分获得任官资格,有可能是以门荫入仕,或被直接任命为僚佐,因为他们是最有用的。
- ⑧⑥ 参见戴何都:《法译新唐书选举志》,巴黎:拉鲁斯出版社,1932年,页246。
- ⑧⑦ 《册府元龟》卷六二九《铨选部·条制》注。
- ⑧⑧ 《通典》卷一五《选举三》。关于选拔程序,参见章群:《唐代考选制度考》,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54年,页27—68。
- ⑧⑨ 筑山治三郎:《唐代政治制度研究》,大阪:创元社,1967年,页195—204。
- ⑧⑩ 《旧唐书》卷一一九《孝友·崔祐甫传》;陈寅恪对这件事情进行讨论,参见氏著《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0年,页65—66。关于身份集团团结的整体优势,有趣的是,列夫·托尔斯泰描述奥勃郎斯基对担任官职的态度大概能够用来阐释中国唐代的旧族成员。参见列夫·托尔斯泰著、乔治译:《安娜·卡列尼娜》,纽约:诺顿公司,1970年,页13。尽管奥勃郎斯基年幼懒惰,但是他获得了地位显赫并且收入不菲的官职:“奥勃郎斯基的亲戚朋友极多,莫斯科和彼得堡几乎有一半人认识他。他生于煊赫的宦宦世家,官场里上了年纪的人,有三分之一是他父亲的朋友,从小就认识他;另外三分之一是他的知交;再有三分之一是他的老相识。这样,地位、租金、租赁权等尘世福利的支配者都

是他的朋友,他们是不会把一个自己人忘掉的。因此,奥勃郎斯基要弄到一个肥缺并不太费力。他只要不固执己见,不妒忌,不同人争吵,不发火就行,而他生性随和,素来没有这些毛病。要是人家说,他不能得到他所需要的肥缺,他会觉得可笑,再说他也没有什么过分的要求。他所需要的只是领取跟他的同龄人一样的俸金,因为他任这类官职绝不会比别人差。”(译者按,这段文字主要参考草婴译:《安娜·卡列尼娜》,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年)在19世纪的俄国,当这些私人因素本可以更加重要时,它们也不会完全脱离中国的唐代。

- ① 参见卡尔·魏特夫、冯家昇:《907—1125年:中国社会史——辽》,费城:美国哲学学会,1949年,页458—459;福岛繁次郎:《中国南北朝史研究》,东京:名著出版社,1962年,页175—204。筑山治三郎不但从政治制度的角度研究这一课题,而且他还专门研究了崔氏和卢氏,他认为进士及第是其地位中最重要的因素(《唐代政治制度研究》,大阪:创元社,1967年,页163—192)。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0年,页53—67,陈氏通过比较后认为,旧族入仕的途径主要依靠家族特权和明经科。
- ② 如,尽管崔沔家族是唐代最成功最受尊敬的家族之一,以学问著称于世;但是在已知十四人的入仕方式中,只有四人进士及第,五人利用家族特权,四人通过其他科目的考试,一人直接任命。如果崔氏成员都不把进士落第而获取官职看成耻辱的话,那么其他大族似乎也不可能如此。
- ③ 这个数据是根据崔氏取得的官位来统计的,是基于最广泛有用的事实情况。每名官员都具有阶,高于或者低于他的职位。这种官阶被偶然记录在墓志中。这个案例被他们被提到十六次,其中十次阶位高于职位,一次反之,大约在十倍左右。如果使用这种官阶来代替统计中的官品,34%(而非31%)的崔氏成员官居五品或以上。考虑郡县官吏的官品,通过使用中等设置的官品而得到简化。如,畿内地区诸县令是正第六品上阶、诸州上县令是从第六品上阶、诸州诸县令是正第七品上阶,诸州中下县令是从第七品上阶,诸州下县令是从第七品下阶。七品包括这里所有的情况。另外一种统计官品的简化办法是,所有的宰相都视作二品,即使他们的实际职位一般低得多。官员的品级,参见《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一》、《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一》。
- ④ 墓志6。类似的案例,参见附录二的崔暄。暄十九岁明经擢第,他在三个地方担任参军,后来在五县连续担任县令。他从政长达四十年,但从未官至刺史,也没有在都城得到有多大用途的朝官。
- ⑤ 墓志50、52、18、16;墓志18和墓志50记载崔氏父子所任官职相同。然而,应该指出,没有资料表明,这些崔氏不是崔懿后裔,他们标榜博陵崔氏有可能系伪冒姓氏。《新唐书·宰相世系表》把他们省略,恰好可能是因为博陵崔氏没有记录成为专业军人的家族,或者这些职位没有资格包含在全国性的氏族谱著作如《姓氏系录》中,而这些全国性的氏族谱著作可能是

《新唐书·宰相世系表》的来源(参见附录一)。

- ⑥ 笔者知道仅有一名崔氏成员在企图谋取职位时碰到挫折,即崔策,“六选而不获”(《全唐文》卷五七八《柳宗元·送崔子符罢举诗序》)。然而,据《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记载,崔策最终还是获得职位监察御史。进入官僚机构后,对仕途不满的崔氏人物,还有崔范,他因为在地方任职多年未能在中央政府得到职位而愤懑不平(墓志 55);还有崔日知,他从官邸羡慕地眺望尚书省,但是他从来未居尚书八座(《太平广记》卷一八七《职官》“崔日知”条)。
- ⑦ 其他博陵崔氏亦有传,但并非因为政治业绩。政治上烜赫的崔氏是,博陵大房:行功(《旧唐书》卷一九〇《文苑上·崔行功传》,《新唐书》卷二〇一同),玄暉(《旧唐书》卷九一《崔玄暉传》,《新唐书》卷一二〇同),涣,纵和碣(《旧唐书》卷一〇八《崔涣传》,《新唐书》卷一二〇《崔玄暉传》),损(《旧唐书》卷一三六《崔损传》,《新唐书》卷一六七同),戎(《旧唐书》卷一六二《崔戎传》,《新唐书》卷一五九同),元略,元式,沆,铉(《旧唐书》卷一六三《崔元略传》,《新唐书》卷一六〇同),税(《旧五代史》卷九三《崔税传》,《新五代史》卷五五同),沂(《旧五代史》卷六八《崔沂传》)。第二房:敦礼(《旧唐书》卷八一《崔敦礼传》,《新唐书》卷一〇六同),沔(《旧唐书》卷一八八《孝友·崔沔传》,《新唐书》卷一二九同),祐甫,植,俊(《旧唐书》卷一一九《崔祐甫传》,《新唐书》卷一四二同),器(《旧唐书》卷一一五《崔器传》,《新唐书》卷二〇九《酷吏·崔器传》),汉衡(《旧唐书》卷一二二《崔汉衡传》,《新唐书》卷一四三同),造(《旧唐书》卷一三〇《崔造传》,《新唐书》卷一五〇同),弘礼(《旧唐书》卷一六三《崔弘礼传》,《新唐书》卷一六四同),珙,瑄,远(《旧唐书》卷一七七《崔珙传》,《新唐书》卷一八二同)。第三房:日用,日知(《旧唐书》卷九九《崔日用传》,《新唐书》卷一二一同),光远(《旧唐书》卷一一一《崔光远传》,《新唐书》卷一四一同),玄亮(《旧唐书》卷一六五《崔玄亮传》,《新唐书》卷一六四同),贻孙(《旧五代史》卷六九《崔贻孙传》)。安平一房:有仁师,湜(《旧唐书》卷七四《崔仁师传》,《新唐书》卷九九同)。房支不明的有:宁,蠡(《旧唐书》卷一一七《崔宁传》,《新唐书》卷一四四同),衍(《旧唐书》卷一八八《孝友·崔衍传》,《新唐书》卷一六四同),居俭(《新五代史》卷五五《崔居俭传》)。
- ⑧ 这种计算是约数,但是仍有希望是谨慎之作。据估计,唐代流内官员大致是一万四千名(《旧唐书》卷八一《刘祥道传》,《唐会要》卷七四《论选事》),抑或更多(《通典》卷四〇《职官二十二·大唐官品·流内》)。如果仕宦经历平均二十年,唐代官员的总数是二十万左右。《新唐书》大约为一千多人作传,不包括一般按照功劳等级或为表彰与政治重要性不同的成就而合传者,也不包括诸侯宗室。因此,《新唐书》平均在二百名唐代官员中给一人作列传。据估计,唐代博陵崔氏的成员数大致是一千一百五十人,超过 90% 的成员都是官员。其中四十二人位居《新唐书》的列传标题。崔氏大约是二十五人中即有一人列传。
- ⑨ 其中两支不属于博陵崔氏家族的主干房支。崔仁师、湜一支和崔宁、蠡、居俭一支。两支在第一房:崔行功,玄暉,涣,纵,和碣;元略,元式,沆,沂和税。两支属第二房:崔沔,祐甫,

植,倭;珙,瑄,远。两支属第三房:崔日用,日知;光远,玄亮,贻孙。资料见注释⑦。

- ⑩ 《旧唐书》卷一九〇《文苑上·崔行功传》、卷九一《崔玄暉传》、卷一〇八《崔涣传》;《新唐书》卷二〇一《文苑上·崔行功传》,卷一二〇《崔玄暉传》。
- ⑪ 《旧唐书》一七七《崔珙传》,《新唐书》卷一八二同。在一些产生政治上重要的人物的家族内部,一些成员相继获得煊赫职位,但决非家族的所有成员尽皆如此。绝大多数崔氏成员的仕宦业绩接近一般的崔氏人物。这一点能够通过附录二所描述崔俨世系构成的家族情况得到最佳阐明。其中四人升至显位,且在正史中列传。这个家族的其他二十四人(基本上是全部)担任某种职位,但是有一半都不超过县丞一级。崔氏八人老死于县级职位,五人卒于较低的州级官职。
- ⑫ 如,晚唐柳玭论崔瑄兄弟、子孙以及侄子组成的家族之盛,归功于崔氏妻子孝顺事奉姑婆的传统,参见《新唐书》卷一六三《柳公绰附玭传》。
- ⑬ 如,唐初崔行功的才能得到唐俭的欣赏,唐俭把女儿许配给他,并任命他作掾吏(《旧唐书》卷一九〇《文苑上·崔行功传》,《新唐书》卷二〇一同)。740年代,崔器得到宋浑赏识,引为判官,其后宋浑被贬往岭南,器亦随之(《旧唐书》一一五《崔器传》,《新唐书》卷二〇九《酷吏·崔器传》)。崔光远虽然不学无术,但是与杨国忠博徒相得,随意升迁(《旧唐书》一一一《崔光远传》)。崔祐甫为前任府主撰述墓志,表示悲伤和怀念(《全唐文》卷四〇九《崔祐甫·广丧朋友议》)。
- ⑭ 《旧唐书》卷一三六《崔损传》。
- ⑮ 《旧唐书》卷一一九《崔植传》、《旧唐书》卷一七七《崔珙传》。任命和免除崔植平章事(宰相)的制诏中都记载,其父祐甫和祖父沔的功业。参见《全唐文》卷六四《穆宗李恒·授崔植平章事制》、《崔植刑部尚书制》(译者按,原著误注为《旧唐书》)。
- ⑯ 少数墓志标榜和博陵崔氏有关。金代(1125—1234)一位崔姓人物的墓志,描述了汉魏以来博陵崔氏地位崇高,其地位体现在担任官职、掌管礼仪等方面,是排他性的羞于同卑微家族通婚的社会精英。这样的事实在唐代不必提及,因为它们已经众所周知。然而,这份墓志却没有把金代的崔氏家族和唐代任何崔氏人物联系起来(《畿辅通志》卷一六九《古迹十六·陵墓五》“金授骠骑卫将军遥领邢州节度副使崔伯玉墓在县境”条)。明代关于一份显宦的墓志声明墓主崔恭是博陵崔氏,记载他是北齐崔伯谦的后裔(译者按,《崔恭墓志》记载崔恭,“汉侍御史朝之裔,朝十一世孙曰伯谦者,徙柏乡”)。迄于元代,他的家族居住在河北广宗(《畿辅通志》卷一七二《古迹十九·陵墓八》“明吏部尚书谥庄敏崔恭墓在县北十五里苏村”条)。明代许多崔氏成员居住在小兴,明清以后迁往各地(《畿辅通志》卷一六八《古迹十五·陵墓四》“明兵马司崔庚墓在沙河村东”条、卷一七三《古迹二十·陵墓九》“国朝崔蔚林墓在县北二十里邓冈”条)。清代一份关于小兴崔氏的墓志,声称是博陵崔氏著房的后裔,自汉迄唐,簪纓閎閎,蝉联鹊起。这条资料表明崔氏的没落和分散是在之后的时期。

明代曾有一支家族返回,并在那里绵延七世(《畿辅通志》卷一七四《古迹二一·陵墓十》“国朝崔甲鎡墓在县境”条)。18世纪著名的学者和历史学家崔述,即是小兴家族的后裔;然而他在为亲戚撰写的墓志中,没有提到和博陵崔氏存在关系(《考信附录》卷一)。

- ⑩ 北朝崔氏成员以七品起家,迅速升迁至五品及以上。他们的仕宦经历显示他们很少必须把没有高贵出身的人当作上级。在唐代,如此众多的崔氏成员在州、县担任卑职,他们不可能避免这种形势。然而,由于墓志很少提到墓主的上级,因而很难举出确切的证据。但是考虑到超过一半的崔氏成员在其仕宦之初担任宿卫职务,如果不是假定所有的县令都是出自大家族(这将意味着对官僚机构的主导程度比任何论证的都还要大得多),那么这些人物的大部分必须在他们不考虑联姻的出身卑微的家族成员手下任职。
- ⑪ 关于与众不同的家族传统的崩溃,参见那波利贞:《唐代社会文化史研究》,东京:创文社,1974年,页53—89。他对礼仪大众手册的流通进行讨论,他认为,这种流通归因于贵族家庭的衰落(他们不得不查阅典籍),其二是出身卑微的人产生学习礼仪规范的欲望,似乎正是这些礼仪规范把他们和胜于己者截然区分。
- ⑫ 雍:《太平广记》卷一四四《征应十》“崔雍”条;《唐语林》卷四《企羨》;《金华子》卷上;沂:《旧五代史》卷六八《崔沂传》;居俭:《新五代史》卷五五本传;贻孙:《旧五代史》卷六九本传。史载居俭为清河崔氏,同时却是博陵崔氏的子孙。
- ⑬ 《旧五代史》卷九三《崔悦传》;《新五代史》卷五五《杂传·崔悦传》。

第六章 启示与结论

本书对汉代至唐末一千余年的博陵崔氏的基本特征进行了考察。主旨在于尽可能具体地描述一个贵族家庭,从而把贵族家庭的研究置于一个更实证的基础之上。前三章得出的结论主要来自崔氏。但是,博陵崔氏的经历对当时社会制度的诸多方面产生影响,了解他们意味着我们对早期中华帝国贵族家庭的理解。

崔氏家族给予我们最基本的启示就是,过去经常描绘贵族家庭恒定不变的术语,掩饰着相当可观的和几乎持续的变化。这在他们作为宗族群体的情况下尤为真切。所有历史时期的亲属团体都使用相同的术语:宗、姓、族和氏。然而,这些术语及“博陵崔氏”这个术语背后的历史事实差异却很大:博陵崔氏在汉代是具有地方血缘关系的松散的家族群(loose grouping of local kin),北魏晚期则是严格意义上的门阀贵族,到唐代则成为具有共同父亲继嗣制(patrilinal descent)和较高社会地位的散居的群体(scattered group)。因此,学者在研究宋代之前的贵族家庭时,鉴于研究对象的松散特性,应该避免把这些实际上很不精确的语汇当作社会学术语使用。或许应该把他们认作亲属(kin),而非氏族(clan)和宗族(lineage)。为了分析这些家族的结构,我们必须寻找关于其规模、居住地及组织的证据。

认识到崔氏经历变化的程度,也对关于诠释贵族家庭本质的争论有所启发。如第一章所论,一些学者认为,贵族家庭和其他时期的士绅(gentry)或者上层阶级在本质上是相似的。他们尽管认为南北朝时期的大家族强于汉代的上层阶级家族,但是把这个现象归因于朝廷凌夷的结果;贵族家庭的地位仍然依靠个人因素,诸如土地资产和生活方式。其他

学者认为,贵族家庭依靠政府,是由中华帝国社会地位的本性所致。贵族家庭的成员为了跻身上层阶级,不得不努力获取高等官职,从而使他们得到掌控朝廷的群体或者个人的青睐。从这点来说,九品中正制至关重要。只有通过任官特权的制度化,大家族才可能在某种程度上独立于国家之外。

在已知的崔氏资料基础上,我们可以从不同时段择取证据来支持以上两种观点。如,为了论证贵族家庭本质上是士绅,不依赖统治者的支持,我们可以指出,公元310—450年,崔氏家族与有组织的中央政府之间联系极少,但却完好地保持了它的声望和地方影响力。为了论证贵族家庭依靠仕宦特权,我们注意到,从北魏时代起,崔氏已经意识到高官显宦的声望和影响力,他们竭尽所能地持续任官,接受朝廷对其提出的任何新要求。

但是,通过崔氏研究,一个更合理的推论是:国家和贵族家庭之间的关系因时代不同而发生变化,因为它是许多不同的不稳定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换言之,不仅是不同王朝的结构和权力发生变化,每个名门望族也同样发生变化。汉代是崔氏家族的“青年”期,崔氏拥有各种有用资源,诸如土地和教育等。这些家族资源能够使他们自立于地方,也使任官成为可能(虽不是必要)。自汉迄晋,崔氏从未与统治者紧密联系,从来不是皇室赏赐的领受人。尽管没有政府的帮助,他们也能生存。但是他们要上升到国家地位的最高水平,必须依赖他们积极参与中央政府并博取它的承认。这是至高荣誉的来源。北魏末叶以降,崔氏把绝大多数时间花费在官僚机构中,借此获得许多荣誉和权力。但是这个过程似乎限制了他们保持自治的地方基础的可能性。不止是政治活动转移了他们对宗族组织的关注,同时因为中央政府的权力日渐伸张,它要求越来越多地限制地方权力。因为更多地依靠任官来维持地位,他们的政治地位将大大受制于控制皇权和给予其荣誉的集团。尽管崔氏家族没有因统治者政策的变动和先前特权的丧失而被摧毁,但是其特征已经发生变化。在6世纪末和7世纪初,这个家族的一些房支从煊赫的社会地位中消失,其他房支接受为了入仕而专心读书的必要性,从而迁往洛阳、长安附近。有唐

一代,崔氏成员尽管自负矜夸其社会和文化优势,但是不得不竭尽所能来谋取官位,即便这些官职并不重要。与此同时,另外一种显示崔氏作为贵族家庭“成熟”的特征,是其威望的稳步增长,以至于声望本身成为一种游离于政府控制之外、可以和政府讨价还价的主要资本。在唐代,崔氏家族通过和其他名高望重的旧族建立排他性集团,从而能够挑战作为衡量地位的主要标准——任官的有效性。因此,汉代的崔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政府之外,但是他们还不是贵族家庭。在接下来的世纪里,崔氏贵族地位一直在某种程度上依靠担任官职,但是通过一些方式的改变,诸如地方权力、九品中正制、谱牒声望和社会排他性等,他们能够避免沦为朝廷的附庸。

崔氏家族给予我们的第二个启示是:当我们诠释不论是对贵族家庭权力的抱怨还是他们自吹自擂的时候,我们都必须考虑中国特定的环境。较之于中国其他时期的精英群体,崔氏以及其他贵族家庭例外地获得了稳固的权力和声望。然而他们从未像大多数欧洲和日本的贵族阶层那样有效彻底地掌控文化、政治和经济基础。博陵崔氏尽管是北朝和唐代最著名的家族之一,以其绵亘持久令人印象深刻,但是他们所取得的权力和荣耀从未与他们的盛名完全相符。唐史学者习惯于读到关于旧族的声望和荣誉的史料,他们经常误以为这些家族在北朝已经拥有无可挑战的权力,所以它们才能够获得如此持久的声望。然而如第四章所论,北朝时期崔氏地位有所局限;他们既没有在河北中部成为事实上的统治者,也没能在朝廷找到出路。

崔氏为何不能获取更大的权力?在崔氏追逐声望和权力的过程中,从他们的角度出发,存在着两大突出障碍。其一,北朝的统治家族是异族人。其二,尽管大面积的破坏给社会政治秩序予以打击,但汉人的价值理想和制度从未被完全否定。因此,像崔氏这样希望和朝廷建立密切关系的家族处于地方社会的顶端。然而,仕宦不可避免的把他们纳入一个追求报酬和仕进的系统,从而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和他们与生俱来的地位(*ascriptive status*)产生矛盾。不仅如此,拓跋氏以及后来的高氏、宇文氏和杨氏家族皆严格控制最有权力的政府职位,为自己的亲近联盟保留职

位,尤其包括上层鲜卑人或后来由于镇戍获得军功的将领。在这些朝代,汉人贵族欲控制朝廷只是虚幻的目标。

其他传统理想也限制了崔氏家族的壮大。被后汉儒家理想化的一个重视家族和地方的人的理念部分地抵消了朝廷的向心力。但是,对兄弟团结和大家族的重视使得通过长嗣继承(primogeniture)来保留财产的做法不太可能。男性成员必须无私地把家产分给族员,自身只保留最小的一份,他们决不能比兄弟或者从兄弟拿得更多。这些价值观也不支持上古封建制的复兴。在这个制度之下,世袭受封的爵衔通过嫡长子来继承。而汉代儒家伦理下的男性成员不能因为叔伯和从兄弟没有爵位而轻视他们。

另外一个经常提起的理念即是士大夫,或者说是一批有教养的绅士官员。南朝的贵族自认为士,并赋予这个词排他性和世袭的内涵。北朝贵族继续采用,一直延续到隋唐。然而,士的定义一直模糊不清;它是指最高的社会阶层,但是这个阶层到底有多狭隘取决于观念的变化。除非贵族能够阻止其他人仿效他们的言行方式,他们具有文化优越性的结论并不能充分证明他们的合法性。其他人也可以自称为士。

就崔氏而言,因此造成的贵族的困难处境显露无遗。在北朝,崔氏一度试图维持出身和权势之间的均衡,保持他们出身的荣耀和与之俱来的尊崇,同时在官僚机构中担任官职,即便这些职位让他们处于从属地位。他们尽力处理家族和地方的需求,其个人财富和权力都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他们没有拒绝朝廷官品制度的牵引力,该制度把个人的地位和成就置于首位。由于隋唐时期政府的官僚制度得到强化,这之间的矛盾变得尖锐起来。崔氏不久放弃了对地方、亲属团结以及公然炫耀出身的关注。但是,唐代崔氏和北朝崔氏相比,至少从个人发展来看,并不逊色。在中国文化模式内,大概通过取得声望、财富、教育和关系等因素巩固起来的一个确定的社会—官僚精英阶层(social-bureaucratic elite)和一个更加合法界定的精英群体相比,会更有效率。换言之,不争夺权力的旧族,却能以某种方式和儒学以及帝国理念共存;而对于一个合法独立、不受约束的贵族阶层来说,这种方式是行不通的。

附录一 论《新唐书·宰相世系表》的可靠性

《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译者按,以下简称《新表》)中记载了关于唐代博陵崔氏最为丰富的有用资料。列于其中的崔氏成员超过其他资料的总和,并且显示了其宗族关系。一些学者进行家族个案以及氏族研究的时候,大量依赖这些世系表。^①然而,笔者在现行的研究中,利用这份资料之前,决定缜密考察《新表》的特征,目的是对它的局限性和可靠性做出适当的评价。本附录旨在考察的这些问题,已有学者曾经在使用《新表》的时候对它进行过考释辨正。笔者建议,任何希望跟随这里提出的技术性论证的研究者,都应当首先考察《新表》的内容。

首先简略论及《新表》的体例格式。《新表》纂辑的组织原则就是为唐代的四百余名宰相做谱牒世系。^②这些世系表依照姓氏分门别类,总计九十八族。每个姓族之始,都追认遥远的始祖,通常是非常粗略地追溯到汉代。如果该姓不同房支的远祖出现宰相,就对这个姓氏的分支情况予以说明。接着分析表格内容。每个世系表可以容纳十二世以内的人物。大宗族的许多世系肇端于5世纪或6世纪,一直绵亘到唐代。同一个普通姓氏,有时需要许多世系表。例如,唐代出现十七名张姓宰相,被分属在十二个独立的世系表中,其中一个含有四百余名成员,其他的则较为简短,如“郑州张氏:亮,相太宗;(子)慎微”。^③

《新表》几乎从告竣之日起,即有学者指出该表前后矛盾,存在大量纰缪。南宋洪迈,以及接踵而至的其他学者,将这些问题归因于私家谱牒的利用。私人家谱没有经过专业史家编撰,而是由非专业的人士完成,他们经常炮制一些炫目的内容,或者凭空想象的把家族先世攀附到周朝、汉

代或晋朝的高官显宦。^④其他学者如《唐书宰相世系表订讹》的作者沈炳震(1679—1737),斥之最切,激烈批评纂辑者欧阳修和吕夏卿。^⑤纂辑者显然没有为姓族、谥号、爵衔等概念界定标准,甚至在其他史料中已有的,但仍被《新表》所脱漏。沈炳震最后得出结论,认为《新表》实际上一无是处。^⑥

由于使用粗制滥造的家族谱牒,《新表》中的纰缪错漏和自相矛盾可能会让中国的传统学者困惑不解,但是不会再困扰现代的史学者。因为他们不再关注汉代之前的受姓起源,对房支介绍的所有事情抱有怀疑态度,只希望利用《新表》自身中的有用信息。如果《新表》中博陵崔氏的世系表是依赖私家谱牒而作,这实际上会增加它们的价值。私家谱牒对任何形式的宗族组织、礼仪规范、政治经历或经济活动都至关重要。其样式能够显示家长或者阶层的规范,或强调世系房支和关系亲疏。即使私家谱牒没有被广泛运用于《新表》的纂辑,但是《新表》一定采用了部分家谱资料。如果这些著作能够可靠地反映唐人对于祖先构成和宗族组织的看法,那么尽管存在遗漏和谬误,《新表》都包含着有用的信息。

《新表》所涉及者非常广泛,显而易见,不是建立在同一史源的基础上。纂辑者没有为名望大族编修更长的谱系,也没有删减只出现一个宰相的家族世系,而是使用可资利用的最佳资料加以记载。^⑦《新表》中规模最小的世系表根本不是真正的系谱,而仅仅是以表格的形式显示宰相或者其他高官的父、祖、曾祖以及子孙的情况。诸如此类的信息能够主要依赖官方档案得以完成,尤其依赖亲戚或者至交在其死后准备的行状。^⑧只要牢记简短的世系表集中关注重要官员及直系祖先后裔,就会明白它们没什么问题。共曾祖及高祖的再从、三从兄弟大概被遗漏。

另外一个极端是规模最大的世系表,囊括数百个族人姓名,并绵亘到唐末。这些世系表一定建立在家族谱牒的基础上;晚唐时期没有政府机关或私家学者编修这类记录。这些巨型世系表具有很多相似性。它们都具有相对高的出生率(birth rate),很少显示一脉单传的情况,它们不罗列平庸的官员,也不记载官员所有的直系祖先和嫡嗣后裔,等等。明确属于这类世系表的八个案例见于下表。这个列表是笔者从《新表》中具有三

百多个成员的世系表中任意选出;其中拥有一百五十名或二百五十名成员的世系表能够精确地呈现较小宗族的世系。

表十一 《新表》中最具说服力的八大世系表特征^a

姓 氏	成员数	官员比例%	出生率	一脉单传%	世系空阙%
1 赵郡东祖李氏	1 146	50%	2.4	3%	1%
2 荜阳北祖郑氏	913	52%	2.4	3%	0
3 范阳北祖卢氏	794	51%	1.9	6%	7%
4 河东西祖薛氏	543	55%	1.9	8%	3%
5 洛阳三祖窦氏	490	58%	2.3	5%	4%
6 晋阳唐氏	441	54%	2.5	4%	0
7 曲江张氏	432	23% ^b	2.1	4%	0
8 琅邪王氏	317	52%	2.6	2%	0

资料来源: a (1)《新唐书》卷七二上《宰相世系表》“李氏”条;(2)《新唐书》卷七五上《宰相世系表》“郑氏”条;(3)《新唐书》卷七三上《宰相世系表》“卢氏”条;(4)《新唐书》卷七三下《宰相世系表》“薛氏”条;(5)《新唐书》卷七一下《宰相世系表》“窦氏”条;(6)《新唐书》卷七四下《宰相世系表》“唐氏”条;(7)《新唐书》卷七二下《宰相世系表》“张氏”条;(8)《新唐书》卷七二中《宰相世系表》“王氏”条。成员数据来自《新表》,加上极少数必须补全系谱的空阙成员。出生率是每名男性成员平均的生子情况,其中所有父子的情况都列于表中。

b 曲江张氏的世系表显示了不同寻常的低仕宦率,但这也许是延续到五代、宋及以后的原因。参见岑仲勉:《元和姓纂四校记再序》,收入林宝撰、岑仲勉校记:《元和姓纂(附四校记)》,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年,页21。

《通志·艺文略》(成书于12世纪)记载了许多私家谱牒或氏族谱,其中包括相同的八大宗族:赵郡李氏、琅邪王氏、荜阳郑氏、范阳卢氏、曲江张氏、窦氏、唐氏和薛氏。^⑨《新表》的纂辑者可能利用了这些家谱。

《新表》中博陵崔氏的世系表不能归入上述两种分类情况。博陵崔氏的世系表并没如此庞大完整,以至于被视作是源于私家谱牒;但也不是如此微小以至于可以摒弃重新构建。《新表》中存在其他中等规模的许多世系表,却没有典型的中等世系表。中等规模的世系表经常显示低出生率、世系空阙、频繁出现的一脉单传等等,但是它们之间的差异如此之多,以至于它们不可能全部是一个编辑完备的来源。表十二即对中等规模的世系表进行样本统计分析。

表十二 《新表》中十五个中等规模的世界表特征^a

姓 氏	成员数	官职比例%	出生率	一脉单传%	世系空阙%
1 博陵崔氏崔昂支	99	60%	2.0	9%	8%
2 博陵崔氏崔标支	82	42%	1.9	2%	10%
3 博陵崔氏崔鉴支	146	71%	1.9	9%	18%
4 博陵崔氏二房崔 经支	109	63%	1.9	5%	5%
5 博陵三房崔氏崔 郁支	95	58%	1.8	3%	13%
6 博陵安平崔氏	49	70%	2.1	6%	0
7 清河大房崔氏	117	45%	1.6	13%	14%
8 清河小房崔氏	180	67%	2.1	6%	3%
9 清河青州崔氏	56	56%	1.3	34%	23%
10 太原大房王氏	64	40%	1.8	13%	2%
11 太原二房王氏	64	35%	1.9	6%	8%
12 陇西李氏	288	53%	1.8	15%	12%
13 河东东眷柳氏	95	52%	1.3	37%	27%
14 河东西眷柳氏	142	72%	1.7	15%	13%
15 清河张氏	45	86%	1.7	13%	2%

a 资料来源：(1—5)《新唐书》卷七二下《宰相世系表》“崔氏”条；(6)《新唐书》卷七二下《宰相世系表》“崔氏”条；(7—9)《新唐书》卷七二下《宰相世系表》“崔氏”条；(10—11)《新唐书》卷七二中《宰相世系表》“王氏”条；(12)《新唐书》卷七二上《宰相世系表》“李氏”条；(13)《新唐书》卷七三上《宰相世系表》“柳氏”条；(14)《新唐书》卷七三上《宰相世系表》“柳氏”条；(15)《新唐书》卷七二下《宰相世系表》“张氏”条。

博陵崔氏的六个世系表可能以大量不同类型的资料为基础。纂辑者可能有机会使用私家谱牒，这些谱牒的编撰也不如上列八大宗族的世系表一样完整或详尽。我们难于确定精心挑选的世系表是否普通，因为我们几乎不能完全探明唐代编撰系谱的方式。^⑩如果博陵崔氏宗族没有共同的财产，也没有在系谱中记载所有的家族成员的合法性需要。崔氏世系表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可能依赖于纂辑者个人是否具有家谱方面的兴趣，并查清迁向南方的关系疏远的从兄弟诸子的名号。

《新表》中博陵崔氏世系表的另一个来源大概是唐代周期性组织编撰的官方氏族谱著作。这些氏族谱著作的绝大多数幸存至宋代。《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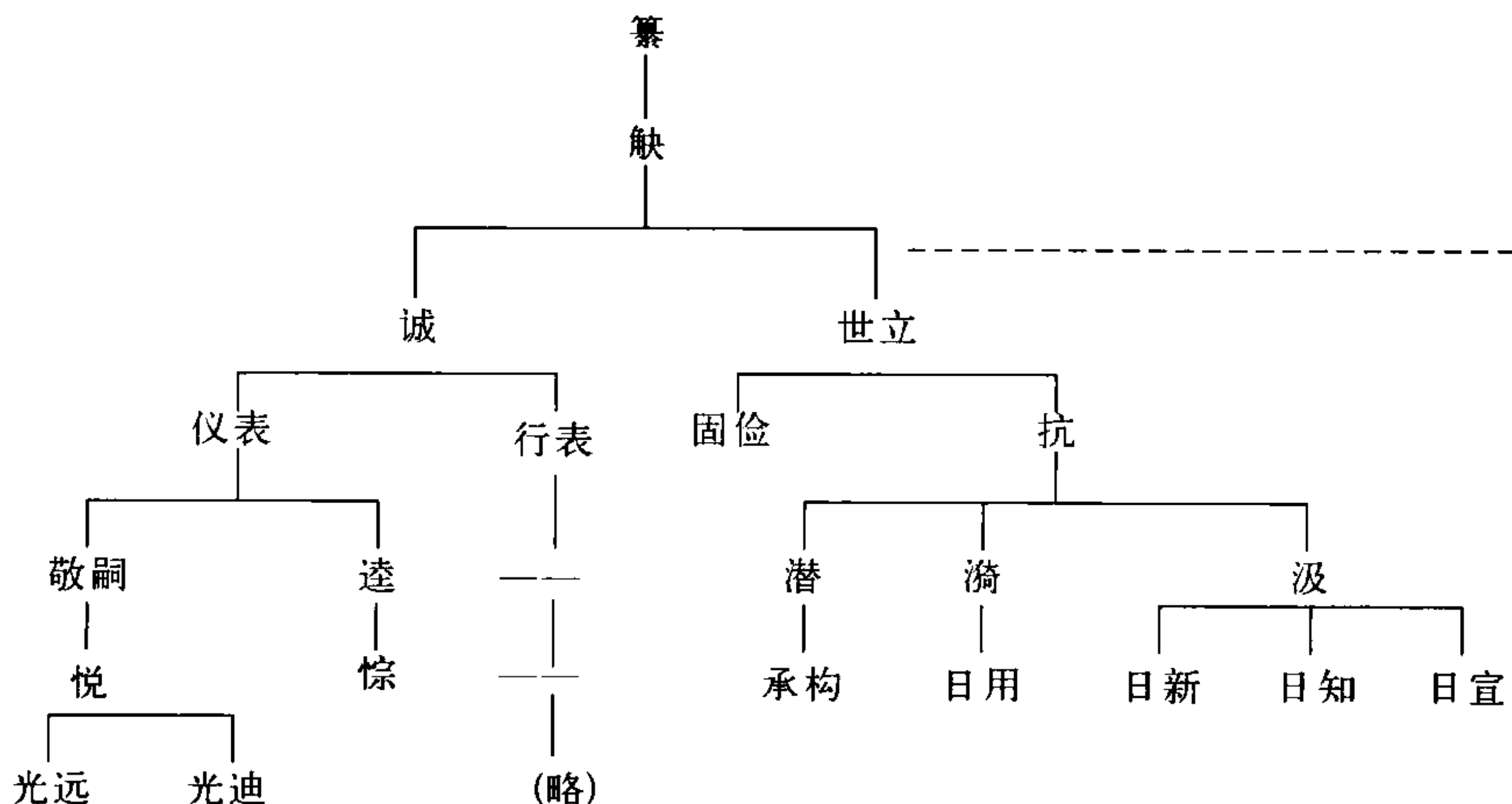
志》记载了唐代以来涉及多个家族的二十三本谱牒著作。十卷或以上的著作是：《大唐氏族志》一百卷(638)、《姓氏谱》二百卷(659)、《大唐氏族系录》二百卷(713)、《衣冠谱》六十卷(7世纪晚期)、《考姓略记》(7世纪晚期)二十卷、《姓氏实论》十卷(8世纪早期)、《开元谱》二十卷(约726)、《元和姓纂》十卷(812)。^⑪这些谱牒著作长短不一,最多达两百卷。三部卷帙最多的著作,全部从7世纪或8世纪早期开始记载。不知道这些著作的任何一部是否包含完整的谱牒。这些氏族谱著作唯一幸存但还残缺不全的是《元和姓纂》十卷。这本著作不是通过谱系表格,而是以叙述的方式对许多唐人的系谱进行记载,其中涉及姓氏起源、宗族和房支。^⑫没有证据表明这些著作特别关注生物学上的亲属成员,实际上是关注社会政治精英居多,尤其关注官僚家族的情况。^⑬

在准备纂辑《新表》的过程中,纂辑者可能运用墓志碑刻、家庙铭文、行状、文集序言等资料对家谱或官方氏族谱著作进行增补。清代编纂成书的《全唐文》辑录了数百份资料,北宋存在的资料当更为丰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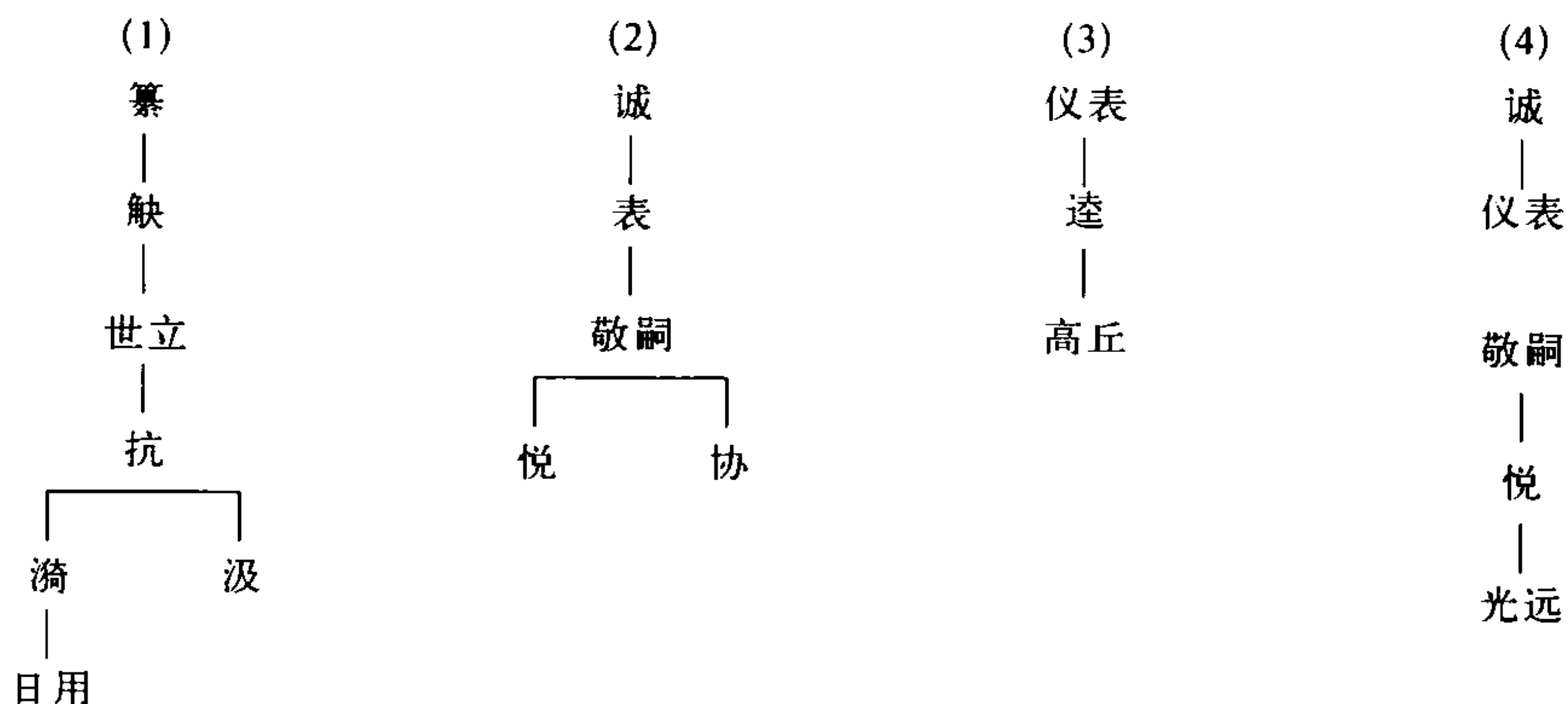
通过对《新表》纂辑者所用资料来源的讨论,能够对《新表》自相矛盾的问题做出解释。如果纂辑者利用了不同时期、不同体例的多种著作,这项纂辑工作就不可能达到完整的统一。但是世系表中一些特定条目的精确问题必须引起重视。《新表》的纰缪或许是由宋代的纂辑者麻痹大意造成的,或许唐代的谱牒著作本身就包含着错误信息。评价《新表》精确程度唯一令人满意的方法就是把它们和更完整或更可靠的资料进行比较。从这个角度出发,墓志及类似资料是最佳选择。如果有人自称博陵崔氏,那就会记载于墓志中。这些墓志多是由家族成员准备或委托他人撰述;如果有人知道墓主的父祖姓名,他应当是墓主的亲族成员。守屋美都雄在1951年出版的著作中,使用这样的墓志研究《新表》中太原王氏的世系表。守屋氏经常使用墓志资料增补《新表》,揭示系谱导言中关于受姓起源的追溯不总是正确的。守屋氏在《新表》中只发现一个切实的错误:兄弟之子过继给兄长,而兄长事实上没有子嗣。^⑭

笔者使用类似的方法对《新表》中博陵崔氏的世系表进行分析。笔者将其与其他可用史料进行详细的比勘,尤其利用五十份见于《新表》中

人物的墓志资料。^⑮总体来说,世系表信息的准确性证明非常可靠。再进一步,关于《新表》博陵崔氏世系表是如何编辑的,大致能够得出一般结论。其一,《新表》纂辑者运用或者查阅名流雅士如张说、白居易、权德舆等人撰写的碑文,这些材料后来保存在《全唐文》之中。其二,《新表》纂辑者使用了其他可靠的史源,唐初的史料当比后世远为详细。这些来源看来很可能是官方的综合性氏族谱著作 (comprehensive genealogical

表十三 《新表》所载崔纂世系^a

a 资料来源:《新唐书》卷七二《宰相世系表》“崔氏”条。



(1) 《全唐文》卷二二九《张说·唐故瀛州河间县丞崔君神道碑》(墓志 57)。成于 707 年以后。

(2) (宋)《金石录》卷二五《周崔敬嗣墓志》。成于 708 年以后。

(3) 733 年的一份残碑(墓志 11)

(4) 参见《元和姓纂》卷三“崔氏”条。

work, 译者按,《通志·艺文略》称为总谱或群谱), 诸如《贞观氏族志》、《大唐姓族系录》或《元和姓纂》, 而非私家谱牒。其三,《新表》纂辑者对两《唐书》列传中人物始祖的情况很少关注或置之不理。

如果将这些结论形成的依据, 即比较《新表》和其他资料来源之间所有的详细条目, 会显得枯燥乏味。研究主题能够通过《新表》的三个小部分来具体阐明, 这些世系表使得仅利用正史列传来支持证据的学者对之产生怀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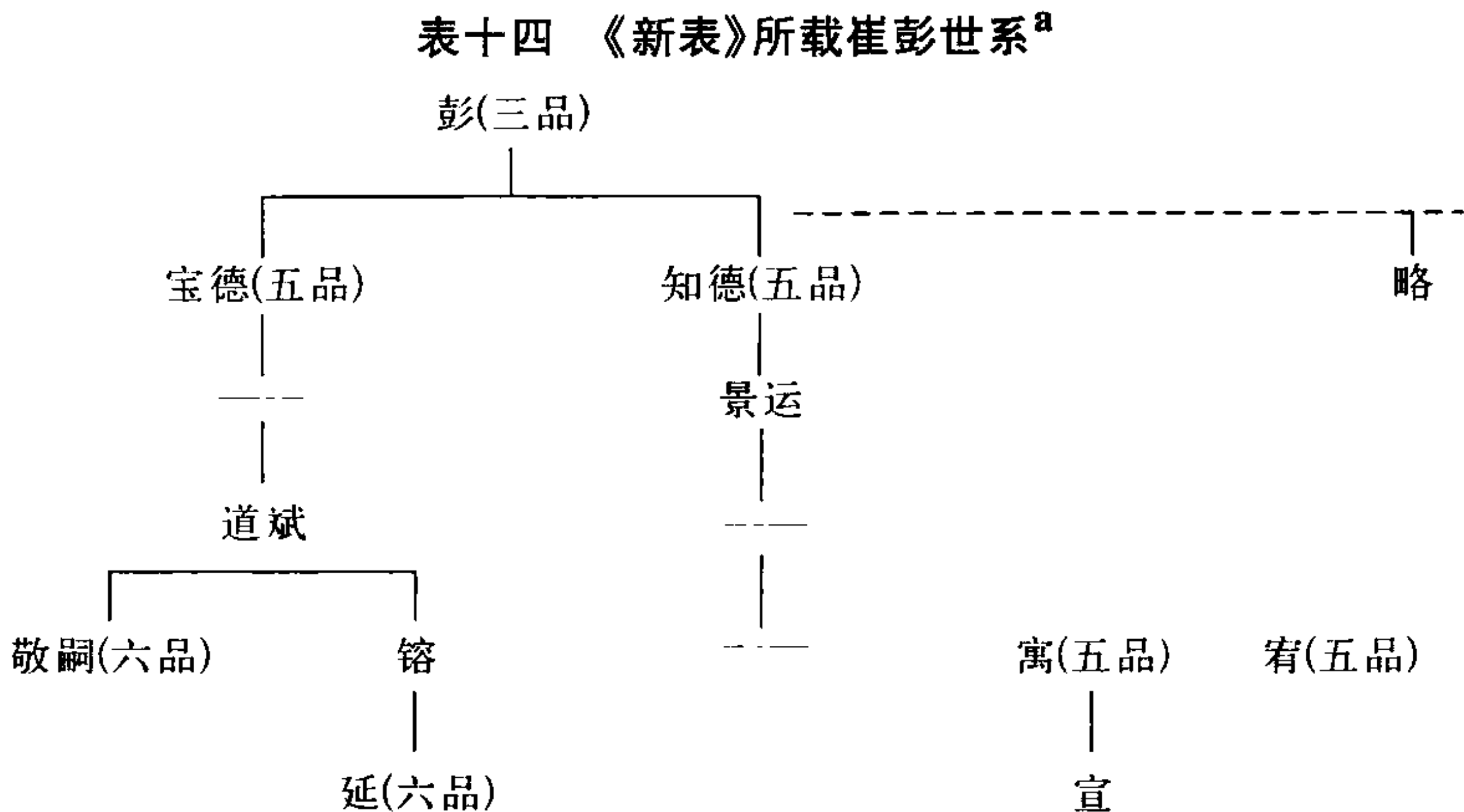
例证一参见表十三, 笔者之所以选取这些人物, 是因为他们在 8 世纪显赫一时, 崔日用和崔光远的祖先都是见于《魏书》、卒于 520 年左右的北魏人物崔纂。^{①⑥} 其中四五代人中间没有人因为在历史中举足轻重得以进入正史列传。崔日用本传仅记载其先祖是博陵氏族, 崔光远本传仅记载父祖名号, 而且父亲的名字(译者按, 为崔汪)和《新表》所载(译者按, 为崔悦)不同。崔日用和光远没有居住在博陵甚或河北; 他们都被描述为今河南中部的滑州人氏。^{①⑦} 持怀疑精神的现代学者可能不知道日用和光远与崔纂之间的世系关系。《新表》纂辑者大概认为, 他们都自称博陵崔氏, 并且皆为显赫人物(日用是睿宗、玄宗朝宰相), 因此不得不将他们罗列在一起。他们祖先名号的相似性以及可能存在的旧谱导致《新表》纂辑者将他们安插在第三房之中。

在这个特殊的案例中,《新表》纂辑者可能依据了准确反映唐人意见的资料; 在没有证据的时候, 纂辑者不会捏造血统世系。下面有幸存至今反映亲属关系的四份墓志。

这些墓志没有任何一份与《新表》的信息相互扞格, 仅存在一些名讳称呼上的差异。显而易见,《新表》纂辑者没有采用 708 年或 733 年的墓志副本, 因为这两份材料都含有《新表》所遗漏的信息。然而, 这些墓志证明《新表》纂辑者不论采用何种资料的准确度。比较来看,《新表》纂辑者很可能使用了后来收于《全唐文》中张说撰写的墓志, 因为其中人物的官爵和名号恰好一致。他们也有可能使用《元和姓纂》, 因为其中的名号和讳称与《新表》非常相近。《新表》记载崔光远父为崔悦, 与两《唐书》列传所载崔汪相矛盾。但是, 708 年的墓志和《元和姓纂》都有充分的证据

表明崔光远父实际上就是崔悦。

怀疑《新表》的第二个原因是大量空阙的存在。这是显示纂辑者没有利用标准的谱牒著作呢,还是他们依据的资料本身残缺不全,不足信赖?一个有趣的例证是第二房崔彭诸子的世系问题。《新表》中的崔彭世系如表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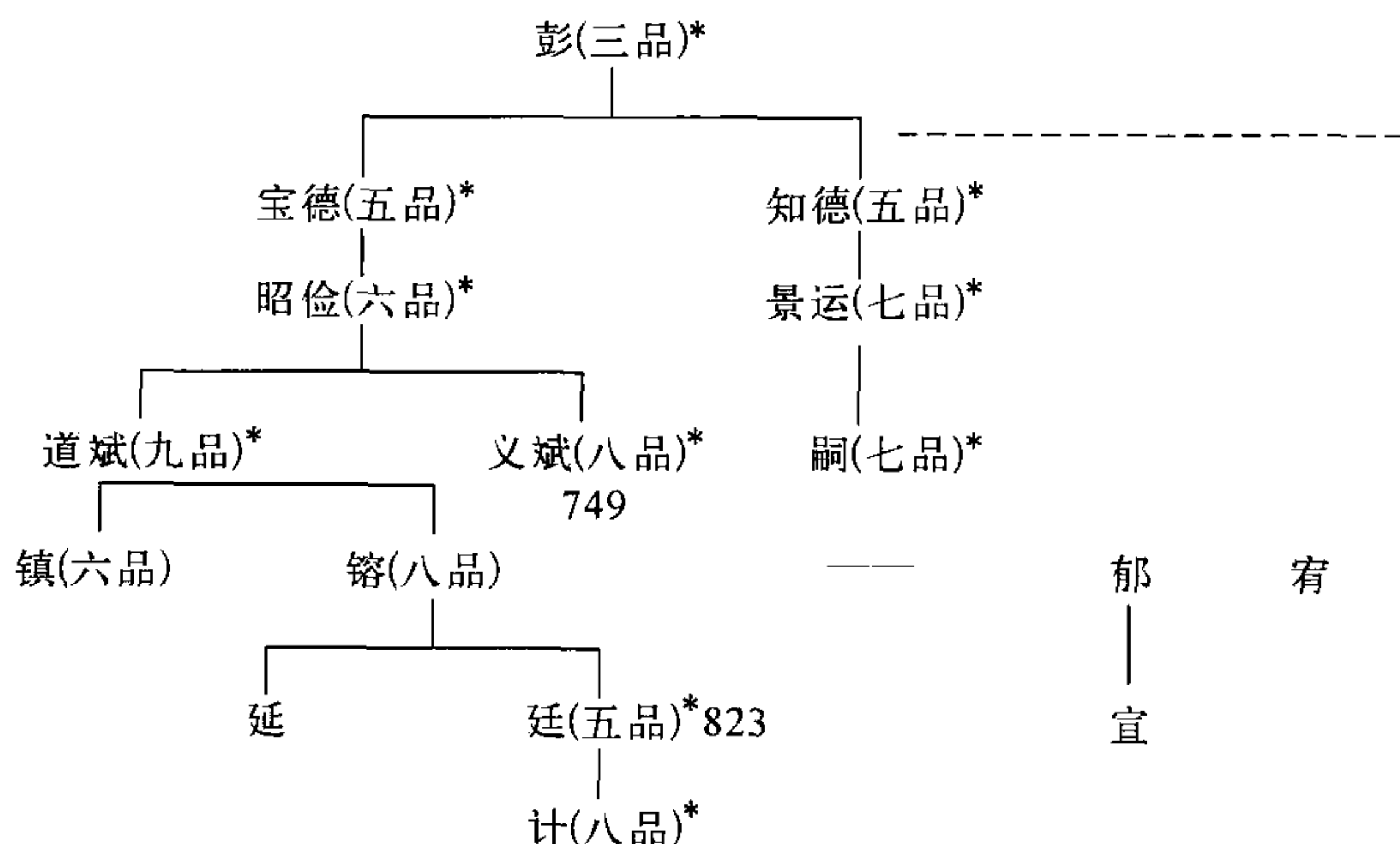
a 资料来源:《新唐书》卷七二《宰相世系表》下“博陵崔氏第二房”。名字后面附有人物所达到的官品。

崔彭长子宝德出现在《隋书·崔彭传》中。¹⁸然而宝德的后裔在唐代正史中没有传记。《新表》至少脱漏了三名崔氏成员的名号,世系表看来在五世以后就消匿了。诸多空阙使得世系房支模糊不清。¹⁹

崔彭世系图中至少两部分的正确性能够通过三份墓志资料予以证明。732年的一份墓志资料记载一名博陵崔氏人物光嗣,其父景运、祖父知德、曾祖彭。²⁰这就证实知德确系崔彭之子,景运为知德子。然而,墓志中崔彭和知德的官爵与《新表》所载完全不同,因此这份墓志肯定不是《新表》的来源,也不是根据常见资料。《新表》记载崔景运没有官职,但是墓志记载他是扬子县令。749年的另一份墓志记载了崔彭的另一位曾孙,这次是以长子宝德为主角。²¹《新表》没有记载崔义斌及其父昭俭,但义斌显然是道斌兄弟或堂兄弟。崔彭和宝德的官职与《新表》所载完全一致。七十五年之后,824年的第三份墓志资料证实昭俭是宝德子、道斌是昭俭子、镕是道斌子、道斌子孙分别为廷和计。²²宝德和昭俭的官职与

之前墓志的记载大致相符,道斌、镕父子的官职在《新表》中失载。由这些墓志构成的扩大的崔彭世系图,参见表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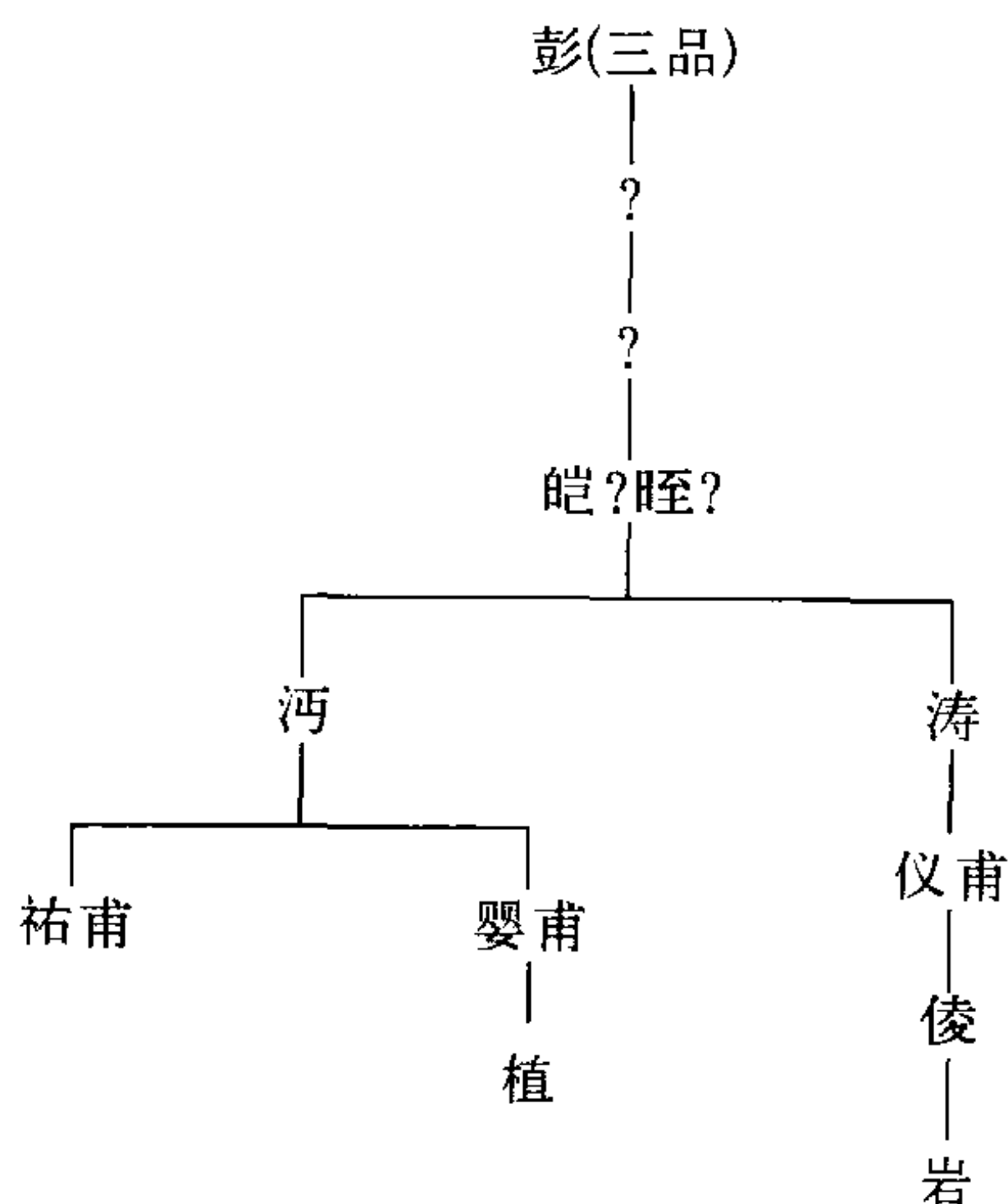
表十五 《新表》及三份墓志整合的博陵崔彭世系^a



a 资料来源:《新唐书》卷七二下《宰相世系表》“博陵崔氏第二房”。墓志10、15、33。有*的表示至少在一份墓志资料中出现过。《新表》中人物所省略的官品业已补上。

怀疑《新表》的第三个原因是:《新表》与《旧唐书》或《新唐书》列传所载信息有时相互冲突。表十六是根据两《唐书》列传重构的崔沔世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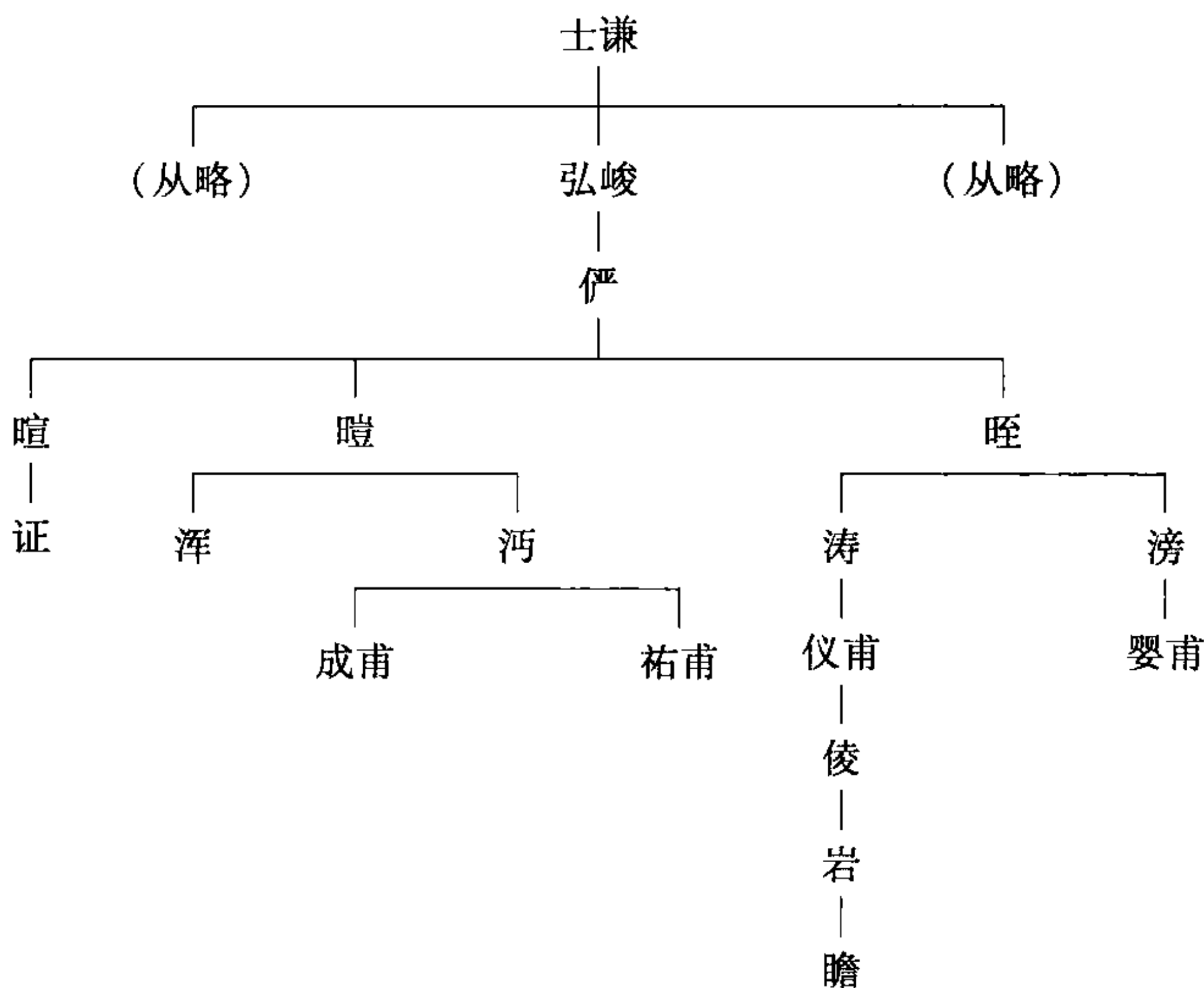
表十六 两《唐书》列传所载崔沔、祐甫、崔俊和崔植世系^a



a 资料来源:《旧唐书》卷一一九《崔祐甫传》、《新唐书》卷一四二《崔祐甫传》。

据两《唐书》记载,崔祐甫收继其弟婴甫子植。²³《旧唐书》记载崔俊是与崔植同曾祖的再从兄弟,祖涛是崔沔弟。²⁴(《新唐书》中没有明确记载其祖父姓名。)然而,《新表》记载他们的关系要疏远的多,参见表十七。

表十七 《新表》所载崔弘峻世系^a



a 资料来源:《新唐书》卷七二下《宰相世系表》“博陵崔氏第二房”。

如图所示,崔祐甫收养从弟之子作为后嗣,而非其弟之子。崔俊是崔沔从兄弟之后,而不是其弟之后。现代学者周一良引用这条案例证明《新表》的种种谬误。²⁵然而正如附录二所示,《新表》所载比列传更为准确。²⁶这个世系的主要情况被 18 世纪的墓志及相关资料所证实并得到极大补充。

两《唐书》列传的作者可能混淆兄弟和从兄弟的世次雁序不足为奇。崔祐甫可能称婴甫或仪甫为弟。若无《新表》的记载,没有人可能查明真正的亲属关系。《新表》纂辑者显然利用了更为完整的资料。

上述三个例证揭示,《新表》纂辑者所依据的来源基本可靠,由于它们能够被新出土的墓志所证实。例证一证明《新表》的许多材料可能利用或者查阅之后辑于《全唐文》中的墓志碑文,这是由于两者之间的信息完全契合。《全唐文》所收十六份博陵崔氏墓志列于《新表》者,只有一份

墓志提及《新表》未载的亲属成员。^⑳与此相比,列于《新表》博陵崔氏的三十四份墓志在宋代及以后被发现,其中二十六份记载诸子或祖先的情况不见于《新表》。这些墓志不可能被《新表》纂辑者所使用。

例一和例三证明,《新表》纂辑者没有确信人物列传的作者提供与之一致的信息。这两个案例显示《新表》包含的信息更为准确。三个案例都显示,一些人物的名号和官职被脱漏,例一中五人、例二中六人、例三中十人。显而易见,7、8世纪官位相对较低(九品以上,六品以下)的人物不太可能列于《新表》,或者即使载于《新表》,只是述及官职的头衔。这在例证二中得到显著的体现。7世纪晚期,崔彭曾孙已经成年。然而,崔彭诸子、诸孙以及诸多曾孙,在《新表》只记载了两名官品在五品以上的成员;其中有五名官品分别是九品、八品、七品或六品的子孙成员被脱逸,或者至少遗漏他们的官职。8世纪的官员崔镇、廷、寓及暄列于《新表》,但是四人的官品全部在六品至四品之间。崔镛官居八品,但是《新表》没有记载;崔廷进士及第,历任数职,也被《新表》所省略。《新表》博陵崔氏世系表脱漏官职卑微的人物是非常普通的,7世纪的情况尤为如此:中下等官员,八品和七品之间的人物被《新表》删减;而中上等官员,五品至四品之间的人物则被《新表》所记载。

例证二阐明了另一个常见的现象:没有产生宰相或者没有在两《唐书》列传的宗族房支,其谱系只会延伸到入唐以后的三世、四世或五世。但是已出土的墓志碑铭显示这些房支没有绝迹。能够证明该房支延绵的证据至少还有类似的六个例证,当然不确定是否还存在更多的例证。例三的世系中甚至出现两位宰相,这个房支似乎没有后嗣,但事实上却有子孙传承。

通过分析类似上述三个例证的诸多案例,笔者认为宋代的《新表》纂辑者似乎不可能拥有博陵崔氏的私家谱牒。^㉑私家谱牒不可能拥有如此众多的、经常明显是随意的脱漏,而且不是这种体例格式。所有的谱牒必须在某个地方戛然而止,最后的编撰者对时人的情况,尤其是他的至亲近戚拥有最全面的信息。关于三大宗族的世系,其发展情况见于图一,它们都具有非常明显的关节点。但是崔氏世系表的情况并非如此,它是补缀

凑成,并且唐初的情况通常更加详细。

如果假定纂辑者利用两部或更多唐代谱牒著作的话,那么崔氏世系表的构成就可以得到比较简单的阐释。²⁹例如,假定编纂者拥有集于713年的《大唐姓族系录》二百卷以及百年之后辑于812年的《元和姓纂》十卷。早期纂辑工作规模庞大,将会解释《新表》中7世纪的世系表为何最为详尽(7世纪已发现的五十六份崔氏墓志中,49%的人物列于《新表》)。不过,由于《大唐姓族系录》的政治意图,列于其中的大多数人物的官品较高,均在六品及以上。世系表存在许多空阙,以及人物官职的脱漏,或许是《姓族系录》的编纂者从网罗高官显宦开始,仅及他们的近亲属(官职若低,就简省之)。8世纪博陵崔氏的世系表以《元和姓纂》为基础,情况截然不同。《元和姓纂》由于规模较小,更多的成员姓名被简省。(已发现墓志中,只有31%的人物列于其中。)这项编集工作的目的旨在记录9世纪初仍然健在的官员祖先,因此对高官显宦没持多少偏见。(不论他们的官品如何低微,父祖的姓名和职位都得以记载。)但是由于追溯已逝的祖先,因而产生许多一脉单传的案例,750或780年左右很少存在房支灭绝的情况。纂辑者没有参考9世纪的谱牒著作。实际上,《新表》仅在八处包含相关信息,其中七处都是关注两《唐书》有传的显贵高官的家族。这种信息包含在形式多样的文集、墓志碑铭等资料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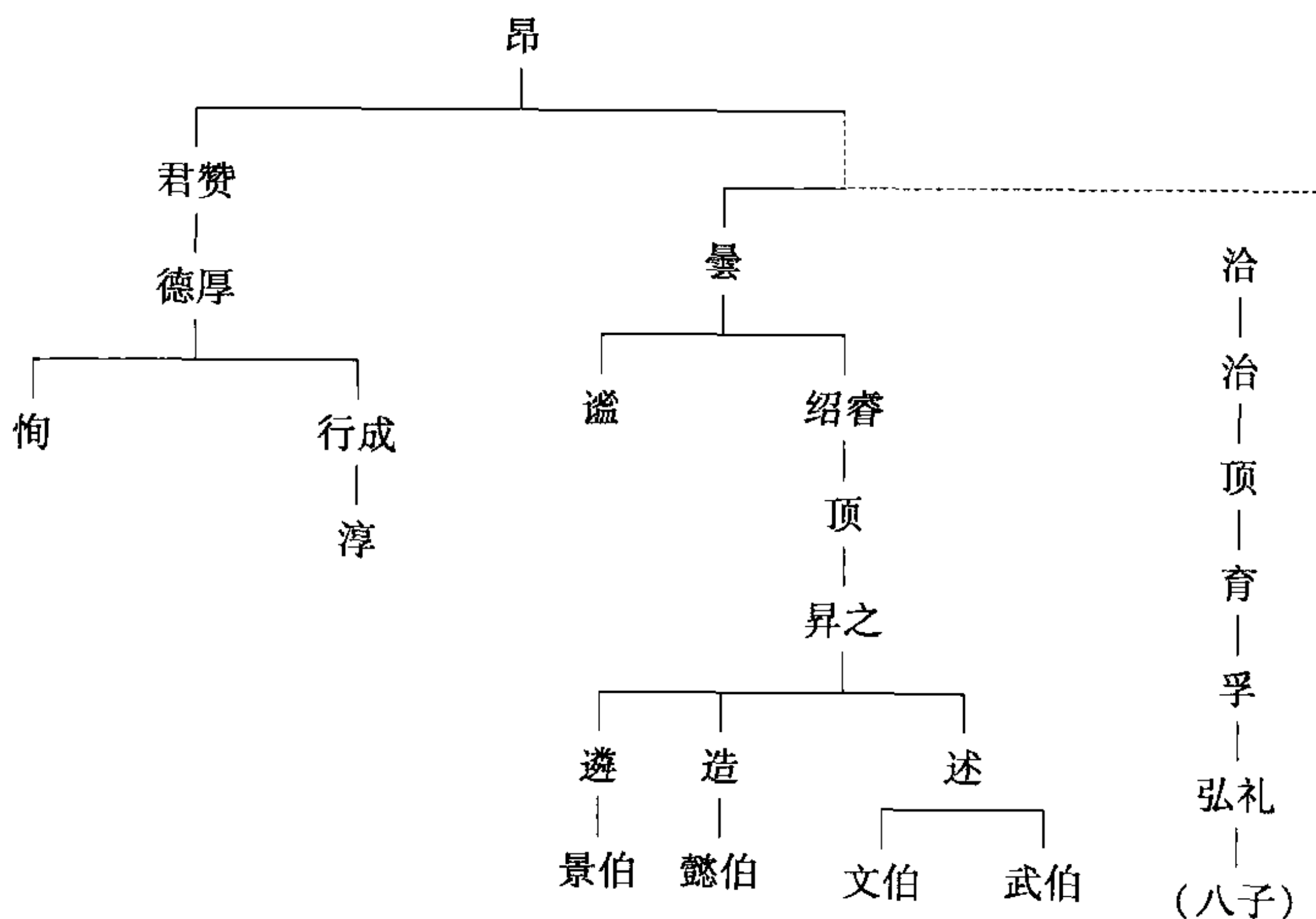
关于纂辑者所用资料来源假定的解释,仅是最简单阐明崔氏世系表主要特征的方式。没有理由推测《新表》纂辑者仅拥有上述两种官方氏族谱著作的抄本;但是即使他们另外使用《贞观氏族谱》、《开元谱》等氏族谱著作,结果也是大同小异。³⁰

分析至此,我们基本上能够得出结论,宋代史学家能够广泛利用准确反映唐人祖先信仰的资料来源。但是唐人的观点就总是准确无误吗?唐代一定有人夸张地标榜祖先。是否存在一种方式,能够发现什么部分最可能建立在错误的证据上面?必须探讨上述问题,这里仅提出一些建议。其一,每部官方氏族谱著作中包含的房支,其家族追溯祖先的真实性,与一直到8世纪中叶或9世纪才听说的房支相比,当某人将一系列祖先攀附到北朝甚或汉代,具备更大的可靠性。其二,所有的综合性氏族谱著作

都关注当朝显贵家族,因此很少有理由对早已灭绝的房支给出详细的描述。结果是反映唐初房支分离的部分世系表,会有一个或多个房支绝嗣,有可能采用7世纪或8世纪初的原始资料。其结果必然是数世一脉单传的部分世系表大概出于追溯,建立在罗列显著人物直系祖先的资料基础上,而其祖先在早期的资料中被隐约提及。

通过这种推理,世系表中追溯博陵崔氏祖先最可疑的就是崔弘礼。830年,卒于东都留守之任。崔弘礼本传称其为博陵人氏,系北齐崔昂后裔,父祖名号皆有记载。^{③①}《新表》崔氏世系表中,崔弘礼是连续五世一脉单传,是入唐以后首位获得显著功名的人物。^{③②}《新表》中的这部分资料非常契合白居易为崔弘礼父崔孚撰写的墓志碑文,^{③③}因此,必须依照崔弘礼的声称进行描述。宋代的纂辑者采信崔弘礼的声称,但是他们只是把崔弘礼的世系简单地附加在崔昂世系之后。崔弘礼的任何一位祖先不可能出现在早期的氏族谱著作中,因为其中任何一位祖辈都确有兄弟。参见表十八。^{③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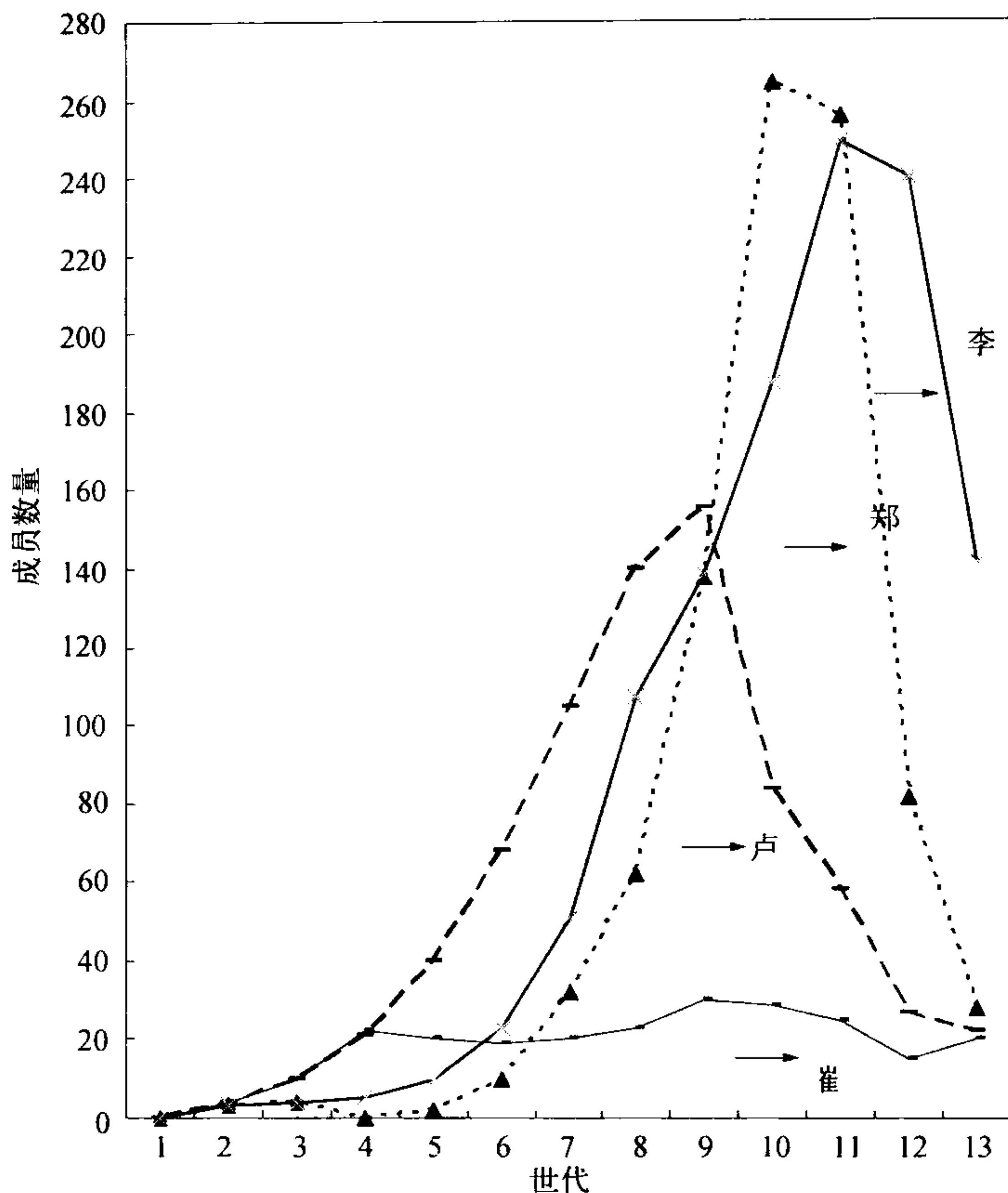
表十八 《新表》所载崔昂世系^a



a 资料来源:《新唐书》卷七二下《宰相世系表》博陵崔氏第二房。

从这个角度看,已有的证据表明《新表》中特定信息的准确度,但同时显示《新表》的残缺不全。这里有几种方法能够估计删略的程度。其

图一 博陵崔氏及三大家族发展曲线图



注释：《新表》所载每代人的数量，图中包括博陵崔氏第二房、赵郡李氏东祖房、范阳卢氏北祖房、荜阳郑氏北祖房，大约从450年开始崛起。

一，出土的墓志碑文提及许多未见于《新表》的人物。五十六份出土的墓志资料中，一百六十人称博陵崔氏，只有38%的人物出现在《新表》中。^⑤即使考虑到某位成员的父祖或曾祖都列于《新表》，那也只有60%的人物。因此，《新表》所载似乎大约只有博陵崔氏房支人物的一半。7—8世纪被删略的大多数是官职较低的人物；9世纪以降，《新表》残缺不全，许多官职高达四品或五品的成员都被遗漏。

另外一种推测《新表》脱略内容的方法就是：将博陵崔氏的房支与

《新表》中其他看来建立在完整家谱基础上的宗族房支进行比较。图一对博陵崔氏第二房的发展与赵郡李氏东祖房、范阳卢氏北祖房及荥阳郑氏北祖房进行比较。世代与6世纪的通婚情况相关。如图所示,550年,所有宗族房支的成年男性数量都少于三十名。李氏、郑氏、卢氏三个房支规模逐渐增大,以致于八百年间三个宗族的男性成员数量都在一百至三百名之间。但是博陵崔氏的规模从未超过三十三名成员。图二对博陵崔氏第二房和赵郡李氏东祖房支成员生育孩子数为一个、二个、三个、四个或更多的生育率进行对比。^{③⑥}在这两个房支中,一脉单传的情况最为常见。赵郡李氏房支成员出生率的分布状态更加接近自然出生的情况,生育孩子较多的比例逐步减小。由于赵郡李氏的统计数据源于包括一千一百四十六名男性成员的李氏世系表,拥有数子的高比例不是偶然因素,而是李氏社会阶层地位的反映。相较而言,博陵崔氏一脉单传的比率高达60%看来显得非常高。这些宗族之间的通婚如此频繁,以致于他们基因的任何差异都不能用来解释出生率的差别。同时由于相互通婚,这些家族的生活习俗,诸如再婚、收养、对妾生子的承认等方面,在很大程度上趋于相同。我们不必认为崔氏房支的增长速度和李氏一样迅速,但是看来通常只有诸子之一得以记载下来,崔氏在唐代的这种现象好像限于停滞。事实上,崔氏成员的数量大概是稳定地持续增长。

这种分析《新表》的目的在于评估它们对博陵崔氏研究的价值。现在可对一些基本问题进行重新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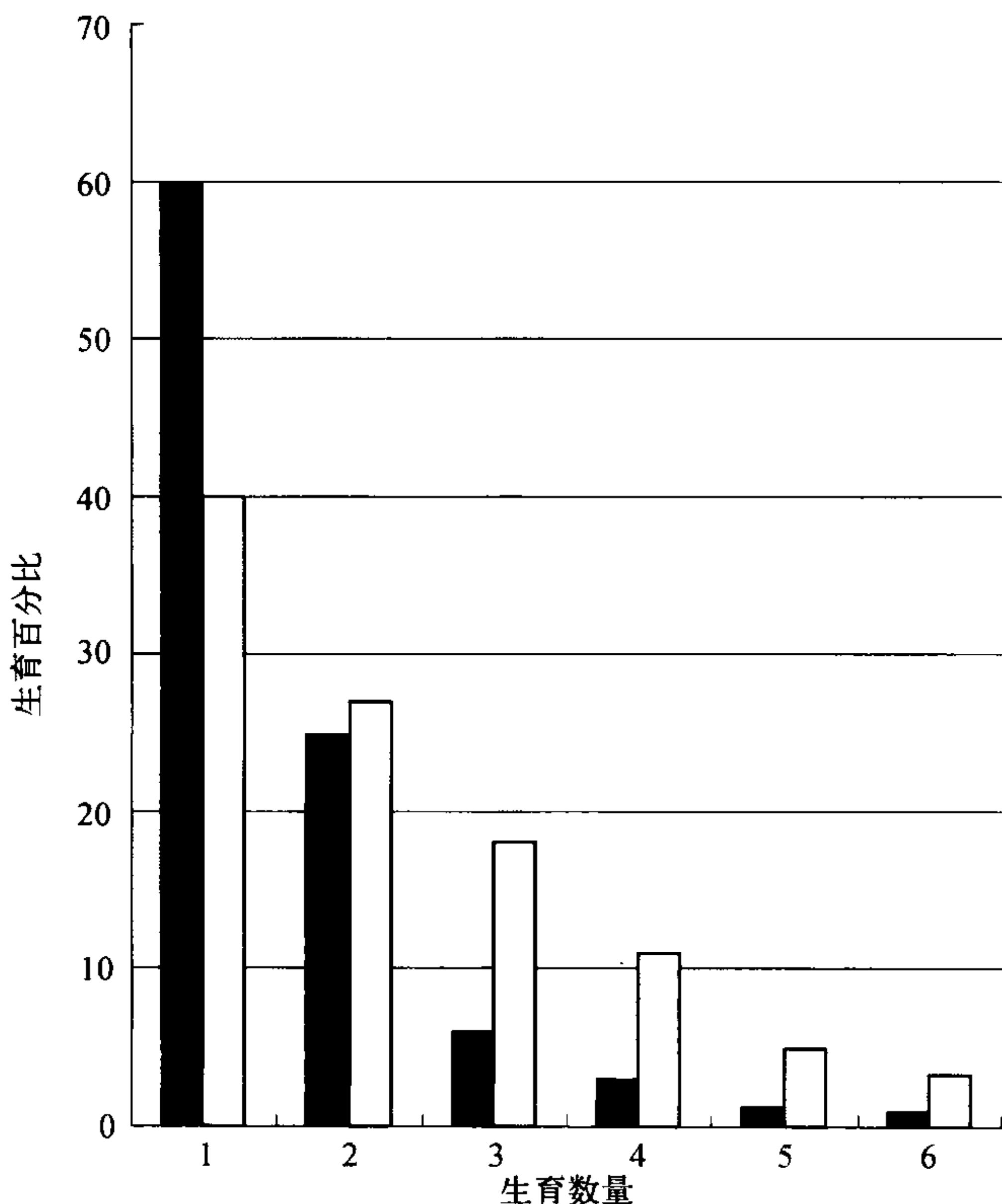
其一,《新表》是验证一个人物是不是博陵崔氏的有用的参考著作吗?在这里有必要区分一个人物的真实祖先和他可能标榜的虚假先世。列于博陵崔氏世系表上的人物的已出墓志显示他们都自称博陵崔氏。^{③⑦}然而,世系表所载并不完整: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崔氏人物的姓名不再延续,那么就不再被社会上视为博陵崔氏。根据博陵崔氏声称先祖的有效性,唐初的信息比后世更便于接受。综合性氏族谱著作的编纂者对不同人员的祖先追溯进行考察审定,而8世纪以后,尤其是9世纪的许多材料不具备以官方氏族谱为基础的优势。因此,错误的冒充更可能轻而易举地掺入世系表之中。

其二,特定的血统房支准确吗?换言之,父子关系是否正确?从这个角度来看,尽管必须承认《新表》存在脱漏错谬的情况,但是《新表》所载仍堪称独步。

其三,《新表》所载成员数量能够作为探讨特定家庭、房支乃至宗族盛衰程度的表征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仅仅根据《新表》中博陵崔氏大房的成员数量是博陵第二房的一半,就认为博陵崔氏大房的规模小于第二房,这种观点是危险的,因为《新表》存在许多人物脱漏的情况。同样地,没有办法将博陵崔氏和其他家族如范阳卢氏或太原王氏进行比较,因为这些世系表的来源可能建立在不同原始资料的基础上。

最后,《新表》中的信息能够用来推断崔氏的政治地位吗?易言之,尽管存在很多成员的脱漏,《新表》所列官员仍具备典型性和代表性吗?

图二 博陵崔氏第二房(黑色)与赵郡李氏东祖房(白色)生育率对比图



他们是统计分析的有用来源吗？不幸的是，情况看来并非如此。相对丰富的墓志资料显示，墓志中的崔氏成员较之《新表》所列崔氏，平均来看，官职较低，名望较浅。但是这些偏见不成系统，以至于不可能考虑其实际影响。

-
- ① 例如，守屋美都雄：《六朝门阀个案研究——太原王氏系谱考》，《法制史研究》4，东京：日本出版协同株式会社，1951年；竹田龙儿：《弘农杨氏研究》，《史学》31卷1—4号，1958年，矢野主税：《唐初的贵族政治》，《东方学》第9辑，1954年，页12—18。矢野氏随后的系列论文，参见第一章注释②。
- ② 该表最终没有囊括唐代所有的宰相。其中胪列宰相三百六十九名，脱漏二十二名（参见《新唐书》卷七五下《宰相世系表》结语；岑仲勉：《元和姓纂四校记》再序，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年，页4—5）。
- ③ 《新唐书》卷七二下《宰相世系表》“张氏”条、“郑州张氏”条。
- ④ 《容斋随笔》卷六《姓氏不可考》。
- ⑤ 这两人都对谱学研究颇感兴趣，参见《宋史》卷三三一《吕夏卿传》；刘若愚：《十一世纪的新儒家：欧阳修》，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7年，页112—113；周一良：《〈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引得〉序》，收入洪业主编《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引得》，北京：哈佛燕京学社，1934年，页1—2；岑仲勉：《元和姓纂四校记再序》，收入（唐）林宝撰、岑仲勉校记：《元和姓纂（附四校记）》，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年，页21—24。岑仲勉认为吕夏卿是《新表》的主要作者。
- ⑥ 沈炳震：《唐书宰相世系表订讹》，收在《二十五史补编》第6册，台北：开明书店，1959年，页7576。
- ⑦ 例如，曲江张氏和晋阳唐氏各出现一位宰相，但是他们的世系表分别包括四百三十二名和四百四十一名人物。南祖崔氏有五位宰相，但是其世系规模小于上述两个规模的三分之一（参见《新唐书》卷七二下《宰相世系表》“张氏”条、“崔氏”条、卷七四下《宰相世系表》“唐氏”条）。
- ⑧ 杜希德：《中国史书的传记书写》，收入毕斯里和浦立本合编《中日史学家》，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1年，页103—106。
- ⑨ 《通志》卷六六《艺文略·家谱》。范阳卢藏用撰《范阳家志》五卷。
- ⑩ 唐代的氏族谱幸存至今的是在敦煌发现的一些残卷，称为“敦煌名族志”，是叙述敦煌名族的残卷。池田温令人信服的指出，《敦煌名族志》是为编撰《大唐姓族系录》（707—710）提交的基本素材，参见氏著《唐代氏族志研究——关于〈敦煌名族志〉残卷》，《北海道大学文学部纪要》13卷2期，1965年。《名族志》采取叙述方式，记载每位成员的特征、才能和最后

官位。两个最完整的系谱记载中,索氏系谱精挑细选,涉及“后裔”和“宗人”,但是没有提供相关人的具体姓名。如果《新表》编纂者采用此种体例的文本,自然会造成许多系谱的空阙。有限的证据表明,唐代的氏族谱以不同格式的“旧体”撰写。欧阳修和苏洵开创新风气,但是他们改革的内容并不清楚。章学诚认为古者谱法都是将成员名单罗列在一个表格中,谱外有牒,表之注也(参见章学诚:《章氏遗书》卷二三《家谱杂议》,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页363)。如果章学诚的意见属实,早期谱牒在形式上和刘宋时期《世说新语》注释中所收集的家谱大致相似。在这些家谱中,成员按照世次依序排列,没有空阙,世系房支的情况在下方予以说明。成员的仕宦情况及其他特性的注释独立于表格之外。谱系的选择性相对容易,仅从家族中选择秀逸人物列出,漫不经心地检查表格,如果父祖的名号丢失,那就不明显。关于家谱的旧体,参见多贺秋五郎:《宗谱的研究》,东京:东洋文库,1960年;矢野主税:《世说叙录的价值》,《史学杂志》66卷9号,1957年,页916—931;周一良:《〈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引得〉序》,洪业主编《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引得》,北京:哈佛燕京学社,1934年。

- ⑪ 《通志》卷六六《艺文略·总谱》。这些氏族谱著作还出现其他的宋代书目中,如《新唐书》卷五八《艺文志》。《大唐氏族志》又称《贞观氏族志》。《考姓略记》又称《著姓略记》,参见《新唐书》卷五八《艺文志》。许多氏谱著作流传至北宋的证据就是邓名世编纂四十卷《古今姓氏书辨证》。这部著作存在至今的大部分内容显示,它是从许多早期氏族谱著作中引用而成,甚至有些著作不见于宋代的任何书目。
- ⑫ 参见岑仲勉:《元和姓纂四校记再序》,收入(唐)林宝撰、岑仲勉校记:《元和姓纂(附四校记)》,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年。
- ⑬ 例如,唐太宗重视当朝显宦的荣耀,从而编纂首部氏族谱著作《贞观氏族志》(或《大唐氏族志》)。与此相仿,高宗和武后时期新家族获宠,于是开始第二次氏族谱的纂辑工作。《姓氏录》记载官品在五品或以上的文武官员。官员至亲属(兄弟和儿孙)得以入列,但是不包括整个宗族。如此强调官员品级的做法,并没有成为惯例。第三部氏族谱著作《姓族系录》以《氏族志》为典范,大概囊括更为疏远的远房亲属。《开元谱》被视为《姓族系录》的增补,增补前著遗漏但是在开元早期声名显赫的人物。参见杜希德:《唐代统治结构的组成——从敦煌发现的新线索》,载芮沃寿和杜希德编《唐代透视》,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73年,页62—66。《元和姓纂》是唐宪宗命令编修,直接目的是避免士人攀附望族郡望,条陈原委,考订郡望。宪宗命令通儒硕士,调查考辨高官显贵的族姓(卿大夫氏族姓)、高官子孙职位,加以总辑(参见林宝撰、岑仲勉校记:《元和姓纂(附四校记)》原序,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年,页6—7)。从标题可以看出,《通志》卷六六《艺文略》记载的许多家谱,看来大多数关注官僚家族。其中一部著作作为《圣朝臣僚家谱》一卷,还有一部《唐官姓氏记》五卷。
- ⑭ 守屋美都雄:《六朝门阀个案研究——太原王氏系谱考》,《法制史研究》4,东京:日本出版

协同株式会社,1951年。守屋氏提到的错误,见于页68(译者按,即王凝弟以幼子鏊过继给无子的王凝)。这甚至不是错误,而是过继收养的一个实例。守屋氏在页82—83中讨论另外一例,《新表》与两唐书记载世系的顺序不同,但是没有任何墓志资料能够表明哪一种说法才是正确的。

- ⑮ 文末参考文献所附的另外二十四份墓志资料与《新表》中的人物无关。
- ⑯ 《新唐书》卷七二下《宰相世系表》“博陵崔氏第三房”;《魏书》卷五七《崔挺附纂传》。
- ⑰ 《旧唐书》九九《崔日用传》、卷一一一《崔光远传》;《新唐书》卷一二一《崔日用传》、卷一四一《崔光远传》。
- ⑱ 《隋书》卷五四《崔彭传》。
- ⑲ 这个部分阐释世系表空阙断代的含糊不清。这里提到的所有系谱是按照西方风格排列,诸子平等地居于父亲之下,年长者居左。在中国系谱中,长子在父亲正下面,其他兄弟排在左面。显而易见,崔景运和崔寓之间至少空阙两名成员,但是不能肯定空阙的成员是景运之子及长孙,还是景运长子及次子,甚至是景运的兄弟及侄子。崔寓和崔宣有可能不是崔彭后裔,而是崔彭未知名字的兄弟的后裔。《新表》中崔知德与幼弟知幾处于同一房支。由于世系晦暗不明,不能确定他们到底是兄弟、还是从兄弟。鉴于崔知幾父子在文中没有讨论价值,因此没有列入世系图中。更精确的中国谱系体例见于下表:

					彭
知几			知德		宝德
仲恭			景运		
					道斌
	宥	寓		谿	镇
		宣		顶	

- ⑳ 墓志 10。
- ㉑ 墓志 15。
- ㉒ 墓志 33。
- ㉓ 《旧唐书》卷一一九《崔祐甫传》、《新唐书》卷一四二同。
- ㉔ 《旧唐书》卷一一九《崔祐甫传》。
- ㉕ 周一良:《〈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引得〉序》,洪业主编:《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引得》,北京:哈佛燕京学社,1934年。
- ㉖ 《新表》将崔沔父亲暲误为皓。
- ㉗ 墓志 73 是例外。《新表》载崔俊只有独子巖,墓志却载崔俊有三子,但没有载明具体姓名。
- ㉘ 应当指出,这些结论仅适应博陵崔氏的世系表。在少数特定案例中,中等规模的世系表来

源可能是私家谱牒。郭氏世系表可能是按照“旧体”的“表——注”式谱牒来构建的(参见注释⑩)。兹从《新唐书》卷七四上《宰相世系表》“郭氏”条截取一小部分,胪列中国格式如次:

XXXXXXX	XXXXXX	X	X	XX	X	XX
X	C	B				A
D						

一个成年男性自然可能生育六子或者九子,但是如表格所示,所有人员尽为官员,似乎不太可能。对于宗族而言,忘掉自己的生父,而记载没有子嗣的叔伯,更不现实。然而,如果宋代的编纂者对于郭氏宗族的重要氏族成员做如此淆乱的记载,这可能是他尽力所做的最忠实的纂辑事业。纂辑者可能从世代传承或者从可见的墓志中得出信息,即B组是A组一名或者两名成员之子,或是他们未载表中的兄弟之子,于是决定采取最为谨慎的选择方式。D组九名成员或许是C组六名成员之子,但是纂辑者可能无法确知详细情况。

岑仲勉在《元和姓纂四校记再序》中提出与此不同的观点。岑氏不相信《新表》编纂者使用了多种综合性氏族谱著作,但是又认为《新表》乃《元和姓纂》之嫡子,其中9世纪部分内容以墓志进行增补。岑氏是在细致比较《新表》与《元和姓纂》的相关部分后,发现两者经常吻合而得出这个结论的。例如,墓志记载一人有子孙后裔,但是《元和姓纂》和《新表》俱失载之(参见岑仲勉:《元和姓纂四校记再序》,收入(唐)林宝撰、岑仲勉校记:《元和姓纂(附四校记)》,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年,页8—9),这样的案例不胜枚举。岑氏更让人信服的证据是:崔氏所举一些人物担任的官职是在元和初年任命的,但其他资料显示,他们之后担任了更高的官职(页9—10)。《新表》有些纰缪甚至是错误引用《元和姓纂》所致(页10—11)。岑氏同时指出,《新表》的许多部分源于一些著作,体例格式不同,而是采取叙述格式,如“X从兄Y,Y孙Z”。当这样的信息转化为表格,模糊淆乱的情况随之发生(页11—13)。岑氏观点具有很强的说服力,这易于让人接受《新表》纂辑者使用《元和姓纂》的观点。但是很难认为他们没有其他来源。岑氏的许多观点同样适用于其他一些综合性氏族谱著作。这些著作不幸完全亡佚,因此不能进行比较研究。《元和姓纂》在一年内编纂完成(原序,页6—7),其中许多信息一定依靠前代著作。《元和姓纂》和《新表》在措辞或资料上的相似之处,可能是因为它们使用了相同的资料来源。岑氏指出9世纪初的十年里,部分家族的世系完全断绝。然而,博陵崔氏世系表却显示,7世纪中期或8世纪初的资料付之阙如,世系表因此存在诸多空阙。在《新表》总成分方面,笔者对岑仲勉过于偏好《元和姓纂》尚存异议。岑氏没有讨论《新表》的巨大变动性,如本文表十一、十二所示。岑氏也没有令人满意的阐释拥有数百名成员的大型世系情况。岑氏断言,至多有一两个家族世系表依据私家谱牒编

撰而成,但是没有解释如此众多的成员姓名如何以易于理解的方式直接叙述出来。岑氏也没有意识到《通志》记载所有氏族或房支的谱牒,在《新表》中若合符节地呈现为大型世系。

- ③⑩ 另外,这些著作原本能够以完整的形式保存下来,因为一些家族完全没有其他资料来源,而另外一些却有三至四个资料来源。
- ③⑪ 《旧唐书》卷一六三《崔元略传》。
- ③⑫ 《新唐书》卷七二下《宰相世系表》“博陵崔氏第二房”。
- ③⑬ 墓志 74。
- ③⑭ 这个世系表再次阐明《新表》含混不清。《北史》卷三二《崔挺传附昂传》载崔昂有五子,《新表》显示崔弘礼可能是崔液之后,或是名字已脱的崔昂幼子之后,抑或连《新表》编纂者也不能断定弘礼究竟是不是崔液后裔。正如岑仲勉所指出的(参见岑仲勉:《元和姓纂四校记再序》,收入(唐)林宝撰、岑仲勉校记:《元和姓纂(附四校记)》,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年,页18),当编纂者如不知道氏族成员父亲的名字时,即使他很可能是另一个兄长的后裔,但纂辑者通常将他们置于年幼者之下。
- ③⑮ 在这个统计分析的过程中,没有包括《全唐文》中的墓志资料。这是因为它们很可能是《新表》的来源,由于事实上每位成员都列于《新表》,这样做将歪曲样本分析的结论。
- ③⑯ 大概由于经常缺乏资料,许多记载无子的案例已经被删略,9世纪的情况尤为如此。有时会出现一些例外,但通常是错误所致(译者按,原著将注释③⑰和③⑱混在一起,今据所注内容将之分开)。
- ③⑰ 例如,《新表》载崔造是博陵崔氏,权德舆撰写的墓志也把他描述成博陵崔氏(墓志 63、64、67)。然而,在韩愈为崔造女婿权德舆撰写的墓志中,崔造女被称作清河崔氏(参见《全唐文》卷五六二《韩愈·唐故相权公墓碑》)。墓志只是韩愈的草稿;没有摹拓本。大概是家族改正了这个错误。这种分歧没有出现在任何墓志拓本中。

附录二 崔俨世系表考释

唐代以降,博陵崔氏发展成拥有千人乃至更多成员的大家族。当研究这个大家族群的时候,会容易失去探索崔氏个体成员家庭特征及经历的考察线索。笔者为使第五章中关于唐代博陵崔氏的概括和统计显得可信,因此挑选一个特定家族来进行翔实的考察。尽管这个家族部分成员的名称已经遗佚,并且恐怕只能获知许多成员一鳞半爪的信息,然而这是通过十三份墓志资料和五份个人列传所得到的最完整的博陵崔氏家族的资料。资料参考情况参见表十九。下面介绍这个家族的谱系情况。谱系考释涉及婚姻家族、个人经历以及政治生涯。众所习知,崔氏成员的仕宦途径和最后官职应该得以体现。

考释:

第一世(子)

1. 暄。汝州长史(《新表》)。
2. 碣。任职河南尹(七品)后,英年早逝,妻子儿女得到其弟崔暄的照顾(墓志 25)。
3. 女。适京兆杜续,续卒后。崔女依赖其弟崔暄照应(墓志 25)。
4. 暄(632—705)。其父崔俨死时,暄仅十五岁。其母五年前卒,故崔暄可能与兄长或叔伯一起生活。三年后,崔暄年十八,以门荫进入太学。次年,明经及第,精于春秋左传。崔暄在三个地方连续担任参军,之后在中央政府谋得一个卑职。其时,长兄及姊婿俱歿,崔暄奉养寡嫂孤儿。崔暄数子咸皆孺慕,他贍养如此大规模的家族,资产匮乏。墓志记载,崔暄为承担兄长和姊婿的殓殮费用,鬻卖僮马。其时,关辅大饥,阖门无食。然而,崔暄家族幸免于饥荒。不久迁尚书库部员外郎(六品)。

669年,崔暄三十八岁,除为安喜令。其后连续在五地担任县令,对仕途升迁不顺感到失望。最后迁润州司马,守汝州长史,加朝散大夫(五品)。其友汝州长史范阳卢弘悒卒,崔暄不愿事于卢弘悒的接任者年轻人张昌期,抗疏而归。崔暄后来封安平县开国男爵。

崔暄决定辞官回家,或许是出于人生哲学。墓志记载,崔暄爱好道德经及金刚般若。尽管如此,崔暄仍然强调儒家经典的重要性,他告诫其子崔沔,诗书礼易皆是父祖重申讨覆于隋唐名家吴郡陆德明和鲁国孔颖达之后,传承于他。崔暄亲自以此传授崔沔,希望崔沔勤勉问学以坚持家族传统。

705年,崔暄卒于七十四岁,由于其弟皆亡,崔暄卒前遗令诸子负责编修家记。同时命令儿子缮削著述,以成其志(墓志25)。

5. 暄妻王氏(649—721)。太原王氏,少于暄十七岁。王氏十三岁时,适崔暄。墓志由其长子幕僚、族孙监察御史崔颂撰写。其中称王氏友于兄弟,刻意躬行崔暄责任,养赡亲侄宗人。王氏曾求崔暄帮助其兄山东儒家学者王温之。后来其子崔沔娶兄王温之女。崔暄及长子浑卒后,王氏教诲崔沔,承家业、朝廷孝里之事,将由崔沔决定。

王氏五十岁时,双目病盲。崔沔尽一切努力居住洛阳,以便倾心照料王氏。颜真卿描述到,“每至良辰美景,胜引佳游,必扶侍左右,笑言陈说。亲朋往来,莫知太夫人之有苦也”(墓志24;《全唐文》卷三三八《颜真卿·通议大夫守太子宾客东都副留守云骑尉赠尚书左仆射博陵崔孝公宅陋室铭记》,下简称《全唐文》卷三三八)。

6. 暄。徐州司马(六品)(《新表》、墓志32)。

表十九 崔伊世系资料来源

主 题	作 者	时 间	备 注
A 墓志碑铭			
1 暄	—	705,778 副本	墓志 25
2 暄妻王氏	族人,崔颂	721,778 副本	墓志 24
3 浑妻卢氏	夫弟,崔沔	737,778 副本	墓志 23

续表

主 题	作 者	时 间	备 注
4 孟孙女	—	739	墓志 12
5 沔女(卢夫人)	—	769	墓志 20
6 众甫	从弟,崔祐甫	778	墓志 22
7 夷甫	从弟,崔祐甫	778	墓志 26
8 众甫妻李氏	夫侄,崔契臣	795	墓志 27
9 契臣	—	799	墓志 28
10 倚	弟,崔陵	820	墓志 32
11 陵	元稹	823	墓志 73
12 陵女(李夫人)	侄,崔贍	870	墓志 39
13 纾	从弟,崔返辉	873	墓志 40
B 其他传记资源			
1 崔沔陋室铭记	颜真卿	776	《全唐文》卷三三八
2 崔沔集序	李华	776 前	《全唐文》卷三一五
3 崔沔为妻王氏撰写墓志的引语	崔沔	734	守屋美都雄:《太原王氏系谱考》,页 81
4 成甫《泽畔吟序》	李白	—	《全唐文》卷三四九
5 祐甫文集序	权德舆	—	《全唐文》卷四九三

第二世(孙)

1. 证。太子宾客(《新表》)。

2. 浑(?—约 707)。浑年轻时负笈长安。698 年举贤良方正,对策万数,身在甲科。不久官拜监察御史(八品),但是其父崔暄卒后,崔浑居丧不胜哀,既练而歿(《全唐文》卷三三八、墓志 24、25)。

3. 浑妻卢氏(680—735)。范阳卢梵儿,三十岁前沦为寡妇,膝下两男一女。卢氏与小叔崔沔居住在一起。卢氏卒后,崔沔为之撰写墓志铭(墓志 23、《全唐文》卷三三八)。

4. 沔(673—739)。698 年,崔沔在长安求学数年后,进士及第。崔沔及兄浑皆举贤良方正高第,不中者诵誉之。武后敕令有司复试。崔沔应制举,对策为天下第一。对策的四篇文章保存至今(《全唐文》卷二七三《崔沔·应封神岳举对贤良方正第一道》、《第二道》、《第三道》、《对重

试一道》)。

崔沔尽管从未担任宰相或尚书仆射,但他还是以才能和品德而闻名。崔沔担任县主簿之后,在长安或洛阳的中央政府长期供职,连续担任志向远大的官僚孜孜以求的“清官”。在数次升迁后,崔沔请求仕于洛阳,以便照料其母。开元(713—741)初年,崔沔任检校御史中丞,与清河崔泰之共事,劾查官僚不轨之事。俄而又兼都畿按察使,在其任内,荐拔俊良担任地方官职。崔沔举劾当政者卢怀慎之亲、按验姚崇之子。姚、卢做出回应,举荐崔沔有史才,转为著作郎(五品),品级降低,史书称,“实去其权也。”(《旧唐书》卷一八八《孝友·崔沔传》)。

721年,崔沔在连任官职后,辞官以悼念他的亡母。服丧礼毕,中书令张说举荐崔沔为副职中书侍郎(四品)。不久崔沔和张说发生龃龉,被贬为魏州刺史。725年,玄宗去东部举行封禅仪式,视察崔沔及地方官吏。玄宗称赞崔沔是他见到的最优秀的三名官员之一,于是把崔沔召回京城(《资治通鉴》卷二一二“唐玄宗开元十三年(725)”)。崔沔分掌吏部十铨选之事。颜真卿记载歌颂崔沔的时谣,“沔人澄明澈底清,邱山介直连天峻”(《全唐文》卷三三八)。

712年,崔沔在洛阳购置宅邸,建立宗庙。宗庙历六十年,俭而不陋,净而不华。崔沔将住宅分为数间,以供其兄王浑寡妻、夫死投奔的亲姊以及郑氏、李氏居住。郑氏和李氏或许是崔沔的妻妾或侄媳。崔沔所居,未经缮修。颜真卿记载,崔沔所得禄秩全部用于家庭花费,供养亲姊寡嫂、举行季节性的祭祀仪式等。崔沔惟有祭祀活动不坚持节俭之风。

崔沔以精通礼制著称,经常在隆重场合奉敕赋诗。732年崔沔入集贤院,编著《老子道德经疏》。这本书后来行于天下。明年迁秘书监。后来累任官职,包括重兼怀州刺史。739年卒,时年六十七岁。(《全唐文》卷三一五《李华·赠礼部尚书清河孝公崔沔集序》,下简称《全唐文》卷三一五、《全唐文》卷三三八、《旧唐书》卷一八八《孝友·崔沔传》、《新唐书》卷一二九《崔沔传》。)

5. 沔妻王氏(686—735)。太原王媛,崔沔表姊,系崔沔母兄之女。联姻时崔沔年三十、王氏十八。崔沔为妻王媛撰写的墓志中,称赞王氏长

期悉心照料生病的婆婆,同时褒扬王氏和叔婶妯娌之间和睦相处(守屋美都雄:《六朝门阀个案研究——太原王氏系谱考》,《法制史研究》4,东京:日本出版协同株式会社,1951年,页81)。

6. 涛。崔涛的最后官职在各种资料中相互歧异:青州司马(墓志39)、太子司马(墓志40)、大理少卿(《新表》、墓志73)、大理丞(《旧唐书》卷一一九《崔祐甫传》)。或许是记载者对他的最后官职和最高官职间认识混乱,抑或所载官职是死后的赠官。

7. 滂。巴州刺史(四品)(《新表》)。

第三世(曾孙)

1. 孟孙(?—762)。孟孙系王浑长子,由于不是王浑夫人卢氏子,所以不是王浑嫡子。739年,孟孙任德州司户参军事(八品),最后官职为向城县令(七品)(墓志12、23、25)。

2. 众甫(698—762)。712年,嗣祖暄爵安平男。其后,明经擢第。弱冠,参怀州军事。721年,祖母卒,众甫去职。服丧期满,官拜左武卫仓曹参军事。其母卢氏患疾,众甫不脱冠带侍奉一年,735年母卒。再次服阕之后,任河南密县尉(九品)。连续升迁后,擢为扶风麟游令(七品)。尽管其叔崔沔乃朝廷重臣,众甫官位升迁并不迅速。安禄山叛乱后,玄宗逃奔四川,众甫弃官跟随,因授著作佐郎(六品)。从弟崔祐甫携其儿女及其他全部亲属逃向东南。756年,众甫投奔他们。历经坎坷之后,762年,众甫卒,时年六十五岁。从弟崔祐甫为他撰写墓志铭(墓志22)。

3. 众甫夫人卢氏(?—734)。范阳卢氏,年轻时卒于中牟县卢氏别业(墓志22)。

4. 众甫继夫人李氏(727—794)。众甫妻卢氏卒后,历经许多年,众甫再娶,妻子为陇西李氏。如,李氏墓志记载,其时众甫为济源丞,李氏责任重大。另外,因为众甫是大家族的仪式家长,她有责任主持大量的仪式。762年,众甫卒。李氏依靠崔祐甫,后来依靠其侄。其侄契臣为之撰写的墓志记载,“夫人常读孝经、论语、女仪、女诫,尤好释典,深入真空;诵金刚般若菩萨戒经”。安禄山、朱泚叛乱后,李氏被迫逃亡南方,在这种时局艰难的时候,李氏是团结家族的重要人物(墓志27)。

5. 夷甫(702—756)。夷甫以门荫进入官僚机构,首先担任太庙斋郎。未满二十岁,调补正规官职泽州参军事。再从兄弟崔祐甫(译者按,原著误为从兄弟)为他撰写的墓志中描述,夷甫是一名堪称典范的地方官。安禄山一度任命崔夷甫,但是夷甫没有出仕,旋即爆发叛乱。夷甫随同其他宗族成员逃亡南方,756年卒于途中,卒地为北方的汝阳,即以其地草草收敛,遗骸在余下的行程中不得不被族人携带,其后返葬于邙山先茔。夷甫的最后职位是魏县令(七品)(墓志26)。

6. 夷甫妻李氏(712—752)。陇西李氏(墓志26)。

7. 女。适陇西李氏(墓志23)。

8. 成甫(?—758)。崔沔长子成甫或许是家族的叛逆者。《新表》仅载其名。两唐书《崔沔传》都没有提及成甫,但是李华和颜真卿为崔沔撰述的墓志铭记载了成甫的基本情况。成甫博学多才,进士及第,任校书郎(九品),不幸早卒。李华还记载他担任陕县尉(九品)(《全唐文》卷三三八、卷三一五)。崔祐甫为崔暄墓志撰写的附言中记载,成甫尽管是崔沔长子,但不是嫡子,同时述及成甫还担任冯翊县尉,758年成甫卒。在这些资料的基础上,此“崔成甫”看来正是李白的挚友“崔成甫”。成甫写给李白的一首诗,流传至今,描述他是被贬黜到湖南潇湘的放逐之臣(《全唐诗》卷二六一《崔成甫·赠李十二白》)。李白写诗回赠成甫(《全唐诗》卷一七三《李白·宣州九日闻崔四侍御与宇文太守游敬亭——寄崔侍御二首》、《寄崔侍御》《游敬亭寄崔侍御(一本作登古城望府中寄崔侍御)》)。李白同时为崔成甫的作品《泽畔吟》撰写序言,其中称赞“公代业文宗,早茂才秀”,同时提到大名难居。序言记载成甫起家官为校书郎,再尉关辅,佐于宪车,因贬潇湘,一起得罪者二十至三十人。成甫从宦二十八年,从未登于郎署高官(五品)。李白称崔成甫的作品写于放逐期间,酷吏每次前往检核,成甫都藏之名山(《全唐文》卷三四九《李白·泽畔吟序》)。

崔成甫的资料无疑稀疏缺乏,有趣的是借此推测他的生活情况。崔沔的宗族成员之间有规律的相互撰写铭文,但是没有人关注成甫的生存状态。成甫沦为逐臣,祸福相倚。安禄山叛乱爆发,崔氏数百成员纷纷南

迁(《全唐文》卷四〇九《崔祐甫·上丞相笺》)。然而,所有的铭文都提及该时期依赖祐甫,无人感念成甫的功劳。大概是成甫有些缺乏家族忠诚。李白云,盛名之下,不易自处。那么崔成甫是否对显赫的家庭出身感到怨恨?是否怨恨他有一个出类拔萃的父亲?又或者其母是妾,他因此感受到其他宗族成员的歧视?还是他仅仅热衷于和朋友饮酒酬诗而不愿意担负家庭责任?

9. 长女。适芮城尉范阳卢沿,早卒(守屋美都雄:《六朝门阀个案研究——太原王氏系谱考》,页81)。

10. 次女(717—759)。其夫冠氏尉范阳卢招早卒。755年,崔严爱及其他人一起奉家南迁,依靠兄长崔祐甫。卒于吉州官舍(墓志20)。

11. 幼女。适临汝郡司户参军事范阳卢众甫,早卒(守屋美都雄:《六朝门阀个案研究——太原王氏系谱考》,页81)。

12. 祐甫(721—780)。崔祐甫为崔沔主要继承人,进士及第,担任寿安尉(九品)一直到安禄山攻陷洛阳。崔祐甫本传记载,南奔之前,祐甫潜入私庙,背负象征祖先的“木主”,以致于他能够沿途携带(《旧唐书》卷一一九《崔祐甫传》)。很难重新构建祐甫在南方的经历。759年,祐甫担任江西吉县司马时,其姊卒(墓志21)。她的女儿和其他孤甥寡侄一样受到祐甫的悉心照料。另外一位姐妹似乎也和祐甫住在一起。其子是后来担任宰相的卢迈,年幼时在南方曾经问学于祐甫,影响至深(《全唐文》卷五〇七《权德舆·故朝议大夫守太子宾客上轻车都尉赐紫金鱼袋赠太子太傅卢公行状》)。765年祐甫佐江南西道(《全唐文》卷四〇九《崔祐甫·广丧朋友议》)。769年,祐甫返回都城,安排族人丧殡事宜(墓志20)。其时祐甫为吏部郎中(五品)。776年,充节度使行军司马(《全唐文》卷三三八)。778年,任中书舍人(墓志25)。两《唐书》本传从此开始记载。其时中书侍郎阙,祐甫省事,时常与宰相常袞发生争执。最后,常袞乃上请贬谪祐甫,出为河南少尹。然而唐德宗意识到另两位名义上的宰相郭子仪、朱泚没有参与贬谪祐甫的决定后,决定贬黜常袞为河南少尹,任命祐甫为宰相。

祐甫任宰相尽管只有一年,但是其成就令人印象深刻。史书记载,安

禄山乱后,选官制度崩坏无遗。元载秉政,贿赂猖獗;常袞当国,只有辞赋登科者,才能进用。祐甫代替常袞后,力图改善这种情况,不足一年除吏八百余人。德宗对祐甫提到有人诽谤祐甫所除官吏,多为亲故人员。祐甫回答,对于不相识的人,他没办法判断其才能或品德。

祐甫似乎文学出众,与“古文”运动的早期领袖人物友情甚密,尤其是李华和独孤及(《新唐书》卷二〇三《李华传》,《全唐文》卷四〇九《崔祐甫·故常州刺史独孤公神道碑铭》)。祐甫卒后无子。祐甫本传记载,他遗命妻子,以其弟婴甫幼子植为嗣,是主要哀悼者,由其主持丧礼(《旧唐书》卷一一九《崔祐甫传》、《新唐书》卷一四二同)。

13. 祐甫妻王氏。王氏的品格和正直受到赞誉。783—784年,朱泚之乱,祐甫妻王氏陷于贼中,朱泚馈赠王氏缙帛菽粟。德宗还京,王氏把朱泚所赠礼物悉数上交(《旧唐书》卷一一九《崔祐甫传》)。

14. 诚甫(译者按,原著为“试甫”,据墓志32改为“诚甫”)。湘潭县尉(七品)(墓志32)。

15. 仪甫。大理丞(六品)(墓志73)。

16. 仪甫妻卢氏。范阳卢氏(墓志73)。

17. 婴甫。庐江令(《旧唐书》卷一一九《崔祐甫传》)。

第四世(玄孙)

1. 旒。778年,任大理评事兼澧州录事参军事(墓志25)。

2. 女(?—739)。崔氏在嫁给荥阳郑宾的当年,就卒于叔爷崔沔的官方居所(墓志12)。

3. 贞固。先父而卒,没有担任官职,无子嗣(墓志23、25)。

4. 满籛。先父而卒,没有仕宦经历,无子嗣(墓志23、25)。

5. 女。适范阳卢徵,先其母李氏而歿(墓志27)。

6. 契臣(750—799)。契臣六岁而孤,得到伯母即众甫继夫人李氏的抚养。安禄山叛乱期间,契臣加入向南逃亡的最大亲属群体。778年,契臣尚未入仕。783年,朱泚之乱,契臣再次迁出京师。795年,契臣官六品。799年,契臣任汝州长史(六品),卒。无子(墓志25、27、28)。

7. 伯良。778年前卒,曾任殿中侍御史(从七品下)(墓志25)。

8. 仲德。778年前不久卒,仕至太子通事舍人(七品),遗腹子一人,未名。(墓志25)。

9. 叔贤。778年前卒,早卒,未仕,无子。(墓志25)。

10. 植(772—829)。婴甫少子,九岁时过继给无子的伯父崔祐甫。服阕,崔植进入弘文馆。818年,崔植任朝议郎(五品)。821年,五十岁时,崔植高居宰相。授予崔植宰相的制令记载他的养父祐甫,“惟尔先太傅,当德宗始初清明,首居相位,克固直道,至于今称之。尔其嗣乃家法,无废朕命”。(《全唐文》卷六四《穆宗李恒·授崔植平章事制》)。

崔植善于雄辩,尤其擅长礼节仪式和前代之事,遗憾的是,他不是卓越的政治家。从弟崔倭对国家失去河朔之地的控制权负有责任,崔植因此受到连累,罢为刑部尚书。再次贬谪他的诏令提及,任命崔植为宰相,是因为其祖崔沔和其父祐甫在前朝证明了他们的廉直和忠诚(《全唐文》卷六四《穆宗李恒·崔植刑部尚书制》)。崔植一再贬职,829年,卒于华州刺史,其年五十八岁(《旧唐书》卷一一九《崔祐甫传》、《新唐书》卷一四二同)。

11. 倚。安禄山叛乱期间,崔倚大概与崔祐甫一起逃向南方。浙东观察使中丞陈少游表荐他为湘潭县尉(九品),崔倚卒于其任,没有继承人,独子年幼夭折(墓志32)。

12. 倭(754—823)。崔倭以门荫任官,先为太庙斋郎。与家族的其他成员不同,崔倭以酷吏闻名,擅长收敛赋税。崔倭的仕宦经历主要在地方,下至东阳县主簿(九品)、宾佐,上至刺史荆襄十道两税使,赐金紫(三品)。823年,崔倭年近古稀,朝廷允许他致仕。对他非常熟悉的元稹称赞崔倭仁友孝爱,修身理家,尤其是厚待一位不知名号的兄长。崔倭尝以户部侍郎之职为其兄祈换一五品致仕官。德宗怜悯,特以太子谕德与其兄。元稹还记载,崔氏成员不能维持死丧婚嫁者,崔倭莫不慷慨赈济。如果没有崔倭在为其从兄弟倚撰写的墓志中提到,820年崔倭把崔倚的灵柩从湖南护送回洛阳的事情,这样的表扬听起来反而像陈腔滥调。崔倭有十个儿女,七女三男(墓志73、32、《旧唐书》卷一一九《崔祐甫附倭传》、《新唐书》卷一四二同)。

13. 崔俊前夫人郑氏。荥阳郑氏,有三女。(墓志 73、39)。

14. 崔俊后夫人卢氏。范阳卢氏,两男三女。卢氏竭力为儿女谋到合适的婚家(墓志 73、39)。

第五世(来孙)

1. 辅卿。778年之后出生,799年前卒,主持契臣葬礼(墓志 28)。

2. 公度。778年前卒,未仕(墓志 25)。

3. 詹彦。778年仍健在,未仕(墓志 25)。

4. 柔。临汝县令(七品)(墓志 40)。

5. 女。适弘农杨氏,后为寡妇,无子。后来崔氏依靠叔伯得以生存(墓志 32)。

6. 季则。未成年而卒(墓志 32)。

7. 季长。820年仍然健在,操持崔倚的葬礼(墓志 32)。

8. 女(808—870)。十七岁适赵郡李氏,十五年间随夫前往多个地方,后为寡妇。其后与兄弟岩一起生活,岩妻亦卒。她抚养岩子(墓志 29)。

9. 逞。823年,任千牛卫,属流外官,是凭借门荫进入正式官僚机构的过渡性职位(墓志 73)。

10. 岩或迺。823年,明经及第。崔俊本传记载他进士及第,辟襄阳掌书记,最高官职为都官郎中(墓志 73、39;《旧唐书》卷一一九《崔祐甫附俊传》)。

11. 恂。823年,任挽郎,属流外官,是凭借门荫进入正式官僚机构的过渡性职位(墓志 73)。

第六代(弟孙)

1. 舒(824—872)(译者按,原著为“纾”,兹据墓志 40 改为“舒”)。崔舒补进马,是凭借门荫进入正式官僚机构的过渡性职位。首任正式官职是冯翊县尉(九品),连续四次升迁之后,为临汝县令(七品)。崔舒曾辞官回去悼念死去的亲族。崔舒没有儿子和侄儿来继承血脉,亦无人为其主持丧事(墓志 40)。

2. 返辉。873年,进士及第。其年崔返辉为兄长崔舒撰写墓志铭(墓

志 40)。

3. 贍。870 年,进士及第。赵郡李潘夫人崔氏(崔岩姊)对他进行教育,昭宣家阀。崔贍为姑母撰写墓志铭,痛心如焚,顾念恩情,以致于不愿请人代写墓志(墓志 39)。

4. 贄。亦为赵郡李潘夫人崔氏(崔岩姊)所抚养(墓志 39)。

附录三 唐代博陵崔氏的婚姻关系

历史资料中涉及家族婚姻时,并不总是记载配偶的个人姓名。下表罗列了博陵崔氏的通婚情况,其中提供崔氏个人或者其至亲的姓名。表中同时确定非崔氏配偶家族地位的情况。他们被分为非大族和大族(这记载于官方氏族谱著作之中,关于重建的推测,参见池田温:《唐代的郡望表》,《东洋杂志》,42卷3号,1959年;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研究:奴隶农奴法,家族村落法》,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62年,页630—639)、旧族(8世纪的柳芳在《新唐书》卷一九九《柳芳传》“氏族论”中,列举南北朝以降的二十九个显贵家族)、抑或659年高宗禁止通婚的“七姓”(即博陵崔氏、清河崔氏、赵郡李氏、陇西李氏、范阳卢氏、荥阳郑氏和太原王氏)。

(译者按,为表格美观,凡涉及《宰相世系表》处,皆从略。如《新唐书》卷七二《宰相世系表》“崔氏”在表中体现为《新唐书》卷七二“崔氏”。)

唐代博陵崔氏通婚关系表

I. 崔氏男性(A. 政治重要者及其近亲属)					
姓名	配偶	配偶能否确定?	配偶社会地位	资料来源	
1 行功	晋阳唐俭女	《旧唐书》卷五八《唐俭传》	大族	《旧唐书》卷一九〇本传	
2 暄	太原王惠孚女	《新唐书》卷七二“崔氏”	七姓	墓志 24	
3 漪	河东裴昉女怀俭孙女	《新唐书》卷七一“裴氏”	旧族	墓志 57	
4 元暉	卢氏	—	七姓	《全唐文》卷一七《唐中宗·册崔元暉妻为博陵郡王妃文》	
5 浑	范阳卢金友女	《新唐书》卷七三“卢氏”	七姓	墓志 23	
6 沔	太原王温女	《新唐书》卷七二“王氏”	七姓	《太原王氏系谱考》	
7 昇	荥阳郑行宝女	—	七姓	墓志 44	
8 昇之	相州源休女	《新唐书》卷七五“源氏” 《旧唐书》卷一二七《源休传》	旧族	《新唐书》卷一五〇《源休传》	
9 众甫	陇西李正礼玄孙女、绍女	《新唐书》卷七二“李氏”	七姓	墓志 27	
10 众甫	范阳卢澹女	《新唐书》卷七三“卢氏”	七姓	墓志 22	
11 夷甫	陇西李寔女	《新唐书》卷七二“李氏”	七姓	墓志 26	

续表

姓名	配偶	配偶能否确定?	配偶社会地位	资料来源
12 祐甫	王氏	—	?	《新唐书》卷一四二本传
13 仪甫	范阳卢氏	—	七姓	墓志 73
14 涣	荥阳郑长裕女	《新唐书》卷七五“郑氏”	七姓	墓志 60
15 涣	陇西李晃女	《新唐书》卷七二“李氏”	七姓	墓志 60
16 遵	范阳卢氏	—	七姓	墓志 63
17 造	河东柳璐女	《新唐书》卷七三“柳氏”	旧族	墓志 64
18 述	京兆韦氏	—	旧族	墓志 67
19 孚	陇西李氏	—	七姓	墓志 74
20 抗	太原王氏	—	七姓	墓志 54
21 俊	荥阳郑文尚女	《新唐书》卷七五“郑氏”	七姓	墓志 73
22 俊	范阳卢国倚女	—	七姓	墓志 73
23 元亮	范阳卢氏	—	七姓	墓志 54
24 慎	卢氏	—	七姓	《旧唐书》卷九一《崔玄暲传》
25 弘礼	太原王绍女	—	七姓	墓志 35
26 璆	乐安蒋氏	—	大族	墓志 34

续表

姓名	配偶	配偶能否确定?	配偶社会地位	资料来源
27 挹	荜阳郑世基女	—	七姓	墓志 58
28 损父	太原王翔女	《新唐书》卷七二“王氏”	七姓	《旧唐书》卷一三六《崔损传》
B. 其他崔氏成员				
姓名	配偶	配偶能否确定?	配偶社会地位	资料来源
1 光嗣	范阳卢弘奖女	—	七姓	墓志 10
2 廷	荜阳郑氏	—	七姓	墓志 33
3 谿	范阳卢正己女	《新唐书》卷七三“卢氏”	七姓	墓志 33
4 元平	陇西李氏	—	七姓	墓志 3
5 大方子	独孤信孙女奉先女	《北史》卷六一《独孤信传》	大族	墓志 46
6 岫	弘农杨玄瑛女	《新唐书》卷七一“杨氏”	旧族	《旧唐书》卷五一、五二《后妃传》
7 嵩	玄宗女	《新唐书》卷八三《公主传》	旧族	《新唐书》卷八三《公主传》 《新唐书》卷七二“崔氏”
8 杞	顺宗女	《新唐书》卷八三《公主传》	旧族	《新唐书》卷八三《公主传》 墓志 69

续表

姓名	配偶	配偶能否确定?	配偶社会地位	资料来源
9 懿	唐氏	—	?	《新唐书》卷一八二《崔珙传》
10 峒	郑损女	《新唐书》卷七五“郑氏”	七姓	《全唐诗》卷二九四《崔峒·喜逢妻弟郑损因送入京》
11 行俭	皇室李虞女	《新唐书》卷七〇《宗室》	旧族	《全唐文》卷五八九《柳宗元·故永州刺史流配驩州崔君权厝志》
12 无波	萧至忠女	《新唐书》卷七一“李氏”	旧族	《旧唐书》卷一八七本传
13 载	彭城刘氏	—	大族	墓志 53
14 文修	河南褚氏	—	大族	墓志 48
15 澹	薛氏	—	?	墓志 49
16 粤	清河张氏	—	大族	墓志 50
17 冲	相州源光时女	《新唐书》卷七五“源氏”	旧族	墓志 59
18 立	陇西董氏	—	大族	墓志 41
19 璘	陇西李氏	—	七姓	墓志 41
20 元隐	颍川陈昭列女	—	大族	墓志 45

续表

姓名	配偶	配偶能否确定?	配偶社会地位	资料来源
21 翰	郑氏	—	七姓	墓志 66
22 简	河东柳宗元姊	《新唐书》卷七三“柳氏”	旧族	墓志 71、《全唐文》卷五九一 《柳宗元·亡姊崔氏夫人墓志盖石文》
23 伦	李氏	—	?	《新唐书》卷一六四本传
24 叔津	李氏	—	?	墓志 42
25 襄	左氏	—	?	墓志 42
26 铎	范阳卢愔女	《新唐书》卷七三“卢氏”	七姓	墓志 14
27 恭礼	高祖女	《新唐书》卷八三《公主传》	旧族	《新唐书》卷八三《公主传》 《新唐书》卷七二“崔氏”
28 雋	长孙	—	?	《新唐书》卷一八二本传
29 漉	清河韦濯女	《新唐书》卷七七《公主传》 《新唐书》卷七七“韦氏”	旧族	墓志 55
30 蕃	河南于氏	—	旧族	墓志 55
31 阳元父	赵郡李守虚姊	—	七姓	墓志 21

II. 崔氏女性						
A. 政治上重要成员的近亲属						
姓名	配偶	配偶能否确定?	配偶社会地位	资料来源		
1 孟孙女	荥阳郑氏	—	七姓	墓志 12		
2 沔女	范阳卢众甫	—	七姓	《太原王氏系谱考》, 页81		
3 沔女	范阳卢沼、庭言子	《新唐书》卷七三“卢氏”	七姓			
4 沔女	范阳卢招	《新唐书》卷七三“卢氏” 《旧唐书》卷一三六《卢迈传》	七姓	墓志 20; 《太原王氏系谱考》, 页81		
5 众甫女	范阳卢徵	《旧唐书》卷一三六《卢徵传》	七姓	墓志 27		
6 湜姊	天水权彻	—	大族	《全唐文》卷三九〇《独孤 及·唐故朝议大夫高平郡别 驾权公神道碑铭》		
7 浑女	李氏	—	?	墓志 23		
8 陵女	赵郡李潘	《新唐书》卷七二“李氏”	七姓	墓志 39		
9 坚女	李氏	—	?	墓志 31		
10 弘礼女	皇甫弘	—	?	墓志 35		
11 弘礼女	谯郡夏侯斐	《新唐书》卷七五“夏侯氏”	大族	墓志 35		
12 弘礼女	赵郡李通彻	—	七姓	墓志 36		

续表

姓名	配偶	配偶能否确定?	配偶社会地位	资料来源
13 弘礼女	范阳卢漪颠	—	七姓	墓志 36
14 贲女	琅邪王澄	《新唐书》卷七二“王氏”	旧族	墓志 68
15 造女	弘农杨宏徵	《新唐书》卷七一“杨氏”	旧族	墓志 64
16 造女	天水权德舆	《新唐书》卷一六五《权德舆传》	大族	墓志 67;《全唐文》卷五〇九《权德舆·祭建昌崔丞文》
B. 其他崔氏女性				
姓名	配偶	配偶能否确定?	配偶社会地位	资料来源
1 倍女	弘农杨巽	—	旧族	墓志 32
2 纬女	赵郡李绅长兄	《新唐书》卷七二“李氏”	七姓	墓志 56
3 澹女	王嗣之父	—	?	墓志 49
4 环女	权氏	—	?	墓志 42
5 延朗女	杜洵	—	?	墓志 4
6 平女	河东裴会	《新唐书》卷七一“裴氏”	旧族	《全唐文》卷五〇六《权德舆·唐故正议大夫卫尉少卿闻喜县开国伯赐紫金鱼袋裴君志铭》

续表

姓名	配偶	配偶能否确定?	配偶社会地位	资料来源
7 仁意女	南阳张氏	—	大族	墓志 16
8 蕃女	太原王氏	—	七姓	墓志 55
9 授女	范阳卢宏璠	《新唐书》卷七三“卢氏”	七姓	墓志 37
10 高丘女	房宽父	—	?	墓志 11
11 简女	河东薛巽	—	旧族	墓志 72
12 操女	京兆杜元颖	—	旧族	墓志 13
13 兴宗女	刘密	—	?	墓志 30
14 殷女	谯国戴叔伦	《新唐书》卷一四三《戴叔伦传》	大族	《全唐文》卷五〇二《权德舆·朝散大夫使持节都督容州诸军事守容州刺史兼侍御史充本管经略招讨制置等使谯县开国男赐紫金鱼袋戴公墓志铭》
15 阳元女	河东裴会	《新唐书》卷七一“裴氏”	旧族	《全唐文》卷五〇六《权德舆·唐故正议大夫卫尉少卿闻喜县开国伯赐紫金鱼袋裴君志铭》
16 仲容女	赵郡李宅心	—	七姓	墓志 47

续表

姓名	配偶	配偶能否确定?	配偶社会地位	资料来源
17 通女	河南元氏	—	旧族	墓志 31
18 可观女	李惟简	《新唐书》卷二一一《李宝臣传》	非大族	《全唐文》卷五六五《韩愈·凤翔陇州节度使李公墓志铭》
19 颀女	河东裴复	《新唐书》卷七一“裴氏”	旧族	《全唐文》卷五六五《韩愈·凤翔陇州节度使李公墓志铭》
20 伦女	范阳卢氏	—	七姓	墓志 51
21 盲言女	河南阎用之	《新唐书》卷七三“阎氏”	大族	《全唐文》卷三九二《独孤孤及·故左金吾卫将军河南阎公墓志铭》
22 水嗣女	范阳卢氏	—	七姓	墓志 17
23 义斌女	李氏	—	?	墓志 15
24 淙侄女	河中吕温	《旧唐书》卷一三七《吕渭传》	非大族	墓志 69
25 朴女	范阳卢氏	—	七姓	墓志 52
26 雋女	河南独孤勣	—	大族	墓志 61
27 恂女	代宗	《旧唐书》卷五二《后妃传》	旧族	《旧唐书》卷五二《后妃传》

续表

姓名	配偶	配偶能否确定?	配偶社会地位	资料来源
28 友之女	皇室李邢	《新唐书》卷七〇《宗室传》	旧族	《全唐文》卷五六三《韩愈·昭武校尉守左金吾卫将军李公墓志铭》
29 恭女	范阳卢陲	—	七姓	《全唐文》卷七一七《柳澈·卢陲妻传》
30 从礼女	京兆韦玄真	《新唐书》卷七四“韦氏”	旧族	《旧唐书》卷一八七《忠义·崔无波传》、卷五一《后妃传》
31 岩女	京兆杜续	—	旧族	墓志 25
32 绾女	陇西李据祖父	—	七姓	墓志 29
33 承福女	太原王仲甫父	—	七姓	墓志 9

参 考 文 献

征引参考书目分为三个部分：I. 唐代墓志；II. 其他基本资料；III. 现代中外论著。

（译者按，第 I 部分 A 类墓志如今已经刊布，绝大多数收在《唐代墓志汇编》、《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全唐文补遗》、《新中国出土墓志·河北卷》等墓志书籍中，兹为保存原著模样，不做改动。第 III 类现代中外论著，原著包含英文、法文和日文，一并译为中文，必要时保留英文和法文，以便于读者检核原文。文献次序皆依原著。特此说明。）

I. 唐代墓志

A. 未公布的墓志资料，藏于台湾中研院。以数字标明时间排序。

1. 唐洛州总管司马崔长先墓志 626：24220
2. 唐崔法师塔志 644：17475
3. 唐故苏州司马轻车都尉崔泰墓志并序 655：17539
4. 大唐薛王友行珍州荣德县丞杜君故妻博陵崔氏墓志铭并序 657：05256
5. 大唐故承务郎崔君墓志铭 660：13341
6. 大周濠州司户崔府君墓志铭 691：12913
7. 大唐义丰县开国男崔四郎墓志并序 717：13042
8. 唐济阴郡参军博陵崔府君墓志铭 722：19063
9. 大唐前徐州录事参军太原王君故夫人博陵崔氏墓志铭 724：13886
10. 故大唐故扬州扬子县令崔府君墓志铭 732：13669
11. 唐河南府温县尉房君故夫人崔氏墓志铭并序 733：16775
12. 唐荥阳郑宾妻崔氏墓志 739：16802
13. 唐故朝议郎行通事舍人京兆杜公讳元颖夫人临清县君崔氏墓志铭并序 739：13360

14. 唐故扬州大都督府扬子县令博陵崔府君之夫人范阳卢氏墓志铭并序 747: 17799
15. 唐故新定郡遂安县尉李府君夫人博陵崔氏墓志铭并序 749: 23912
16. 唐故夫人博陵崔氏墓志铭并序 750: 13149
17. 唐卢君夫人崔氏墓志 752: 17817
18. 唐故河南巩洛府折冲都尉崔智墓志 753: 23916
19. 博陵崔府君墓志铭并序 753: 19069
20. 唐魏州冠氏县尉卢公夫人崔氏墓志 769: 13069
21. 唐李处子墓志铭并序 769: 17862
22. 有唐朝散大夫行秘书省著作佐郎嗣安平县开国男崔公墓志铭并序 778: 14681
23. 有唐卢夫人墓志 778: 14683
24. 有唐安平县君赠安平郡夫人王氏墓志 778: 16597
25. 有唐朝散大夫守汝州长史上柱国安平县开国男赠卫尉少卿崔公墓志 778: 17727
26. 唐朝□(议)郎摄魏郡县令□□(崔公)墓志铭 778: 17880
27. 唐朝散大夫行著作佐郎嗣安平县男□□(博陵)崔公夫人陇西县君李氏墓志铭并序 795: 23637
28. 唐朝议太子文学汝州长史崔契臣墓志 799: 12958
29. 唐故大理评事博陵崔府君墓志铭并序 807: 17932
30. 唐朝请大夫唐州长史兼监察御史彭城刘公故夫人崔氏墓志铭并序 814: 08003
31. 唐故处士河南元公夫人博陵崔氏墓志 817: 13394
32. 唐故潭州湘潭县尉崔府君墓志 820: 17953
33. 唐故朝散大夫光禄卿致仕上柱国赐紫金鱼袋崔公墓志 824: 13181
34. 唐故宿州长史博陵崔君墓志铭并序 824: 17959
35. 唐东都留守东都畿汝州都防御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尚书左仆射判东都尚书省事兼御史大夫上柱国赠司空崔公墓志铭并序 831: 13813
36. 唐故东都留守检校尚书左仆射赠司空博陵崔公小女墓志铭并序 847: 18038
37. 唐故宣州宣城县府范阳卢府君并夫人博陵郡崔氏墓志铭并序 858: 17997

38. 唐博陵崔氏中殇亡女墓铭 861: 01237
39. 唐故光州刺史李府君博陵崔夫人墓志 870: 18097
40. 唐故承奉郎汝州临汝县令博陵崔府君墓志铭并序 873: 13951
41. 唐故通议大夫检校国子祭酒行蔚州司马兼侍御史上柱国博陵崔府君墓志铭并序 876: 14571
42. 大晋博陵崔氏夫人墓志铭并序 941: 12835

B. 已出版的墓志资料

43. 太子少师中书令开府仪同三司并州都督上柱国固安昭公崔敦礼碑 656: 昭陵碑录卷二;全唐文卷一四五。
44. 大唐大理卿崔公故夫人荥阳县君郑氏墓志铭并序 717: 常山贞石志卷二八;唐文拾遗卷一八。
45. 大唐故朝散大夫检校尚书比部员外郎博陵崔府君墓志铭 739: 中州冢墓遗文卷二五;陶斋藏石记卷二三;中研院资料编号 05990。
46. 大唐故奉义郎行洪州高安县令护军崔府君夫人河南孤独氏墓志铭并序 743: 陶斋藏石记卷二四;中研院资料编号 05919。
47. 大唐故监察御史赵郡李府君夫人博陵崔氏墓志铭并序 751: 东都冢墓遗文卷八;中研院资料编号 05963;唐文续拾遗卷三。
48. 大唐故曹州城武县丞博陵崔氏府君改葬墓志铭并序 771: 京畿冢墓遗文卷二;唐文续拾遗卷四;中研院资料编号 19028。
49. 唐故殿中侍御史淄州长史知军州事崔府君墓志铭并序 809: 中州冢墓遗文卷三三;中研院资料编号 08058。
50. 唐故左领军卫陕州上阳府折冲员外置同正员试太子文学沂州长史崔府君清河张夫人合祔墓志铭并序 814: 京畿冢墓遗文卷二。
51. 唐故河南府司录卢公夫人崔氏墓志铭 814: 金石萃编卷一〇六;全唐文卷四三八。
52. 唐乡贡进士卢君夫人博陵崔氏墓志 817: 芒洛冢墓遗文卷二。
53. 唐故太子洗马博陵崔府君墓志铭并序 819: 京畿冢墓遗文卷二;中研院资料编号 19033;全唐文卷七二三;金石萃编卷十。
54. 唐故虢州刺史赠礼部尚书崔公墓志铭并序 833: 畿辅通志卷一七二;全唐文卷六七九。
55. 大唐故朝议郎河南府登封县令上柱国□□鱼袋崔公墓志铭并序 834: 八琼室

金石补正卷七二;唐文拾遗卷二九。

56. 唐博陵崔氏夫人墓志 854: 唐文续拾遗卷六;中研院资料编号 08656。

C. 《全唐文》所辑墓志

57. 唐故瀛州河间县丞崔君神道碑 703: 全唐文卷二二九

58. 荥阳夫人郑氏墓志铭 705: 全唐文卷二三二

59. 郑州原武县丞崔君夫人源氏墓志铭 766: 全唐文卷五二一

60. 相国崔公墓志铭 784: 全唐文卷七八四

61. 唐前楚州司马河南独孤公故夫人博陵崔氏墓志铭 773: 全唐文三九一

62. 崔太常长女墓志铭 791: 全唐文卷七八五

63. 洪州建昌县丞崔公墓志铭并序 794: 全唐文卷五〇三

64. 唐故相国右庶子崔公夫人河东县君柳氏祔葬墓志铭并序 795: 全唐文卷五〇四

65. 朝散大夫使持节饶州诸军事守饶州刺史上柱国崔君墓志铭 798: 全唐文卷五〇二

66. 崔评事墓志铭 799: 全唐文卷五六六

67. 唐故给事郎使持节房州诸军事守房州刺史赐绯鱼袋崔公墓志铭并序 801: 全唐文卷五〇三

68. 朝议大夫洋州刺史王君夫人博陵县郡崔氏祔葬墓志铭 803: 全唐文卷五〇四

69. 银青光禄大夫守工部尚书致仕上柱国中山郡开国公食邑二千户赠陕州大都督博陵崔公行状 808: 全唐文卷六三一

70. 唐故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处置等使中散大夫使持节都督洪州诸军事守洪州刺史兼御史中丞骑都尉赐紫金鱼袋赠左散骑常侍崔公神道碑铭并序 812: 全唐文卷四九八

71. 故永州刺史崔君流配驩州权厝志 812: 全唐文卷五八九

72. 朗州员外司户薛君妻崔氏墓志 817: 全唐文卷五八九

73. 有唐赠太子少保崔公墓志铭 823: 全唐文卷六五四

74. 唐故湖州长城县令赠户部侍郎博陵崔府君神道碑铭并序 831: 全唐文卷六七八

II. 其他基本史料

沈涛:《常山贞石志》,《石刻史料新编》,1848年。

章学诚:《章氏遗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 罗振玉：《昭陵碑录》，番禺沈氏刊《晨风阁丛书》本，1908年。
- 吴兢：《贞观政要》，台北，四库备要，1967年。
- 李鸿章：《畿辅通志》，商务印书馆影印，1909年。
- 刘崇远：《金华子》，收于《百子全书》，扫叶山房本。
- 赵明诚：《金石录》，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
- 王昶：《金石萃编》，经训堂刊本，1805年。
- 房玄龄著，吴士鉴、刘承幹注：《晋书斟注》，吴兴刘氏嘉业堂刻本，1927年。
- 罗振玉：《京畿冢墓遗文》，民国罗氏家刻本。
- 刘煦：《旧唐书》，影印乾隆武英殿刊本。
- 薛居正：《旧五代史》，影印乾隆武英殿刊本。
- 令狐德棻：《周书》，影印乾隆武英殿刊本。
- 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年。
- 曹寅：《全唐诗》，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
- 董浩：《全唐文》，台北：商务印书馆，1968年。
- 罗振玉：《中州冢墓遗文》，民国刻本。
- 班固著、王先谦注：《汉书补注》，虚受堂刻本，1900年。
- 张溥：《汉魏六朝百三家集》，善化章经济堂刊，1892年。
- 范晔著、王先谦注：《后汉书补注》，虚受堂刻本，1923年。
-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影印乾隆武英殿刊本。
- 欧阳修：《新五代史》；彭元瑞注：《五代史记注》，台北：商务印书馆，1874年。
- 洪迈：《容斋随笔》，上海，丛书集成本。
- 赵翼：《陔余丛考》，上海：商务印书馆，1957年。
- 崔述：《考信附录》，上海，1931年。
- 邓名世：《古今姓氏录辨证》；收于钱熙祚辑《守山阁丛书》，1899年。
- 洪适：《隶释》，清同治十年刻本，1871年。
- 罗振玉：《芒洛冢墓遗文》，民国刻本，1914年。
- 赵翼：《廿二史札记》，台北：世界书局，1971年。
- 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严耕望整理《石刻史料丛书》，台北：新文丰出版社，1967年。
- 李培祐：《保定府志》，光绪七年补修本，1881年。
- 李德林：《北齐书》，影印乾隆武英殿刊本。

- 李延寿：《北史》，影印乾隆武英殿刊本。
- 陈寿著、卢弼集解：《三国志集解》，台北：国民出版社，1936年。
- 吴汝伦：《深州风土记》，文瑞书院刊本，1900年。
- 汪鋈：《十二砚斋金石过眼续录》，扬州：陈恒和书林，1931年。
- 刘义庆著、杨勇校笺：《世说新语校笺》，香港：中华书局，1969年。
- 刘知几著、浦起龙通释：《史通通释》，香港：商务印书馆，1964年。
- 纪昀：《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乾隆十四年刊本，1781年。
- 崔寔著、石声汉注：《四民月令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
- 魏徵：《隋书》，影印乾隆武英殿刊本。
- 托托：《宋史》，影印乾隆武英殿刊本。
- 沈约：《宋书》，影印乾隆武英殿刊本。
- 李昉：《太平广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
- 李昉：《太平御览》，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
- 王定保：《唐摭言》，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
- 王溥：《唐会要》，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
- 李肇：《唐国史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57年。
- 李林甫：《唐六典》，台北：文海出版社，1962年。
- 沈炳震：《唐书宰相世系表订讹》，台北，1959年。
- 陆心源：《唐文续拾遗》，台北：文海出版社，1962年。
- 陆心源：《唐文拾遗》，台北：文海出版社，1962年。
- 王谠：《唐语林》，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
- 端方撰、龚锡龄编：《陶斋藏石记》，上海：商务印书馆，1909年。
- 仁井田陞：《唐令拾遗》，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33年。
- 王钦若：《册府元龟》，乾隆十九年刊本，1754年。
- 郑樵：《通志》，台北：商务印书馆，1959年。
- 杜佑：《通典》，台北：商务印书馆，1963年。
- 罗振玉：《东都冢墓遗文》，上虞罗氏自刻本，1915年。
- 司马光：《资治通鉴》，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
- 魏收：《魏书》，影印乾隆武英殿刊本。
- 马端临：《文献通考》，台北：艺文印书馆，1963年。
- 萧统：《文选》，香港：太平书局，1965年。

林宝著、岑仲勉校：《元和姓纂四校记》，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年。

III. 现代中外论著

艾米莉·埃亨：《中国乡村的死亡崇拜》，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3年。

(Ahern, Emily. *The Cult of the Dead in a Chinese Village*. Stanford, Calif., 1973.)

化特·艾恩斯坦：《维多利亚时代的贵族——财富、血统和强权：历史上的精英群体和上层阶级》，乌尔巴那：伊利诺大学出版社，1973年。(Arnstein, Walter L. 'The Survival of the Victorian Aristocracy', *The Rich, the Well Born, and the Powerful: Elites and Upper Classes. in History*, ed. Frederic Cople Jaher. Urbana, Ill, 1973.)

白乐日：《中国文明与官僚制：一个主题的变化》，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4年。(Balazs, Etienne.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Bureaucracy*. New Haven, Conn., 1964.)

《〈隋书〉中的食货志》(《隋书食货志译注》)，《通报》42卷，1953年。(‘Le Traité Économique de “Souei-chou”,’ *Toung Pao*, XLII(1953), 8-329.)

《〈隋书〉中的刑法志》(《隋书刑法志译注》)，《高等汉学研究所文丛》第9号，巴黎：法兰西联合大学出版社，1954年。(*Le Traité Juridique du ‘Souei-chou’*, Bibliothèque de l’Institut des Hautes Études Chinoises IX, Leiden, 1954.)

卜弼德：《北朝史琐谈》，《哈佛亚洲学报》第4卷，1939年。(Boodberg, Peter A. ‘Marginalia to the Histories of the Northern Dynasties’,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IV(1939), 230-283.)

章群：《唐代考选制度考》，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54年。

陈启云：《荀悦(148—209)：一位中世纪早期儒士的生平与反思》，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4年。(Chen, Chi-yun. *Hsün Yüeh(A. D. 148 - 209): The Life and Reflections of an Early Medieval Confucian*. Cambridge, 1974.)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0年。

金发根：《永嘉乱后北方的豪族》，台北：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出版委员会，1964年。

周一良：《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引得》，北京：哈佛燕京学社，1934年。

《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

周道济：《汉唐宰相制度》，台北：大化书局，1964年。

瞿同祖：《汉代社会结构》，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72年。（Ch'ü, Tung-tsu. *Han Social Structure*. (*Han Dynasty China*, I) ed. Jack L. Dull. Seattle, Wash., 1972.）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海牙：穆东书店，1965年。（*Law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 The Hague, 1965.）

拉尔夫·达伦多夫：《社会理论文集》，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8年。（Dahrendorf, Ralf. *Essays in the Theory of Society*. Stanford, Calif., 1968.）

多尔比：《9世纪中叶的朝廷》，《剑桥中国史》第3卷，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9年。（Dalby, Michael. 'The Mid-Ninth Century Court',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III. forthcoming.）

张磊夫：《181—220年：汉朝的末年——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五八至六八所载的编年史》，堪培拉：澳洲国立大学出版社，1969年。（de Crespigny, Rafe. *The Last of the Han: Being the Chronicle of the Years 181 - 220 A. D. as Recorded in Chapters 58 - 68 of the Tzu-chih Tung-chien of Ssu-ma Kuang*. Canberra, 1969.）

戴何都：《法译新唐书选举志》，巴黎：拉鲁斯出版社，1932年。（Des Routours, Robert. *Le Traité des Examen*. Paris, 1932.）

丁爱博：《周书卷十一：宇文护传》，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2年。（Dien, Albert E. *Biography of Yü-Wen Hu*. Berkeley, Calif., 1962.）

《颜之推(531—591)：一位信佛的儒家》，收入芮沃寿和杜希德编《儒家》，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2年。（'Yen Chih-t'ui (531 - 591) : A Buddhist-Confucian', *Confucian Personalities*, ed. Arthur F. Wright and Denis Twitchett. Stanford, Calif., 1962.）

德效骞：《汉书译注》，巴尔的摩：韦弗利出版社，1938—1955年。（Dubs, Homer H. (trans.) *Histo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by Pan Ku*. 3 vol. Baltimore, Md., 1938 - 1955.）

杜敬轲：《汉代讖纬的历史性介绍》，华盛顿大学博士论文，1966年。（Dull, Jack L. 'A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to the Apocryphal (*ch'an-wei*) Texts of the Han Dynasty'.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66.）

艾博华：《征服者与统治者：中世纪中国的各种社会力量》，莱顿：布雷尔出版社，1965年。（Eberhard, Wolfram. *Conquerors and Rulers: Social Forces in Medieval China*. rev. ed. Leiden, 1965.）

- 《中国北部的拓跋帝国：社会学的研究》，莱顿：布雷尔出版社，1949年。
(*Das Toba-Reich Nordchians*. Leiden, 1949.)
- 伊沛霞：《〈四民月令〉所见后汉的庄园制与家族管理》，《东方经济社会史学报》17卷，1974年。(Ebrey, Patricia. 'Estate and Family Management in the Later Han as seen in the *Monthly Instructions for the Four Classes of People*',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XVII(1974), 173 - 205.)
- 艾森斯塔德：《帝国的政治体系》，纽约：自由出版社，1963年。(Eisenstadt, S. N. *The Political Systems of Empir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storical Bureaucratic Societies*. New York, 1963.)
- 伊懋可：《中国历史的样式》，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3年。(Elvin, Mark.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Stanford, Calif., 1973.)
-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
- 冯汉骥：《中国亲属制》(*The Chinese Kinship System*)，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67年。
- 理查德：《印度前工业时代的国家与腹地关系：亲属、氏族、王侯与规则》，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1年。(Fox, Richard G. *Kin, Clan, Raja and Rule: State-Hinterland Relations in Pre-industrial India*. Berkeley, Calif., 1971.)
- 莫里斯·弗里德曼：《中国的宗族和社会：福建和广东》，纽约：人文科学出版社，1966年。(Freedman, Maurice.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New York. 1966.)
- 莫顿·弗里德：《中国社会的氏族与宗族：如何区分以及原因何在》，《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29本，1970年。(Fried, Morton H. 'Clans and Lineages: How to Tell them Apart and Why -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hinese Society',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XXXIX(1970), 11 - 36.)
- 傅德山：《潺潺的溪流：中国自然诗人康乐公谢灵运的生平与创作》第1卷，吉隆坡：马来西亚大学出版社，1967年。(Frodsham, J. D. *The Murmuring Stream: The Life and Works of the Chinese Nature Poet Hsieh Ling-yün (385 - 433)*, Duke of K'ang-lo. Kuala Lumpur, 1967.)
- 福岛繁次郎：《中国南北朝史研究》，东京：名著出版社，1962年。
- 五井直弘：《后汉王朝和豪族》，《岩波讲座·世界历史》，东京：岩波书社，

1970年。

《后汉时代的官僚登用制“辟召”》，《历史学研究》178号，1954年，页22—30。

古德温：《18世纪的欧洲贵族》，伦敦：亚当与查理斯·布莱克出版社，1953年。
(Goodwin, Albert (ed.) *The European Nobili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ondon, 1953.)

霍尔：《500—1700年日本的政府与地方权力》，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6年。(Hall, John Whitney. *Government and Local Power in Japan, 500—1700*. Princeton. N. J., 1966.)

滨口重国：《秦汉隋唐史研究》，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66年。

韩国磐：《北朝经济试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

平中苓次：《中国古代的田制与税法》，东京：东洋史研究会，1967年。

贺昌群：《汉唐间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

何炳棣：《中华帝国成功的阶梯：科举和社会流动面面观(1368—1911)》(*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4年。

河北省博物馆、文物管理处：《河北平山北齐崔昂墓调查报告》，《文物》1973年第11期，页27—38。

侯思孟：《帝国早期的选官制度与官吏任命：九品中正考》，《高等中国研究所杂文集》第1卷，巴黎：法兰西联合大学出版社，1957年。(Holzman, Donald. ‘Les Débuts du Système Médiéval de Choix et de Classement des Fonctionnaires: Les Neuf Catégories et l’Impartial et Juste’, *Mélanges Publiés par l’Institute des Hautes Etudes Chinoises*, I(1957), 387—414.)

堀敏一：《均田制与租用调制的展开》，《岩波讲座·世界历史5·古代5》，东京：岩波书社，1970年。

侯外庐：《中国思想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47—1958年。

侯服五：《汉代文官延揽制度》，《清华学报》新1卷1期，1956年。(Houn, Franklin W. ‘The Civil Service Recruitment System of the Later Han Dynasty’, *Tsing-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 s. I(1956), 138—164.)

洪业：《中国诗圣：杜甫诗歌注释》，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52年。(Tu Fu, *China’s Greatest Poet*. Cambridge, Mass., 1952.)

池田温：《唐代的户册和有关文书》（‘Tang Household Registers and Related Documents’），载芮沃寿和杜希德编《唐代透视》，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73年。

《唐代氏族志研究》，《北海道大学文学部纪要》13卷2期，1965年，页1—64。

《唐代的郡望表》，《东洋杂志》42卷3号，1959年，页293—331。

今堀诚二：《唐代士族的性格描写》（二），《历史学研究》9：11，1939年，页59—80；10：2，1940年，页46—73。

井上晃：《后魏氏族分定考》，《史观》9号，1936年，页100—124。

姜士彬：《中世纪中国的寡头政治》，波尔德：西方视野出版社，1977年。

（Johnson, David G. *The Medieval Chinese Oligarchy*. Boulder, Col., 1977.）

镰田重雄：《秦汉政治制度研究》，东京：日本学术振兴会刊，1962年。

狩野直喜：《两汉学术考》，东京：筑摩书房，1964年。

狩野直禎：《后汉中朝的政治与社会》，《东洋史研究》23卷3号，1964年，页68—87。

《后汉时代地方豪族的政治生活》，《史渊》22号，1961年，页11—21。

川胜义雄：《中国历史3：魏晋南北朝》，东京：讲谈社，1974年。

《贵族制社会的成立》，《岩波讲座·世界历史5·古代5》，东京：岩波书店，1970年。

《汉末的抵抗运动》，《东洋史研究》25卷4号，1967年，页23—50。

《中国南朝贵族制的没落》，《亚洲学报》21卷，1971年。（‘Le décadence de l’aristocratie chinoise sous les Dynasties du Sud’, *Acta Asiatica*, XXI (1971), 13-38.）

《贵族制社会与孙吴政权下的江南》，中国中世史研究会编《中国中世史研究》，东京：东海大学出版社，1970年。

凯勒：《美国的上层阶级》，纽约：兰登书屋，1963年。（Keller, Suzanne. *Beyond the Ruling Class*. New York, 1963.）

菊池英夫：《府兵制度的展开》，《岩波讲座·世界历史5·古代5》，东京：岩波书店，1970年。

谷霁光：《六朝门阀》，《武大文哲季刊》1936年第6期，页829—875。

《府兵制考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

郭沫若：《李白与杜甫》，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1年。

劳榘：《汉代的豪强及其政治上的关系》，《庆祝李济先生七十岁论文集（上册）》，台北：清华学报社，1965年。

理雅各：《中国经典》五卷，伦敦：多佛出版公司，1861—1872年。（Legge, James (trans.). *The Chinese Classics*, 5vol. London, 1861 - 72.）

伦斯基：《权力与特权：社会分层的理论》，纽约：麦格劳·希尔出版社，1966年。（Lenski, Gerhard E. *Power and Privilege: A Theory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 New York, 1966.）

施友忠：《〈文心雕龙〉英译》，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59年。（Liu, Hsieh. *The Literary Mind and the Carving of Dragons*. trans. Vincent Yuchung Shih. New York, 1959.）

刘若愚：《李商隐诗歌：中国九世纪的巴洛克诗人》，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9年。（Liu, James J. Y. *The Poetry of Li Shang-yin*. Chicago, 1969.）

刘子健：《十一世纪的新儒家：欧阳修》，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7年。（Liu, James T. C. *Ou-yang Hsiu*. Stanford, Calif., 1967.）

吕思勉：《两晋南北朝史》，台北：开明书店，1969年。

逯耀东：《拓跋氏与中原大族的婚姻关系》，《新亚学报》7卷1期，1965年，页135—211。

马长寿：《乌桓与鲜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

麦大维：《8世纪中叶的文学和历史理论》，载芮沃寿和杜希德编《唐代透视》，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73年。（McMullen, David. ‘Historical and Literary Theory in the Mid-Eighth Century’, *Perspectives on the Tang*, ed. Arthur F. Wright and Denis Twitchett. New Haven, Conn., 1973.）

麦克米伦：《罗马社会关系》，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74年。（MacMullen, Ramsay. *Roman Social Relations*. New Haven, Conn., 1974.）

牧野巽：《支那家族研究》，东京：学生社，1944年。

毛汉光：《两晋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台北：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出版委员会，1966年。《中古大士族之个案研究——琅邪王氏》，《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7册第2本，1967年，页577—610。

增渊龙夫：《中国古代的社会与国家》，东京：岩波书店，1962年。

缪钺：《读史存稿》，北京：三联书店，1963年。

宫川尚志：《六朝史研究·政治社会篇》，东京：日本学术振兴会，1956年。

宫崎市定：《亚洲史研究》，东京：东洋史学会，1957年。

《九品官人法研究——科举前史》，东京：东洋史研究会，1956年。

《大唐帝国》，《世界历史》7，东京：河出书房，1968年。

守屋美都雄：《六朝门阀个案研究——太原王氏系谱考》，《法制史研究》4，东京：日本出版协同株氏会社，1951年。

《中国古代的家族与国家》，东京：同朋社，1968年。

那波利贞：《唐代社会文化史研究》，东京：创文社，1974年。

永田英正：《从后汉三公看起家与出身》，《东洋史研究》24卷3号，1965年，页298—322。

内藤湖南：《内藤湖南全集》，东京：筑摩书店，1969年。

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研究：奴隶农奴法·家族村落法》，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62年。

丹羽兑子：《关于魏晋时代之大族荀氏》，中国中世史研究会编《中国中世史研究·六朝隋唐的社会与文化》，东京：东海大学出版社，1970年。

布目潮风：《隋唐史研究》，《东洋史研究丛刊之二十》，东京：东洋史研究会，1968年。

越智重明：《魏晋南北朝的政治与国家》，东京：岩波书店，1963年。

《九品官人法的制定与贵族制的出现》，《古代学》15卷2期，1968年，页65—81。

《南朝的国家与社会》，《岩波讲座世界历史5》，东京：岩波书店，1970年。

《梁陈时代的甲族起家官》，《史渊》97号，1966年，页35—67。

《东晋南朝的族门制》，《古代学》18卷1期，1972年，页1—15。

冈崎文夫：《魏晋南北朝通史》，东京：弘文堂，1968年。

《南北朝的社会经济制度》，东京：弘文堂，1967年。

奥索夫斯基：《社会意识中的阶级结构》，纽约：罗特里奇公司，1963年。

(Ossowski, Stanislaw. *Class Structure in the Social Consciousness*. New York, 1963.)

帕尔默：《民主革命的时代》，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9年。

(Palmer, R. R. *The Age of the Democratic Revolution*, I. Princeton, N. J., 1969.)

庞圣伟：《论三国时代之大族》，《新亚学报》6卷1期，1964年，页140—204。

浦立本：《安禄山叛乱的背景》，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55年。（Pulleybank, Edwin G. *The Background of the Rebellion of An Lu-shan*. London, 1955.）

马克·拉伊夫：《俄国知识分子的起源：18世纪的贵族阶层》，纽约：收获书局，1966年。（Raeff, Marc. *The Origins of Russian Intelligentsia: The Eighteenth-Century Nobility*. New York, 1966.）

迈克尔·罗杰斯：《苻坚载记：正史的一个案例》，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8年。（Rogers, Michael C. *The Chronicle of Fu Chien: A Case of Exemplar History*. Berkeley, Calif., 1968.）

汉斯·罗森堡：《官僚、贵族与专制：普鲁士经历1660—1815》，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58年。（Rosenberg, Hans. *Bureaucracy, Aristocracy and Autocracy: The Prussian Experience, 1660—1815*. Cambridge, Mass, 1958.）

萨孟武：《中国社会政治史》，台北：三民书局，1962年。

约瑟夫·熊彼特：《帝国主义和社会阶层》，克利夫兰：世界出版局，1955年。（Schumpeter, Joseph. *Imperialism; Social Classes: Two Essays*. New York, 1955.）

史若堡：《前工业化城市》，纽约：自由出版社，1960年。（Sjøberg, Gideon. *The Pre-Industrial City*. New York, 1960.）

劳伦斯·斯通：《1558—1641年贵族的危机》，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7年。（Stone, Lawrence. *The Crisis of the Aristocracy: 1558—1641*. abridged ed., New York, 1967.）

苏庆彬：《元魏北齐北周政权下汉人势力之推移》，《新亚学报》6卷2期，1964年，页63—161。

孙国栋：《唐宋之际社会门第之消融》，《新亚学报》4卷1期，1959年，页211—304。

孙同勋：《拓跋氏的汉化及其他：北魏史论文集》，台北：国立台湾大学文学院，1962年。

多田狷介：《汉代的豪族》，《历史教育》14卷5期，1966年，页11—18。

《后汉后期的政局——外戚·宦官·清流士人》，《东京教育大学文学部纪要》76号，1970年，页1—24。

多贺秋五郎：《古谱研究》，《东洋史学论集》4，1955年，页45—110。

竹田龙儿：《关于贞观氏族志编纂的一个考察》，《史学》25卷4号，1952年，页

23—41。

《关于唐代士族的家法》，《史学》28卷1号，1955年，页84—105。

《弘农杨氏研究》，《史学》31卷1—4号，1958年，页613—643。

《唐代士人的郡望》，《史学》24卷4号，1951年，页26—53。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北京：三联书店，1955年。

《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北京：三联书店，1959年。

《门阀的形成及其衰落》，《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59年第8期，页1—24。

谷川道雄：《隋唐帝国形成史论》，东京：筑摩书局，1971年。

陶希圣、武仙卿：《南北朝经济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

列夫·托尔斯泰著、乔治译：《安娜·卡列宁娜》，纽约：诺顿公司，1970年。

(Tolstoy, Leo. *Anna Karenina*, ed. George Gibian. New York, 1970.)

砺波护：《从牛李党争看中世贵族制的崩溃与辟召制》，《东洋史研究》21卷3号，1962年，页245—270。

《隋朝的貌阅与唐初食实封》，《东方学报》37册，1966年，页153—182。

《唐末五代的变革与官僚制》，《历史教育》1964年，页64—69。

岑仲勉：《隋唐史》，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

筑山治三郎：《唐代政治制度研究》，大阪：创元社，1967年。

杜希德：《中国的传记著述》，比斯里和浦立本编《中日史学家》，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1年。(Twitchett, Denis C. 'Chinese Biographical Writing', *Historians of China and Japan*, ed. W. G. Beasley and E. G. Pulleybank. London, 1961.)

《唐代统治阶层的构成：从敦煌发现的新证据》，载芮沃寿和杜希德编：《唐代透视》，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73年。(‘The Composition of the T’ang Ruling Class: New Evidence from Tunhuang’, *Perspectives on the T’ang*. ed. Arthur F. Wright and Denis Twitchett. New Haven, Conn., 1973.)

《1050—1769年的范氏义庄》，载倪德卫与芮沃寿合编：《行动中的儒教》，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59年。(‘The Fan Clan’s Charitable Estate. 1050—1769’, *Confucianism in Action*, ed. David S. Nivision and Arthur F. Wright. Stanford, Calif., 1959.)

《唐代财政制度》，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0年。(*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in the T'ang. 2nd ed. Cambridge, 1970.)

上田早苗：《贵族官僚制的形成——清官的由来与及其特征》，中国中世史研究会编：《中国中世史研究·六朝隋唐的社会与文化》，东京：东海大学出版社，1970年，页103—132。

宇都宫清吉：《汉代社会经济史研究》，东京：弘文堂书店，1955年。

《关于唐代贵族的考察》，《史林》19卷3期，1934年，页50—106。

凡勃伦：《有闲阶级论》，纽约：麦克米伦公司出版，1953年。（Veblen, Thorstein. *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New York, 1953 ed.）

亚瑟·韦利：《白居易的生平和时代》，伦敦：乔治爱伦和爱文出版社，1949年。（Waley, Arthur. *The Life and Times of Po Chü-i*. London, 1949.）

万国鼎：《中世均田制研究》，弗朗西斯·孙任以都编《中国社会史论著选译》，纽约，1966年。（Wan kuo-ting. 'The System of Equal Land Allotments in Medieval Times', *Chinese Social History*. ed. E-tu Zen Sun and John de Francis. New York, 1966, pp. 157 - 184.）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隋初唐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

王赓武：《五代时期华北的权力结构》，吉隆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1963年。（Wang Gungwu. *The Structure of Power in North China During the Five Dynasties*. Stanford, Calif., 1963.）

王伊同：《五朝门第》，《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丛刊乙种》，重庆，1943年。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望都二号汉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59年。

格斯、米尔斯译：《韦伯的比较社会学》，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58年。（Weber, Max.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trans. H. H.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 New York, 1958.）

魏侯玮：《唐初政治上的宗派集团》，载芮沃寿和杜希德编《唐代透视》，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73年。（Wechsler, Howard. 'Factionalism in Early T'ang Government', *Perspectives on the T'ang*, ed. Arthur F. Wright and Denis Twitchett. New Haven, Conn., 1973.）

《天子之镜：魏征在唐太宗的宫廷中》，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79年。（'Kao-tsu the Founder', 'T'ai-tsung the Consolidator',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III, forthcoming）.

韦特：《1000—1250年：中世纪北欧的经济复兴与地主阶层》，《美国历史评论》

76卷,1971年。(Witt, Ronald G. 'The Landlord and the Economic Revival of the Middle Ages in Northern Europe, 1000 - 1250', *American History Review*, 76 (1971), 965 - 988.)

魏特夫:《东方专制主义:对于集权力量的比较研究》,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57年。(Wittfogel. Karl A. *Oriental Despot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otal Power*. New Haven, Conn., 1957.)

魏特夫、冯家昇:《中国社会的历史:辽代(907—1125)》,费城:美国哲学学会,1949年。(Wittfogel. Karl A. and Feng Chia-sheng, *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Liao*. Philadelphia, 1949.)

武仙卿:《魏晋时期社会经济的转变》,《食货》1卷2期,1935年,页31—43。

山崎宏:《隋唐官僚的性质》,《东京教育大学文学部纪要》6卷,1956年,页1—59。

杨联陞:《东汉的豪族》,《清华学报》11卷4期,1936年,页1007—1063。

《中国制度史研究》(*Studies in Chinese Institutional History*),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63年。

杨树达:《汉代婚丧礼俗考》,上海:商务印书馆,1933年。

杨筠如:《九品中正与六朝门阀》,上海:商务出版社,1930年。

矢野主税:《魏晋百官世系表》(改订),长崎大学史学会,1960年。

《裴氏研究》,《长崎大学社会科学论丛》14,1964年,页17—48。

《韦氏研究》(1),《长崎大学社会科学论丛》11,1961年,页49—64。

《韦氏研究》(2),《长崎大学艺学部研究报告》临时增刊号,1962年,页26—42。

《试论门阀贵族的系谱》,《古代史学》7卷1号,1958年,页23—47。

《世说叙录的价值》,《史学杂志》66卷9号,1957年,页916—931。

《张氏研究》,《长崎大学社会科学论丛》5,1955年,页1—39。

《郑氏研究》,《长崎大学社会科学论丛》8,1958,页21—36;9,1959,页1—8;10,1960年,页1—10。

《唐初的贵族政治》,《东方学》9,1954年,页12—18。

安田二郎:《南朝的皇帝、贵族、豪族和土豪层》,京都大学中国中世史研究会编《中国中世史研究》,东京:东海大学出版社,1970年。

邓嗣禹:《颜之推的〈颜氏家训〉》,《通报》4卷,莱顿:布雷尔出版社,1968年。

(Yen Chih-t'ui. *Family Instructions for the Yen Clan*, trans. Teng Ssu-yü
(*Monographies du T'oung Pao*, IV). Leiden, 1968.)

严耕望：《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乙部），《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四十五 B》，1963 年。

译 后 记

年华还似,雾垂沉沉,可恨清酒。译者懵懵懂懂撞入魏晋隋唐史学界,蓦然回首,已经九年有余。译者顺利完成翻译工作,首先感谢已故史学家周一良先生,译者和许多同道中人一样,都是通过阅读先生的书评(《〈博陵崔氏个案研究〉评介》,《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1期)来了解这本著作的基本内容的。正文诸章篇目采用先生之译,以示崇敬之意。惟第二章没有采用先生的译法“门阀士族的历史发展”,改成“贵族家庭的历史发展”,是为了保持全书概念的统一;作者汉译名没有采用先生的译法“伊佩霞”,换为“伊沛霞”,是因为听取作者本人的意见。翻译及校订工作时断时续,前后历四年之久,其间伴随韩昇、李书吉二师的严厉督责和热情鼓励,师恩如泉,永铭在心。

同时需要感谢的是,译者在翻译和校订过程中积极提供资料以及提出批评意见的前贤时彦。资料提供方面:译者翻译所据书籍,是仇鹿鸣从上图借阅而来;张达志在宾夕法尼亚大学读书期间,跟进学界动态,第一时间把修订本从异域快寄给我;韩昇师惠赠《唐代墓志汇编》;王庆卫惠赠整套《全唐文补遗》;李君教授告示博陵崔氏的新出墓志资料,等等。校订意见方面:朱林芳从始至终予以关注和支持;校订初稿完毕后,呈交伊沛霞教授通读,得到伊氏及易素梅博士的大力帮助:他们帮助译者减少了许多谬误。译者凭借翻译这本著作,获得2009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在申报评审、成果鉴定和结项过程中,诸多匿名专家提出宝贵建议。其他一言之教、受益于前贤时彦者,不胜枚举。译者一并深致谢忱!

兹对翻译体例略作说明。一、原著注释附于正文之后,今移置每章

末尾；二、原著包括术语表和索引，附于参考文献之后，今省略之；三、鉴于译著参考文献已有原著作者、书名等信息的英、法文，为免重复，正文及注释中出现者一律不加括注英、法文；四、原著所引绝大多数古籍均非国内治学者常用版本，注释中出现的古籍一律省略出版社、年份和页码，仅保留古籍名称和卷次子目；五、原著在论述过程中，举凡人物、官职及地名，多系泛指，译者核对史传墓志，在翻译过程中尽力予以还原；六、拙译行文中出现一些“译者按”，作用大致是匡正谬误和补充说明，目的是让读者更准确地理解贵族家庭，并提供相关信息。由于译者水平有限，全书翻译错谬及处理不当之处甚多，尚祈读者诸君指正为幸。

这本著作的剑桥版出于 1978 年，译者和妻子朝华同是此年出生；再版于 2009 年，爱子博约也于此年出生：机缘巧合，由译者来翻译这本“同龄”著作，或许冥冥中自有天意。集腋尚能成裘，无数深情厚谊，却无以为报。凝结师友亲朋诸多心血和关爱的拙译，若能对文史研究者提供一点方便，或许是对他们最好的感谢吧。

范兆飞

2010 年 9 月 16 日

于山西大学雍翠园

个人电邮：zhaofeifan918@163.com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早期中华帝国的贵族家庭 博陵崔氏个案研究

作者 = (美) 伊沛霞著

丛书名 = 剑桥中华文史丛刊

页数 = 220

SS号 = 12859495

出版日期 = 2011.07

出版社 = 上海古籍出版社

尺寸 = 26cm

原书定价 = 48.00

参考文献格式 = (美) 伊沛霞著. 早期中华帝国的贵族家庭 博陵崔氏个案研究.

上海市: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06.

内容提要 = 本书是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翻译《剑桥中华文史丛刊》系列丛书之一, 是最早以个案研究的方法探讨中古时期大族的著作之一, 也是闻名学界的家族研究著作。此书最早由周一良先生撰写书评, 渐为中国学界所知, 并很快引进其主要研究方法, 涌现了众多以社会学个案研究为方法的中古世族社会史的研究成果。本书以社会学的研究方法研究早期中华帝国(汉唐之间)的家族。本书初版至今已经三十余年, 其间学术当然也已发展。有了新的研究与新的墓志出土, 本书的具体论点或许有可再商榷的地方。但学术之发展有时并非全面的、并进的。中古大族研究方面, 我们看到的是多部著作、文章涌现, 但在方法论与史料甄别使用方面, 本书无疑仍具有很多可借鉴反省之功能。

封面
书名
前言
目录
正文